俱舍論頌疏講記 卷十九

〔印〕世親菩薩 造論

[唐] 圓暉法師 著疏 智敏上師 講述

〔2018 版〕

(内部整理资料 仅供学习参考)

今天講「隨眠品」,即「煩惱品」,整部《俱舍》一共是八品,這是第五品。 我們回顧一下,第一品,「界品」,是講一切法的體;第二是「根品」,講一切法 的用。這是總的體用,然後分别地講兩重因果。

一重是流轉的因果。先説流轉的果,「世間品」是最粗顯的當下的現實世界,分有情世間、器世間兩種。世間的來源是業,「業品」廣講過了。造業的動力是隨眠——煩惱。所以,對我們感得的苦的世間來說,煩惱是最大的助緣。從感果的直接和間接關係來說,因是業,緣是煩惱,果是世間。另一方面,親因雖然是業,實際上,力量最大的還是煩惱,没有煩惱就不造惡業。過去的業若没有煩惱滋潤,也不感果。所以,真正感果最大的因素是隨眠,而我們學佛法的關鍵,也在對治煩惱。這個苦的世間,是由煩惱推動造業而來的,滅苦決定要從斷除煩惱下手。斷除煩惱,不造新業。過去無始以來造的業無量無邊,不可能全部消完或者把一切報都受掉,把煩惱斷了之後,没有煩惱水的滋潤,乾的種子不生芽,這個業可以不感果。十二因緣對這個道理發揮得很具體。

修行的重點是對治煩惱。佛法總的來說,對治煩惱有三個方式:一個是原始佛教的根本道,一個是大乘道——波羅蜜乘,一個是密乘。在根本的佛教裏邊,就是直接對治煩惱,把煩惱一個一個消滅,講的對治道都是斷煩惱的道。在波羅蜜乘裏邊斷煩惱的方式是另外一種,就在利他之中,把煩惱斷除。因爲一切煩惱是從我執發生的,以菩提心利他的時候,把自己(我執)甩到一邊去,這樣就可以把它對治掉。而金剛乘的斷煩惱方式,是以毒攻毒,以大的煩惱來對治一般的煩惱。這個大的煩惱,當然不是指真正的煩惱。「大欲即是於大樂」,《真實名經》裏講了很多,以貪瞋癡來消滅貪瞋癡,表面上好像是貪,實際上不是貪,是滅除貪的貪。總的來說,還是對治煩惱,這個原則是一模一樣的。斷除了煩惱,業不生果,就可以脫離三界。所以說斷煩惱是一個關鍵問題。

現在我們要講煩惱,第一個是認識煩惱。要消滅敵人,敵人是怎麼樣子的,需要認識到。不然,你亂消滅,把自己的親人傷害了,敵人還是逍遥自在。所以説斷煩惱,第一是認識煩惱,然後知道煩惱的危害性,發心斷除煩惱。斷煩惱的方式是對治道,如何對治。這是「隨眠品」要講的主要內容。

分别隨眠品第五之一

釋曰: 貪等煩惱, 名曰隨眠, 隨逐有情, 增昏滯故, 故名隨眠。此品廣明, 故名分别。就此品中分二: 一、明惑體, 二、明惑滅。就明惑體中分三: 一、明根本惑, 二、諸門分别, 三、雜明諸煩惱。就明根本惑中分五: 一、明增數, 二、明見修斷, 三、明五見, 四、明四倒, 五、明七九慢。就第一明增數中分四: 一、明六隨眠, 二、明七隨眠, 三、明十隨眠, 四、明九十八隨眠。且初第一, 明六隨眠者, 論云: 前言世間差别, 皆由

業生,業由隨眠,方得生長,離隨眠業無感有能標宗,所以者何?徵也。隨 眠有幾?問數。頌曰:

隨眠諸有本 此差别有六 謂貪瞋亦慢 無明見及疑

「釋曰: 貪等煩惱,名曰隨眠,隨逐有情,增昏滯故,故名隨眠」,解釋品題,什麼是隨眠?爲什麼叫隨眠?「貪等煩惱」,貪瞋癡慢疑等等這些煩惱,叫隨眠。

爲什麼叫隨眠?「隨」是「隨逐有情」,跑到哪裏,跟到哪裏。在世間上,名譽地位、金銀財寶、妻子兒女,都不能跟着你走。不要説眼睛閉了,下一輩子跟不去,就是這一世到其他地方去,也不能全部帶走。這一些是身外之物。而真正跟着你跑的,始終跟在你身上不離的,就是煩惱。上天也好,下地也好,它是跟在你身邊不離的。這是「隨」的意思。「眠」,是「增昏滯」,睡眠是昏昏懵懵的,遲鈍得很。增加昏滯,使你好的作用起不了,糊裏糊塗。「眠」,另外還有行相微細的意思,隨眠的行相不容易認出來,很微細,好像睡覺一樣。你自己看看,什麼時候睡着的知不知道?你知道時没有睡着,睡着了你又不知道是怎麼睡着的,所以這個行相很微細。兩個解釋,行相微細,增昏滯。

「隨」,是隨逐有情,跟着有情跑的,隨便到哪裏都逃不了,除非你把它斷掉。 没有斷掉,煩惱就跟着你,永遠在你身上,一碰到相應的境就會跑出來。所以說没 有證到初果、二果、三果,不能說狠話。你說: 「我保險了,碰見什麼事情,我不 會起煩惱。」這個大話不能說。只要煩惱在心上没有斷掉,你碰到那些相應的境, 再一個提不起正念,馬上煩惱就生起來,這是客觀的規律,逃也逃不了的。所以說 修行的人,第一是要遠離。對五欲的境遠離之後,即使心裏的煩惱種子還在,没有 這個境勾引你,煩惱暫時可以不起作用,現行不起來。如果碰到那個境,就要提正 念,正念一失,煩惱就會起來,就會跟着它跑,什麼破戒的罪就會起來。所以初學 的人,一定要遠離五欲的境,並不是逃避,是爲了積蓄自己的力量。自己能力没有 鍛煉出來之前,不能到敵人當中去衝鋒。你要是能力有了,當然是可以,但是還要 注意,被譏嫌的事情還是不要做。不要說我不害怕,什麼事情都可以做,因爲你要 教化有情,你自己要做得如法。

「品」,是章的意思。什麼叫「分别」?廣明,詳細地説明隨眠的事情。

在有部裏邊,「隨眠」這兩個字是指根本煩惱;而其他的部,「隨眠」是指煩惱的種子,兩者不一樣。所以說在看書的時候,有時字典往往會搞錯,因爲字典裏是什麼解釋都收來,不成體系的。而我們研究一部論、一部經的時候,都是有體系的。有部的體系,隨眠是現行煩惱,指根本的貪瞋癡慢疑、五見這些根本惑;而其他的部認爲,隨眠是煩惱種子,經部就是這樣說的。這就不能把其他的解釋拿到這裏來用。

這一品總的綱,一是「明惑體」,煩惱的體。二是「明惑滅」,煩惱如何消滅,煩惱不是要保持的東西,是要消滅的東西,所以要説「惑滅」。

「就明惑體中分三:一、明根本惑,二、諸門分别,三、雜明諸煩惱」,煩惱還有好幾種,隨眠是一種,是根本的,還有其他的,如垢、纏等等,這些是小的煩惱,有其他的名字。根本的惑叫作隨眠,又分五科來講。

- 「一、明增數」, 煩惱有幾個? 開始講是六個, 再開爲七個, 又增到十個。
- 「二、明見修斷」, 見道所斷的, 跟修道所斷的差别。
- 「三、明五見」,五個見,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禁取。本來在根本惑 裏邊是一個見,打開之後,一個見分爲五個見。

「四、明四倒」,現在的世界上,讓我們顛倒,迷惑我們的,就是這四倒——常樂我淨。本來是無常的,觀是常的;本來是苦的,說是樂的;本來是不乾淨的, 說是淨;本來是没有我的,說是有我。常樂我淨這類錯誤觀點一產生,什麼煩惱都 會生,什麼業都會造出來。

「五、明七九慢」,慢在我們修行當中,有特殊的體現。很多人自己學了一點 法,慢得不得了,其實也没有什麼行持,更没有什麼修證,看了幾本書,看的對不 對還不知道,就自以爲高人一等。這樣子修行,越修越遠。修行的目的,《百法明 門論》裏講得很清楚,是要達到無我,一個是補特伽羅無我,一個是法無我。而這 個慢心,我慢,是我執最大的一個表現。如果增加慢心的話,就是增加我執,跟修 行背道而馳。如果學佛學到把我執養得胖胖的、大大的、高高的,那你修行的方向 搞錯了。煩惱不但没斷,反而增加了,你自己以爲了不得,實際上很可憐。

第一個,增數。煩惱的數字增加當中,第一是六個隨眠,根本煩惱最簡略的是六個,廣一點七個,再廣一點十個,再廣一點九十八個,一點一點增。從基本的六個隨眠講起。「且初第一,明六隨眠者」,「論云:前言世間差别,皆由業生,業由隨眠,方得生長,離隨眠業無感有能」,這是《俱舍論》的總結。在前面「世間品」,詳說器世間、有情世間各式各樣的差别,這些是哪裏來的?因爲各式各樣的業所感生的。那這個業又怎麼出生的?是煩惱生起來的。没有煩惱,業也生不起來。「離隨眠業無感有能」,離開煩惱,業要感三有果的能力是没有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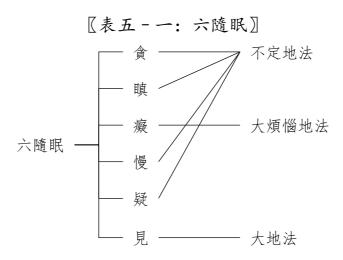
這從兩方面講。第一,因爲是有煩惱纔造業的,没有煩惱,業就造不出來,那 怎麼感果呢?第二,業雖然造出來了,決定要有煩惱滋潤它,纔能感果。如果没有 煩惱滋潤它,這個乾的種子也生不了果。所以,十二因緣,有能生支、能引支這兩 支。能引,没有能生的支,没有煩惱去滋潤它,生不出來,引是引出來了,但是生 不出來。就像嬰兒在娘胎裏邊,養不出來。假使有了能生支之後,果就要生出來了。 所以煩惱是一個關鍵問題。

「所以者何」,這是什麼原因?「隨眠有幾」,煩惱這麼重要,到底有幾種隨眠?這是提問了,下邊頌就是回答這個問。

「隨眠諸有本,此差别有六,謂貪瞋亦慢,無明見及疑」,隨眠是一切三有的本。「有」,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,不是一個有,「諸」,諸是多個。一切有的根本是隨眠。所以說,没有隨眠,即使有業,也感不了果,因爲隨眠是根本。第二個

問題,「隨眠有幾」?下邊回答,「此差別有六」,隨眠的差別可以分六種。哪六種?貪、瞋、慢、無明、見、疑。

釋曰:隨眠諸有本者,由此隨眠是諸有本,故業離此,無感有能。諸有者,三有也。此略應知,差別有六:一貪,二貪瞋,三慢,四無明,五見,六疑。頌説亦言,非直瞋名貪瞋,意顯慢等亦由貪力,於境隨增,以一切惑生,皆因貪力故,是故應言貪瞋、貪慢乃至貪疑也。及聲顯六體各不同。



「釋曰:隨眠諸有本者,由此隨眠是諸有本,故業離此,無感有能。諸有者,三有也」,爲什麼煩惱那麼重要呢?根本煩惱(隨眠)是諸有的本。諸有是三有,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,就是三界。三界的根本是煩惱。已經造的業,或者没有造的業,離開了煩惱,就没有能力感三有的果。所以,真正感果的能力,歸根到底,還歸結在煩惱上。從發動業的根本來說,没有煩惱發不動業;從業要生果的時候來說,没有煩惱的滋潤,果也生不了。

「此略應知,差別有六」,煩惱,應該要知道,最略地說有六種:一個是貪、一個是貪瞋、一個是慢、一個是無明、一個是見、一個是疑。頌裏邊,「謂貪瞋亦慢」,爲什麼貪瞋不分開?這是有道理的。因爲没有貪,瞋生不起來,也起不了作用。「亦慢」,這個「亦」也是有作用的,並不是一個虚字。

「頌説亦言,非直瞋名貪瞋,意顯慢等亦由貪力,於境隨增,以一切惑生皆因 貪力故,是故應言貪瞋、貪慢,乃至貪疑也」,不只是「瞋」字,應當是貪瞋, 「亦慢」,慢也是以貪爲本。這個「亦」,世親論主的解釋,應當這六個煩惱都以 「貪」帶頭,一個貪本身是貪,貪瞋、貪慢、貪癡(無明)、貪見、貪疑,這都是 因貪的根本而生起的。頌裏邊的「亦」字,表明不但是瞋叫貪瞋,慢、無明、見、 疑,也是由貪的力量。

「於境隨增」,隨增是一個法相名詞,「界品」裏面講過。煩惱隨增,煩惱跟煩惱相應隨增,心王、心所的隨增。所緣隨增,煩惱與境互相增長,叫所緣隨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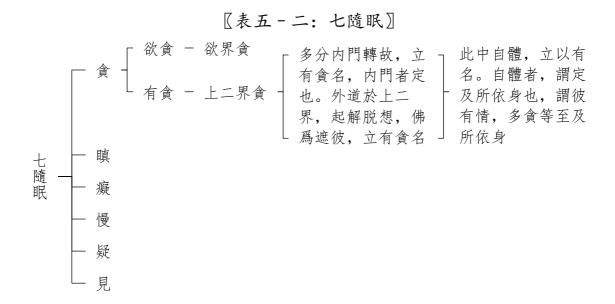
煩惱跟境要隨增的時候,都有貪的力量在裏邊。如果没有貪,其他的煩惱力量也產生不了。根本的是個貪。所以根本佛教(原始佛教)裏邊,把十二因緣的重點說是貪,把集諦也說是貪,三有的貪,這個貪是根本的煩惱,是煩惱作用的出發點。「以一切惑生」,一切煩惱要生,都因貪的力量而產生。所以,這六種煩惱,貪(本身是貪)、貪瞋、貪癡、貪慢、貪無明、貪見、貪疑,所有的煩惱,都是以貪的力量纔能夠於境隨增,纔能夠生起來。每一個前面都要擺一個貪字。

「及聲顯六體各不同」,「無明見及疑」,「及」字是顯示,這六個煩惱各有各的體,各不相同。所以這裏邊用字很巧妙,這是聲明。在做文字的時候,離不開聲明。世親菩薩五明都是精通的,他以簡練的一個頌,含攝很多的意思。没有聲明,每一個煩惱都有貪而體又不同,要把這個意思寫出來,要講很多話。現在用這兩個字,一個「亦」,一個「及」,把意思全部表達出來了。世親菩薩聲明的造詣,前面講過,當時聲明最精通的那個婆羅門,跟世親菩薩辯論,被世親菩薩駁得體無完膚。世親菩薩,不但內明高深,聲明也是非常之精通的。

根本煩惱最略的分六個,貪、瞋、慢、無明、見、疑。這六個各是各的,體不同,同時這六個都是從貪引起而生起作用的,所以也可以叫貪、貪瞋、貪慢、貪無明、貪見,貪疑。

從此第二,明七隨眠。論云:若諸隨眠,體唯有六,何緣經說,有七 隨眠?頌曰:

六由貪異七 有貪上二界 於內門轉故 為遮解脱想



「從此第二,明七隨眠」,從六個增到七個,怎麼增呢?「論云:若諸隨眠, 體唯有六,何緣經説有七隨眠」,依據經來辨這個問題。前面說,根本煩惱有六個, 但是經上有説七隨眠,怎麼解釋?經裏的問題論裏邊都要解釋。 「頌曰: 六由貪異七,有貪上二界,於內門轉故,爲遮解脱想」,因爲貪裏邊有差別,分了兩個: 欲貪,有貪。總數成了七個。什麼叫有貪? 「有貪上二界」,有貪是上二界的貪。爲什麼叫有貪? 第一是「於內門轉故」,上二界都在定地,大部分是定中的境界,內門轉,不緣五欲外境的,而欲貪是緣五欲外境的,所以這兩個不同。第二,「爲遮解脱想」,有的外道認爲色界、無色界的定是解脱,這裏把色界、無色界的貪分出來,表明這還是屬於三有之一,没有解脱。這是密意。這樣分出以後,六個變七個。而經裏邊說的七隨眠,就是指這個,把貪分兩個,一個是欲界的欲貪,一個是色界、無色界的有貪。

釋曰: 六由貪異七,有貪上二界者,前六隨眠,由貪異故,分成七種也。一欲貪,二有貪,故名貪異。謂欲界貪,名爲欲貪,上二界貪,名爲有貪。於內門轉故者,釋有貪名也。上二界貪,多分託內門轉,少分緣外門轉,故立有貪名。內門者,定也。貪緣定起,以內爲門,名內門轉。謂上二界,多起定貪故也。少分緣外門轉者,謂彼亦緣色聲味觸法外境界也。

「釋曰: 六由貪異七,有貪上二界者」,前面六個隨眠,因爲貪有不同,要分兩個,一個是欲貪,一個是有貪,所以叫貪異。欲貪是貪欲界的五欲外境,有貪是貪色界、無色界定内的那些境界,所以有差别。貪分了兩個,那就成了七個。

「謂欲界貪,名爲欲貪」,欲界的貪叫欲貪。欲界是外門轉,專門緣五欲境的。 「於內門轉故者,釋有貪名也」,爲什麼叫有貪? 「上二界貪,多分託內門轉, 少分緣外門轉,故立有貪名」,上二界的貪,「多分」,從大部分來說,都是內門 轉,定中的境界,不緣外境的。但是不能說絕對不緣外境,也有「少分緣外門轉」。 在初禪的時候,段食没有,鼻識、舌識没有,但是眼耳身識還有,初禪還有緣外境 的。二禪、三禪的人也可以借下界的眼識看東西。本來二禪以上無尋無伺,五識是 唯尋伺,五識不起,怎麼樣看東西? 用初禪的眼識看,同樣能看。所以,上地可以 借下地的識來看(緣外境),或者是初禪裏邊,用眼耳身三個識緣外境,但是這畢 竟是少數,大部分的時間,都是定中的境界,內門轉。所以,「多分託內門轉,少 分緣外門轉」,那總的來說,叫有貪,屬於內門轉。

什麼叫內門?內門是定。入定的時候,是專門在意識裏邊觀想,不緣外境的。 所謂外境,照現在的話說,是那些客觀的存在。「貪緣定起,以內爲門」,這個貪 是緣定的境界而起,它的方向是朝內的,是從內的定的境界而生起來的,叫內門轉。 內門轉是什麼原因呢?「謂上二界,多起定貪故也」,因爲上二界的人都貪著禪定, 對外面的五欲境界不貪的。欲界貪五欲境界,完全没有定,定的境界超過五欲境界。

有本雜誌上講,一個歐洲人,他對佛教感到很奇怪。他們的哲學觀點,認爲是飲食男女,人之大欲,這是人不可避免的東西,是本能,你們出家人怎麼可能把男女的事情除掉呢?他認爲不可思議。那是他不知道禪定,如果他嘗過禪定的味道,就會感到世間男女的貪欲,髒得不得了,丢還來不及!定的樂比這個超勝得多。初

禪的境界是離生喜樂,離開五欲的境界。一般人會問,如果離開了五欲境界,人生不是枯燥得很嗎?没有意思,没有味道。但實際上不是那回事。離開五欲之後,會得到殊勝的樂,遠遠超過五欲樂。如果定樂超不過欲樂,就没有人修定。正因爲定中的樂,超過欲樂,而且更清淨、更殊勝、更樂,所以有志氣的人,拋棄五欲,追求定樂。這還是世間禪定的樂,如果是出世的禪定,更殊勝。

除了定樂之外,還有法樂,般若的空性大樂。這個空性大樂,把一切法觀空之後,感到心上反映的樂,那是超過一切,那是世間上任何的樂都不可比擬的。所以,修行是可能的,如果没有這些樂,修行是不可能了。但我們也是要去追求纔能得到這個樂。你不要說,出了家之後,這個定中的樂,無漏的空性大樂,不去追求。那你苦苦惱惱的,五欲關住了,這邊的又拿不到,那你在中間挂起來,結果很多人就會退。既然出了家,就要往上進。

上二界的有情,都對定起貪。因爲他知道欲界的五欲很粗,不要了,但没有修 無漏的出世道,所以對定起貪,還放不下。所以説緣內門轉。

「少分緣外門轉者,謂彼亦緣色聲味觸法外境界也」,有的時候,也可以稍稍 地緣外。初禪的時候有眼識、耳識跟身識,也可以借下地的識,緣外境界。法境是 意識的境界,但是你緣外面色聲香味的時候,意識也可以緣。所以緣外的不是說絕 對没有,但主要的還是緣內,因爲他貪著這個定味,內的味道强,對外邊是稍稍緣 一下,不去貪著的。

為遮解脱想者,又由外道,於上二界,起解脱想,佛為遮彼,立有貪名,顯彼所緣,非真解脱。此中自體,立以有名。自體者,謂定及所依身也。謂彼有情,多貪等至定也及所依身,定之與身,名之爲有,緣有起故,名爲有貪,有之貪故,依主釋也。義准欲界貪名欲貪,貪著五欲外境界故,欲之貪故,亦依主釋也。

「爲遮解脱想者,又由外道,於上二界,起解脱想,佛爲遮彼,立有貪名,顯彼所緣,非真解脱」,因爲有的外道,對上界的定,以爲解脱。最明顯的,外道修無想定的,以爲無想定就是涅槃,還有非想非非想天的,也以爲這是最高的境界,解脱了。那麼對這些,佛告訴他們,實際上這還在三有輪轉之中,並没有真的解脱,所以叫有。有是三有輪轉的意思,有貪,還是屬於有的貪,並没有真的解脱。

釋迦佛在成道以前,他以太子身份從王宫出來,參訪當時最有名的婆羅門外道, 一個是阿羅藍,還有一個是郁陀仙。一個是得到無所有處定,一個是得到非想非非 想定,是外道裏最有名的兩位。太子去參訪之後,很快把他們的定學到了。他們很 高興,想把太子留住,分一半徒弟給他教。但太子觀察這個定,没有智慧,不能解 脱,就離開了。太子在成佛之前,已經觀察到這是不究竟的東西,不是真的解脱, 成佛之後,直接對外道指出,這是有貪,並不是解脱。爲了遮止外道認爲解脱,故 意安個名詞——有貪,這是輪迴之中的貪。 「顯彼所緣,非真解脱。此中自體,立以有名」,「有」是什麼東西呢?當下這個自體叫有。什麼叫自體?這個體是定與所依身,修定的身體和定的境界叫有。「謂彼有情,多貪等至」,色界、無色界的有情雖然不貪欲界粗的那些五欲,但是對他所得到的定,還是貪著。所以色界、無色界的有情都貪等至,等至就是定。「及所依身」,對他自己的身體,當然還有執著。「定之與身,名之爲有」,有的自體是指他們色界、無色界的定,跟修定所依的身體,這是有漏的東西,也是流轉三有的東西,這就是有。貪著這個定跟所依的身體,這個貪叫有貪。「緣有起故,名爲有貪」,這個貪緣的即定跟那個依的身體。「有之貪故,依主釋也」,這是對有生起的貪,叫有貪,依主釋。

「義准欲界貪名」,根據這個道理,也可以知道欲界的貪叫「欲貪」,也是依主釋。「貪著五欲外境故」,欲界是散地,没有定力,上邊八個地都是定地。三界九地,一個是散地,八個是定地。欲界没有定,他緣外邊的五欲境界起貪心,叫欲貪。「欲之貪故」,是欲的貪,依主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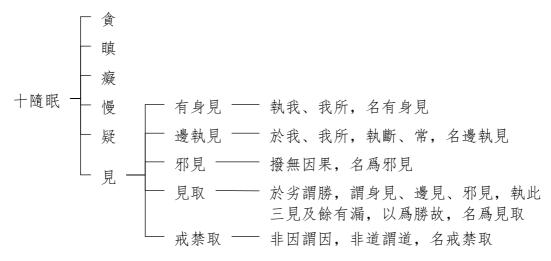
從此第三,明十隨眠。論云:即上所說六種隨眠,於本論中,復分爲 十。如何成十?頌曰:

六由見異十 異謂有身見 邊執見邪見 見取戒禁取

「從此第三,明十隨眠」,六個又放開成十個。「論云:即上所説,六種隨眠,於本論中,復分爲十」,上面所説六個隨眠,「於本論中」,在《發智論》裏邊,把這六個煩惱又分成十個。「如何成十」,怎樣分成十個呢?

「頌曰: 六由見異十」,這六個煩惱,由見不同,分成十個。本來是一個見, 打開來有五個見,六個就變十個。

[表五-三:十隨眠]



釋曰: 前六隨眠, 由見異故, 分成十種。五是見性, 一有身見, 二邊執見, 三邪見, 四見取, 五戒禁取。餘貪等五, 非是見性。

「釋曰:前六隨眠,由見異故」,前面六個隨眠,因爲見有不同,分了十種。 「五是見性」,這個見裏邊有不同的種類,可以分成五個:有身見、邊執見、邪見、 見取、戒禁取。「餘貪等五,非是見性」,其餘的貪瞋癡慢疑,不是見性,不屬於 見的。見是推求的意思,有身見等五個屬於見。天台宗的五鈍使、五利使,前面没 有見性的是五鈍使,有見性的是五利使,更厲害一些。

從此第四,明九十八。論云:又即前所說六種隨眠,於本論中,說九十八,依何義說九十八耶?頌曰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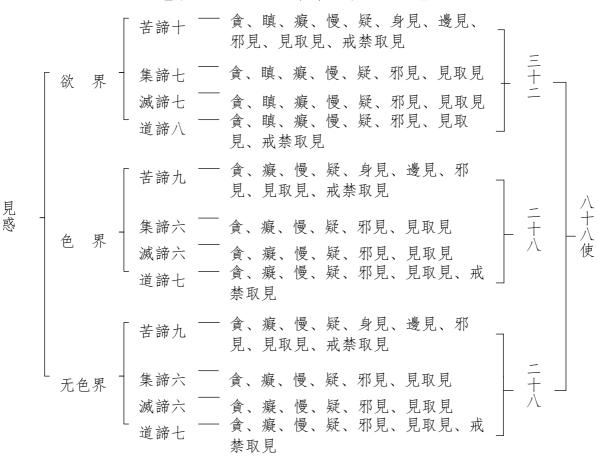
六行部界異 故成九十八 欲見苦等斷 十七七八四 謂如次具離 三二見見疑 色無色除瞋 餘等如欲說

「從此第四,明九十八」, 六個變七個, 六個變十個, 十個又化成九十八。 「依何義説九十八耶」, 《發智論》裏邊又説有九十八個隨眠, 什麼根據呢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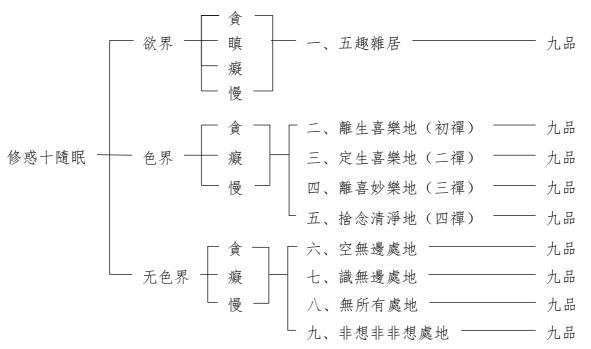
「頌曰: 六行部界異,故成九十八」,這六個煩惱,它的部不同。部有幾部? 前面一開頭說有五部。見道有苦、集、滅、道四部,修道一部,一共是五部。界有 三界。根據三界、五部的不同,六個根本煩惱化成九十八個。怎麼化呢?

「欲見苦等斷」, 欲界的見苦等, 等是見集、見滅、見道所斷的煩惱。「十七七八四」, 見苦所斷的十個煩惱, 見集所斷的七個煩惱, 見滅所斷的七個煩惱, 見 道所斷的八個煩惱, 還有修所斷的四個煩惱。

[表五-四: 見所斷八十八隨眠]



[表五-五:修所斷八十一品隨眠]



「謂如次具離,三二見見疑」,「十七七八四」,是怎麼來的呢?按次第,十個裏邊除開三個見成七個,除開兩個見成八個,除開所有見和疑,成四個,即餘下

的貪、瞋、癡、慢,那麼這樣,成了「十七七八四」。「十七七八」是見所斷, 「四」是修道所斷,這是欲界的隨眠。

「色無色除瞋」,色界、無色界,要把瞋除掉。色界、無色界的有情是没有瞋心的。有的人,他説自己得了禪定,如果説見道,見道的人也必定得禪定。在五停心觀的時候,内凡,還不是聖者,這個時候已經得定了。到四加行——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,更是得了禪定,這些人都是没有瞋心的,開悟見道更不用説。如果有人說他開悟什麼的,脾氣却大得不得了,除非是菩薩示現,否則,靠不住。爲什麼?開悟的人,決定是得了禪定的,没有禪定怎麼開悟呢?這是定中的功德。開悟,決定禪定已經先得到了,得了禪定之後,從定中開智慧——空性的慧,那是開悟。開悟的人,決定是没有瞋心的。看古代的祖師,最標準的是布袋和尚,小孩打他、駡他,在他身上爬什麼的,從來不發脾氣,一天到晚開口笑的。爲什麼呢?没有瞋心。要鑒别一個人是不是真的開悟,是不是真的禪定,那就看瞋心有没有,這是很容易的一個衡量標準。

但是,有些菩薩示現瞋恨相,示現貪相,這是例外,我們不說。反正凡夫他修行到有成就,不要說得了禪定,哪怕只是跟定相應,瞋心決定是減下去了。如果一個凡夫,瞋心大得不得了,那跟定道、戒還不相應,差得十萬八千里。好好地下功夫,不要得少爲足,不要我慢貢高。我慢貢高會讓人越走離道越遠的,將來是魔道,我執大魔。所以真正修行,在這個地方下功夫。並不是說,背了幾個頌,理解幾句話,就算是學好了。學了之後,要用得起來,用在身上。隨眠是多少,身上有幾個隨眠,自己要認識到,認識到後把它壓下去,不給它起作用,然後慢慢地把它消除,這就是修行,學法真正起作用也在這裏。

「色無色除瞋,餘等如欲説」,色無色界的煩惱,瞋要除掉。餘下的跟欲界一樣。欲界見道所斷的,是十七七八,色無色界,這兩個界見道所斷的,是九六六七。欲界修道所斷的四個煩惱,貪瞋癡慢,色無色界斷的是三個,貪癡慢。欲界是十七七八四,色界是九六六七三,無色界也是九六六七三,加起來,總的是九十八。

釋曰:初六句明欲界,後兩句明上二界。六行部界異者,標也。行謂見行,謂六隨眠,由見行異 行謂行解 ,分別為十,即此十種,部界不同,成九十八。部謂五部,謂見苦、見集、見滅、見道、修所斷部。界謂欲、色、無色三界。

「釋曰:初六句明欲界,後兩句明上二界。六行部界異者,標也」,這六個煩惱,由見行的不同,由部、界的不同,所以分了九十八。「謂六隨眠,由見行異」,行是什麼?行解。一個心所法,它有一定的行相,這叫行解。因爲見的行相不同,有的是邪見,有的是見取等等,因爲行相、行解不同,分了十個。這十個裏邊,包括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見,這個見分五個,加上前面的貪瞋癡慢疑,一共十個。

什麼叫部?五部。見道的時候有四部,見苦、見集、見滅、見道;修所斷的一部,修道的時候,不分苦集滅道,它是總的。爲什麼見道要分苦集滅道,而修道不分?因爲見道時候的煩惱是迷理的,迷苦諦道理乃至迷道諦的道理,各有不同,所以要分四部;而修道的煩惱是迷事,不是迷理,不分苦集滅道,這樣一共五部。界又分三界: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,這十個煩惱,打開成九十八。

欲見苦等斷,十七七八四者,此明欲界有三十六也。苦等,等取餘四部也。十謂見苦有十隨眠,七七謂見集、見滅各七隨眠,八謂道諦有八隨眠,四謂修道有四隨眠。謂如次具離,三二見見疑者,釋上數也。具者,見苦具十也;離三見者,謂集滅各七,離身見、邊見、戒禁取三也;離二見者,謂道諦有八,除身、邊二見也;離見疑者,謂修道四,除五見及疑也。故頌上見字,兩度言之,一離三見,二離二見也。如是合成三十六種苦下具十,集滅各七,二七十四,足前成二十四,並道八,成三十二,加修道四,故成三十六也。前三十二,名見所斷,纔見諦時,彼則斷故;後修道四,名修所斷,見四諦已,後後時中,數數習道時彼方斷故。

「欲見苦等斷,十七七八四者,此明欲界有三十六也」,欲界總的根本煩惱, 見道所斷的、修道所斷的,一共有三十六種。「見苦等」,「等」怎麼說?「苦等, 等取餘四部也」,見苦、見集、見滅、見道,還有修所斷,除見苦還有其他的四部, 一共是五部。

先介紹一個名詞,八十八使,使是煩惱,見道所斷的煩惱有八十八種,叫八十八使。開悟也好,見道也好,要斷八十八個煩惱。是哪八十八個?分三界來説。欲界見苦所斷的煩惱,十個隨眠全部都有,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戒禁取、見取。集諦下少三個,没有身見、邊見、戒禁取,就是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邪見、見取,一共七個。滅諦下見道的時候要斷掉的,也是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邪見、見取,七個,跟集諦一樣的。道諦下邊,七個加上戒禁取,因爲戒禁取直接迷道的,所謂非道謂道,所以,道諦下面有它。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邪見、見取、戒禁取,一共是八個。所以欲界見道所斷的煩惱,十個、七個、七個、八個,一共三十二。

色界没有瞋,在四個諦下面分别除一個瞋,本來是十七七八,變成九六六七,這樣是二十八。無色界一樣,没有瞋心,也是二十八個。三十二、二十八、二十八,加起來就是見道所斷的八十八個煩惱。見道斷八十八使就是這個。

後來修道的四個煩惱叫修所斷。「見四諦已」,見了四諦以後,「後後時中, 數數習道時彼方斷故」,見了四諦之後,後邊不斷地去遵照四諦的道理,在事上對 修,這樣纔能斷,是一品一品慢慢地斷。修道所斷的,欲界裏有貪、瞋、癡、慢四 個;色界裏有貪、癡、慢,没有瞋;無色界也是貪、癡、慢,一共十個。八十八加 十個,九十八。但是斷的時候,不一樣。修所斷的煩惱分九九八十一品。而見道所 斷煩惱,在見道的時候,十五個刹那(刹那是很快的)把八十八使斷得乾乾淨淨的。「千年暗室,一燈照破」,幾萬年、幾億年的一個漆黑的洞,只要一個燈一照,當下照得亮亮的,不需要經過很長的磨練,這是見道,很快。但是修道却不是那麼容易,修道煩惱還少點,欲界只有貪瞋癡慢,色界是貪癡慢,無色界也是貪癡慢,一共只有十個,却是要一品一品斷。欲界分九品;色界四個地——離生喜樂、定生喜樂、離喜妙樂、捨念清淨,每一個地又是九品;無色界,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想非非想處,也是四個地,也是每一個地九品。三界九地,九九八十一品,斷的時候,一品一品斷,起一個對治道斷一品,再來一個再斷一品。把欲界的九品斷完,纔能得到色界的定。

要進入色界,欲界的九品修惑要斷完。如果是世間道斷的,那就得初禪;以出世道斷的,那就成三果阿那含,欲界的煩惱没有了。初果是見道,斷掉八十八使,但是欲界的修所斷的煩惱可以一品也不斷,乃至斷五品,這屬於初果的。二果是斷欲界煩惱六品。斷了九品以上,三果。所以初果、二果,不一定顯出家相,還有在家的,可以帶妻。然而他因爲見了道,煩惱很輕,只要一提起正念,煩惱馬上就息下去了,不像凡夫。而且初果、二果,因爲見道所斷的煩惱斷完了,對三寶、四諦的法,絕對不懷疑;對五戒,受也好,不受也好,即使斷命因緣,也不犯的。這是聖者的功德,他無論什麼情況之下,不會犯五戒的。

到了三果以上,那是截然地離欲,對五欲、對欲界的男女貪,已經斷完了。三 果是不還果,把欲界的九品煩惱斷完,欲界再不來了,品位很高。再往前,初禪的 離生喜樂地有九品,定生喜樂地九品,然後離喜妙樂地、捨念清淨地,再加上無色 界的四個地,一共是八九七十二品,這些斷完之後,纔證阿羅漢果,九九八十一品 煩惱全部斷完。但成佛還不行,成佛要諸冥、一切種冥都滅除,除煩惱之外還要所 知障的習氣都斷完。

這是八十八、九十八的一些數字。念珠一百零八顆是怎麼來的?見道所斷的煩惱是八十八使,修道所斷的煩惱十個,九十八,還要加上十個纏,纏是小煩惱。哪十個纏呢?無慚、無愧、慳、嫉、悔(惡作)、眠(睡眠)、昏沉、掉舉、忿、覆。九十八加十,一百零八。那就是念珠一百零八的來源,從斷德上面說,就斷一百零八種煩惱,這是從功德方面說,要修的一百零八個三昧,這是念珠數字的來源。

所以這些煩惱,要知道。你要見道,要斷什麼東西?你要修道、證果,要斷什麼東西?知道了,修行前可以有方向。如果人家說你開悟了,你自己問問:這些見道斷的煩惱斷了没有?如果没有斷,没有開悟。如果斷掉了,那你自己也知道,不要人說。所以這是學教的好處,有一個方向,有標準的。你到什麼地位,自己一核對就知道,不會增上慢。

有的人就是不學教,自己拼命修禪定,也會得到一些境界,但離見道、證道還 很遠。修定有九住心,本來心是緣外境的,第一是內住,緣內境。第二是等住,緣 內的時候,一下子又蹦出去了,等住,使它時間長一點,有的說法是一串念珠念佛 的時間,能夠定在這個境上。然後靜住,慢慢進去。到第五住的時候,定的境界又深了,會有那些感覺,是定中一些光影門頭,感到自己身體没有了,或者看到一些山河大地,好像是如幻如化的。有些人搞錯了,他感到自己身體好像不見了,或者是看東西都是飄飄茫茫的,以爲證空性了。差得遠了,這還是定境,連般若皮毛還没碰到。要把空性的見真正得到、證到之後,那纔是叫證到空性,那是真的開悟。所以說,看到這些境界,自以爲開悟,那是不學教的關係。我們提倡學教也是這個道理,「止觀章」好好學過,你再去修禪定,基本上可以保證你不會走那個偏路,也不會起增上慢,未得謂得,未證謂證。

修定没有教理的配合,那就很容易搞錯。因爲定中的境界千變萬化,而且是超過一般普通的經驗,那麼你感覺很稀奇,搞不清楚,從來没有這個經驗,也没有人指示,就會搞錯。

一般說觀想一個佛像,假使修四臂觀音的,觀四臂觀音,没有得定的人,你不要說觀,想都想不清楚,漆黑一團,你觀在前頭,他却跑到後頭去了,你觀在上邊,他跑到邊上去了,你觀不起來的。如果你心能夠定到五住心以上,不但是顯出來,而且感到就是自己身上一樣。有的人就說:「我自己成佛了。」這個差得太遠了!這個跟成佛還不知道差了多遠,十萬八千里也不能形容。那不過是定中的境界,他自己感到能觀、所觀的分不出來,因爲定裏邊没有內外、前後之分,定的境界跟我們外邊的散心境界是完全不一樣的。

這個時候,有經驗的,有師承教過的,他當然自己有把握;没有師承教過,或者自己没有經驗,但你看了這些書之後,也有一個標準——自己在什麼地步,不會狂妄地自以爲證到什麼境界。現在很多人修一些功,有一點境界就說自己成佛、成菩薩之類的話。如果你真正學了佛教教理之後,那就謙虚得多,曉得自己在哪一步。如果有一點水準的,看一看九住心,那還在奢摩他成就之前,已經有這個境界,毗缽奢那空觀還没有碰到。千萬不要以爲證到空性,這是不曉得差到哪裏去了。所以一定要學教,不學教,你走路没有方向,自己没有標準,走到哪裏也不知道,還自己以爲高得很。

見道所斷的八十八使——見惑。什麼叫使?在《大乘義章》^①裹邊是這麼說的,世間上的公使,也就是現在的警察,專門抓罪人的,看到罪人就把他抓起來。這個煩惱也是一樣,它跟我們跑,碰到有機會,就把我們捆起來,不使我們出三界,我們就被煩惱所繫縛,所以叫使。這八十八個使加上十個修惑,一共是九十八使,使就是煩惱。

14

[®]《大乘義章》卷六: 「所言使者,如地論説,隨逐縛義,名之爲使。蓋乃就喻以名煩惱,如世公使,隨逐罪人,得便繫縛。煩惱亦爾,久隨行人,繫縛三有,不令出離,故名爲使。毗曇、成實亦同此説。故雜心云: 使之隨逐,如空行影,影水行隨。成實説言: 使之隨逐,如母隨子,亦如瘧病鼠毒未發,如熱鐵黑相,如種中芽,如債未還,此等皆是隨逐義也。」

「六行部界異」,本來根本是六個煩惱,因爲行相不同,分了五個見;部不同, 又分了五個部;界不同,分了三個界。這樣打開,見所斷的有八十八使,修所斷的 有十個,一共是九十八。

先說見惑。見惑裏邊分三界,因爲欲界的,與色界、無色界的煩惱是不一樣的,但都是見所斷的,把它們列在一個表裏。部異,欲界的煩惱裏邊,分五部。見所斷的分四部,見苦、見集、見滅、見道,這是什麼意思?開悟也好,見道也好,就是見苦集滅道四個道理。有的人說開悟是開悟空性,這一點也不錯。但是空性不離緣起,苦集滅道,就是緣起性空的具體表現。我們在《印度佛學史》裏講到,佛教的教義核心是緣起。緣起包括兩個內涵,一個是性空,一個是如幻的緣起。緣起性空、性空緣起是一個東西。從如幻的變化來說,一切法都是因緣和合而生的,這是緣起;没有自性,就是性空。從苦、集、滅、道來看,苦是果,集是因,世間流轉的緣起是苦集二諦;滅是證到的涅槃,是最高的境界,要達到這個滅,需要修道,這是還滅的因果,這也是緣起。所以,流轉的緣起跟還滅的緣起,基本上就攝在苦集滅道裏邊。所以見道,並不單是一個空落落的空性。在空性裏邊,苦集滅道四諦,如幻如化的緣起,絲毫不爽地看得非常清楚,這是見道。

是什麼障住我們見道?煩惱。障住我們見苦諦的煩惱有十個: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戒禁取、見取。見了苦諦的時候,把這十個煩惱就滅掉了。障住我們見集諦的煩惱是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邪見、見取。戒禁取因爲直接違背苦諦的果跟道諦,所以在集諦、滅諦裏邊没有它。障礙我們見滅諦的,也是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邪見、見取這七個。障礙我們見道諦的,除了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邪見、見取之外,還有一個戒禁取,非道謂道。這些都是障礙我們見四諦的煩惱。見了道之後,這些煩惱徹底消滅。假使欲界的四諦看到之後,這三十二個煩惱就消滅了。這樣類推色界、無色界。欲界的見道跟色界、無色界的見道,兩個東西相似,但不是一碼事,色界、無色界畢竟有它們的特徵。所以說在色界、無色界見道的時候,也有色界的苦集滅道,也有無色界的苦集滅道四諦,這是類智。一個是法忍,一個是類忍。在見道的時候,八忍八智,忍是無間道,智是解脱道。

上界苦集滅道裏的煩惱,障礙見苦、見集、見滅、見道的煩惱,跟欲界相似,但是有不同——色界、無色界没有瞋心,瞋煩惱早已没有了。所以色界裏邊每一個諦少一個瞋,九六六七,一共是二十八個。無色界同樣,也是少一個瞋,九六六七,也是二十八個。這樣一共八十八個煩惱是障礙見道的,叫八十八使。

修斷的煩惱,是貪瞋癡慢。修道的煩惱是迷事的,對事上不清楚。迷理是道理 搞不清楚,没有一個方向;迷事,道理清楚了,但是還要幹。很多人看過佛經的, 知道貪污是不對的,偷盜是不對的,但是他真正到了那個位置的時候,碰到有些可 以佔的便宜,明知故犯,這就是迷事。再比如,學過不淨觀的,知道一切男女都是 骷髏,都是膿血,都是大小便、痰、涕、胰涎、胃液,這些肚子裏的都是髒的,倒 出來,臭得不得了,這個道理知道了,但是你碰到真的事情,不一定能夠不起煩惱, 那就是迷事。

迷理的煩惱,一下就斷完了,但是迷事的煩惱却是一品一品慢慢地磨、慢慢斷。 迷事的煩惱,種類很少,貪瞋癡慢。色界、無色界同樣没有瞋,就是貪癡慢。一共 是十個,雖然數字少,但却不是一下斷完的,而是一品一品地斷。三界九地,一共 是九九八十一品。欲界是五趣雜居地:天、人、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。這五個趣,同 時都居在欲界,色界單純,在初禪是離生喜樂,離開欲界的那些不善法,得到的喜 樂,初禪也有九品的修惑。第二是定生喜樂,離開了初禪的定,還能得更殊妙的喜 樂,二禪也有九品的修惑。第三個是離喜妙樂,第三禪也有九品惑。第四禪捨念清 淨地,也是九品。乃至無色界,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想非非想處, 每一個地都有九品的煩惱。欲界的六品斷完是一來果,欲界的九品斷完是不還果, 再把上二界的八九七十二品的煩惱斷完,那就成阿羅漢果。修惑是十個,加上見惑 八十八,是九十八使,這就是所謂的見修二惑。加上十個纏,就成了一百零八煩惱。

有人問得很好:這十個纏到底是見所斷還是修所斷?總的來說,大部分是修所斷。我們學過小煩惱地法,恨、忿、嫉、惱等等,這些都是小煩惱地法,單獨起的,唯修所斷。但是無慚、無愧、昏沉、睡眠、掉舉這五個,那就要看情況。這五個跟見所斷的八十八使相應的時候,它們是見所斷;假使跟修所斷的十個煩惱相應的時候,它們是修所斷。所以這十個纏裏邊,五個一定是修所斷;有五個通見所斷和修所斷,這五個在我們看起來好像有些不是煩惱,但是真正修行的時候,這都是煩惱,障礙修行的,睡眠、昏沉、掉舉等。實際上不要說是大的修行,即使在念經的時候,這就是大的障礙。你念經打瞌睡,那你念什麼經呢?昏沉,雖然没有瞌睡,已經糊裏糊塗了。或者掉舉,人坐在殿上念經,心在街上,那你念經不曉得念啥東西。有些人念經有口無心,人家舉腔的舉錯了,他也跟着錯,這樣念經的效果當然不大。

論云:此中何相見苦所斷,乃至何相是修所斷?問也。此中者,光法師解云:此十隨眠中也。寶法師云:此論前文,將五見疑配四諦竟,後言餘貪等四,各通五部,則有此問。故知此中,此貪等四中。寶解爲善之也。

引《俱舍論》的話,「此中何相見苦所斷,乃至何相是修所斷」,前面講的那些煩惱裏邊,比如貪,在見苦下也有,在修所斷裏也有。那麼什麼樣的貪是見苦所斷,什麼樣的貪是見集所斷,乃至什麼樣貪是見滅所斷呢?

這有兩個註解,一個是普光的,一個是法寶的。玄奘法師的座下,研究《俱舍》的有三大家。一個是普光法師,玄奘法師講《俱舍》的時候,他做筆記記下來,叫《俱舍論記》,通常略稱《光記》。一個是法寶,他著了部《俱舍論疏》,一般稱《法寶疏》或《寶疏》,他的觀點跟《光記》有些不同之處。這兩部有的地方是針鋒相對的,學《俱舍》,非看這兩部不可,他們的差異、辯論都在裏邊。還有一部《神泰疏》,留下來的没有幾卷,佚失很多。重要的是這三大家,普光、法寶完整

的書都有。以前,在金陵刻經處,普光《俱舍論記》單行本是有的,《法寶疏》從來沒有印過,只是大藏經裏有。但目前來說,《光記》這一部書,綫訂本有三十本,現在恐怕金陵刻經處沒有印。因爲版子是不是全在都成問題,很多版都遺失了,要補起來很困難。看的人也不多,能夠研究的人不多,所以這部書恐怕到現在還沒有印。

這個裏邊,普光法師和法寶法師解釋有不同,兩個註解都引。圓暉法師認爲法寶講的對。先把普光法師的意思講一講。「問也」,這一句話是《俱舍論》的問題。「此中者,光法師解云:此十隨眠中」,這個「此中」,普光法師說指根本的十個煩惱,這十個煩惱裏邊,哪些是見所斷,哪些是修所斷。

而法實法師説「五見疑配四諦竟」,「五見疑」決定是見所斷,把四諦配好了,都是八十八使裏邊的。「後言餘貪等四」,見和疑是見所斷,没有懷疑,不要多問;而貪瞋癡慢這四個,有的是見所斷,有的是修所斷,裏邊有混淆。這四個東西,哪些是見所斷?哪些是修所斷?

簡單地說,普光法師是基於十個煩惱裏邊如何分;而法寶法師認爲基於四個煩惱裏邊怎麼分。差異在這裏。爲什麼說法寶法師說得比較合理呢?法寶法師講的比較簡單明確,而普光法師講的比較繁複。

今天講的東西不容易,不是聽了之後,就能解決問難的,回去還得要仔細地思惟。聽大座講經的人,一般聽過算數。有些人到講經的時候,書拿出來,經講完了,迴向一念,書合起來,擺在那裏,明天要講,再拿出來,再翻。這樣子學法,一輩子學不到什麼大東西。有一位,他聽經也聽了不少,給一些初入門的講經,說開示,滔滔不絕,但是真正有條有理的、有系統的東西,要他拿出來,就不行了。學法要系統地學,還得要認真思惟。當然,修一般不容易,要得定之後纔修,聞思却是能做到的。聞了之後,一定要思。深入一步的,把它從表面透到裏邊去的,就靠思惟。要把裏邊內在的聯繫與辯證的關係,裏邊的那些脉絡都搞清楚,非思不可,單是聞是不夠的。儘管你多聞,但不經過思,是表面的。海公上師打個比喻,是水瓢上寫賬。你一筆賬寫在本子上,那你以後要查,可以查出來,如果寫在水瓢上,水一舀,寫的賬都沖掉,没有了,這個是不穩固的。單是聞是不穩固的,是膚淺的。你學了、背了很多東西,主要是在辯論的時候拿來應用的。如果辯論的時候你輸了,人家說你的老師没教好,假使辯贏之後,老師教得好,所以說老師對他們教得很認真。如果不辯論,學過馬馬虎虎算了,這個收效不大。在討論的時候,要能深入,最好能夠引起辯論。但是辯論不是吵架,不要面紅耳赤地鬧起來了。

若緣見此所斷爲境, 名見此所斷, 餘名修所斷。解云: 答也。光法師云, 此有二意: 一緣見此爲境。此者, 此四諦也。謂五見疑, 親迷四諦, 名緣見此也。二緣見此所 斷爲境。所斷是五見疑也。謂貪等四, 非親迷諦, 但緣五見疑上起故, 名緣見此所斷也。此中 意者, 若五見疑緣苦諦起, 名見苦所斷, 乃至緣道諦起, 名見道斷; 若貪等四緣見苦所斷五見 疑爲境,名見苦所斷,乃至緣見道諦所斷三見疑爲境,名見道諦斷。不緣見此爲境,及見此所斷爲境,名修所斷。若依寶法師解云,此貪等四,若緣見此所斷爲境,名見所斷;不緣見此所斷爲境,名修所斷也。如是三十六中,見分十二,謂苦下五見,集滅各二見,道諦有三見,故成十二也;疑分爲四,四諦各一也;餘四各五,餘貪等四,各通五部,四五二十也。兼前十二見及四疑,故欲界中有三十六。

「此中何相見苦所斷,乃至何相是修所斷」,法寶法師跟普光法師的分歧,是「此中」的「此」。一個説是十個煩惱;一個説是四個煩惱。下邊是《俱舍論》的回答。「若緣見此所斷爲境,名見此所斷」,這是《俱舍論》的回答。這個答案,兩個解釋。「光法師云,此有二意」,光法師把「若緣見此所斷爲境」這句話分兩層意思,「緣見此」跟「緣見此所斷」。「一緣見此爲境」,這個「此」指四諦,苦集滅道。「謂五見疑,親迷四諦,名緣見此也」,這十個煩惱裏邊,五個見跟疑,是直接對苦集滅道四諦不明白、疑惑的,這個叫「緣見此」,假使明白了苦集滅道的道理,五見、疑就斷掉了。「二緣見此所斷爲境」,那不是直接的,這是第二層,「謂貪等四,非親迷諦」,貪、瞋、癡、慢,對四諦不是直接迷的。但是,它們可以緣五見、疑(五見疑是緣此四諦的),間接地緣四諦。這是「緣見此所斷」。

五見、疑,是見苦集滅道的時候要斷掉的煩惱。假使貪瞋癡慢是緣它們的,那麼貪瞋癡慢也是見所斷,餘下來的叫修所斷。這是普光法師的解釋。

五見、疑是直接迷四諦道理的,叫「見此」。其他的貪瞋癡慢,不直接迷四諦道理,緣的境是五見、疑。五見、疑是見苦集滅道的時候所斷的煩惱。假使五見、疑是迷苦諦的,而貪瞋癡慢緣這五見、疑,貪瞋癡慢也是見苦所斷;假使二見、疑是迷集諦的,而貪瞋癡慢緣二見、疑,貪瞋癡慢也是見集所斷;緣迷滅、道諦的同樣如此。餘下的是修所斷。

「此中意者」,因爲普光法師的兩層意思講得有點繁複,他再重新總結一下。 「若五見疑緣苦諦起,名見苦所斷」。「見此所斷」,這個「此」代表苦集滅道, 見苦的時候,是見苦所斷,乃至緣道諦起的,叫見道所斷。這是直接迷諦理的,五 見、疑,迷哪一個諦,見哪個諦的時候把它斷掉,這是第一層。

第二層,「若貪等四」,貪瞋癡慢,四個,「緣見苦所斷五見疑爲境」,叫見苦所斷,乃至緣見道所斷的三見疑爲境,叫見道所斷。「不緣見此爲境,及見此所斷爲境」,既不緣見此(四諦),也不是緣見此所斷(五見、疑),餘下來的那些貪瞋癡慢,就是修所斷。

「若依寶法師解」,下面是法寶法師的解釋。「此」,不是指十個煩惱,而是 指貪瞋癡慢,因爲五見疑,決定是見道所斷,不要再分析了。至於貪瞋癡慢,有見 道所斷,也有修道所斷。哪些貪瞋癡慢是見所斷,哪些貪瞋癡慢是修所斷,那就要 簡别一下。所以法寶法師認爲,「此」指貪瞋癡慢這四個。

「此貪等四,若緣見此所斷爲境,名見所斷,不緣見此所斷爲境,名修所斷」, 假使這個貪等煩惱,緣見道所斷的見、疑那些煩惱爲境的(「見此」,是見苦、見 集、見滅、見道中的某一個),那麼這些貪瞋癡慢是見所斷;假使不緣那些的,是 修所斷,這個比較乾脆。圓暉法師同意法實法師的說法。「寶解爲善之也」,認爲 法實法師的解釋比較好。

「如是三十六中,見分十二」,在這三十六中,欲界見修所斷的煩惱有三十六。 「見分十二」,見裏邊有十二種。苦下邊五個,集諦、滅諦下邊各兩個,道諦下三 個,「故成十二也」。這是總結算賬。「疑分爲四」,疑是四個,四諦下面各一個。 「餘四各五」,其他留下來的貪瞋癡慢,「餘貪等四,各通五部」,它們每一部都 通的,見集、見苦、見滅、見道、修,都有它們。每個煩惱在五部裏邊都有,因此 各有五個。「四五二十也,兼前十二見及四疑」,貪瞋癡慢有二十個,十二個見, 加四個疑,成欲界三十六。

色無色除瞋,餘等如欲說者,色無色界,於五部下,各除瞋恚,餘與欲同,故色無色,各三十一,兩界合論,成六十二,通前三十六,總計成九十八使,更加十纏,名一百八煩惱。

「色無色除瞋,餘等如欲説」,欲界的算好,色界、無色界把瞋除掉,餘下的 跟欲界一樣。色界、無色界,「於五部下,各除瞋恚,餘與欲同」,五部每一部下 各除一個瞋,其餘的跟欲界的都一樣。「故色、無色各三十一」,欲界是三十六, 除五個瞋,就是三十一。「兩界合論六十二」,色界三十一,無色界也三十一,一 共是六十二。再加上欲界的三十六,九十八。九十八加十個纏,就是一百零八煩惱。

從此第二,明見修斷。論云:於此所斷九十八中,前八十八,名見所斷,忍所害故;後十隨眠,名修所斷,智所害故。總標。如是所説見修所斷,為決定不?問也。不爾。答也。云何?徵也。頌曰:

忍所害隨眠 有頂唯見斷 餘通見修斷 智所害唯修

「從此第二,明見修斷」,見道所斷的、修道所斷的裏邊還有問題,還要再詳細地辨。「論云:於此所斷九十八中,前八十八,名見所斷,忍所害故;後十隨眠,名修所斷,智所害故」,這裏把前面的九十八,用見修分一分。前面八十八個,叫見所斷,見道的時候斷掉的煩惱。「忍所害故」,這個煩惱是忍所斷的,「害」是把它消滅。在見道的時候,前十五刹那是見道,第十六刹那是修道。這十六刹那是依苦集滅道來分的。先是苦法忍。對治欲界煩惱的叫法智、法忍。對治色界、無色界的,叫類智、類忍。類是同類的意思。法是本法,色界、無色界的苦集滅道跟欲界的苦集滅道有相同之處,叫類。

在斷煩惱的時候,忍是無間道,把煩惱斷掉;智是解脱道,證明煩惱斷掉的這個得。開始的時候是苦法忍,消滅欲界苦諦下的煩惱的無間道,正在搏鬥的時候,是忍。這個忍是起消滅煩惱功能的。苦法忍之後,苦法智,煩惱斷掉,宣布解放,宣布見苦下的十個煩惱消滅了,這是解脱道。然後跟着就是苦類忍,上二界苦諦下

的煩惱,以類忍來斷。然後,苦類智宣布上界色界、無色界每一界苦諦下的九個煩惱所掉。這是苦諦,分苦法忍、苦法智、苦類忍、苦類智。其他三個諦一樣,集法忍、集法智、集類忍、集類智,滅法忍、滅法智、滅類忍、滅類智,然後道法忍、道法智、道類忍、道類智。從苦法忍到道類忍,這十五個刹那是見道;第十六刹那(道類智)是修道。這是忍和智的差别。忍是無間道斷煩惱的時候,智是解脱道。忍是把煩惱消滅;智是證明解放。忍是第一次消滅,智是已經見過一次,重復的。

前面八十八使,是見道所斷,是忍(法忍、類忍)來把它們斷掉的。後面十個 隨眠,即欲界的貪瞋癡慢、色界的貪癡慢、無色界的貪癡慢,這十個是修所斷,智 所害。這裏也知道,見道所斷的煩惱是忍斷的,修道所斷的煩惱是智來斷,這兩個 有不同。將來「賢聖品」的時候還要講。這是把見道所斷、修道所斷分了類。「如 是所説見修所斷,爲決定不」,根據上面所説的,見道所斷、修道所斷,是不是決 定如此?產生這個問題。「不爾」,不一定。「云何」,怎麼樣不定?

「頌曰」,下邊那個頌來解釋這個問題。這是有部的見解,經部來説就不一樣。 先看有部的體系,認爲有不決定的,什麼不決定的?以頌來回答。

「忍所害隨眠,有頂唯見斷,餘通見修斷,智所害唯修」,哪些東西不決定? 「忍所害隨眠」,見道所斷的煩惱,「有頂唯見斷」,三界裏邊,非想非非想天這一個地——有頂,這個決定是見所斷。其餘的,下邊八個地,可以通見所斷、修所斷。「智所害唯修」,前面説的智所害的煩惱,決定是修所斷。

前面九十八裏邊,八十八是見所斷,忍所害;十個是修所斷,智所害,是不決 定的。忍所害的裏邊,下邊八地的煩惱,既可以見所斷,也可以修所斷,只有有頂 的,非見所斷不可。而智所害的決定是修所斷。這是有部的説法。

釋曰: 前三句明忍所害隨眠,第四句明智所害隨眠。忍所害隨眠,有頂唯見斷者,忍謂見道中,法類智忍也。前八十八,名忍所害隨眠,於中有頂地攝,唯見所斷,以有頂惑,唯類智忍方能斷故。餘通見修斷者,餘八地中,忍所害隨眠,通見修斷。謂聖者斷,唯見非修,法類智忍,如應斷故。上七地,類忍斷,欲界一地,法忍斷也。若異生斷,唯修非見,數習世俗智所斷故。智所害唯修者,後十隨眠,名智所害,唯修所斷。以諸聖者,通用無漏、世俗二智斷故。若諸異生,唯世俗智,方能斷故。

「釋曰: 前三句明忍所害隨眠, 第四句明智所害隨眠」, 忍所害、智所害, 八十八使是忍所害, 後邊十個是智所害。

「忍所害隨眠,有頂唯見斷」,忍所害的隨眠,八十八使裏邊,有頂天的那一部分,決定是見所斷——見道的時候纔斷。「忍謂見道中,法類智忍也」,見道的時候有法忍、類忍,「法類智忍」,法智忍、類智忍,就是指法忍、類忍。「前八十八,名忍所害隨眠」,什麼叫忍所害隨眠呢?前面八十八使。前面八十八個是忍所害的,是見道時斷的煩惱,在有頂來說,那一定是見道的時候斷。「以有頂惑,

唯類智忍方能斷故」,因爲它是上界,用類智忍來斷的。法智忍是斷欲界的,類智 忍緣能斷有頂惑。

「餘通見修斷」,除了有頂地以外,還有下面八個地,八十八使中屬於下面八個地的煩惱不一定是見所斷,有的時候見斷,有的時候修也可以斷。那麼怎樣分呢?「謂聖者斷,唯見非修」,聖者斷決定是見道的時候,不是修道。「法類智忍,如應斷故」,如其所應,按照煩惱所屬的地,上邊的七個地,類智忍來斷,欲界的那一地,法智忍來斷。

「若異生斷,唯修非見」,假使是凡夫,他決定是修,不是見道。就是説聖者斷的時候,一定是見所斷;而凡夫(異生)斷的時候,斷下面八地的煩惱(忍所斷煩惱)的時候,是修所斷。「非見」,不是見所斷。「數習世俗智所斷故」,哪個智來斷呢?「世俗智」,無始以來經常修習的那些世俗智來斷它。

「智所害唯修」,智所害的,是修所斷的煩惱。「後十隨眠,名智所害」,這個不能見所斷,一定是修所斷。「以諸聖者,通用無漏、世俗二智斷故。若諸異生,唯世俗智方能斷故」,就聖者來說,可以用無漏智,也可以用世俗智來斷;而對異生、凡夫來說,唯以世俗智斷。

先要知道一個原則。三界九地,如何以有漏道斷煩惱。以前印度婆羅門修禪定,他不用佛教的出世的無漏法,他自己修世間禪,也可以得到初禪,乃至得到非想非非想定。他們是怎麼斷的呢? 欣上厭下。他看到上地的靜、妙、離,上面的清淨、上面的寂靜、上面的殊妙、上面的離開苦難;而看到下地是粗、苦、障。下地相對來說,是非常的粗、非常之苦,又障(不能出離)。假使欲界修初禪的人來說,他看見欲界的粗、苦、障,而看到初禪的靜、妙、離。以這樣子欣上厭下的世間心(動機)出發,但這不是菩提心,也不是出離心,也可以得到世間的禪定,那個時候把欲界的煩惱離掉了,這是以世俗智離的,欲界的煩惱裏邊忍所害的那一部分,也用世俗智把它離掉。乃至無所有處,也可以羨慕上邊非想非非想的靜、妙、離,厭惡它本地的粗、苦、障,用世間定,把它的煩惱滅掉,證非想非非想的定。

這八地都可以用世俗智,把那些忍所害、智所害的煩惱斷掉。這是有部的話。 但對非想非非想天來說,上面靜妙離的對象没有了,他是最高,三有之頂,他往上 無可再離。從世俗法,他不能再往上。那麼要斷它的煩惱,只有無漏法,就是用類 智忍來斷,這是見道所斷,不能再由世俗智斷。所以說有頂這一地的忍所害隨眠, 決定是見所斷,是聖者纔能斷得掉。而下邊八地,凡夫用欣上厭下的方式也可以斷。 假使聖者,是見所斷,凡夫是修道所斷,所以見修是通的。修所斷的煩惱——智所 害的,那當然都是修所斷。聖者可以用無漏法或者有漏智來斷,而異生只能用世俗 智來斷。

從此第三,明五見,就中分二:一正明五見,二別釋戒禁取。且正明五見者,論云:由行有殊,分見爲五,名先已列,自體如何?頌曰:

我我所斷常 撥無劣謂勝 非因道妄謂 是五見自體

「從此第三,明五見」,把五個見詳細講一下。「分二」,分兩科。「正明五見」,「别釋戒禁取」,先講什麼叫五見,然後把戒禁取特別地提出來講一下。「且正明五見者,論云:由行有殊,分見爲五」,因爲它的行相、行解不同,把六個煩惱裏的見分成五個。「名先已列,自體如何」,前面講過五見的名字,它的自體是什麼呢?

「頌曰:我我所斷常,撥無劣謂勝,非因道妄謂,是五見自體」,這個頌簡單扼要,要背。五見的體是什麼呢?

「我我所」,薩迦耶見,執我、我所,執著五蘊是我,或者五蘊中間某一個是我。最粗淺的人,他執這個身體是我,色蘊;高超一點的,執受是我,能夠感覺的是我;再高一點的想是我;乃至思是我,能夠自由意識活動的是我,笛卡爾「我思故我在」,我是思心所;還要再高的,執了别的心識是我。這些都是執蘊爲我。還有一種是離蘊爲我,離開五蘊還有一個獨立的靈魂的東西,有這麼一個我。執我,總離不開即蘊我、離蘊我。執著這個是我,還有屬於我的東西。這是薩迦耶見。

「斷、常」,邊見,執斷常。執持常見,或是斷見。

「撥無」, 邪見。説因果没有的, 做好事不得好果, 做壞事也不一定得壞果。

「劣謂勝」, 見取。本來是不好的東西, 執爲最殊勝的。

「非因道妄謂」,不是因説是因,不是道説是道,戒禁取。

「是五見自體」,這些是五見的體。

釋曰: 前三句出體,第四句結成。我我所者,執我我所,名有身見也。身即是有,故名有身,以五取蘊爲體。緣於有身,執我我所,執即是見,見緣有身,名有身見。有身之見,依主釋也。西國名薩迦耶見,此云壞身見,或名有身見。故論云:壞故名薩,聚謂迦耶,即是非常、和合蘊義非常是壞義,和合是聚義,迦耶即薩,名薩迦耶,即五取蘊迦耶體也。爲遮常、一想,故立此名,要此想爲先,方執我故。解云:此上是經部釋,爲遮外道計於常想,立其薩名,遮計一想,立迦耶名,是則壞身之見,名壞身見也。毗婆沙師,作如是釋,有故名薩,身義如前,勿無所緣,計我我所,故説此見緣於自身,緣薩迦耶,而起此見,故標此見名薩迦耶。已上論文,釋有身之見也。

「釋曰: 前三句出體, 第四句結成」, 前三句出五見的體, 接下去總結, 結成, 結成這五個體。

這裏講薩迦耶見,有兩個解釋,一個是有部的解釋,一個是經部的解釋。有部 認爲三世一切有,三世的法,不管過去、未來,都是有自體的。經部認爲有些法是 有體,有些法是没有體的。學空一定要從四個層次,有部、經部、唯識、中觀這樣 上去,纔是踏實的。這裏先把有部、經部的兩個薩迦耶見介紹一下。

先說有部的,「執我、我所,名有身見」,什麼叫薩迦耶見呢?有身見,執著有我、有我所的。什麼叫有身見?「身即是有」,這個身體是有的,叫有身。「以五取蘊爲體」,我們這個身體以五取蘊爲體,注意不是五蘊,五蘊裏邊有無漏五蘊,這裏指有漏的五蘊,即煩惱所取的五取蘊,以五取蘊爲體,執有我、我所。「緣於有身,執我我所」,緣五取蘊,執著這是我,這是我所(我的東西)。「執即是見」,執著它是我、我所的一個執就是見。「見緣有身」,這個見緣的境是有身一一五取蘊,叫有身見。「有身之見」,這個見是有身的見,「依主釋」。這是有部的講法,薩迦耶見叫有身見。這個身是有,有身是五取蘊。緣五取蘊,執這個是我,那個是我所,這就叫薩迦耶見。

「西國名薩迦耶見」,西國,就是印度,叫薩迦耶見。經部的解釋,「或名有身見」,他說有部的有身見也叫壞身見。「故論云」,《俱舍論》原文這麼說,「壞故名薩」,薩迦耶的薩,漢語叫壞。「聚謂迦耶」,迦耶就是聚,積聚的意思。壞聚,無常的就叫壞,和合攏來積了一聚,不是一個東西叫聚。我們執一個我,都是執著我是一個,不能說有十幾個我,那不成爲我,我是一個。有的說身體是要壞的,靈魂是常的、不壞的,一般執我是一、是常。而這裏就是破一、破常,它是無常的、要壞的;是和合聚攏來的一大堆,不是一個。「非常是壞義,和合是聚義」,薩迦耶,壞是薩,迦耶是聚。

「迦耶即薩,名薩迦耶」,無常的東西,是積聚的東西。因爲它是積聚攏來的, 纔是無常的,如果不是積聚的,原來是有自性的,那就是常了。正因爲是積聚的, 又可以合,又可以散,那就是無常。所以説,迦耶跟薩是一個東西,迦耶就是薩, 薩迦耶,是持業釋。「即五取蘊」,它的體是五取蘊。

「爲遮常、一想,故立此名」,因爲外道執一個不變的靈魂,執一個什麼東西 是有常的,是一的。經部要破掉他們「常、一」這個概念,叫薩迦耶見。「要此想 爲先,方執我故」,先有這個常、這個一的概念,纔執著這是我,是常、一的我。 經部要破我,你所執的我,是個無常的、非一的,是積聚攏來的,那就不成其爲我。

「解云:此上是經部釋」,這是經部的解釋。經部爲什麼要這樣說呢?因爲外道執有我。「爲遮外道計於常想,立其薩名」,外道是執常,遮掉這個常,立一個薩——無常。「遮計一想,立迦耶名」,外道執一,遮掉這個一,叫迦耶,針鋒相對破外道常、一的我。「是則壞身之見,名壞身見也」,這個壞身見,就是薩迦耶見。

「毗婆沙師,作如是釋」,有部師怎麼說呢?「有故名薩」,薩就是有,這個 迦耶是身,身是和合、積聚的意思。「勿無所緣,計我我所,故說此見緣於有身, 緣薩迦耶,而起此見,故標此見名薩迦耶」,有部特别聲明,你認爲這個薩迦耶見, 是無常的,是和合積聚的,那你所緣的我,是没有這個我的。有部說,你心要緣個 東西,没有的東西是不能緣的,一定要有東西的纔能緣。所以他說,這個薩是有, 迦耶是積聚。「勿無所緣,計我我所」,如果没有所緣的境,你執著它是我、我所, 這是講不通的。「故説此見緣於有身」,所以有部説這個見,一定緣有體的那個身, 不能緣空的東西。「緣薩迦耶,而起此見」,緣薩迦耶這個五取蘊,纔產生我、我 所的見,這是强調心要緣有的東西。

經部說你緣的「我」根本是虚妄的,這個薩迦耶見緣的境是没有的,是空的、虚妄的東西。經部裏邊是比較進步的。世親菩薩在講有部的薩迦耶見時,特別把經部的東西摻進去。世親論主是同意經部的意思的。

斷常者,於我我所,執斷常,名邊執見。斷常名邊,執即是見,依邊 起執,邊之執故,依主釋也;邊執即見,持業釋也。

「斷常者,於我我所,執斷常,名邊執見」,第二個是邊見,也叫邊執見。在 前面執我我所基礎上,執我是常的、我是斷的,我所是常的、我所是斷的,這是邊 執見。「斷常名邊」,斷也好,常也好,叫邊,執就是見。

「依邊起執,邊之執故,依主釋也」,邊執之見,依主釋。「邊執即見,持業釋」,這個邊執就是見,也可以作持業釋解。

撥無者, 撥無因果, 名爲邪見。邪即是見, 名爲邪見, 持業釋也。

「撥無因果」,本來世間上苦集滅道的因果、緣起法等等,說是没有的,這是 邪見。「邪即是見」,本身這個邪就是見,叫邪見,持業釋。

劣謂勝者,於劣謂勝,名爲見取。見謂身見、邊見、邪見,執此三見,以爲勝故,名爲見取。見之取故,是依主釋也。除三見外,執餘有漏,以爲勝者,亦名見取。理實應立見等取名,略去等言,但名見取。

「劣謂勝者,於劣謂勝」,本來並不好,是很低劣的東西,說它殊勝,這個是見取見。「謂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」,這三個見都是錯的,執著它以爲是好的,就是見取。「見之取故」,對前面三個見的「取」,取著,叫見取,「依主釋」。

是不是一定要執這三個見呢?不一定。「除三見外,執餘有漏,以爲勝者,亦名見取」,除了三個見之外,對其他的有漏法説是殊勝,也屬於見取。照這樣說,「理實應立見等取名」,不但是三見,還有其他的有漏法,要加一個等纔行,要見等取這個名字。把等字略去,其他有漏法隱在裏邊,單説見取。但是我們知道,不一定是執薩迦耶見、邊見、邪見,對其他的有漏法執爲勝的,都屬於見取的範圍。

非因道妄謂者,非因謂因,非道謂道,名戒禁取。戒謂佛法中五戒等也。禁謂外道狗牛等禁也。執此禁戒以爲因道,名戒禁取。戒禁之取,依主釋也。論云:如大自在生主,或餘非世間因執我等生世間也,妄起因執;投水火等,種種邪行,非生天因,妄起因執己上非因執因也;受持戒禁,數相應

智,非解脱道,妄起道執外道計算數智,得涅槃也。理實應立戒禁等取名,則略去等言,但名戒禁取。已上論文,等取執非戒禁餘法也。

「非因道妄謂」,「非因」,本來不是因,説它是因;「非道」,本來不是道, 説它是道,這是戒禁取。

「戒謂佛法中五戒等也。禁謂外道狗牛等禁也。執此禁戒以爲因道,名戒禁取。 戒禁之取,依主釋也」,戒禁取裏邊要分,戒有佛教裏的五戒等,難道不對嗎?這 個問題等一下解釋。禁是外道的戒,外道的牛戒、狗戒等等禁條,執這個戒禁以爲 是證涅槃的因、證涅槃的道,叫戒禁取。是戒禁的取著,依主釋。

「論云」,是《俱舍論》的原文。「如大自在生主,或餘非世間因,妄起因執」,大自在天,或者生主,本來不是世間的因,一定要説世間是他創造的,非因謂因。因有兩種:一種是能生因,一種是生天因。這是能生,創造世間的因,虚妄的,自己安立一個,大自在天也好,生主也好,等等。本來不是世間的因,却説他是創造世間的因,這是第一個能生因。

第二是生天的因。「投水火等,種種邪行」,外道有的是自己跳進水裏去。以前外道有一個執著,認爲印度的恒河能把煩惱洗盡,於是乾脆跳到恒河裏去淹死,認爲把煩惱洗乾淨,將來可以生天,這是愚癡,這是自殺,將來感的果決定是三惡道。佛教是反對自殺的,自殺就是殺人,如果一個比丘自殺,那是殺比丘,這個罪很大,不得了。但他們外道却不知道,以爲恒河能夠滅罪的,跳進恒河裏把罪也洗乾淨了;或者事火外道,自己跳進火裏去。總之種種的邪行,以爲能生天。「妄起因執」,本來不是生天的因,他執爲能生天的因。

「受持禁戒,數相應智,非解脱道,妄起道執」,他受持那些禁戒,「數相應智」,有種外道,經常在數那些法的,搞計算的,以爲這是解脱道。這個智跟他的計數相應的,叫數相應智。他認爲這樣子算算,到以後能解脱等等。本來不是解脱道,他認爲是能夠解脱的道,這些都是非道謂道。

這裏包括牛戒、狗戒。這個外道,不是說他完全愚癡,笨得學牛、學狗去了。 他也有一些神通,看到一個牛第二輩子生天。這個生天是由前面的順後受業所感, 它前輩子造了善業,但這個業是順後受,不是第二輩子馬上感果,第二輩子是做牛, 那個順後受業可以讓他生天。但是那些外道,他有點神通,一看這個牛生天了,追 究牛到底爲什麼生天呢?就看牛吃草的,吃水的。這樣,他就學牛一樣,飢餓吃草, 渴了吃水,疲倦睡覺,男女性起來了就婬欲,他以爲這樣能生天。這是愚癡,非道 謂道。這些將來感苦果。

「外道計算數智得涅槃也」,這個計算數的智慧,他們認爲能夠解脱證涅槃,這是外道的一種。當然具體没有很詳細的解釋,大概類似於算八卦之類的東西,拼命算,算到後來,他能夠到多少時間之後,能解脱,能證涅槃。這樣來說,「理實應立戒禁等取名」,不但是戒禁,還有各式各樣的東西,應該加個等字,「略去等

言」,這個等字略掉,叫戒禁取。所以説戒禁取,不一定是戒禁,對其他的東西執 著能夠生天、能夠是解脱的,都在裏邊。

這裏要解釋一下,爲什麼五戒也屬於戒禁取?我們持了戒之後,由戒生定,由定生慧,般若的智慧出來了,然後「照見五蘊皆空,度一切苦厄」——證涅槃,這是《心經》裏講得很清楚的。只要持戒,不要定、慧,認爲就憑一個戒能證涅槃,這是執著。所以説戒禁取包括佛教内部的,執著五戒或者八戒能夠解脱,能夠證涅槃,這是偏了。本來不排斥持戒是證涅槃的因素之一,但是,這不是具足的因,只是一個前導,要引發後邊的定、慧纔能夠得到涅槃。這當然比外道的戒禁取要稍勝一等,至少你持個五戒,也能得人天,但畢竟你說能證涅槃,是不現實的,也屬於戒禁取。「戒淨有智慧,便得第一道」,戒清淨之後還得要智慧,由戒生定,由定起無漏的空的智慧,然後第一道——涅槃可以證到。單執著個戒,不要定、慧,那當然是支分不夠。如果執著單是持戒,不修定、慧,甚至於排斥定、慧,認爲能得涅槃解脫,這是屬於戒禁取的範圍。

戒禁取意思是非因計因,非道計道,因是集諦,既然它是迷因,爲什麼在集諦 下邊没有戒禁取,而只有苦諦跟道諦裏邊有它?

從此第二, 别明戒禁取者, 論云: 若於非因起是因見, 此見何故非見集斷? 解云: 既迷因起, 應見集斷也。頌曰:

於大自在等 非因妄執因 從常我倒生 故唯見苦斷

「從此第二,别明戒禁取者,論云:若於非因起是因見,此見何故非見集斷」,根據《俱舍論》原文,提一個問。戒禁取是非因計因,戒禁取既然是迷因,爲什麼不是見集諦的時候斷?集諦是因,苦諦是果,道諦是道,它既然是迷因的,該是在集諦裏邊斷,爲什麼集諦下面没有它?

「頌曰:於大自在等,非因妄執因,從常我倒生,故唯見苦斷」,他在頌詞裏簡單明白地標出來。大自在也好,其他的也好,本來不是創造世間的因,說它是因,「從常我倒生」,計因的時候,主要是想到這個大自在是常的,或者是它有這麼一個我,起常倒、我倒。這個常倒、我倒是苦諦所斷的。苦諦之相,無常、苦、無我、空。無常是對治常,無我是對治我。既然是常我倒而生的,直接是對苦諦有違背的,這個屬於見苦所斷,不是見集所斷。

釋曰: 執自在等生世間者,必先計度,彼體是常,起常倒也;執爲一我,起我倒也。執常我已,方起因執,故非因執,從常我生。常我二倒,唯見苦斷,故彼非因執因,亦見苦斷。以常我倒,身邊見攝,迷粗果故,故見苦斷。然戒禁取,總有二類:一非因執因,二非道計道。非因執因, 復有二類:一迷執我常法起,二迷宿作苦行等起計狗等生天因。此二迷苦果,故皆見苦斷。非道執道,亦有二類:一執有漏戒等,爲解脫道,此迷粗果 故,亦唯見苦斷;二執謗道邪見及疑,為清淨道,此戒禁取,違道諦强,見道諦斷。

非因執因,計大自在天或者帝釋、梵天是創造世間的因,有些宗教認爲是上帝 創造的等等。既然計他是生世間的因,那麼心裏必定先有這麼一個設想,大自在等, 它的體是常(不是創造出來的,是常的),起個常倒;它一定是唯一獨立地存在, 不靠其他東西幫助的一個我,起一個我倒。

一切有爲法本來没有我的,本來是無常的,你執了常倒、我倒兩個倒,纔會執它是創造世間的因。如果它不是常的,也没有我的,那它怎麼是因呢?既然它是創造世間的因,它決定本身是常的,也是有主宰的這麼一個神,我是主宰的意思。先有常倒、我倒,纔會執它是創造世間的因,所以常我兩倒是一個根本。

「故非因執,從常我生」,所以非因執因的執著,從常倒、我倒而產生,而常我兩倒是見苦所斷,所以屬於見苦所斷。「故彼非因執因,亦見苦斷」,苦諦下邊的四個行相,無常對治常,無我對治我,常我兩倒是見苦所斷,所以從常我兩倒所生的非因執因也是見苦所斷,它們有直接聯繫的。「以常我倒,身邊見攝」,常倒、我倒這兩個是身見、邊見所攝。邊執見——執常執斷,身見——執我我所,所以這兩個顛倒,是身見、邊見所包含的。「迷粗果故,故見苦斷」,身是果,有這個身,然後執這個身有常,或者是斷。既然是從果而迷,產生非因執因的,所以是見苦所斷。

非因執因又有兩類,「一迷執我常法起,二迷宿作苦行等起」,一個是執有一個常的、我的創造主,他能造世間,非因執因。另外一個,「迷宿作苦行等起」,就是他執著修苦行能生天,比如持牛戒、狗戒。有些外道有神通,他看到一頭牛,或者一隻狗,死掉以後生天了,學狗或者牛那樣子做,這樣子刻苦地生活,他們認爲是能生天的因,這樣也是非因執因。這一類,他們迷現在的苦行,將來能生天,也是從果上看的,也是見苦所斷。「此二迷苦果」,第一類也好,第二類也好,都是從苦諦上(果上)來看,雖然是非因執因,它的內涵重點還是在果上看,所以是見苦所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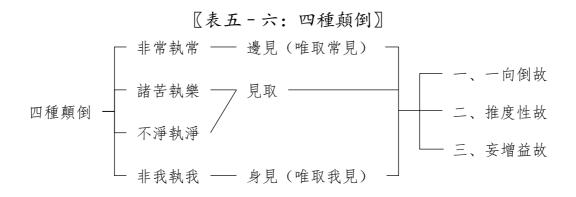
非道執道也有兩個。第一,「執有漏戒等,爲解脱道,此迷粗果故,亦唯見苦斷」,有漏的戒,五戒、八戒之類的。它本身是能夠得到涅槃的原因,因爲由戒纔能生定,有了定之後,纔發無漏的般若智慧,「照見五蕴皆空,度一切苦厄」,超脱生死。但是你單持有漏的戒,如果没有無漏的定慧,解脱也得不了,所以不能偏執。持戒的目的是生定慧,不單是持戒就夠。既不能離開戒,也不能局限於只要持戒就夠了。單是執著戒就能解脱,也是非道計道。這也是迷苦果,因爲這個有漏的戒,它能夠感得生天這一類的果,他認爲是解脱。這些是迷果起的,見苦斷。

第二,「執謗道邪見及疑,爲清淨道」,真正是清淨的道,能出離的道,譭謗 它不能出離,這是謗道的邪見。還有懷疑,本來是不對的,但是執著它是清淨的。 像提婆達多一樣,他誹謗佛的道,說八正道不能出離,自己立一個道,這樣非道計道。這是迷道諦,直接跟道諦相違的,這是見道所斷。

所以説見道所斷裏邊有一個戒禁取,是指這一類,而大部分的戒禁取,還是見苦所斷。前面的八十八使裏邊,見苦下邊五個見全的。見集、見滅下邊,邊見、身見是果上起的,當然集滅裏邊不會有;而戒禁取,只有見苦、見道下邊有,見集没有,見滅當然更不會有戒禁取,它不是迷滅諦,而是迷因。但是,迷因不是迷集,它是從果上看的,這是見苦所斷。直接違背道諦的那些邪見疑,執它爲清淨道,那是直接違背道諦的,是道諦所斷。

我們現在在這個世界上,都在顛倒裏過生活。什麼倒?常、樂、我、淨。這個世界本來是無常的,一定要執它是常的。千秋之業,秦始皇併吞六國之後,還要傳之萬代,哪知道是無常,傳到二世馬上就垮臺了。不淨執淨,這個世界上到處穢污的,這個人本來是血肉、痰、涕、大小便所組成的,而執爲是清淨的,這是顛倒。没有我的,偏偏要來一個我,我要怎麼辦,我要創造什麼偉大事業,以我爲中心,一切要聽我指揮。没有那個事情。本來没有我的,這個我哪裏來呢?一切法本來自性空,說它是有的。所以這些都是顛倒。

從此第四,明四倒。論云:如前所說,常我倒生,爲但有斯二種顛倒? 問也。應知顛倒,總有四種,謂一於非常執常顛倒,二於諸苦執樂顛倒,三 於不淨執淨顛倒,四於非我執我顛倒。答也。如是四倒,其體云何?頌曰: 四顛倒自體 謂從於三見 唯倒推增故 想心隨見力



「從此第四,明四倒。論云:如前所說,常我倒生」,前面講戒禁取從常我二倒而生。「爲但有斯二種顛倒」,是不是只有這麼兩個顛倒呢?這是《俱舍論》提的問題。「應知顛倒,總有四種」,回答,應當知道顛倒不只兩種,總的說有四種。

第一, 「於非常執常顛倒」, 一個是常倒, 本來是無常的, 執它是常的。

第二,「於諸苦執樂顛倒」,一個對於苦執爲樂。現在世間的某些哲學思想也知道一切法都是無常的,刹那刹那變化,没有一個法能夠安住一刹那的,都在變,無常。再進去,就是苦,假使能常的,就是安樂。一切法再好,無常的,今天是很

好,明天怎麼樣不知道,今天做皇帝,明天被人家抓起來殺頭了,這個就是苦的, 不能常保的。所以,本來世間上都是三苦、八苦,但是你執這世間是樂的,拼命追 求,這是樂倒。

第三,「於不淨執淨顛倒」,一個是對不乾淨的認爲是乾淨。尤其是男女之身, 大小便滿的,你想一想,這個人的身上汗那麼臭,大小便又那麼臭,它是產生大小 便的一個機器,你說有什麼乾淨呢?廁所大家都討厭,感到臭,不願意進去,廁所 原本是乾淨的,是人的大小便給它搞髒的,人本身是產生大小便的,那比廁所要髒 得多,却執它是淨,那是很顛倒。

第四,「於非我執我顛倒」,一切法本來没有我的,没有自在,没有主宰的,一定要執著我要做主,我要有主宰。這是我的顛倒。總的來說,一共有四個倒:常倒、樂倒、淨倒、我倒。「如是四倒,其體云何」,這四個顛倒,到底以何爲體呢?

「頌曰:四顛倒自體,謂從於三見」,四顛倒的體,是三個見裏劃出來的。 「唯倒推增故,想心隨見力」,爲什麼只有四個倒,其他的不叫倒?「唯倒推增故」,由這三個原因,立四個顛倒。經裏邊説還有想顛倒、心顛倒,也解釋一下。

釋曰:初兩句出體,第三句廢立,第四句通經。四顛倒自體,謂從於 三見者,謂邊見中,唯取常見,以爲常倒;於見取中,取計樂、淨,爲樂、 淨倒;於身見中,唯取我見,以爲我倒也。

「釋曰:初兩句出體,第三句廢立,第四句通經」,先出體。「四顛倒自體, 謂從於三見」,四顛倒的體是什麼呢?是三個見。「謂邊見中,唯取常見」,邊執 見裏邊斷、常二見,取一個常見,「以爲常倒」。

「於見取中取計樂、淨,爲樂、淨倒」,本來是不乾淨的,說它是乾淨;本來 是苦的,說它是樂,這是見取,以劣執爲勝。淨倒、樂倒是見取裏邊出來的。身見 裏邊執個我,本來没有我的,說有一個我,我倒是從身見來的。所以,常樂我淨四 個倒,是身見、邊見、見取裏産生的。

唯倒推增故者,此舉三因,以立四倒。言三因者,一一向倒故,二推 度性故,三妄增益故。謂戒禁取,非一向倒。執有漏道得淨涅槃,雖非究 竟斷惑證滅,而能暫時離染證滅,緣少淨故,非一向倒。斷見邪見,非妄 增益,無門轉故。餘貪瞋等,不能推度,非見性故。是故餘惑,非顛倒體。

爲什麼要安四個倒?「唯倒推增故者,此舉三因,以立四倒」,立這四個顛倒, 要符合三個原因。「言三因者」,哪三因呢?一是「一向倒故」,二是「推度性 故」,三是「妄增益故」。

「謂戒禁取,非一向倒」,立四個倒,要一向是顛倒的,没有一點點靠近真理的那一方面的。戒禁取是不是倒?不能説倒!「執有漏道得淨涅槃,雖非究竟斷惑證滅,而能暫時離染證滅,緣少淨故,非一向倒」,戒禁取,不管是佛教內部的五

戒、八戒,還是外道的那些戒禁取。佛教裏邊,執五戒、八戒,也能夠感人天的福 報,有一部分的真理,不是全部顛倒。

「有漏道得淨涅槃」,佛教的五戒、八戒,真正證涅槃雖然不可能的,不能究竟地斷煩惱證滅,但是可以生人天,或者證到初禪、二禪,把那些染污暫時地滅下去,也可以證到一部分的擇滅。所以説,「緣少淨故,非一向倒」,它有少分的清淨之處,不能説一向顛倒。所以戒禁取不能立在四倒裏。

斷見、邪見能不能立在這四個倒裏邊?這個倒,要妄增益,本來不是那麼的,你說它有這麼一個東西。而斷見,一切都斷滅,不是妄增益,不是增益的事,是損減的;邪見,撥無因果,也不是增益。「無門轉故」,因爲邪見也好,斷見也好,從無的那一個方面來轉的,是斷滅的那一方面說,不是增益方面的,所以也不能立在倒裏邊。

其餘的貪瞋那些煩惱,「不能推度」,不是見性。見是推度爲性,四個倒都有推度功能的,而其他的貪瞋等煩惱,没有推度功能,所以也不能立在倒裏邊。

立倒要三個條件。一個是一向倒,一向顛倒,没有一點點清淨的、符合真理的 地方。第二個是推度性,要有見性的。第三是妄增益,無中生有的,本來不是乾淨 説它是乾淨,並不是斷滅。「是故餘惑非顛倒體」,所以其他的煩惱,包括斷見、 邪見,這些都不是顛倒的體。顛倒的體只有三個,就是邊見(取常見)、薩迦耶見、 見取(取淨、樂二倒)。

想心隨見力者,通經也。若唯見是倒,何故經言,於非常計常,有想心見三倒,於苦、不淨、非我,亦有想心見三倒?答:理實應知,唯見是倒,想心隨見,亦立倒名,與見相應,行相同故。此十二倒,依婆沙師,預流永斷,見及相應,見所斷故。分别部説,八唯見斷,四通見修斷,謂樂淨中,各有想心,此四想心,預流未斷。故引頌言:尊者慶喜阿難告彼尊者辨自在言初果人也,由有想亂倒,故汝心焦熱,遠離彼想已,貪息心便淨。據此頌,聖人由有想心倒也。由此頌文,故經部說,八想心倒,學未全斷。

「想心隨見力者,通經也」,經裏有想顛倒、心顛倒,也解釋一下。「若唯見是倒,何故經言,於非常計常,有想心見三倒,於苦、不淨、非我,亦有想心見三倒」,引經問難:你說顛倒是見,推度性的,爲什麼經裏邊說,非常謂常裏有想顛倒、心顛倒、見顛倒?於不淨、苦、無我裏邊也有想顛倒、心顛倒、見顛倒?單説個見顛倒,好像跟經不符合,没有講完全。

「答:理實應知,唯見是倒,想心隨見,亦立倒名,與見相應,行相同故。此十二倒,依婆沙師,預流永斷,見及相應,見所斷故」,雖然經裏邊說有這麼多的倒,四個倒裏邊每一個都有三個倒,有十二個倒,但實際上說,這十二個歸結攏來就是四個倒。只有見纔是真的倒,想也好,心也好,它們所以叫倒,因爲跟見相應,見是倒,心跟想也成了倒。相應心所五義相應,同一行相、同一時間、同一所依等

等,五個相同。這裏指在觀境的時候,心所法的行相(行解)是相同的。心是心王, 見是慧心所,想是想心所,這是相應的,見顛倒,這個心也顛倒,這個想也顛倒。

「此十二倒」,這十二個顛倒,「依婆沙師」,依有部的論師來說,預流果全部斷完。爲什麼?見是迷理的,本身是見道所斷,相應法同樣,都是迷理,當然也是見所斷。這是有部的說法。其他的部如經部、分別部有另外的說法。

下邊世親論主引其他的部——分别部,分别部認爲,這十二個不一定是見所斷,有八個是見所斷,四個通修所斷。

「謂樂淨中,各有想心,此四想心,預流未斷」,這十二個倒當中,樂顛倒、淨顛倒裏,樂的想、樂的心、淨的想、淨的心,這個預流果没有斷,爲什麼呢?

他引經裏一個頌來證明,「尊者慶喜,告彼尊者辨自在言」,慶喜(阿難)給一個得初果的人(辨自在)説。「由有想亂倒,故汝心焦熱,遠離彼想已,貪息心便淨」,他雖然證了初果,見道的煩惱斷完了,但是修道斷的煩惱没有斷,他還有貪心。這個得了初果的人,因爲起了貪心,他心裏很熱惱,阿難用這個偈來教化他。因爲你心裏的想顛倒,所以你心裏焦熱。心裏煩惱生起來了,就像熱鍋上的螞蟻一樣,坐立不安,心裏焦熱。只要你把想離開之後,心就清淨了。從這裏邊説,初果的人有想倒,有心倒,如果没有想倒、心倒,怎麼辨自在證了初果之後,貪心起的時候,心、想都起顛倒呢?這證明,樂、淨的想、心的顛倒在初果的時候也有,那是修所斷。初果已經見了道,他這個還没斷,要修道纔能斷掉。

根據這個頌,分別部說這十二個顛倒,有四個是通見道、修道所斷的,即淨、樂的想、心顛倒。八個乃是見道所斷。根據這個頌,初果的那些聖者,他還有心顛倒、想顛倒。因爲初果人,没有斷盡欲界修所斷的九品煩惱。斷了六品是一來果,初果可能是一品也没有斷,或者斷了五品,這個時候没有斷完,碰到一點事,他還能起貪心。但是這個貪心,只要人家一提起,或者自己能夠提起正念,馬上就息下去,跟一般凡夫不一樣。阿難尊者看到這個聖者起了煩惱,給他說這個頌,他貪心馬上就息下去了。這個頌證明初果的人,還有想顛倒、心顛倒。

「由此頌文,故經部説,八想心倒,學未全斷」,根據這個頌文,經部説,不是四個,有八個想、心倒(每一種有兩個),見道之後没有斷完,可以通修所斷。經部說,常、樂、我、淨四個見顛倒直接是見性,是見道所斷的;而常樂我淨的想類倒、心顛倒這八個,可以通修所斷,因爲這個頌說見了道之後,還可能起想顛倒、心顛倒,不一定是樂、淨、我跟常,見了道的人也可能起這個顛倒,但是很容易滅下去。經部的主張是八個顛倒通見修所斷,四個顛倒纔是真正的見所斷。

爲什麼世親菩薩要把這幾句話擺進去呢?他同意經部的說法。因爲這個頌明明可以看出來,想、心顛倒在初果還没有斷完。經部把常、樂、我、淨的想和心這八個顛倒,全部歸於見修所斷。

下邊要講慢。這個慢,對我們修行的人,是個大障礙。自己要好好地檢查一下,到底我們有多少慢在裏邊。本來貪瞋癡慢疑見六個煩惱,慢只是其中一個。現在把

慢分爲七個,還可以分爲九個。爲什麼要這樣分析?就是要把慢認識清楚,認識清楚才能消滅它。如果你糊裏糊塗,不認識它,消滅不了。這個慢是我執的一個最大的護擁者,一切我執在哪裏表現?在慢上表現。你怎麼知道自己有我執呢?從有慢心裏一看就看出來了。所以我們要看修行是不是上路,看他慢心有没有。真正修行上路,是把我執要滅下去,「降伏我執大魔求加持」,要把它降伏。如果我執的表現息下去,我執現行不起,那是修行有成效。如果我執很厲害,甚至於比以前更大,那麼修行是退了,走到反道去了。我執你拿不出來,又看不到,最大的表現就在慢上。有慢就知道有我執,慢得厲害,我執就厲害。所以要把慢仔細地琢磨一下。

從此第五,明七九慢。就中分二:一正明七九慢,二明未斷不起。且 第一明七九慢者,論云:為唯見隨眠,有多差别,為餘亦有?頌曰:

慢七九從三 皆通見修斷 聖如殺纏等 有修斷不行

「從此第五,明七九慢」,把慢分七個,又分九個,主要讓我們認識慢,也是認識我執。「就中分二:一正明七九慢,二明未斷不起」,第一,正面說什麼叫七慢,什麼叫九慢;第二,有些慢,包括其他煩惱,在某些情況下,雖然還没有斷,但是可以不生起現行。先說第一科。什麼叫七慢?什麼叫九慢?「論云:爲唯見隨眠,有多差別,爲餘亦有」,見分五個,五個裏邊又分很多支分,其餘煩惱是不是有差別呢?

「頌曰:慢七九從三」,其中慢也可以分很多差别,可以分七,也可以分九。 「從三」,這個九,是從三分出來的。「皆通見修斷」,這七個慢、九個慢,通見 所斷、修所斷。「聖如殺纏等,有修斷不行」,對聖者來說,那些慢,跟「殺纏」, 瞋恨心,雖然是修所斷,見道的時候没有斷,但是可以不現行。

釋曰:初句正答,第二句明見修斷,下兩句分修道不行。且慢七者,一慢,二過慢,三慢過慢,四我慢,五增上慢,六卑慢,七邪慢。令心高舉,總立慢名,行轉不同,故分七種。於他劣謂己勝,於他等謂己等,雖然稱境,以心高舉,說名爲慢。於他等謂己勝,於他勝謂己等,名爲過慢,過前慢故。於他勝謂己勝,名慢過慢,慢他過故。執我我所,令心高舉,名爲我慢,恃我起故。未得謂得,名增上慢。於多分勝,謂己少劣,名爲卑慢。於無德中,謂己有德,名爲邪慢。成就惡行,名爲無德,恃惡高舉,名爲邪慢也。

「釋曰:初句正答,第二句明見修斷」,第一句正面回答。是不是其他煩惱也可以分很多差别呢?慢,可以分七個,也可以分九個。第二句說慢是怎麼斷的。見道所斷、修道所斷都有。下面兩句,「明修道不行」,即使是修所斷的,對聖者來說,也可以不現行。

「且慢七者」,七個慢,怎麼分呢?第一是慢,第二過慢,第三慢過慢,第四 我慢,第五增上慢,第六卑慢,第七邪慢。

什麼叫慢?「令心高舉」,前面講心所法的時候講過,憍是自己感到飄飄然,没有跟人家比較;慢是自他比較而來的,跟人家一比,認爲自己高,這就是慢。一個凡夫,跑到哪裏去,你都可以檢查自己的慢心。你到一個團體裏邊,你就會比一比,我在這裏怎麼樣,我在裏邊是優勝的,或者是不行的,馬上就會比較,就會產生這些慢的感覺來。感到自己優勝的,就了不得;感到自己是非常差,差也没關係,這也是慢的表現,是卑慢。所以知道慢的行相後,可以檢查自己。這個心理狀態,你認爲不是慢,其實是慢!什麼慢?名字都有。總的來說,什麼叫慢?「令心高舉」,本來不是那回事,把自己心抬得高高的,就是慢。「行轉不同,故分七種」,它的行相、變化不同,又分了七個慢。

「於他劣謂己勝,於他等謂己等,雖然稱境,以心高舉,説明爲慢」,他確實是差,你覺得他就是不及我,高興,這就是慢。「於他等謂己等」,他確實跟你功德一樣,你覺得我跟他一樣,好像是了不得,這也是慢。雖然自己勝,他差,或者自己跟他相等,跟客觀情況是符合的,但是你心裏有個抬舉,把自己抬起來了,就是慢,所以慢是很容易出現的。即使自己跟他相等,你也知道相等,但是你想,「哎,我跟他一樣,很厲害」,這個心一高舉起來,就是慢。

「於他等謂己勝」,本來他和你相等的,你以爲比他高,那更是慢。「於他勝謂己等」,他本來比你高,你以爲跟他相等。有些人本來學得很好,你覺得「哎!他也不過如此,跟我差不多」。真正差不多嗎?你去比比看,其實差得遠了。但是你總自以爲好像是差不多。這是過慢,超過客觀事實。前面客觀上是符合的,你把心抬高,自以爲了不得,那是叫慢。本來他跟你相等,你說比他好;或者本來他比你好,你說跟他差不多,這是過慢,比慢還過一層。慢是客觀相稱的,過慢在客觀也不稱了,比前面的慢還要超過一級。

「於他勝謂己勝」,他本來比你好的,現在你説你比他好,這是慢過慢,比前面過慢還要加一層。「慢他過故」,比過慢還要加一層。

「執我、我所,令心高舉,名爲我慢」,我慢,是執我、我所。自己執一個有我,有了我就有我所,這個心叫我慢。所謂我慢貢高,就是有那個「我」,如果「我」没有了,怎麼我慢貢高呢? 佛教講無我,根本没有我慢貢高的一點點可以沾邊的,有我慢貢高,說了半天就是跟佛教不相應,你不但是我慢,還要貢高,那是跟佛教背道而馳。「恃我起故」,因爲有這個我,就產生我的慢。《戒定慧基本三學》裏邊的「禪定品」,後邊有三十八個恃。比如自己出生高貴,了不得;自己才能過人,以爲了不得;自己身材長得高大,又是以爲了不得;頭腦聰明又了不得,反正三十八種自以爲了不得的東西,這都是我慢裏邊產生出來的。

「未得謂得」,本來你没有證到什麼,但是不懂法相,不是故意誑語,你説你 證到了,未得謂得,未證謂證,是增上慢。 「於多分勝,謂己少劣,名爲卑慢」,本來人家比你好得多,你覺得自己只比 他差一點,差得不多,也承認自己差,但是不承認差得很多,感到只稍微差一些。

「於無德中,謂己有德,名爲邪慢」,這個更壞。自己没有品德,做了壞事的人,還自以爲自己有德,自己很好。在社會上有些人,壞事做透,還是高高在上,自以爲了不得,邪慢。什麼叫無德呢?「成就惡行」,做了很多壞事,「名爲無德」。「恃惡高舉」,做了壞事,還以爲了不得,憑自己做了那麼多壞事,把自己抬得高高的,邪慢。這是最壞的。

這裏把慢分了七類,不是叫你看人家,要看自己。自己在什麼場合,你心裏一個念頭起來,什麼慢?自己檢查一下。慢是障道的,要把它除掉。

慢九者,發智論說,慢類有九,一我勝慢類,二我等慢類,三我劣慢類,四有勝我慢類,五有等我慢類,六有劣我慢類,七無勝我慢類,八無等我慢類,九無劣我慢類。從三者,此九慢類,從前七慢中三慢流出,其三慢者,謂慢、過慢、卑慢也。初我勝慢類,從過慢出;第二我等慢類,從前慢出;第三我劣慢類,從卑慢出;第四有勝我慢類,亦從卑慢出;第五有等我慢類,從前慢出;第六有劣我慢類,從過慢出;第七無勝我慢類,從前慢出;第八無等我慢類,從過慢出;第九無劣我慢類,從卑慢出。問:無劣我慢,高處是何?答:謂自愛樂勝有情聚,返顧己身,雖知極劣,而自尊重,得成無劣我慢也。

「慢九者」,根據《發智論》,慢還可以分爲九個,「一我勝慢類,二我等慢類,三我劣慢類,四有勝我慢類,五有等我慢類,六有劣我慢類,七無勝我慢類,八無等我慢類,九無劣我慢類」,這九個,基本上從前面開出來的。跟他比較,有等的,有勝的,有劣的,分了九個。「從三者,此九慢類,從前七慢中三慢流出」,從前面七慢中的三個慢,開出這九個。「其三慢者」,就是慢、過慢、卑慢三個。

第一,「我勝慢類,從過慢出」,我勝慢類是從過慢裏邊開出來的。本來人家跟你差不多,你說比他高,那是過慢,所以我勝慢類,是從過慢裏來的。

第二,「我等慢類,從前慢出」,我等慢類,人家跟我一樣,我也說一樣,從 前慢出,雖然是符合客觀的,但是你說「我跟他差不多,我也很好」,這個慢心起 了,是我等慢類。

第三,「我劣慢類,從卑慢出」,從前面的卑慢出,「他雖然更好,我也不差」,也承認自己不如他,但只是差一點點,還以爲自己了不得,就是我劣慢類。

第四,「有勝我慢類,亦從卑慢出」,有勝我慢類,人家比我勝,我也承認自己差,但是還是抬高自己。

第五,「有等我慢類」,人家跟我相等,產生一個慢,從前面慢出來的。 第六,「有劣我慢類」,人家跟我相等的,說我比他高,是從過慢出。 第七,「無勝我慢類」,無勝我,他跟我一樣,從前面的慢出,符合客觀情況,但是自己抬高自己。

第八,「無等我慢類」,人家跟我相等,我說比他高,是從前面過慢裏分出來的。

第九,「無劣我慢類,從卑慢出」,無劣我慢類,人家比我高,我也承認自己 差,但是説我這樣也可以,從卑慢出。這九個慢是從前面三個慢裏開出來的。

「問:無劣我慢,高處是何」,無劣我慢——最後一個,既然人家是比我高,你也承認他高,那抬高自己的慢從什麼地方說起來呢?

「答:謂自愛樂勝有情聚,返顧己身,雖知極劣,而自尊重,得成無劣我慢也」,他自己「愛樂勝有情聚」,比他超勝的有情聚,他也羨慕那些人,再反過來看看自己,跟他們比起來差遠了。但是雖然如此,「而自尊重」,感到自己還是很了不得的,慢就表現在這個地方,所以這個很微細。不要說你承認人家高,你就没有慢心,還有慢在裏頭。

這樣開了九個,叫我們好好地辨析自己心裏的狀態。慢心是很容易起來的,即 使你承認人家高,你比他低,還有慢在裏邊,何況你認爲比人家高。所以説這個慢, 是很不容易除掉的。

皆通見修斷者,七慢、九慢,皆見修斷。緣見所斷起者,名見所斷,緣事起者,名修所斷。修所斷慢,聖未斷時,雖復成就,或有現行,或不現行。不現行者,我慢一也,所餘六慢,聖可現行。前九慢類,聖亦不現行。故頌言有修斷不行者,即九慢類,及我慢也。聖如殺纏等者,舉例釋也。如殺生纏,是修所斷,聖雖未斷,必不現行。殺纏既爾,慢類亦然。殺生纏者,謂瞋是也。等者,等取盜、婬、誑纏,無有愛全,有愛一分。言無有者,謂三界非常,於此貪求,名無有愛。一類衆生,被苦所逼,作如是念,願我死後,斷壞無有,故於無有,而起愛也。有愛一分者,有諸異生,願我當爲藹羅筏拏大龍王等藹羅筏拏,水中龍象,從水爲名,帝釋所乘也。於當有起愛,名爲有愛,願爲龍象等,是有愛中一分愛也。此一分愛,緣傍生故,聖不起也。殺等諸纏,緣事起故,皆修所斷。

「皆通見所斷者」,到底是見所斷、修所斷?「七慢、九慢,皆見修斷」,七個慢也好,九個慢也好,都是通見道所斷、修道所斷。

怎樣叫見所斷,怎樣叫修所斷呢?「緣見所斷起者,名見所斷。緣事起者,名 修所斷」,這個慢,假使是緣見所斷的煩惱起的,「若緣見此所斷爲境,名見此所 斷」,假使這個慢心,緣的是見此所斷的煩惱,那這個慢心也是見道所斷;假使這 個慢心是緣事而起的,不是迷理的,叫修所斷。

「修所斷慢,聖未斷時,雖復成就,或有現行,或不現行。不現行者,我慢一也。所餘六慢,聖可現行。前九慢類,聖亦不現行。故頌言有修斷不行」,辨了修

所斷、見所斷之後,就聯繫到聖者還有没有起那些慢。見所斷的慢,當然聖者是斷掉了,見道以後,見道所斷的煩惱全斷掉了。

那修所斷的煩惱,聖者還起不起現行?這裏有簡别。慢有修所斷、見所斷。見所斷的,聖者決定不起,於見道的時候斷完了。修道所斷的慢,聖者起不起?一般說,修所斷的慢,有的聖者還没有斷,應當會起,但是「有現行,或不現行」,有的是要起,有的不起的。哪個不起?我慢。因爲聖者見到無我,我慢不起,即使是修所斷的我慢,雖然種子没有斷,但是現行事實上不會出來。所以我們可以再有一個鑒別標準,你說這個人開悟(見道)了,有没有我慢?如果還是我慢貢高,那靠不住。

見所斷的慢除掉了,修所斷的我慢也不現行,真正是聖者,決定没有我慢。所以這裏說修所斷的煩惱,聖者雖有成就,成就意思是種子没有斷,但是它可以不現行。哪一個不現行呢?我慢一個,這是就七慢來說。其餘六個慢「聖可現行」,其餘六個慢,聖者有的時候還會起來,但是起來之後,一觀照,馬上就没有了,跟凡夫不一樣。凡夫慢起來,你勸他,他還要跟你發脾氣,他說:「我什麼慢?」跟你吵起來。聖者不一樣,雖然現行,别人一說或者自己正念一提就息下去了,而我慢,絕對是不現行的。

前面九個慢,聖者也不現行的,聖者跟凡夫差别很大。這九個慢,聖者没有的,即使是修所斷,種子没有斷,「聖亦不現行」,現行也不起。所以簡别聖者、還是凡夫,這些地方就可以看出來。「故頌言」,所以頌裏說,「有修斷不行」,聖者雖然有些煩惱是修所斷的,但是不現行,就是指這九個慢跟我慢。

「聖如殺纏等」,我慢跟九慢,聖者雖然修所斷的没有斷,但是不起現行。其他的例有没有?還有,殺纏。殺生的纏(煩惱)就是瞋,是修所斷的煩惱。「聖雖未斷,必不現行。殺纏既爾,慢類亦然」,聖者修所斷的煩惱雖然没有斷,但是如殺生這個煩惱,聖者絕對不起現行。聖者見道以後,任何情況之下都不會犯五戒,肯定是不殺生的,哪怕你殺了他的頭,叫他殺,他也不殺。「必不現行」,這個不會起來。「慢類亦然」,這是舉殺纏這個例,慢類也是這樣。聖者任運不犯五戒,這是大家公認。

什麼叫殺生纏?「殺生纏者,謂瞋是也」,殺生纏就是瞋恨心,這個瞋恨心起了,要殺生的。「等」,不但是瞋,還有「盜、婬、誑纏」,殺盜婬妄,在聖者不會起的,這個大家都公認的。還有「無有愛全,有愛一分」,這些聖者都不會起的。

盗婬誑這些煩惱,當然大家知道。什麼叫無有愛?「謂三界非常,於此貪求,名無有愛」,希望三界斷滅。「一類衆生,被苦所逼,作如是念,願我死後,斷壞無有,故於無有,而起愛也」,什麼叫無有愛呢?有的衆生,他活得苦透了,到處碰壁,他希望最好是死了之後什麼都没有了。現實中很多這樣的人,他在世界上,到處碰壁,實在是活不下去了,希望一死了之,什麼都不要有了,這叫無有愛。實際上不可能的,你死了之後,後頭還有輪迴等在那裏。一般説,死了以後三惡道去,

是很苦的。無有愛,是希望死了以後,「斷壞無有」,什麼都没有。他這個意思,也是不要再受苦,苦受得實在吃不消了,最好死了以後什麼都没有,苦也没有,這叫無有愛,聖者不會起這個心的。

「有愛一分」,什麼叫有愛一分呢?「有諸異生,願我當爲藹羅筏拏大龍王等」[®],藹羅筏拏是一種龍。藹羅筏拏本來是一條河的名字,這裏是帝釋天所乘的那條 龍。某人因爲看到帝釋天乘的龍象很尊貴,他也發一個願,將來做帝釋天騎的龍象。 這樣的願,聖者不會起的,因爲這畢竟是畜生,聖者不會起生畜生道的願。

「於當有起愛,名爲有愛」,將來要投生的這個有。「起愛」,希望投生,將來再要感一個有,這個叫「有愛」。想要做龍、做象的願是有愛的一部分,叫有愛一分,這個聖者不會起的。聖者是生人天的,不會發願做畜生。所以,「緣傍生故,聖不起也」,因爲這個愛,是希望自己將來做一個畜生,這樣的愛、這樣的願,聖者不會起。

凡是見了道的聖者,是不會有這些的。我慢没有,九慢也没有;想殺盜婬妄的那些煩惱也没有;或者希望死了以後,一切斷滅,世界整個消滅的想法,也不會有;或者想將來要投生,做一個很偉大的畜生,也不會有。這是聖者見了道以後就有的功德。

「殺等諸纏,緣事起故,皆修所斷」,殺生、盜、婬、妄,或者是有愛、無有愛,這些都不是迷理的,而是迷事的,從事上起來的煩惱,這是修所斷。雖然是修所斷,聖者對修的煩惱不一定斷完,但是他不現行,這是聖者的一些功德。

從此第二,明未斷不起。論云:何緣聖者,未斷不起?頌曰:慢類等我慢 惡作中不善 聖有而不起 見疑所增故

「從此第二,明未斷不起」,既然這個煩惱没有斷,怎麼不起現行呢?

「論云:何緣聖者,未斷不起」,爲什麼聖者這個修所斷的煩惱還没有斷,却不起現行呢?

「頌曰:慢類等我慢,惡作中不善,聖有而不起,見疑所增故」,這些煩惱是見、疑所增上的,因爲有見有疑,就產生這些煩惱。既然見疑在見道的時候斷掉了,這些煩惱自然也没有依靠,也不會產生了。雖然本身没有斷,但事實上它没有現行的力量,所以不起。

釋曰:慢類等者,謂九慢類也,等取殺等諸纏,無有愛全,有愛一分也。此慢類等,及與我慢,並惡作中,不善惡作。聖有而不起者,此上慢等,聖有而不起也。

[®]《光記》卷十九:「一分者,謂異生時發願,當爲藹羅筏拏大龍王等。正理云:等言爲顯阿素洛王、北俱盧洲、無想天等。藹羅筏拏是水名,水中龍象,從水爲名,即是帝釋所乘龍象王也。故正理七十五説藹羅筏拏大象王,是三十三天所乘象王。」

「釋曰:慢類等者,謂九慢類也」,慢類等,就是九慢等。聖者雖然没有斷,可以不起來。「等」,「等取殺生諸纏」,就是前面所說殺盜婬妄的那些煩惱,還有「無有愛全,有愛一分」,所有的無有愛,有愛的一部分,發願做畜生的那一部分。「此慢類等」,上面這些,「及與我慢」,並還要加一個「惡作中不善」,再補一個,不善的惡作。惡作是追悔,追悔有善、不善的。假使做了好事追悔,就是不善的;假使做了壞事追悔,那是善的。這裏說惡作中不善,是做了好事追悔。比如今天布施,「哎呀,該不要布施的,現在錢不夠了」。這樣的心就不好。或者念誦念了很多,追悔,「哎呀!花了那麼多時間白白地念了,没得好處」。你念了一遍經,或者念了一百遍經,好處是你自己見不到的,但是你認爲没有好處,這個追悔是不善的惡作。

「此上慢等,聖有而不起也」,上面的慢類、我慢等等,聖者雖然有它們的種子,得還在,但是不起現行。

見疑所增故者,釋不起所由也。九慢、我慢,我見所增。殺等諸纏, 邪見所增,由起邪見,行殺等也。無有愛全,斷見所增。有愛一分,常見 所增。不善惡作,由疑所增。此見及疑,聖已永斷,故慢類等,聖不現行。 論云:而由見疑背已折故。解云:慢類等已^①見疑爲背,聖斷見疑,名背已折也。

「見疑所增故」,爲什麼不起現行呢?這些煩惱,是見疑所增長的。「釋不起 所由也」,聖者不起現行,是這個原因。

「九慢、我慢,我見所增」,九慢、我慢是由薩迦耶見所增長的。「殺等諸纏」,殺盜婬妄的煩惱,屬於邪見滋長起來的。「由起邪見,行殺等也」,如果没有邪見,不會起殺盜婬妄,因爲見不正,有邪見,就會引起殺盜婬妄的事情。

什麼叫邪見呢?不相信造了因是要感報的。假使信因果,他就不會去殺生。人家說,殺了生之後要受報的,他不相信。起了邪見纔做殺盜婬妄的事情。本來邪婬不能做,他説這個没有關係,只要自己舒服,什麼都可以幹。「由起邪見,行殺等也」,因爲有了邪見,殺盜婬妄纔會起來。

「無有愛全」,全部的斷見,希望一切斷滅,「斷見所增。有愛一分,常見所增」,「有愛」,希望將來死了之後投生,一分指要做畜生等不好的那一部分,這 是常見所增。

「不善惡作,由疑所增」,疑心所增長的。

這個見也好,疑也好,都是見道所斷的。「聖者已永斷」,這些見、疑,聖者 在見道的時候把它們斷完了。「故慢類等,聖不現行」,由見、疑發起的那些煩惱, 也不現行。

「論云:而由見疑背已折故」,爲什麼不起呢?《俱舍論》裏邊說,「由見疑背已折故」,見疑的背已經斷掉了。

[□]己: 疑爲「以」字。

「解云:慢類等已見疑爲背,聖斷見疑,名背已折」,什麼叫背已斷折?一個人如果背脊骨被打斷了,坐不起來,也站不起來,只能睡在那裏。這個煩惱一樣的,殺盜婬妄的煩惱也好,九慢、我慢也好,這些是見跟疑的力量支持起來的,見、疑等於說是它們的背脊;現在見疑在見道的時候斷掉了,背脊被打斷了,雖然没有死掉,但是爬不起來,行動不能自在。那些煩惱雖然還在,但是現行起不了了。我們經常說,見了道的聖者,他是不會犯五戒的,就是這個道理。

犯五戒——殺盜婬妄等,是緣事而來的,本來是修所斷的,不是迷理的,他如果還没斷修道的煩惱,爲什麼不起這些煩惱呢?因爲這都是邪見支持來的,邪見没有了,這些事情的作用不起了。所以聖者的一些特徵,我們知道很多了。現在有些人說見道、開悟,這也是個尺子。

學一部論,要踏踏實實,自己確實懂了,人家問你也答得出來,自己也最好是能用起來,那纔是把一部書學好了。單是表面上文字看一看,似是而非,似懂非懂的,這不算數的,這要下工夫聞思修。我們經常說,聞了之後要思。聞慧是聽懂 (聽不懂,聞慧還没有),聞慧有了之後還得思慧,没有經過思惟,不深刻,就像水瓢上寫帳。思惟是把它刻下去,刻在木頭上,這個擦不掉了。思慧得到還不夠,還要修。但是嚴格的修,談何容易,要得定之後纔行。不一定是定中纔叫修,思惟修也是一種修,也可以達到一定的效果。如果說真正得了定之後纔叫修行,恐怕没有幾個人在修行,因爲没幾個人得定。只要認真地思惟也是修行。

從此大文第二, 諸門分別。就中分八: 一、明遍行非遍行, 二、明漏無漏, 三、明二種隨增, 四、明二性分別, 五、明根非根, 六、明惑能繫, 七、明惑隨增, 八、明次第起。且初第一, 明遍行非遍行者, 論云: 九十八隨眠中, 幾是遍行, 幾非遍行? 頌曰:

見苦集所斷 諸見疑相應 及不共無明 遍行自界地 於中除二見 餘九能上緣 除得餘隨行 亦是遍行攝

「從此大文第二,諸門分别。就中分八:一、明遍行非遍行,二、明漏無漏,三、明二種隨增」,煩惱隨增有兩種,一種是所緣隨增,一種是相應隨增。第四是「明二性分别」,一般是三性分别,煩惱怎麼是二性分别呢?既然是煩惱,没有善的,要麼是有覆無記,要麼是不善,所以是二性分别。第五「明根非根」,根有善根、不善根。煩惱裏只能有不善根,哪些是根,哪些不是根呢?第六,「明惑能繫」,煩惱繫縛於哪一界?第七,「明惑隨增」,煩惱的隨增。第八,「明次第起」,煩惱的生起,有一定的次第的。這裏講煩惱是比較明細的。

「且初第一,明遍行非遍行者」,第一科,哪些屬於遍行,哪些不屬於遍行。 遍行在前面有一點概念,這裏還要再仔細廣講。「論云:九十八隨眠中,幾是遍行, 幾非遍行」,煩惱最略的是六,開廣一點七,再廣是十,再廣是九十八。從最廣的 來說,九十八個隨眠裏邊,哪些屬於遍行、哪些不屬於遍行? 「頌曰:見苦集所斷,諸見疑相應,及不共無明,遍行自界地。於中除二見,餘九能上緣。除得餘隨行,亦是遍行攝」,這裏講哪些是遍行。「見苦集所斷」,見苦、見集所斷的煩惱裏邊,「諸見」,見苦所斷的見,五個具足;見集所斷的見,除了三個,還有見取、邪見。諸見,諸代表多數。還有疑,以及相應的跟不共的無明。什麼叫相應無明?就是跟其他煩惱相應的、同時生起的無明。還有一種是自己長出來的,不跟其他煩惱一起生起的無明,叫不共無明。

這一些煩惱是遍行隨眠,它自界地可以遍行,通五部的都能夠生起。而其他的煩惱,只能是當部的生起。在這十一個遍行煩惱裏,除身見、邊見兩個見,其餘九個都能上緣,即遍行煩惱裏的上緣惑,能夠緣上界(色無色界)的煩惱。

「除得餘隨行」,這是講煩惱的體,它的隨行,同時生起的相應、俱有法,裏邊要除開得,因爲得的果跟煩惱的果不同,所得的是那個本法。「亦是遍行攝」,除了得以外其餘的相應法、俱有法,四相——生住異滅這一些,也屬於遍行攝。所以除了根本的十一個隨眠之外,它的隨行法,也是屬於遍行。

釋曰: 見苦集所斷者, 遍行隨眠, 唯在苦集諦也。諸見疑相應, 及不共無明者, 苦下五見, 集下二見, 名爲諸見。疑者, 苦集下疑也。相應者, 謂與見疑相應無明也。不共者, 謂苦集下, 不共無明也。總有七見、二疑、二無明, 名十一遍使也。

「釋曰: 見苦集所斷者」,遍行煩惱有幾個呢? 在見苦、見集所斷的煩惱裏邊,有十一個。遍行隨眠,只在苦集諦下纔有。「諸見疑相應,及不共無明」,見苦集諦下的哪些煩惱是遍行呢? 見苦所斷的煩惱下邊五個見: 身見、邊見、見取、戒禁取、邪見。集諦下兩個見: 邪見、見取。這七個見叫諸見。還有疑,見苦下一個疑,見集下一個疑,算兩個;再加兩個無明。這個無明,有的時候相應,「謂與見疑相應無明也」,跟見疑同時生起的無明。還有一種是不共無明,不與見疑同時生起的,自己單獨生起無明,見苦下一個無明,見集下一個無明。七個見、兩個疑、兩個無明,一共十一個,叫遍行煩惱,也叫遍使(使即煩惱)。

遍行自界地者, 謂此十一, 力能遍行自界、自地五部諸法, 名爲遍行。 一遍緣五部, 二遍隨眠五部, 三爲因遍生五部, 依此三義, 立遍行名。

爲什麼叫遍行?「遍行自界地者,謂此十一,力能遍行自界、自地五部諸法,名爲遍行」,「自界」,假使這個煩惱是欲界的,就在欲界裏,不能超出欲界。「自地」,欲界的只有一個地,假使色界的,初禪是離生喜樂地,二禪是定生喜樂地等等。對上二界來說,還限於自地。

不管上界也好,欲界也好,都有五部的煩惱,見苦、見集、見滅、見道,還有 修所斷,這五部煩惱裏邊都能遍行,在五部裏都能起作用。起什麼作用呢?「一遍 緣五部」,它五部裏的都能緣。「二遍隨眠五部」,在五部下邊都能起隨眠的作用。第三,「爲因遍生五部」,它也可以産生五部。從這三個方面叫它遍行。

其他的煩惱,假使同類因生等流果,只能在自地的自部。見苦所斷的生起見苦 所斷的,見集所斷生見集所斷,只在自己那一部裏邊做同類因。而遍行煩惱,它力 量廣,五部裏邊都可以起作用。什麼作用呢?它能緣五部,能在五部裏起隨眠作用, 同時也能夠產生五部的法(煩惱法)。這個通五部的作用,就是遍行。

於中除二見,餘九能上緣者,明九上緣惑也。於十一中,除身邊二見,餘九隨眠,能緣上界上地,名九上緣惑也。不執上界爲我我所故,身見不緣上也。邊見必依身見起故,故邊見不緣上也。緣上界者,於上二界,或各緣一,或二合緣。緣上地者,於上八地,或一一別緣,或二二合緣,乃至或八地合緣。

十一個遍行煩惱裏,除了身見、邊見兩個見,其餘九個有另外一個名字,叫上 緣惑,能夠緣上界。兩個見不能緣上界,因爲它執著自己的身,生在這一界,這一 地,就執在這個地方,不會把上界的東西執爲自己,所以身見、邊見不緣上界。而 其他九個煩惱,都能夠緣上界,也叫做上緣惑。

「餘九隨眠,能緣上界上地」,其餘九個煩惱,苦諦下三個見、集諦下兩個見、 苦集之下的疑、苦集之下的無明。這九個隨眠,能緣上界(色界、無色界)、上地 (即上界八個地)的煩惱,叫上緣惑。

「不執上界爲我我所故,身見不緣上也」,爲什麼身見、邊見要除掉呢?對上 界的東西,不會執持爲我我所的,這個我決定在自己本地,不會把上邊的東西執爲 我。我我所這個見,決定不能超越自己本地的。

「邊見必依身見起故,故邊見不緣上也」,邊見是依身見來的,執這個身是斷的、是常的,是身見的差别。既然根本的身見不緣上,它也不會緣上。所以在十一個遍行裏邊,這兩個見不緣上界,而其餘九個都能緣上界。

「緣上界者,於上二界,或各緣一,或二合緣。緣上地者,於上八地,或一一 別緣,或二二合緣,乃至八地合緣」,緣上界裏邊也有差別,有各式各樣的變化。

從欲界來說,上界是色界、無色界,或者緣一個——色界或無色界,或者兩個合起來一起緣。色界有四個地,無色界有四個地,這八個地,或者是一個地一個地緣,比如緣離生喜樂地,乃至緣非想非非想地,分別地緣,一次只緣一個;或者兩個兩個緣,比如初地二地合起來緣,三地四地合起緣,或者三個三個緣,乃至八個一起緣都可以,千變萬化,不局限於一種方式。

除得餘隨行,亦是遍行攝者,十一隨眠,相應俱有,名爲隨行。此之 隨行,亦遍行攝,遍行因故。隨眠上得,以與隨眠,非一果故,不名遍行, 故除得也。 「除得餘隨行,亦是遍行攝」,這十一個根本隨眠是遍行,但它還有相應法。 什麼相應法?十一個隨眠是煩惱,跟它一起生起的決定還有心王、十大地法等等, 這些叫相應法。跟它同時生起的不相應行,生、住、異、滅、得、非得等等,這些 叫俱有法。這些相應法、俱有法,把得除掉,也是遍行。「相應俱有,名爲隨行」, 凡是跟它相應的法、跟它同時生起俱有的法,都叫隨行。隨行(除得)也屬於遍行 的範圍,是遍行所攝,爲什麼它們攝在遍行裏?「遍行因故」,因爲它們都能作遍 行因。遍行因在前面講六因四緣五果的時候講過。

在遍行的法裏邊,一個得要除掉,即隨眠上的得。「以與隨眠,非一果故,不 名遍行」,遍行因是要跟煩惱同時產生同一個果的,而這個得的果是那個煩惱本身, 與煩惱不是同一果。「於八一有能」,這個得所得的是本法。它跟煩惱不是同時產 生一個果,不能叫遍行。其餘的隨行,都屬於遍行的範圍,也能叫遍行,因爲它們 能起遍行因的作用。

這一科主要是補充以前講的什麼叫遍行煩惱。而增加的內容,遍行煩惱十一個 裏邊有九個是上緣惑——能緣上界。遍行煩惱的範圍,除了十一個煩惱本身之外, 還有它的隨行法,也屬於遍行,但是要把得除掉。

下邊一科比較難,最好預習一下。中國儒家有這句話,叫「書讀百遍,其義自見」。你念它一百遍,道理自己會出來的。佛法裏邊,更有加持,我們天天念經念經,不是一百遍,一年有三百六十天,一天念三遍,上千遍。天天念有什麼好處?其義自解。一定時候道理自己會出來的,再加上加持,各方面的違緣障難會去掉,各方面的修行的順緣會來,自己學法的勁頭會提高,這個有經驗的人會知道,没有經驗的,把念經當負擔,永遠得不到這個好處,永遠得不到加持。因爲加持是從你認真念誦來的,你如果以完成任務、敷衍馬虎的態度去念,加持是不會來的。

以前有一位上座,他是海公上師座下的,後來到了上海。他跟我說,他講經也 講不來,也没有很深的禪定功夫,但是念誦天天不斷,在念經的時候,可以聽到海 公上師摇鼓。這就是念誦得到的加持。當然我們初步學的人,他的觀想力没那麼强, 要得了定之後,要見就見,觀想出來的。只要你真心地、虔誠地、信心具足地去念, 加持就來。這個事情是因果,法爾如此。你說你要加持,你如果馬馬虎虎,道信不 信,是不可能見的。你真正能夠達到有至誠的信心來念的話,加持必定來的,這個 就是法爾的道理。你既没信心,又不認真,就算勉强求,也求不到的,想佔便宜, 更佔不到的。

從此第二,明漏無漏緣。論云:九十八隨眠中,幾有漏緣,幾無漏緣? 頌曰:

見滅道所斷 邪見疑相應 及不共無明 六能緣無漏於中緣滅者 唯緣自地滅 緣道六九地 由别治相因貪瞋慢二取 並非無漏緣 應離境非怨 静淨勝性故

「從此第二,明漏無漏緣」,現在講漏無漏緣。有些煩惱緣有漏法,有些煩惱 能緣無漏法。前面講煩惱隨增的時候,就講起這個問題,無漏緣的惑不隨增,煩惱 雖然可以緣無漏法,但它不推動你的煩惱勢力。

就像交朋友一樣,如果兩個朋友都是煩惱心很重的,兩個要好之後,他的煩惱 染到你身上,你的煩惱染到他身上,兩個人的煩惱都越來越厲害。你如果碰到一個 老修行,你跟他交朋友,你煩惱再多,他煩惱不起來的,他也不會熏染你。你後來 還是自己這麼多煩惱,不會增長的。如果碰到一個你相應的,那越說越投機,越說 越好,那個時候,看起來好像是很爽快,一個什麼知心朋友,結果,煩惱把你一扇, 火「叭」燒起來了,結果要鬧事的。所以說不要看了順自己的人就是好的,有的時 候對自己不順的,反而是好。爲什麼?你的心還是煩惱,順你煩惱的是惡友,不順 煩惱的是善友。那個人,你看了討厭,感到不能滿自己的願,那你要想想,可能是 你自己有煩惱在裏邊,你有煩惱,他怎麼好滿你的願呢?所以這個人你以爲是惡友, 其實是善友。如果你跟某人很相應很投機,你也有煩惱,他也有這個煩惱,當然投 機,這是善友嗎?不是,是惡友,煩惱增長了。所以説煩惱增長是一個大毛病。

「論云:九十八隨眠中,幾有漏緣,幾無漏緣」,九十八個隨眠裏邊,哪些是緣有漏的,哪些是緣無漏法的?煩惱隨增的叫有漏,煩惱不隨增的叫無漏。

「見滅道所斷,邪見疑相應,及不共無明,六能緣無漏」,哪些煩惱能緣無漏的,見滅、見道所斷的煩惱裏邊,有一個邪見,一個疑,還有一個無明。不管是相應無明還是不共無明,相應——跟邪見、疑相應同時生起的;不共——單獨生起的,都是無明。一個邪見,一個疑,一個無明,見滅有三個,見道也有三個,這六個煩惱,能緣無漏法,叫無漏緣惑。

「於中緣滅者,唯緣自地滅」,緣滅(無漏緣)的煩惱,只能夠緣自地的滅, 欲界的緣欲界的滅,初禪的緣初禪的滅,乃至非想非非想的緣非想非非想的。因爲 滅諦没有同類因的,互不相干,每一地跟每一地不生關係的。這個滅是擇滅,是無 爲法,每一地都互相没有關係,這個能緣的,只能緣本地,不能緣其他地。

「緣道六九地」,緣道諦的煩惱,要麼是六地,要麼是九地。什麼原因? 「由 别治相因」,因爲有别治的關係,有相因的關係。

「貪瞋慢二取」,其他剩下來的,貪瞋慢,還有兩個取,見取、戒禁取,「並非無漏緣」,這些不能緣無漏法,爲什麼呢?「應離境非怨,靜淨勝性故」,所謂貪的境是應該離開的、應該要去掉的,而無漏法是要爭取的、不應該離開的,所以貪不能緣無漏法;「境非怨」,瞋緣的境是怨家,而無漏法不是怨家,不相應,所以瞋不能緣無漏;「靜淨勝性故」,這幾個原因,後邊會講。爲什麼貪瞋慢兩個取,這些煩惱不是無漏緣惑呢?有幾個原因:一個是應離,一個是境非怨,一個是靜,一個是淨,一個是勝性。

釋曰:初一行頌總明,第二行頌别釋,第三行頌簡法。見滅道所斷者,謂見滅所斷,取邪見、疑、無明三;見道所斷,取邪見、疑、無明三,各三成六。頌言相應者,謂與見疑相應無明也;及不共無明者,總名無明也。六能緣無漏者,此六煩惱,親迷滅道,名無漏緣。除此六外,所餘煩惱,皆有漏緣,義可準知。

「釋曰:初一行頌總明,第二行頌别釋」,第一個頌四句總説哪些是無漏緣的煩惱。第二個頌分別解釋怎樣無漏緣,緣滅的時候怎麼緣,緣道的時候怎麼緣。滅諦——擇滅是無漏法,道諦也是無漏法。道諦是有爲的無漏,滅諦是無爲的無漏,緣滅諦的時候,是緣自地的滅;緣道諦的時候,緣九地,或者六地。「第三行頌簡法」,第三個頌簡別哪些不是無漏緣,爲什麼不是無漏緣。

「見滅道所斷」,這是講無漏緣煩惱的範圍,是見滅、見道所斷的煩惱。「謂見滅所斷,取邪見、疑、無明三」,見滅、見道所斷的煩惱下邊,都是邪見、疑、無明三個,這六個煩惱叫無漏緣煩惱,能緣無漏法。比如邪見,謗滅、謗道。「頌言相應者」,相應是什麼意思?跟邪見、疑相應的那個無明。還有不共無明,就是不跟其他煩惱相應的,單獨生起的無明。不管是相應也好,不共也好,總是一個無明。邪見、疑、無明,見滅、見道下各三個,這六個煩惱能緣無漏法,叫無漏緣惑。「此六煩惱,親迷滅道,名無漏緣」,因爲這六個煩惱,對滅諦、道諦的道理是直接迷的,不了解滅諦、道諦的道理,是直接緣的,所以説是緣無漏的。

「除此六外,所餘煩惱,皆有漏緣」,除了這六個之外,所有其他的煩惱,都 是有漏緣。「義可準知」,問題是問幾個有漏緣,幾個無漏緣。他回答有六個是無 漏緣,意思是剩下的都是有漏緣,大家要學會舉一反三。

於中緣滅者, 唯緣自地滅者, 於六煩惱中, 緣滅諦者, 唯緣自地擇滅, 不緣他地擇滅。以九地滅, 上下相望, 非因果故, 故緣自地, 非他地也。 謂欲界繫三種隨眠, 唯緣欲界諸行擇滅, 乃至有頂三種隨眠, 唯緣有頂諸 行擇滅。

「於中緣滅者,唯緣自地滅者」,在這六個緣無漏的煩惱裏邊,緣滅諦的煩惱, 只緣自地的滅,假使這個煩惱是欲界(五趣雜居地)所繫,那麼可以緣五趣雜居地 的擇滅,假使色界離生喜樂地的煩惱,只能緣離生喜樂地的擇滅,乃至非想非非想 地也如此。

「於六煩惱中,緣滅諦者,唯緣自地擇滅,不緣他地擇滅。以九地滅,上下相望,非因果故」,這六個煩惱,緣滅諦的三個,只能緣自地的滅,因爲九地的擇滅是無爲法,上地下地互相來看,都不是有因果的。無爲法無因果,「故緣自地,非他地也」,既然没有因果關係,那只能緣自地的,上邊的跟它不相干,緣不到。

舉個例,「謂欲界繫三種隨眠」,欲界繫的三種隨眠,只能緣欲界的「諸行擇滅」。欲界諸行——有爲法的擇滅。「乃至有頂」,色界的初禪緣初地的,乃至二

禪緣二禪的,一直到非想非非想地——有頂,都是緣當地的滅,不能上下緣。原因 是九個地的擇滅没有因果關係。

緣道六九地者, 六煩惱中, 緣道諦者, 通緣六地及九地道。論云: 謂欲界繫三種隨眠, 唯緣六地法智品道六地, 未至、中間、四本靜慮, 唯此六地, 有法智品也。若治欲界, 若能治餘, 皆彼所緣, 以類同故。解云: 未至地法智, 能治欲界也; 中間等五地法智品, 能治餘上界也。皆彼所緣者, 此六地法智品, 雖治不同, 皆爲欲界三惑所緣, 以同是法智品類故, 皆得緣之也。

「緣道六九地」,緣道諦的煩惱,要麼是緣六地,要麼是緣九地。不是每一地 都可以緣,緣六地的緣六地,緣九地的緣九地,各了各的。在六地當中,要緣六地 都能緣,九地當中,要緣九地都能緣。

「六煩惱中,緣道諦者,通緣六地及九地道」,緣道諦的三個煩惱,要麼一種緣六地道,要麼一種緣九地道。「論云:謂欲界繫三種隨眠,唯緣六地法智品道。若治欲界,若能治餘,皆彼所緣,以類同故」。《俱舍論》的原文很扼要。如果是欲界繫的、緣道諦(無漏法)的三個隨眠,即邪見、疑、無明,能緣依六地起的法智品道。什麼叫法智品?見道的時候,法智對治欲界的煩惱,包括苦法忍、苦法智、集法忍、集法智、滅法忍、滅法智、道法忍、道法智,這些都是法智品道,屬於法智品的,品即是類的意思。

起法智的忍也好、智也好,這個道叫法智品道,有六地能起,即未到地定、中間定、四個根本禪,這六個地都能起無漏道,修法智品的道。關於未到地定,是從欲界將要進入初禪,在初禪還没有得到(欲界有九品煩惱,斷掉之後得初禪),欲界的九品没有斷完,但是已經進入初禪的邊境,不屬於欲界,那個時候叫未到地定,是初禪的近分定,屬於色界,但還没有到根本禪,叫未到,這個未到地定能夠修無漏道,起法智品。

中間定是初禪到二禪中間一個定,無尋唯伺定,大梵天王是中間定得到之後而 投生的,這個天比梵衆天、梵輔天要高一等,因爲它不是有尋有伺,是無尋唯伺。 中間定也能起無漏道。

還有四個根本禪,初禪、二禪、三禪、四禪都能起法智品的無漏道,這些都是 對治欲界煩惱的。欲界的煩惱,都能緣這些法智品,因爲法智品是對治它的。欲界 煩惱,對這六個地的道都能緣。不管是對治欲界煩惱,還是對治上兩界煩惱,欲界 繫的邪見、疑、無明這三個隨眠都能緣。爲什麼能緣那麼多呢?它們是同類的,都 是法智品,是同類的道,所以都能緣。

什麼叫能治餘呢?「解云:未至地法智,能治欲界也」,未到地定的法智品,一定對治欲界煩惱的。因爲未到地定正是快進入初禪,要把欲界的煩惱斷完,所以對治的是欲界煩惱。「中間等五地法智品,能治餘上界也」,中間定,乃至初禪、二禪、三禪、四禪這五個地,「能治餘上界也」,能治上界的煩惱。「皆彼所緣

者」,此六地法,皆是法智品。雖然對治的不同,都是欲界三種煩惱所緣的境,因爲同是法智品的關係。

這個地方説的比較略,《光記》有一個註解^①,未到地定的法智品能治欲界的煩惱,六地中的滅、道法智品於修道位能治餘色界、無色界的煩惱。未到地定裏邊的法智品道,治欲界的煩惱,這是一樣的。這六地(包括未到地定)裏邊的滅、道法智品(滅法智、道法智),能夠對治修道位的色界、無色界的煩惱。苦集二諦下的法智品道,不能治上界,而滅、道二諦下的法智品能對治上兩界修所斷的煩惱,這個是特殊的功能。但不管是對治欲界的也好,對治上界的也好,都是法智品。所以説,這三個煩惱都能緣它們,因爲它們是法智品的同類。因爲這六地都是法智品道,雖然對治的不同,未到地定的法智品決定是對治欲界的煩惱,而這六個地裏的滅道諦下邊的滅法智、道法智,却能對治色界、無色界修所斷的煩惱,這屬於對治上界的煩惱,也屬於法智的一類。所以,它們也能緣這六地的法智品道。

緣九地者,色無色界八地各有三種隨眠,一一能緣九地類智品道九地, 謂未至等,更加三無色,除有頂也。若治自地,若能治餘,皆彼所緣,以類同故。 已上論文。解云:若治自地者,謂類智品,治當地也。治餘地者,謂類智品治餘七地。此九地 道,雖治不同,皆爲八地三惑所緣,以同是類智品故。

「緣九地者,色無色界八地各有三種隨眠」,法智品對治欲界的,類智品對治色界、無色界的。前面六個地起法智品道,對治欲界的煩惱,所以欲界的煩惱能緣它。而這九個地起類智品道,欲界的煩惱不能緣,而上界的煩惱能緣。「緣九地者」,色無色界八個地,每一個地都有三個隨眠——邪見、疑、無明,每一個煩惱都能緣九地,因爲它們都是類智品,相同的。哪九地?前面的六個地,再加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這三個無色地。非想非非想處不能起無漏道的。

無漏道是斷煩惱的一把刀,要很快。而非想非非想天,道想不想的,糊裏糊塗,若明若昧的,這樣子没有力,斷不了煩惱。所以說修行的人,把眼睛閉起來,腿收起來,很舒服,迷迷糊糊,你想斷煩惱,永遠没有那個事,反而要笨。有一個居士是苦行家,他修苦行很厲害,他說曾經有一次,用磚砌了個圍牆,把自己圍在裏邊,不倒單,也不吃飯,不睡覺,就是修定,修了不曉得七天還是多少天,各式各樣的境界都出現了,但是出了關之後,没有開悟。他就是下死功夫。這個心是很好,但是没有方法。後來他告訴我,他是怎麼地用功,他問對不對頭啊?我說:「你有什麼感覺?」他說:「感覺記憶明顯地下降,腦筋記不住東西,以前什麼東西看過,聽過都記得清清楚楚,現在那些東西模糊得很,一下子就忘掉了。」我說:「你修什麼法?」他說:「不思善,不思惡,就是這麼一心不動定下去。」我說:「你這個法,就感這個果,不但你現在的記憶力、智慧要下降,將來還可能感畜生道,因

46

^①《光記》卷十九: 「若治欲界,謂未至定中法智品道能治欲者。若能治餘,謂六地中滅、道法智品,於修道位能治餘色界、無色界者。皆彼邪見、疑、無明所緣,以法智品類同故。」

爲愚癡的果是畜生。」他很害怕,馬上不修了,現在念佛,那專門念佛也好。修行不要盲修瞎練。定是開慧的一個方便,不是究竟、不是目的,你得了定以爲滿足,你什麼都不追求,這樣不但以前的智慧衰退下去,感的後果還很可怕。無想定,一般外道修無想定,以爲解脱,什麼思想都没有,把第六意識都滅掉,結果,無想定出來很多是三惡道。這是《俱舍》前面講過的,讓你善的思想能力都没有了。

九地,未到地、中間定、初禪、二禪、三禪、四禪這六個,再加上三無色——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。非想非非想天的心若明若昧、糊裏糊塗的,斷不了煩惱,所以無漏道起不來,只能起有漏道。所以,在佛法裏邊不修那個定,因爲它不能起無漏道。我們要修六地,或者九地。這六地或九地,都能起無漏道。六地,能起法智品道;九地,能起類智品道。這九地、六地也不是拆開的,前面六地,不但是法智品道,類智品道同樣能起。而無色界的三定,只能起類智品道,因爲無色界跟欲界太遠,有四種遠,行相遠、對治遠等等,不能對治欲界的煩惱,所以不能起法智品道。這九個地,都能起類智品道,類智品道是斷色界無色界煩惱的。色界、無色界每一個地的三個無漏緣惑,都能緣九地的類智品道,爲什麼?它們都是類智品道,這是同類的。

「若治自地,若能治餘,皆彼所緣,以類同故」,類智品道,或者是治自地一一對治本地的煩惱,或是治餘地——對治其餘七地的煩惱(上面一共八個地)。總的來說,它們都是類智品,種類是相同的,上地的無漏緣惑都能緣它們。

欲界的無漏緣的三個煩惱能緣六地,因爲這六地都是法智品道;色界無色界的 煩惱即道諦下的邪見、疑、無明能緣九地,因爲都是類智品道。

由别治相因者,釋上緣道六九地也,一由别治,二由相因也。由相因者,由互相望爲同類因。若緣法智,即緣六地者,以六地道,各互相望,同類因故;若緣類智,即緣九地者,以九地道,各互相望,同類因故。

「由别治相因者,釋上緣道六九地也」,爲什麼一個是緣六地,一個緣九地? 因爲别治相因的緣故。第一是别治,第二是相因。「由相因者,由互相望爲同類因。 若緣法智,即緣六地者,以六地道,各互相望,同類因故」,相因,它們互相爲同 類因,以六地來說,都是法智品,法智品生法智品,都是同類的,可以作同類因。 既然是同類因,它們可以互相通,緣這個地,也能緣那個地,六個地都能緣。

「若緣法智,即緣六地」,欲界的無漏緣惑能夠緣無漏法,這個無漏法是法智。 法智是苦法智、集法智、苦法忍、集法忍這些。欲界這幾個惑對六個地的法智都能 緣,因爲這六地互相都是同類因,都是起法智品道的。

上二界的煩惱,能緣九地類智品,爲什麼?這九地類智品道互相對望是同類因, 既然是同類因的關係,就能緣,這是「相因」。本來只緣一地,怎麼能緣六地、九 地呢?因爲是「相因」,六地都是法智品道,九地都是類智品道,它們互相爲同類 因,所以能緣六、能緣九。 由别治者,謂類智品,不治欲界,名别治也。雖法、類智,亦互相因,而類智品,不治欲界,故類智品,非欲三所緣。論云:法智品,既能治色無色,彼應爲八地各三所緣?間也。非此皆能治色無色,苦集法智品,非彼對治故。答也。解云:上界苦集細,欲界苦集粗,緣粗不可斷細,故緣欲界苦集,不能治上也。緣細以可斷粗,故滅道法智,能治上也。又論云:亦非全能治色無色,不能治彼見所斷故。解云:以上界見惑,唯類忍斷;若異生斷,唯俗智斷;唯有頂地,非異生斷故。故滅道法智,不能全治也。

第二個原因,别治。「由别治者,謂類智品,不治欲界,名别治也」,類智品道,不對治欲界煩惱,只對治色界、無色界的,别治。「雖法、類智,亦互相因,而類智品,不治欲界,故類智品,非欲三所緣」,雖然法智品、類智品都是無漏智,可以作同類因,但是類智品不對治欲界煩惱,所以欲界的三個煩惱不能緣類智品。它的對治是有差别的,它不治欲界,那麼欲界的煩惱就不能緣類智品道,所以「非欲三所緣」。

「論云: 法智品,既能治色無色」,法智品道,能對治色界、無色界,「彼應爲八地各三所緣」,這是另外提一個問題。法智品道裏的滅法智、道法智,能夠對治色界、無色界修所斷煩惱;既然能對治色界、無色界的煩惱,應當色界、無色界八個地的煩惱能夠緣它啊?前面因爲欲界的煩惱,類智品不能斷,所以説不能緣;既然法智品道能斷色界、無色界的煩惱,色界、無色界的煩惱應當能緣它,這是反問。

「非此皆能治色無色,苦集法智品,非彼對治故」,這是一個原因。第二個, 「又論云:亦非全能治色無色,不能治彼見所斷故」,這兩個原因,所以説色界、 無色界的煩惱不能緣法智品道。

第一個原因,「非此皆能治色無色」,並不是所有的法智品都能夠斷色界、無色界煩惱的。「苦集法智品,非彼對治故」,只有滅法智、道法智能夠對治色界、無色界的煩惱,苦法智、集法智不能對治。

「解云:上界苦集細,欲界苦集粗,緣粗不可斷細,故緣欲界苦集,不能治上也」,這裏解釋爲什麼苦集的法智品不能斷色界、無色界的煩惱。因爲上界的苦集是細,上界的果和因,比欲界要微細得多,欲界最粗,你能夠斷粗的,當然不一定能斷細的,力量不一定那麼大。粗的容易斷,細的難斷。那麼欲界苦集的法智,能斷欲界的煩惱,但是色界的細,斷不了。只有滅道二智能斷色界、無色界煩惱,苦集二智不能斷。這是一個原因。

滅道爲什麼能斷呢?「滅道法智能治上也」,「緣細以可斷粗」,緣細的,可以斷粗的。欲界的滅道智,它所緣的欲界的煩惱細,上二界修所斷的煩惱粗,所以可以斷上面的。這是解釋爲什麼法智品道裏的滅、道法智,能夠斷色界、無色界的

修所斷煩惱,而苦、集法智不能斷上邊。因爲粗細的關係,苦集是欲界粗、上界細,而滅道反過來,所以説滅道智能夠斷上邊。這是一個原因。

「亦非全能治色無色,不能治彼見所斷故」,第二個原因。「又論云」,《俱舍論》説,法智道——六地的法智道品,並不能對治色界、無色界所有的煩惱,只能對治它的修所斷,見所斷是斷不了的。

「解云:以上界見惑,唯類忍斷」,上界見所斷的煩惱,只有類忍斷它,苦類忍、集類忍、滅類忍、道類忍。「若異生斷,唯俗智斷」,假使凡夫斷,由世俗智斷,因爲凡夫没有無漏智,只有世俗智。「唯有頂地,非異生斷故」,有頂地煩惱,這是異生斷不了的。「故滅道法智,不能全治也」,滅、道法智,只能斷上二界修所斷的煩惱,而對見所斷是斷不了的,不能全部對治它。所以說,上二界的煩惱,不能緣這六地的法智道品。

又論云:二初無故,非彼所緣。解云:答前問也。一四諦中,闕初苦集;二見修斷中,闕初見斷,故言二初無也。由此二無,故法智品,非彼八地各三所緣。

「又論云:二初無故,非彼所緣」,這是《俱舍論》進行總結,「二初」,兩個初没有的緣故,所以它不能緣它。「解云:答前問也」,前面那個問題總結一下。爲什麼不能緣呢?因爲没有兩個初。第一個初,苦集滅道四諦,苦集是初;第二個,見所斷、修所斷裏邊,見所斷是初。苦集法智不能斷上面的,滅道法智所斷的又只能是修所斷,不能斷見所斷的。所以說,它不能緣法智品道。

「一四諦中,闕初苦集」,苦集法智不能對治上界,所以缺一個初。「二見修 斷中,闕初見斷」,見所斷、修所斷裏邊,只能斷上界的修所斷,不能斷見所斷。 缺兩個初,能力不夠,所以上二界的煩惱,不能緣法智品道。

又論云:即由此因,顯遍行惑,有緣諸地苦集無遮,境互爲緣因,非能對治故。解云:即由此因者,由前緣滅自地,緣道六九地因也。故顯遍行中,九上緣惑,能緣上八地苦集無遮也。境互爲緣因者,簡滅諦也。以九地苦集境,互爲增上緣,互爲能作因,由互爲緣因故,緣諸地苦集無遮也。非能對治故者,簡道諦也。爲苦集境非能對治故,或緣一地,或二合緣,乃至總緣八地,不同緣道諦,若緣一地時,即緣六地,或緣九地,故言非能對治也。

「又論云:即由此因,顯遍行惑,有緣諸地苦集無遮,境互爲緣因,非能對治故」,就是這個原因,滅道有限制,滅諦下的只能緣當地的滅;道諦下的,緣法智品道就緣六地,緣類智品道就緣九地;而苦集下的遍行煩惱,没有這個障礙。「即由此因」,因爲滅諦、道諦有限制,而苦集却没有限制,苦集可以通行。苦集下邊遍行惑,「有緣諸地苦集無遮」,它可以緣「諸地」,九個地的苦集,都可以緣,没有遮止,因爲它没有這些限制。滅諦,九地的滅,没有因果關係,而苦集有因果關係;道諦有法智品、類智品的對治不同的關係,而苦集却不是對治道。「境互爲

緣因」,苦集諦相互間都能作增上緣、能作因,而滅諦互相没有因果關係。道諦是對治道,而「非能對治故」,苦集諦不是對治道。

「解云:即由此因者,由前緣滅自地,緣道六九地因也。故顯遍行中,九上緣惑,能緣上八地苦集無遮」,九個上緣惑,對上二界苦集這兩個境界,都可以緣,没有遮止,因爲它没有這個限制。「境互爲緣因者」,這是簡別滅諦,滅諦的境,九地没有因果關係,而九地的苦集,「互爲增上緣,互爲能作因」,這是叫緣因,不是親因,這是疏的因。什麼叫緣因?就是增上緣和能作因。它没有滅諦的限制,九地的苦集都能緣,没有遮止。「非能對治故」,這是相對道諦來説的,「爲苦集境非能對治故」,道諦是能對治,苦集境不是能對治。「或緣一地,或二合緣,乃至總緣八地,不同緣道諦,若緣一地時,即緣六地,或緣九地,故言非能對治也」,道諦,雖然九個地有因果關係,但是它有限制。緣一地法智品道,就緣六地;緣一地類智品道,就緣九地,有限制的,或者六,或者九。而苦集却没有對治的作用,它緣的時候,九地裏邊緣一個,緣二個,緣三個、四個,乃至八個,都没有限制。緣苦集的上緣惑,緣上界的苦集諦,是自由的,都可以緣,合起來緣、分開緣都可以,没有限制;而無漏緣惑緣滅道却有限制。

貪瞋慢二取,並非無漏緣者,滅諦下貪、瞋、慢、見取,及道諦下貪、 瞋、慢、見取、戒禁取,此等煩惱不緣滅道,名非無漏緣。應離者,明貪 不緣滅道,以貪隨眠應捨離故,若愛滅道,是善法欲,非是貪也。境非怨 者,明瞋不緣滅道,以瞋緣怨境,滅道非怨,故非瞋境也。靜者,明滅道 非慢境也。慢緣粗動,滅道寂靜故,非慢境也。淨者,明滅道諦非戒禁取 境也。非淨執淨,是戒禁取,滅道真淨,故非戒禁取境也。勝性者,明滅 道非見取境也。滅道真勝,執以爲勝,非見取也。是故貪等,不緣無漏。

「貪瞋慢二取,並非無漏緣」,前面講的無漏緣惑,還有一些不能緣無漏法。 「滅諦下貪、瞋、慢、見取,及道諦下貪、瞋、慢、見取、戒禁取,此等煩惱不緣 滅道,名非無漏緣」,這些煩惱,不直接緣滅道二諦,叫非無漏緣。

它們不緣滅道二諦的原因,就在這個頌中説明,「應離境非怨,靜淨勝性故」。「應離」,應離是什麼意思呢?是指貪的對象。貪不緣滅道,爲什麼?「貪隨眠應捨離故」,貪隨眠,所貪的東西,都要捨離的。假使貪滅道,滅道是善法,不要捨離,是要追求的,這個不叫貪。滅道不屬於貪所緣的,所以貪不能緣無漏境。滅道是善法,對善法歡喜叫善法欲。我們要進取,要向上,歡喜持戒、修定。修定也算是一個意樂心,乃至我們要得到無漏慧,斷煩惱,都有這個追求的心,這個不是貪。這是對善法的要求,是善法欲,不屬於貪,貪的對象不是善法,所以貪是不能緣無漏法的。

「境非怨」, 瞋爲什麼不緣無漏滅道二諦? 因爲瞋所緣的境都是怨境, 心裏對怨家這一類所緣境, 起瞋恨心; 而滅道不是屬於怨家的境, 所以説瞋也不能緣滅道, 不能緣無漏。

「靜」,慢爲什麼不能緣無漏的滅道二境呢?慢是高舉,所以緣的境是粗動、 不平靜的,而滅道二諦是寂靜的,所以不是慢所緣的境。慢不緣無漏。

「淨」, 戒禁取爲什麼不緣滅道二諦? 戒禁取所執的境, 不是清淨的境界。本來不清淨, 你執它是清淨, 這是戒禁取。「滅道真淨, 故非戒禁取境」, 滅道二諦本來是清淨的, 不是戒禁取的境界。

「勝」,爲什麼見取不能緣滅道二境呢?見取是執劣爲勝,把本來不好的認爲 殊勝第一,這是見取,現在滅道本身,是最殊勝的,不是見取的境界。

「是故貪等,不緣無漏」,所以貪、瞋、慢、戒禁取、見取,不緣無漏法,無漏緣裏邊没有它們。

從此第三,明二隨增。論云:九十八隨眠中,幾由所緣故隨增,幾由相應故隨增?頌曰:

未斷遍隨眠 於自地一切 非遍於自部 所緣故隨增 非無漏上緣 無攝有違故 隨於相應法 相應故隨增

從此第三,明二隨增」,《俱舍》一開始,煩惱隨增叫有漏,相應隨增,所緣隨增,這裏是正式打開來講。

「論云:九十八隨眠中,幾由所緣故隨增,幾由相應故隨增」,《俱舍論》提了個問題:在九十八個隨眠裏邊,哪些是相應隨增的,哪些是所緣隨增的?這個問題,提的範圍是很廣的,而答的頌詞很扼要。

「頌曰:未斷遍隨眠,於自地一切,非遍於自部,所緣故隨增」,先講哪些煩惱所緣隨增。第一個是「未斷」,煩惱没有斷掉。如果煩惱斷掉了,隨增功能、能力就没有了,所以先決條件是未斷。這個未斷的煩惱,如果是遍行的,「於自地一切」,五部都能夠所緣隨增,在所緣的境上,能夠隨增煩惱。「非遍」,假使不是遍行煩惱的話,「於自部」,只有自己那一部;見苦所斷的,就在見苦所斷那裏隨增;見集所斷的,就在見集所斷的境裏邊隨增,不能超越自部,因爲不是遍行。「所緣故隨增」,對所緣的境,能夠增長煩惱,叫所緣隨增。

「非無漏上緣,無攝有違故」,這是簡別無漏緣惑與上緣惑,它們緣無漏的境,緣上地的境,不能所緣隨增,爲什麼?「無攝有」,不攝爲己有,「違」,有漏、無漏法是相違的,没有所緣隨增的力量。

「隨於相應法,相應故隨增」,這個煩惱跟它相應的法,都是相應隨增,這個相對簡單一些。煩惱是心所法,跟它相應的心王、心所,行相既然是一樣的,所緣的境就一樣,所依的根也一樣,當然是互相隨增。

先要明確一下什麼叫所緣隨增、相應隨增。煩惱緣那個境,境能夠增長煩惱,煩惱又染污那個境,叫所緣隨增。煩惱跟它相應的心王、心所互相染污,起增長煩惱作用的叫相應隨增。以前講所緣隨增、相應隨增的時候,也舉過一個比喻,這個比喻來自《順正理論》,現在再提一下。

如何隨眠於相應法及所緣境有隨增義? 先軌範師作如是說: 如城邑側有雜穢聚, 糞水土等所共合成。於此聚中, 由糞過失,令水土等亦成不淨; 由水等力令糞轉增, 更互相依皆甚可惡。如是煩惱相應聚中, 由煩惱力染心心所, 煩惱由彼勢力轉增, 更互相依皆成穢污; 此聚相續穢污漸增, 亦令隨行生等成染。如豬犬等居雜穢聚, 生極耽樂, 眠戲其中, 糞穢所塗轉增不淨, 復由豬等穢聚漸增。如是所緣自地有漏, 由煩惱力有漏義成, 彼復有能順煩惱力,令其三品相次漸增。(《順正理論》卷四九)

《順正理論》有這麼一段文,「如何隨眠與相應法及所緣境有隨增義」,隨眠,對它的相應法(五義相應),所緣的境(心在這個境上起作用),它怎樣有隨增的意思呢?「先軌範師作如是説」,什麼是相應隨增呢?過去那些堪作模範、有一定威信的軌範師,他們打個比喻,假使城外角落有一堆垃圾,「糞水土等所共合成」,就是大糞,跟水,還有土,合成的一堆髒東西。在髒東西裏邊,本來水土是乾淨的,但是糞把水土染成不淨。而水土反過來,它的力量,「令糞轉增」,使糞的臭味更大。我們在五臺山,在燒炕或者燒火盆的時候,是用牛的糞。牛糞不是臭得很嘛,燒起來不會臭氣熏天嗎?但是牛糞曬乾之後,一點也不臭。假使稀的大糞,那就是臭得不得了。所以説糞使水土成不淨,而水土反過來又使糞更髒更臭,這樣互相推動的力量,使這一聚越來越髒。這比喻相應隨增,煩惱跟它相應的心王心所,煩惱的力量使心王心所染污、不清淨,而心王心所又反過來推動,使煩惱力量更大,這是相應隨增。

所緣隨增,也打一個比喻。豬或者狗,住在一個髒地方,它很高興呆在裏邊遊戲、睡眠。本來豬狗已經不乾淨,而那些髒東西、垃圾,塗在豬狗的身上,使豬狗更不乾淨;而豬狗本身有大小便,又把那個地方弄得更髒。這樣子互相作用,使豬狗身上,越來越髒。這是所緣隨增。煩惱緣那個境,本來單是一個境是没有關係的,但是由煩惱力量,使境也起染污的作用,境染污更增長煩惱的作用。我們看一個人,他本來是一堆血肉、膿血、大小便這麼一個東西,古代大德說人就是一個臭皮囊。但是煩惱的力量,使你看過去,就感到這個境不是那麼可厭,感到可愛;而境引起煩惱,滋長更大的煩惱。這樣互相推動,煩惱越來越厲害,這就是所緣隨增,所緣的境跟能緣的煩惱都有推動的力量。

這就叫做相應隨增、所緣隨增。講隨增要分兩個,一個是相應的心王、心所的 隨增,一個是所緣的境的隨增。

釋曰:初一行頌,明所緣隨增,次兩句簡法,後兩句明相應隨增。未斷遍隨眠,於自地一切者,煩惱隨增,要須未斷,故初頌首,標未斷言,通後位也。遍隨眠,於自地一切者,五部也。遍行隨眠,謂於自地五部諸法,所緣隨增,遍緣五部,以爲所緣,能緣煩惱,於所緣境,隨住增長,故名隨增。非遍於自部者,非遍行隨眠,唯緣自部,故於自部,所緣隨增。所緣故隨增者,屬上兩句也。

「釋曰:初一行頌,明所緣隨增,次兩句簡法」,第一個頌,四句,講所緣隨增的情況;下面兩句簡别,有些法爲什麼没有所緣隨增;最後兩句講相應隨增。所緣隨增要複雜一點,講得多,相應隨增簡單些。

「未斷遍隨眠,於自地一切者」,煩惱隨增,第一是要煩惱没有斷,如果煩惱 斷掉了,它根本没有隨增的力量。在有部裏邊,煩惱斷掉之後,煩惱的體還在,但 是没有作用,没有隨增的力量,不能生起。

「故初頌首」,所以頌的開頭是從没有斷的煩惱來說的。「未斷言,通後位也」,「未斷」兩個字,通前後。因爲講到隨增都是未斷的,不管所緣隨增、相應隨增,都是指没有斷掉的煩惱。

「遍隨眠,於自地一切」,「一切」是五部。「遍隨眠」是遍行隨眠,十一個 隨眠,自地五部都能滋長的,叫遍行隨眠。「於自地五部諸法,所緣隨增」,既然 在五部裏邊遍隨眠,遍滋長,那麼它在五部裏邊都能隨增煩惱。遍行隨眠在本地五 部裏邊都能隨增。

「遍緣五部,以爲所緣,能緣煩惱,於所緣境,隨住增長,故名隨增」,遍行煩惱,五部境都能緣,也能在五部境裏邊起隨眠的作用,也能在五部裏邊起增長煩惱的隨增作用。它既然能遍緣五部,以五部爲它的所緣境,那能緣的煩惱,就在所緣境裏邊隨增,這是所緣隨增,因爲它是遍行煩惱,力量可以通及五部。就像豬和垃圾互相地打髒。

「非遍於自部」,非遍行煩惱没有通五部的能力。比如這個煩惱是見苦所斷的,就在見苦所斷的境裏邊隨增;假使見集所斷的,就在見集所斷的境裏邊隨增;乃至修所斷,在修所斷裏邊隨增。因爲非遍行煩惱,「唯緣自部」,只能自部裏邊起作用。「故於自部,所緣隨增」。

「所緣故隨增」,一個是在自地的五部,一個是在自地自部裏邊,因爲煩惱和 所緣的境互相增長,叫所緣隨增。

非無漏上緣者, 六無漏緣惑, 及九上緣惑, 無所緣隨增, 故言非也。

「非無漏上緣者」,簡別六個無漏緣惑及九個上緣惑,「無所緣隨增」,没有所緣隨增,爲什麼呢?下面回答,「無攝有違故」。這裏是一個因明,講法相都是因明,這裏宗、因、喻三個,宗和因兩個標出來了,喻省掉了,因明的宗、因、喻三支,重在因上。先來個宗,無漏緣、上緣煩惱没有所緣隨增。

無攝有違故者,釋上無隨增義。無漏上境,無身見愛攝爲己有,名無攝有。以無攝有故,無所緣隨增。如衣潤濕,埃塵隨住。衣喻法也,潤喻愛也,埃塵隨住,喻惑隨增也。違故者,又無漏法,及上地境,與惑相違,雖被惑緣,以相違故,無隨增也。如於炎石,足不隨住。炎石喻無漏上境也:不隨住者,喻不隨增也。

「無攝有違故」,無攝有故、違故,兩個因,解釋上文無隨增的意思。「無漏上境,無身見愛攝爲己有」,第一個,無漏法也好,上地的境也好,身見、邊見都不會攝爲己有。身見、邊見,把自己的色身攝爲自己,不能把上界的東西,或者把無漏的東西,攝爲這是我,没有把它攝爲自己的功能,所以說無攝有。身見、邊見,對無漏法,或者上地的境,不會攝爲它自己的。既然不攝爲自己,煩惱也增不起來。我們爲什麼起煩惱,總是執著我,你罵了我一句,脾氣發起來,要打起來,那麼這是觸犯了「我」。上面東西跟你不相干的,你說這是「我」,這個我在哪裏?在色界,在初禪,在二禪,那個那麼遠,你怎麼會把這個當成你呢?無漏法更不用說,無漏法是清淨的東西,跟我們的有漏五蘊,根本不是一回事。既然不攝爲我我所,那就不會產生煩惱,所以没有隨增的可能性。

「以無攝有故,無所緣隨增」,因爲身見、邊見對無漏的、上地的法,不攝爲自己,那也不會隨增。打個比喻,頌裏邊没有喻,但是長行裏有喻。「如衣潤濕,埃塵隨住」,好比衣服打濕了,灰塵那些就粘得住,如果衣服是乾的,灰塵是粘不住的,即使碰到,一拍就掉了。衣比喻的是法;潤比的是愛,身見,執爲自己的那個愛;「埃塵隨住」表示煩惱隨增。既然没有身見、邊見的水來潤它,那麼它也不會粘住灰塵。身見、邊見固然是煩惱,但是對上界的東西和無漏的法,不能起執爲自己的愛,所以煩惱不隨增。就像衣服既然没有被打濕,對灰塵是粘不住的,粘不住的意思就是不隨增。如果衣服被打濕了,碰到那些灰(髒東西),一下就粘住了,那就是煩惱隨增。

「違故」,是第二個因。「又無漏法,及上地境」,無漏的法,或者上地的境界。「與惑相違」,跟煩惱的行相是相違背的。「雖被惑緣,以相違故,無隨增也」,雖然是被煩惱所緣,但是它們兩個性質是相背的,合不攏,所以説隨增不了。「如於炎石,足不隨住」,一塊很燙的石頭,燒紅的,脚在上邊是站不住的,痛得不得了,趕快要下來,因爲性是相違的。上次打的比喻也是這樣,你煩惱再多,碰到個老修行,他不跟你多説話,你説那些世間法,什麼煩惱話,他不會聽的,你跟

他在一起,不會煩惱隨增。如果碰到一個跟你性格相同的,那話就說不完,經也不要學,一天到晚,人家在用功,你們倆個不停地講閑話,講的都是煩惱,隨增。

「無漏上境」,炎石比喻無漏跟上地的境界,無漏境、上地的境,它跟本地的煩惱是相違背的,「不隨住」,不會隨增,站不住的,站上去心裏難過的。宗:無漏上緣惑没有所緣隨增。因:無攝有違故。喻:衣上没有濕潤,它不粘灰塵;炎石上足是不能住的。宗、因、喻都具足。

隨於相應法,相應故隨增者,隨謂隨何煩惱,謂遍行、非遍行,漏、 無漏緣,自界緣、他界緣,此等諸惑,於所相應受想等法,由相應故,於 彼隨增。

「隨於相應法,相應故隨增」,隨你哪個煩惱,遍行、非遍行、無漏緣、有漏緣、自界緣、上界緣,不管哪個煩惱。「於所相應受想等法,由相應故,`於彼隨增」,這些煩惱跟它相應的那些法——心王心所,受、想是心所法,心王是識,它們這樣相應,都有相應隨增的作用在裏邊。

我們經常說要親近善友、師父,離開惡友、惡知識,就是這個道理。你跟那個相應的人,如果他是煩惱的,你就跟煩惱隨增。如果你是善法相應,心王心所也成了清淨的,無漏法一來,那整個的心就是無漏的。所以我們簡擇朋友,標準很重要。但是這個話儘管說,但是勝不過煩惱習氣。就是會跟自己相應的人呆在一起,說不完地說。煩惱隨增的時候,一個人的煩惱引起别人的煩惱,别人的煩惱又引起他的煩惱。結果對這個地方不適應,只好走掉。我們經常說學法,親近具德師父,你有親近的心、學法的心當然是相應,當你起不信、不恭敬的心,如何對治?這是一個重點。對親近具德師父,講了很多正面的話,但這也不是一句話就解決問題,要下死功夫,否則單是看一看書,起不了作用。

從此第四,二性分别。論云:九十八隨眠中,幾不善,幾無記?頌曰: 上二界隨眠 及欲身邊見 彼俱癡無記 此餘皆不善

「從此第四,二性分别。論云:九十八隨眠中,幾不善,幾無記」,本來是三性分別,怎麼二性分別呢?因爲是「隨眠品」,只有不善跟有覆無記兩個性,所以説「二性分别」。九十八個隨眠裏邊,哪些是不善的?哪些是無記的?

「頌曰:上二界隨眠,及欲身邊見,彼俱癡無記」,上二界(色界無色界)的隨眠,跟欲界的身見、邊見,還有跟身見、邊見相應的無明(癡),這些都屬於無記的。「此餘皆不善」,這些除開,餘下的那些隨眠,都是不善的。無記的隨眠是少數的,大多數欲界的煩惱都是不善的。上界的隨眠爲什麼是無記呢?因爲上二界有禪思,初禪、二禪、三禪,都有它的禪思,禪的力量把隨眠鎮伏了。我們經常聽到,石頭壓草,把隨眠壓伏在裏邊,使它起不了不善的作用,所以説上面的隨眠都是屬於無記的。而欲界没有這個石頭把它鎮住,它就要起不善作用。而身見、邊見

以及相應的無明爲什麼是無記的?因爲它本身不是惡的,爲了要求自己來世安樂,他可以拜佛燒香,甚至做布施、救濟貧窮等等善法,這是從我執出發的,有身見、邊見的關係。所以說身見、邊見不能說是不善法,只能說無記,有覆無記。有覆是有覆聖道的,有這個東西見不了聖道,但它本身不是惡。有的人,也可以因爲有身見、邊見,不明因果,從惡的方向着想,做很多壞事,殺人放火都來了,而有的人爲了自己的利益,他從善的地方着想,明因果,做好事。所以身見、邊見本身不能說是善,也不能說是惡,只能是無記。

釋曰:上二界隨眠者,色無色界一切隨眠也。及欲身邊見者,欲界中身邊見也。彼俱癡者,彼欲界身邊見相應無明也。無記者,此上煩惱,唯是有覆無記性也。謂不善性,有苦異熟,苦異熟果,上二界無,故彼隨眠唯無記性。欲身邊見,迷自事故,非欲損害他有情故,唯無記性。依經部宗,身見有二,一者俱生,唯以無記性,二者分別,是不善性。與身俱起,名曰俱生,因邪思起,名爲分别。

「釋曰:上二界隨眠者,色無色界一切隨眠也」,上二界是色界、無色界,它 所有的隨眠都是無記的,而欲界裏邊,只有很少的煩惱是無記的。

「及欲身邊見」,欲界的身見、邊見。「彼俱癡」,跟身見、邊見相應的無明,這些屬於無記。「無記者,此上煩惱,唯是有覆無記性也」,上邊煩惱屬於有覆無記。「謂不善性,有苦異熟」,不善性的煩惱有苦的異熟。「苦異熟果,上二界無」,因爲上二界没有苦異熟果,上二界的果總是定生喜樂、離生喜樂、離喜妙樂這些,没有苦。既然没有苦異熟,當然没有不善的法。所以說,「上二界無,故彼隨眠唯無記性」,這是從因果的角度來論證没有不善的煩惱。

「欲身邊見,迷自事故,非欲損害他有情故,唯無記性」,欲界的身見、邊見,執五蘊是我,或者是在我的身上,起差别,起這是常的、斷的邊見。「迷自事故」,它不是對外的,只迷自己的身心,並没有損害他的意圖,所以說是無記性。這是有部認爲身見、邊見是執著我的,這是見所斷的煩惱。

但是經部宗要進一層,他們認爲身見有兩種:一種是俱生的身見,是無記的; 另一種是分别的身見,是不善的。執五蘊爲我的這個見有兩種。一種是與生俱來的, 不要經過一些分别,也不要受一定的教育,一生下來就能夠知道「這個是我」。不 要説人,最低的動物,哪怕是蒼蠅、蚊子,它也會保護自己,曉得「這是我」,要 愛護自己。我們看到蚊子來叮,你把手伸過去,它感到你手上的熱度,馬上就飛走 了,蚊子的敏感性是很强的,它叮在那裏,你只要兩個眼睛盯住它一看,它好像有 感覺,馬上就飛走了,這是保護自己的表現,它有身執。這個身執没有經過什麼傳 統的教育。

什麼叫傳統教育?那些學數論或者勝論的,或者是耶穌教,它裏邊講了很多什麼叫我。這些經過學習分别而來的我見,是分别我見。與生俱來的我見,動物也有,

人當然也有,而經過學習分別產生的,動物不一定有。比如螞蟻,你給它講數論的 道理,什麼叫我,它也聽不懂,它這個分別我執是起不來的。

經部裏分兩種,一種是俱生我執,一種是分别我執。這個分法,在中觀裏邊也 採取,這是更上一層的比較明細的分析。什麼叫俱生我執呢?「與身俱起,名曰俱 生」,它跟身一起起來的,只要有身,它就會執著這個是我,這是俱生我執。這個 俱生我執,經部認爲是修道所斷的,見道的時候不斷,而有部認爲薩迦耶見在見道 之後全部斷完,不會有了。

「因邪思起,名爲分别」,邪思,不正的思惟,分别這是我。有些説法是不變的靈魂是「我」,這個色殼子是房子,房子壞了,找一個新房子,這是邪分别。不變化的靈魂是没有的,從現量、比量、聖教量來説都没有,這是以邪的思惟起來的,執著有我,這是分别我執。這個分别我執是見道所斷,這是經部的説法。

所以,經部把薩迦耶見分成兩種,一種是與生俱起,見道斷不了,要修道所斷,這是很微細,一生下來就有,不要經人教;另一種是分别我執,或者是聽了人的教,或者是自己亂想,想出這麼一個叫我。哲學裏邊,思惟什麼叫我,各式各樣的流派很多。笛卡爾是「我思故我在」,我是一個思惟,有思惟就是我,等等,這一類討論得不少,都是邪分别,佛教認爲這是分别我執。反而從來不學那些哲學的人,反倒没有這些。有的人說學多了要成所知障,也不能這樣講,學了不好的東西纔能夠障你的所知,學好的越學越聰明,哪裏會是所知障呢?很多人說:「你經不要學,學多了之後,所知障越來越重,你還是閉了眼睛去修定好了。」這個話是害人的。把佛四十九年慈悲心說的法不要了,不是滅法嗎?

此餘皆不善者, 此身邊外, 餘欲界繫一切隨眠, 唯不善性。

「此餘皆不善」,除了上面講的無記的之外,「唯不善性」,欲界餘下的煩惱 都是不善的,是要感苦異熟果的,這是二性分别。

從此第五,明根非根。就中分二:一、明不善根,二、明無記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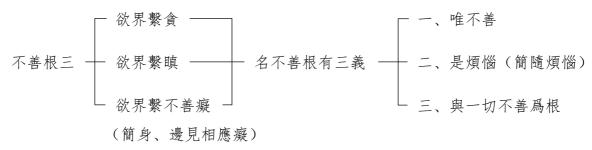
「從此第五,明根非根」,哪些是根,哪些不是根。煩惱裏邊,講的當然是不善法,不善根。又因爲煩惱是兩性分别,既有不善的,也有無記的,無記也有個根。不善根容易,什麼叫無記根?這有辯論。

且初第一,明不善根者,論云:於上所說,不善惑中,幾是不善根, 幾非不善根?頌曰:

不善根欲界 貪瞋不善癡

「且初第一,明不善根」,什麼叫不善根?「論云:於上所說,不善惑中,幾 是不善根,幾非不善根」,煩惱分兩類,一個是有覆無記,一個是不善性。在不善 的煩惱裏邊,哪些是不善根,一切不善法的根子;哪些不是不善根,即不是根本的。

【表五-七:三不善根】



「頌曰:不善根欲界,貪瞋不善癡」,欲界的貪、瞋,跟不善的癡,因爲癡還有無記的,所以説要標明不善癡,這些是一切煩惱的根本,是不善的根。一切不善法的根子就在貪瞋癡。貪瞋癡,這是一般的説法,如果學過法相的,是貪瞋不善癡。學過《俱舍》,應該知道跟身見、邊見相應的癡,不一定是不善的。三不善根,是貪、瞋跟不善癡,這裏的貪瞋癡都是欲界繫的,如果不是欲界繫,比如色無色界也有貪禪味,但是這個貪不是不善根。所以説「皆由無始貪瞋癡」這句話要正確地理解。

釋曰: 唯欲界繫一切貪瞋,及不善癡,簡身邊見相應癡也。名不善根,有三義:一唯不善;二是煩惱,簡隨煩惱也;三與一切不善爲根。由具三義,名不善根。所餘煩惱,非不善根,義准可知。

「釋曰: 唯欲界繫一切貪瞋,及不善癡」,只有欲界所繫縛的一切貪,一切瞋,還有一切不善的癡(無明)。什麼叫不善癡呢?要簡别身邊見相應癡。跟身見、邊見相應的無明是無記性的,把它除開,餘下的是不善的癡。欲界的貪、欲界的瞋、欲界的不善癡,是一切不善法的根本,叫不善根。

爲什麼叫不善根?有三個意思,第一,「唯不善」,它本身是不善,不通無記。 第二,「是煩惱,簡隨煩惱也」,是根本煩惱、大煩惱,不是隨煩惱(小煩惱)。 第三,「與一切不善爲根」,一切不善法,從這個根上長出來。真正的不善根,是 這三個東西。「由具三義,名不善根」,要立不善根,起碼具備這三個條件。在一 切煩惱中,具足三個意思的只有三個:欲界的貪,欲界的瞋,欲界的不善癡。

「所餘煩惱,非不善根,義准可知」,其餘的煩惱,不屬於不善根。

從此第二,分無記分。就中分二:一、明無記根,二、因便明四記。 且初明無記根者,論云:於上所說無記惑中,幾是無記根,幾非無記根? 頌曰:

無記根有三 無記愛癡慧 非餘二高故 外方立四種中愛見慢癡 三定皆癡故

「從此第二,明無記根」,無記有没有根?「就中分二,一、明無記根,二、因便明四記」,先講無記根。這個無記不是十四無記。四個記是第二科。「且初明無記根者,論云:於上所說無記惑中,幾是無記根」,煩惱裏邊有無記的,哪些是產生一切無記煩惱的根子?「幾非無記根」,哪些不屬於無記根?

「頌曰:無記根有三,無記愛癡慧,非餘二高故」,有部的説法,無記根和善根、不善根一樣,都是三個。哪三個呢?無記的愛、無記的癡、無記的慧。「非餘」,其他煩惱不是的,爲什麼?「二高故」。這也是一個因明比量,什麼二高故,下面要說。

「外方立四種,中愛見慢癡,三定皆癡故」,外國的師(論師),一般是指經部師。他們說無記根有四種,無記的愛、無記的見、無記的慢、無記的癡,爲什麼? 「三定皆癡故」,這是它的因。

釋曰: 前三句, 薩婆多說, 後三句, 經部師說。無記根有三者, 標也。 毗婆沙師說: 不善根既三, 無記根亦三也。

「釋曰: 前三句,薩婆多説」,前三句是有部的説法,「後三句,經部師説」, 這是經部的話。「無記根有三者,標也」,有部説無記根有三個。「毗婆沙師説, 不善根既三,無記根亦三也」,善根、不善根、無記根都是三。哪三個呢?

無記愛癡慧者,列數也。一無記愛,上界貪也。二無記癡,謂上界癡,及欲界身邊見相應癡也。三無記慧,此通有覆及與無覆。言有覆者,上界染慧,及欲界身邊見慧也。言無覆者,異熟生等四無記也。

「無記愛癡慧」,無記的愛、無記的癡、無記的慧,這是一切無記法的根子。 「列數也」,把它的數字列出來。

第一是無記愛。什麼叫無記愛呢?上二界的貪。色界、無色界隨眠都是無記的,它的愛(貪)也是無記的,這是無記的根。

第二是無記癡,上二界的無明,及欲界身見、邊見相應的癡。欲界身見、邊見相應的癡也是無記的癡。上二界的癡和欲界身見、邊見相應的癡,都屬於無記癡。 這是第二個。

第三是無記的慧。「此通有覆及與無覆」,這個無記,有覆無記、無覆無記都有。有覆無記的慧,即上界的染慧以及欲界的身邊見慧,身見、邊見本身就是慧。上二界都是無記的,而慧有染污的,有不染污的(善的慧是不染污的),也有無漏的。這指的是上二界的染污慧,是無記根,欲界身見、邊見這兩個慧也是無記根。還有無覆無記的。什麼叫無覆的?「異熟生等,四無記也」,異熟生、威儀路、工巧處、通果心,這四個裡邊的無覆無記慧也屬於無記根。

非餘二高故者,簡法也。非餘者,上界疑慢也,此非無記根。謂疑於二趣轉,性搖動故,不應立根。慢於所緣,高舉相轉,異根法故,夫根法下轉也,慢既高舉,故不立根。

爲什麼只有三個,其餘不立無記根呢?「非餘二高故」。「非餘者,上界疑慢也」,上界的慢,上界的疑,也是無記的,爲什麼不立根?「謂疑於二趣轉,性摇動故」,疑是不決定的,一會兒考慮這裏,一會兒考慮那裏,二不定。這個二不定是最害人的,你要做個事情,二不定的話,百事無成。我們做事情要堅定,非此不可!一定要朝這個方向下去,這纔有成功的希望。你這裏想想,那裏看看,那你怎麼成功?所以説二趣轉,性摇動,不立根,立根的資格都没有。

「慢於所緣, 高舉相轉, 異根法故, 夫根法下轉也, 慢既高舉, 故不立根」, 慢, 抬高自己, 高舉的相生起來, 和根的意思不一樣, 根是埋在下邊的, 慢是高高舉在上邊, 那不是根。

爲什麼色無色界的疑跟慢,不能是根呢?一個是二不定,兩邊跑;一個是自己 抬高自己,高舉相,不是根的意思,根是埋在下邊的。我們做事情也是這樣,要脚 踏實地,這纔有成功希望。把自己舉得高高的,飄飄然的,決定失敗。這兩個與根 的意思不符合,所以不立根。這是有部的説法,無記根是三個,無記的愛、無記的 癡、無記的慧,而其他的慢跟疑不能立根。

外方立四種者,外國諸師,立無記根有四種也。中愛見慢癡者,列四名也。中謂無記,善惡中故。一無記愛,上界貪也;二無記見,上界見,及欲身邊見也;三無記慢,上界慢也;四無記癡,謂上界癡,及欲身邊見相應癡也。三定皆癡故者,釋立四無記所以也。三定者,愛、見、慢三,依定而轉,愚夫修定,不過此三,謂愛上定,及見上定,慢上定也。皆癡者,此三皆依無明力轉,有斯勝用,故立此四,爲無記根。

「外方立四種者,外國諸師,立無記根有四種」,經部立四個無記根。哪四個?「中愛見慢癡」,「中」是無記,既不是善,又不是不善,在中間的。無記的愛、無記的見、無記的慢、無記的癡,這是屬於無記根。「中謂無記,善惡中故」,善惡的中間,所以叫中。「一無記愛」,上界的貪,跟前面一樣。「二無記見」,上界的見,跟欲界的身邊見,跟有部基本一致。三是無記的慢,上二界的慢,是有覆無記的。四是無記的癡,「謂上界癡」,及欲身見、邊見相應的癡。

爲什麼要立四個?因爲修定的關係,「三定皆癡故」,解釋爲什麼要立四無記。 三個煩惱,「愛、見、慢三,依定而轉」,這是指上界,上界的愛、上界的見、上 界的慢,都是從定上生的。「愚夫修定,不過此三」,愚夫(不是聖者)修定,超 不過這三個東西,愛著於定,或者對定有什麼見,或者得了定以後又慢,貢高我慢, 這都是從定上產生的。「謂愛上定,及見上定,慢上定也」。 總的來說,都是癡,「依無明力轉」。所以說,「有斯勝用,故立此四,爲無記根」,這三個東西歸根結底是從癡上來的,所以,有這樣的作用,他們立了四個無記的根。他所以强調這三個,因爲上二界是有定的,定裏行相是產生愛、見、慢之類的。假使只立個癡,這些行相就不顯了。如果說它是從癡來的,只立一個癡,那麼執著上界的貪、見、慢就顯不出來,所以他立四個無記根。

從此第二. 明四記事。頌曰:

應一向分別 反詰捨置記 如死生殊勝 我蘊一異等

「從此第二,明四記事」,這個四記是回答,答問難的記。論裏邊講這些無記,而經裏邊也有十四無記,這二者是不是一回事呢?不是一回事,經裏十四無記是指佛教徒碰到十四種問題,不回答的,這也叫無記。答問題的時候,有四種方式,其中一種是無記,不回答。「明四記事」,答問題有四種方式,記是回答。

「頌曰:應一向分别,反詰捨置記」,對人家的問題,有四種答法。第一種是一向記,直截了當的回答。第二種是分别記,要分别的,某些情況之下是這樣子,某些情況之下是那樣子,要給他簡别的。第三種是反詰記,當你答問題的時候,你要反問他:你這個問題到底問的是哪一點?我們舉過例的,他問:人是高勝的,還是下劣的?這個要反問:你到底是問人跟天比,還是跟畜生比?第四是捨置記,不能答的。比如他問:「我到底是常的,還是斷的?」不睬他,爲什麼?這個「我」是没有的東西,你問常還是斷就是錯的。在經論裏邊經常舉問石女兒的喻。石女是印度的一個土話,是不能生孩子的女人。如果你問:石女的孩子,到底是胖的還是瘦的?聰明的還是笨的?這個話不是白問嗎?所謂「我」本來是没有的,你問這個「我」是常的還是斷的,怎麼回答呢?如果說常的或者斷的,等於承認有「我」,上了他的圈套了,像這些問題不回答,這叫無記。「如死生殊勝,我蘊一異等」,舉例,「如死、生、殊勝,我蘊一異等」,這是對四種答問法舉的喻,是阿毗達磨的四種回答法。

釋曰:上兩句標,下兩句指事釋之。且問記有四:一應一向記,二應分別記,三應反詰記,四應捨置記。記者答也。如問死者,一切有情,皆當死不?應一向記,一切有情,皆定當死。如問生者,一切有情,皆當生不?應分別記,有煩惱者受生,無煩惱者不生。如問殊勝,應反詰記。有作是問:人爲勝劣?應反詰言:爲何所方?若言方天,應記人劣,若言方下惡趣,應記人勝。如問我蘊一異者,應捨置記。若作是問:我與五蘊爲一爲異?應捨置記。此不應問,若有我體,何^①問一異?本無我體,一異不成。如問:石女生兒,爲白爲黑?應捨置記。謂石女本自無兒,何得論其黑白?此上依毗婆沙師説。

-

[◎]何:疑爲「可」。

「釋曰:上兩句標,下兩句指事釋之」,上兩句是標出回答的四種方式,下兩句拿具體的事實來解釋它。

「且問記有四」,「且」,人家提問題,回答的時候有四種方式。第一種,應一向記,直截了當地肯定回答;第二種是分别記,是要簡别的;第三種是反詰記,要反問他的;第四種是捨置記,不回答的。「記者,答也」,記就是答。

第一種,一向記。「如問死者,一切有情,皆當死不?應一向記,一切有情,皆定當死」,第一種,人家問:一切有情是不是都要死的?一向記,直接地、肯定地回答:一切有情都要死。没有一個有情不死的,你再修氣功也好,修什麼外道也好,修羅漢身也好,搞了半天,最多活得長一點,最後是非死不可的!歷史上没有一個不死的人,一切有情決定要死,這是一向記,没有一個例外。

第二種,分别記。「若問生」,假使你問一切有情是不是都要投生的呢?那要分别記,不能説一切有情都要生的,阿羅漢不投生了。「應分别記,有煩惱者受生,無煩惱者不生」,一切有情是不是都要投生呢?不能一向記,要分别情況。有煩惱没有斷掉的,要受生;煩惱斷完了,就不投生了。這是第二種,分别記。

第三種,反詰記。「有作是問」,有人這樣問,「人爲勝劣」,人到底是殊勝,還是下劣?這個話你怎麼回答呢?當然要有一個比較的對象,那就反問。「應反詰言:爲何所方?若言方天,應記人劣,若言方下,應記人勝」,這個你要反問:你對哪個比?「方」就是比。假使你說跟天比,那當然人下劣,假使你跟下(三惡道)比,那當然人殊勝。像這些問題,你不要直接回答,你直接一回答,肯定輸,像這一類問題,當然没有這個例那麼膚淺。很多的問題,表面上看很簡單,好像是很好回答,但是暗地裏,就埋了這些因素的,你要好好地考慮一下再回答。回答錯話,辮子被抓住,你非輸不可。

第四種,捨置記,不能回答的。「如問我蘊一異者,應捨置記」,他假使問:我跟五蘊到底是一個還是不是一個?就是問:我就是五蘊呢,還是離開五蘊另有一個實在的我?像這些問題,你不能答,你一答就承認有我。不管是一也好,是異也好,總是已經承認「我」是有了。有這個東西纔可以說一、異,這個東西都没有,你怎麼說一、異呢?所以不能答,一答就輸,像這些問題,要捨置記,不能回答。「此不應問」,這個問題不能問的。「若有我體,可問一異」,假使有我,纔可以問一、異。本來没有我的,那麼一、異就談不上。打個比喻,「如問:石女生兒爲白爲黑?應捨置記」,假使有人問:石女生的孩子,是白的、黑的?這也不要回答的。石女是不能生育的女人,根本没有孩子的,你問她的孩子是白的,黑的,這不是無中生有嗎?

「此上依毗婆沙師説」,這是有部的説法。前面一開始的時候就講了順前句答, 順後句答等等,這是又一種方式,一向記、分别記、反詰記、捨置記。 頌言等者,等取發智本論,及契經說。發智如論說,今且敘經。云何有問,應一向記? 謂問: 諸行者無常耶? 此問名為應一向記。云何有問,應分別記? 謂若有問: 諸有故思造作業已,爲受何果? 此問名為應分別記,造善受人天,造惡受惡趣。云何有問,應反詰記? 謂若有問: 士夫想與我爲一爲異? 此問假我。應反詰言: 汝依何我,作如是問? 若言依粗我色蘊上我,應記與想異想色不同,故言異也。此問名為應反詰記。

「頌言等者,等取發智本論,及契經説」,到此爲止,有部的四個記講完了; 「等」,還有其他的説法。「發智如論説」,《發智論》的説法,《俱舍論》裏邊 有,比較複雜,這裏没有引,《發智論》對回答問題的方式,還有幾種。「今且敘 經」,不但是阿毗達磨論師的,經裏邊還有答問的一些方式。

「云何有問,應一向記?謂問:諸行者無常耶?此問名爲應一向記」,經裏對一向記、分別記等,還有一些解釋,這裏引一下,因爲有關。《發智論》另外有一套,這裏没有用。經裏邊說,假使有問,哪些問題要一向記,是一邊倒肯定的回答。舉個例,「謂問:諸行者無常耶」,一切有爲法,是不是都是無常的?「此問名爲一向記也」,這個要一向記地肯定下來,諸行無常。這個四法印裏有的,一切有爲法都是無常的。

「云何有問,應分别記?謂若有問:諸有故思造作業已,爲受何果」,故思造業,不是隨隨便便造的,是故思,即有意造作的,這個當然要受果。那麼這裏問:假使有一個故思造的業,它受什麼果啊?這個問題你要分别答:假使故思造的善業,受人天果;故思造的惡業,要受惡趣果。你不能籠統地說:故思造業,果生人天。所以一定要分别記。

「云何有問,應反詰記?謂若有問:士夫想與我爲一爲異」,「士夫想與我」,士夫是人,人的想與這個我是一,還是異?這樣的問題。這個我是假我,不是説實在的我,實在的我是没有的,是不能問的,不能回答的。這個安立的我,跟想心所是一個,還是跟想心所不是一個?「應反詰言:汝依何我,作如是問」,那你要反問:你這個我(假我),是根據什麼來問的?「若言依粗我」,假使你依最粗的我,就是這個色殼子,「應記與想異」,應該回答他,這個跟想不是一個東西。「此問名爲應反詰記」,像這一類,你要明確它的內涵,這個概念到底是指的什麼東西?這叫反詰記。

云何有問但應捨置記?謂若有問:世爲常?一問。無常?二問。亦常亦無常?三問。非常非無常?四問。世爲有邊?五問。無邊?六問。亦有邊亦無邊?七問。非有邊非無邊?八問。如來死後爲有?九問。非有?十問。亦有亦非有?十一問。非有非非有?十二問。爲命者即身?十三問。爲命者異身?十四問。此問名爲但應捨置。已上論文。解云:此經問世,及問如來兼命者,

皆是我之異名。此有十四問,皆不可記,名十四不可記事。以我體既無故,皆應捨置答也。

還有一種叫捨置記,是不回答的,就是十四無記。這是引經上有十四無記,這一段文是從這裏引出來的,這個無記不是前面善惡無記的「無記」。「若有問:世爲常,無常,亦常亦無常,非常非無常」,世間是常的,還是無常的,還是亦常亦無常,還是既不是常又不是無常?這是一類,世間常的問題。第二類是世間有邊(常是時間,邊是空間)的問題,世間是有邊還是無邊的?很多人問這類問題,這個世界、宇宙之外,還有没有什麼東西啊?天外還有什麼天?學佛的人有的時候,也還在兜這個圈圈,這都是戲論。你問世間是有邊的,還是無邊的,或者又有邊又無邊,或是非有邊非無邊,這些話,都不能回答。這是空間的問題。第三類,「如來死後爲有,非有,亦有亦非有,非有非非有」,如來死了之後,是有,還是没有,或者又有又没有,或者非有非非有?這一套東西,也是一類問題。第四類,「爲命者即身,爲命者異身」,這個命是不是就是這個身體,這個生命是不是離開身體的?這十四個問題,一概都是捨置記,不能回答的。

「解云:此經問世,及問如來兼命者,皆是我之異名」,這裏所說的世間也好,如來也好,命也好,都是外道的名詞,實際上,都指的是「我」,就是個人我、大我之類的東西。這十四個問題,因爲含的是「我」,而這個「我」本來是不存在的東西,所以,你說常也好,非常也好,有邊也好,無邊也好,死了之後有也好,没有也好,都不對,都不能回答,一回答,就承認他的「我」了。所以,這十四個問題不可記,不能回答。「以我體既無故,皆應捨置答也」,因爲「我」本來是没有的,你說「我」的分别,常、非常,斷、非斷,或者有邊無邊,或者是死後有没有,存不存在這一些,都是不能回答的,如同問石女兒的情況。所謂十四無記,是指這十四個問題,不能回答,叫無記。

佛教不是一本字典。我們經常聽人說,「你要學佛法,你先把古文學好,古文通了之後,佛教無師自通,自己一學就會」。這個話很不合邏輯,如果佛教只要文字通了就懂的話,那麼文學家都該成大祖師,有的文學家甚至要謗佛呢。當然也不否定文字的這個基礎,對學佛法有一定的幫助,如果文字功夫不好,書都看不懂,但是有了文字功夫還要系統地學習纔行。

俱舍論頌疏講記 卷二十

〔印〕世親菩薩 造論

[唐] 圓暉法師 著疏 智敏上師 講述

〔2018 版〕

(内部整理资料 仅供学习参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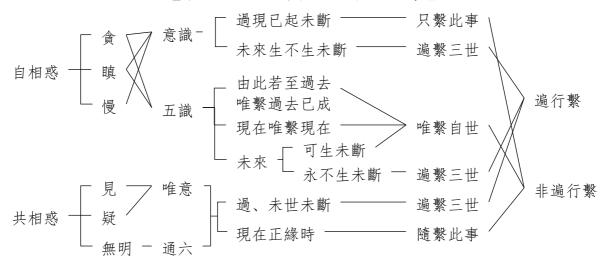
分别隨眠品第五之二

從此第六,明惑能繫。就中分二:一、約世明能繫,二、約斷明能繫。 就約世明能繫中,分二:一、正約世明繫,二、明三世有無。此下第一, 正約世明繫。論云:謂諸有情,於此事中所繫境事,隨眠隨增。應說過去、 現在、未來.何等隨眠能繋何事?頌曰:

若於此事中 未斷貪瞋慢 過現若已起 未來意遍行 五可生自世 不生亦遍行 餘過未遍行 現正緣能繋

「從此第六,明惑能繫」,煩惱有繫縛的力量。裏邊又分兩個,「一、約世明能繫」,從三世來說,「二、約斷明能繫」。「約世明能繫中,分二:一、正約世明繫,二、明三世有無」,這是有部的説法,這一科比較繁瑣,不太好懂。我們畫了張表,能夠把表領會,這一科也算勉强可以了。「此下第一,正約世明繫」,有部認爲,法在現在、過去、未來都是實體有的,於是就產生這些觀點,經部反駁這些問題,認爲現在法是有,過去未來法是沒有體的。然後引起雙方的辯論。

[表五-八:自相、共相惑世繫]



「論云: 謂諸有情,於此事中,隨眠隨增, (名繫此事)」,這裏少一句話, 在《俱舍論》裏邊有後面這句, 「名繫此事」。那些有情,在這個事(境)上,煩 惱要隨增的,叫繫縛在這個事上。這個東西有繫縛的力量,能夠隨增煩惱的,叫繫 縛。「應説過去、現在、未來,何等隨眠能繫何事」,過去的、現在的、未來的, 哪一些隨眠能夠繫縛在哪些事上?從繫的問題産生三世的能繫。能繫,繫什麼事?

「若於此事中」,所繫的事裏邊。「未斷貪瞋慢」,煩惱有自相惑、共相惑, 先說自相惑,貪瞋慢三個。「未斷」,這裏能繫,都指没有斷,「未斷」兩個字一 直連下去的。假使過去、現在的煩惱没有斷,它繫多少?繫三世。「若已起」,假 使已經生起來了,那麼它能夠繫多少?「未來意遍行」,有部的概念,過去、未來、 現在都是實在有的,未來的意(第六識),是遍三世的。「五可生自世」,前五識,假使未來能夠生的(不是緣缺不生),只繫於自世,不遍行。「不生亦遍行」,假 使不能生的,也屬於遍行。這是講貪瞋慢,自相惑。

「餘過未遍行」,餘,除了貪瞋慢以外,五個見、疑、無明,是共相惑。根本煩惱一共十個,貪瞋慢是自相惑,無明、疑、五見,是共相惑。共相惑與自相惑的性質不一樣,過去、未來的,是遍三世。現在世的,「正緣」,現在世正在緣這個境的時候,不通三世。

釋曰:初句明所繫事,後七句明能繫惑。第二句未斷字,第八句能繫字,通在中間句也。欲曉此頌,且要先知隨眠有二:一者自相,謂貪瞋慢,緣別法起,名爲自相;二者共相,謂見疑癡,緣多法起,名爲共相,緣共相境也。

「初句明所繫事」,「若於此事中」是説所繫的境,所繫的事情。「後七句明 能繫惑」,後面的七句,都是説能繫的煩惱。一個是所繫的事,一個是能繫的煩惱, 能所要分明。

第二句「未斷」,第八句「能繫」,這兩個是通前後。一定是没有斷的煩惱,它在什麼情況之下能繫。「通在中間句也」,中間的句裏邊都要用它們這兩個。

「欲曉此頌,且要先知隨眠有二」,假使要懂得這個頌,先要知道煩惱有兩大類。「一者自相,謂貪瞋慢,緣别法起,名爲自相」,這是自相惑。「二者共相,謂見疑癡」,見有五個,身見、邊見、見取、邪見、戒禁取,還有疑、癡,一共七個煩惱。「緣多法起,名爲共相,緣共相境也」,一切法當體,各别各别的東西叫自相,而某一類法共同的特點就是共相。比如説某某人,他有一個具體的自相,而說到「人」却有一些共相。自相、共相也是相對而言的。對六道來說,人又是自相。六道有天、人、阿修羅等等,人是屬於其中一個,具有區别於天、阿修羅的特徵,這是「人」的自相。

第一種,緣某個具體的,叫自相惑。貪、瞋、慢,這是對個别發起的。起貪不 是對一切都貪,是貪某一個東西; 瞋也是,不是一切都瞋,瞋某一個人,或者瞋某 一樣事情; 慢也是對某人起慢,不是對一切都起慢。這是對個别的法而起的煩惱, 叫自相惑。

第二種,緣多法的煩惱,見、疑、癡。見起了之後,對很多的事情都包在見裏頭。疑,懷疑的事情可以很多,不是懷疑一個事情,可以疑一切。你懷疑因果,所有的因果都在裏邊。比如邪見,撥無因果,一切佛説的緣生因果,你完全都否定掉了,不是一個,比如布施能感大富,持戒能生天,你也撥掉,因果撥完了,那是共相。

凝同樣是這個情況,更好理解。癡是糊裏糊塗,什麼都不知道,不是不知道一個事情,而是什麼都糊塗,什麼都愚癡、不明白,這是緣多法起,叫共相。

若於此事中者,所繫事也。未斷貪瞋慢者,能繋惑也。於所繫事,未斷貪瞋慢,名爲能繫也。

「若於此事中者,所繫事也」,煩惱能夠繫縛的那個事情。

「未斷貪瞋慢」,自相惑,貪瞋慢是緣自相的,没有斷的能繫的惑。「於所繫事,未斷貪瞋慢,名爲能繫」,貪瞋慢,這還没有斷掉,它有繫縛的力量,把這個事繫住。繫就是不能解放。我們繫縛在三界裏邊,就是煩惱的作用。比如貪,假使一個男青年,被某一個女人迷住了,就繫在這個事上,解不開了,這個事情對他是一個繫縛。這個貪瞋慢,没有斷的時候,是能繫的煩惱。

過現若已起者,此貪瞋慢於所繫事,過去已生未斷,現在已生,能繫此事。以貪瞋慢是自相惑,非諸有情定遍三世諸事起故,不名遍行。現在已生,不標未斷者,體現在前,必然未斷,義必有之,故不標也。

「過現若已起者」,這個貪瞋慢要分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。於所繫的事情上,過去的,已經起過作用,標一個未斷。「現在已生」,現在的,當然已經生出來,「能繫此事」,過去未斷的,能夠繫:現在已經生的,也能繫。

「以貪瞋慢是自相惑,非諸有情定遍三世諸事起故,不名遍行」,貪瞋慢是自相惑,它緣個别的事情。那些有情,不一定三世的一切事情都能夠緣完,既然不緣完,不叫遍行。這個遍行,不是前面遍行煩惱,而是三世都能夠繫縛的叫遍行。既然三世的事情,它不能夠繫縛完,那麼不叫遍行。

「現在已生,不標未斷者」,過去的要指明未斷,現在不說未斷,什麼原因? 「體現在前,必然未斷」,既然體現前,當然没有斷。「義必有之」,決定有「未 斷」兩個字的意思,所以不必再標。

應知遍行,須具二義:一者世遍,縛三世故;二者事遍,能縛一切自 所緣故。過現意識貪瞋慢三,雖於世遍,闕於事遍,謂有緣此境,不緣餘 境故。

「應知遍行,須具二義」,這是普光法師的解釋,有人反對這個解釋,但是我們還是依據普光法師的來講。他說遍行有兩個意思。一個是世遍,三世的事情都能繫縛;第二個是事遍,在三世裏邊,一切事情都是其所緣,既是能緣的能遍,時間又能遍,這叫遍行。從這兩個意義來看,哪些煩惱是遍行,哪些是不遍行?

「過現意識貪瞋慢三,雖於世遍,闕於事遍,謂有緣此境,不緣餘境」,過去、現在的意識(第六識),能緣過去,能緣未來,能緣現在,三世的境都能緣。它們裏邊起的貪瞋慢三個煩惱,因爲它是意識相應的,能緣三世,時間上是遍的,但是「事遍」没有,「謂有緣此境,不緣餘境」,因爲貪瞋慢是自相惑,貪這個,不貪

那個,瞋這個,不瞋那個,對一切事情不能全部緣完。事上的遍没有,所以不叫遍行。

未來意遍行者,未來意識貪瞋慢三,遍於三世,乃至未斷,皆能繫縛。 以未來意識,縛三世境,及一切事故,能遍繫名遍行也。謂未來意識,境 流三世,故名世遍。又此意識,種類無邊,於所緣事,必能遍縛,亦名事 遍。

「未來意遍行」,未來的,還没有生的意識,它是遍三世。「未來意識貪瞋慢 三,遍於三世」,遍三世没有問題,「乃至未斷」,只要它没有斷,「皆能繫縛」, 三世跟事,都有繫縛的能力。因爲它是煩惱,有能力繫縛它的境。

「以未來意識,縛三世境及一切事故,能遍繫名遍行也。謂未來意識,境流三世,故名世遍。又此意識,種類無邊,於所緣事,必能遍縛,亦名事遍」,這個未來意識,能緣三世,這個没有生的意識多得不得了,每一個意識相應貪等,分別能緣一個境,總的加起來,能遍所有的事。所以說,既有世遍,又有事遍,這個叫遍行。前五識跟意識不一樣,前五識只能緣現量境,即當前的那個境,不能緣三世,而意識能緣三世。

五可生自世者,未來五識相應貪瞋,若未斷可生者,唯繫自世。在未來世,唯繫未來,若流至現,唯繫現在,若落謝過去,唯於過去,謂境必俱故。不生亦遍行者,未來五識相應貪瞋,若未斷不生,亦遍繫三世,及一切自所緣事。謂所緣境,或在未來,或流至現在,或謝過去,識雖未來,緣闕不生,由未斷故,性能繫彼三世境也。或有同時參差三世,如有眼識,定緣青黃赤色三境而起,隨闕一境,識即不生。其所闕境,或一未來,或一現在,或一過去,故說五識遍縛三世。言事遍者,謂不生五識,種類無邊,於自所緣,必能遍縛。

「五可生自世」,五識雖在未來,不是緣缺不生的,可以生的,只緣自己那一世,因爲五識是現量境。未來五識相應的貪瞋,假使它没有斷,可生的,「唯繫自世」。「在未來世,唯繫未來,若流至現,唯繫現在,若落謝過去,唯於過去」,因爲它只能緣當世,假使在現在,就緣現在的,在過去就緣過去的,在未來就緣未來的,不能緣很多的境。「唯繫自世」,不是遍行。

「不生亦遍行」,這個不生是緣缺不生。因緣不夠,生不起來,是永遠不生。 不生五識的是遍行。遍行有兩個條件,一個是遍三世,一個是遍一切事。五識假使 緣缺不生,它能遍繫三世,及一切自所緣事。

這個識的所緣境,或者在未來,或者在現在,或者在過去。識緣缺不生,永遠在未來世。「由未斷故」,但是這個識相應的貪瞋,因爲没有斷的緣故,還有能繫

的力量。「性能繫彼三世境也」,因爲没有斷,能夠繫縛三世的境。繫跟緣不一樣,緣一定要因緣和合,繫是有這個可能性。假使一個眼識,它要緣青黃赤三個顏色纔能生起,但是因爲這些顏色缺了一個,這個識没有生起來。青黃赤這個客觀的境可以留在三世裏邊,或者一個在現在,一個在未來,一個在過去,它都能繫。所以説五識能遍繫三世,這是從可能性來說,它能夠繫三世,這是世遍。

「言事遍者,謂不生五識,種類無邊,於自所緣,必能遍縛」,這個事遍也不 是某一個五識的貪瞋能緣很多的事,因爲未來没有生的五識,它的種類是多得不得 了,既然有那麼多的識,當然可能把一切都緣完,所以説事也遍。

五識裏邊,未來的可以生的,既然能生,就繫在當下的那一世,過去的緣過去, 現在的緣現在,未來的緣未來那一刹那,這是不能遍的。「唯繫自世」,不是遍行。 未來永不生,因爲它緣缺不生,種類無邊,緣的境也可遷流三世,世遍、事遍,所 以説屬於遍行攝。

自相惑是貪瞋慢,分意識跟五識兩種。意識的,過去現在的,已經起來没有斷的,只有三世,不是遍行;未來的,還没有生的,那是遍三世,遍一切事,屬於遍行。五識的,未來的可以生的,唯繫自世,不是遍行;未來的永不生,還没有斷的,可以繫三世,也可以繫一切事,所以屬於遍行攝。

餘過未遍行者,餘謂見、疑、無明,貪等外故,名之爲餘。見、疑、無明,若在過去,或於未來未斷,皆能遍縛三世一切事境,以共相惑,定遍起故。

「餘過未遍行」,「餘」指十個根本的隨眠中的見、疑、無明,「過未遍行」, 屬於過去未來世的,它們是遍行。「餘謂見、疑、無明」,餘下來的煩惱,從六個 煩惱來看,是見、疑、無明,從十個煩惱來看,是五個見,一個疑,一個無明。

「貪等外故,名之爲餘」,這一些煩惱,在貪瞋慢以外,叫餘。「見、疑、無明」,這些煩惱,假使在過去或者未來,没有斷,「皆能遍繫三世一切事境,以共相惑,定遍起故」,假使它在過去,或者在未來,它能夠緣三世、一切事。共相惑,它緣的境很寬。比如無我,無我緣一切境,都没有我,都没有自性。

現正緣能繫者,見、疑、無明,於現在世,正緣境時,隨於何境,能 繫此事。此現在惑,雖具二遍,以不定故,不說遍行。此能繫字,通上諸 句,思而可知。

「現正緣能繫」,假使是現在的,只繫正在緣的那個東西。因爲現在只有一刹那,這一刹那緣這個,就緣不到那個,所以只能夠繫所緣的那個東西。「見、疑、無明,於現在世,正緣境時,隨於何境,能繫此事」,緣什麼境,就繫在這個事上。「此現在惑,雖具二遍,以不定故,不說遍行」,本來共相惑的功能,能緣一切境,但是現在只有一刹那,緣這個境的時候,不能緣那個境。而過去、未來,因爲刹那

刹那時間很多,繫緣可以通一切境。現在惑由於緣的境限制,只有一刹那,不能緣一切,所以不叫遍行。

「此能繫字,通上諸句,思可知也」,「能繫」兩個字,是通上邊的,通中間 所有煩惱。

共相惑從六個煩惱來說,是見、疑、無明;從十個煩惱來說,這個見包含五個 見。「唯意」、「通六」,一個單是意識,一個通六,六個識,全部一起說。過去、 未來世没有斷的,遍三世;現在正緣的,只能在這個事上,不能遍一切事。

過去、未來的, 六識相應的見、疑、無明, 三世一切事都能緣, 是遍行; 現在的, 限於時間一刹那, 不能緣一切事, 「隨繫此事」,緣什麼事,就繫在什麼事上,事不遍, 所以不是遍行。這張表分了自相惑、共相惑兩類,每一類裏邊,又分意識與五識,然後看它們能夠繫多少東西,最後決定哪些是遍行,或非遍行。這張表要掌握。

「煩惱品」的這一些章節,是難度比較高的,但不是一切都是那麼高的難度。 如果這本《俱舍》難度全部是那麼高,恐怕能學的人太少了。難度没有那麼大,可 以衝過去,實在衝不過去,暫時把問題留一下,把能懂的學懂再說,以後時間長了, 學的東西多了,再回過來看,也就會懂。

有個公案,以前在廣濟茅棚,有一位法師講《華嚴經》,講了三年。這三年裏邊,聽眾的流動性也很大。開始講的時候,滿座,講了幾個月,一年,兩年,講下去,人越來越少。大家也知道,因爲《華嚴經》是經中之王,是很高深的一部經,不好懂。最後,到講完了,座上只剩一個人。這位法師也是量很大,他很高興對那個人說:「講了三年,總算你是聽圓滿了,還是有一個人才,也好啊。」那個人說:「我聽是聽了三年,我一點也不懂。」「一點也不懂,怎麼你聽三年呢?」他說:「對這個法有信心,我不退,懂也好,不懂也好,我坐在那裏聽,這麼維持了三年,我實在是不懂。」法師說:「你有業障,智慧未開,你好好地去拜《華嚴經》吧。」那個人拜了三年,懂了,後來當法師,講《華嚴經》。這個也是鼓勵大家,不懂也要聽,種子還是種下去了,好好用功,將來總是會成熟,成熟之後就會懂了。

從此第二,明三世有無等。就中分二:一、述宗,二、正破。就述宗中,分二:一、教理證,二、敘說定宗。且初教理證者,薩婆多宗,說有三世,經部不許,欲將破彼。今且敘宗,論云:應略標宗,顯其理趣。頌曰:

三世有由說 二有境果故 説三世有故 許說一切有

「從此第二,明三世有無等。就中分二:一、述宗,二、正破」,三世有無。 有部説三世繫、過去繫、現在繫,未來繫,經部説,如果三世有,你講的這麼一大 套,可以成立,現在先問你一個根本的問題:三世到底是不是實在有的?因爲經部 的看法,現在的事情是實在有的,過去未來是沒有體的,這樣你講了半天,不是徒 勞嘛,談什麼能繫不能繫呢?下邊辯論三世到底有没有。分兩科,一述宗,有部的宗,然後是經部來破。「就述宗中,分二:一、教理證,二、敘說定宗」,有部的宗不是亂立的,有教證,有理證,教——聖教,理——從道理上證明。

「且初教理證者,薩婆多宗, 説有三世」, 這個辯論是三世有没有的問題, 薩婆多宗(有部)認爲決定有三世, 三世一切有, 否則就不叫有部。有部依教、依理來證明有三世。「經部不許」,經部不承認。「欲將破彼」,爲了要破有部,經部讓有部先說,然後來破。《俱舍》開始講序的時候,講了三世有無的問題,講了四家,最後的評論,世友尊者説得最好。這裏也是一樣,先把有部的四家介紹一下,然後比較哪個最好,經部再把有部最好的也破掉了。世親菩薩在這些地方是同意經部的。世親菩薩後來進入唯識,是有基礎的,經部本來已經把過去、未來空掉了,唯識把境也空掉了,那是又深一層的空。

「三世有由説,二有境果故」,有部證明三世有,宗因喻,先説宗旨,三世是有的。再説因,「由説故」,「由二故」,「由有境故」,「由果故」。第一個,「説」,三世是佛説的,教證。第二個,「二」,識是緣生,有能緣、所緣兩個,這也是教證。第三個,「有境」,能緣的識有它的境。第四個,「果」,造的業有它感的果。後兩個從理上來證明有三世。

「説三世有故,許説一切有」,然後,他來一個結論,要承認三世有,這纔算 是一切有部的人,如果你不説三世有,就不是有部的。有部的宗旨,三世都是實在 有的。

釋曰:上兩句證,下兩句結宗。三世有由說者,三世實有,由經說故。 經言: 苾芻當知,若過去色非有,不應多聞聖弟子衆勤修厭捨,以過去色 是有故,應多聞聖弟子衆勤修厭捨;若未來色非有,不應多聞聖弟子衆勤 斷欣求,以未來色是有故,應多聞聖弟子衆勤斷欣求。

「釋曰:上兩句證,下兩句結宗」,上兩句是以教證、理證來證明三世有,下兩句總結,我們的宗派是這樣的。

「三世有由説者,三世實有,由經説故」,是佛在經裏説的,怎麼説呢?

「經言: 苾芻當知,若過去色非有,不應多聞聖弟子衆勤修厭捨,以過去色是有故,應多聞聖弟子衆勤修厭捨;若未來色非有,不應多聞聖弟子衆勤斷欣求,以未來色是有故,應多聞聖弟子衆勤斷欣求」,佛的意思是説一切色是無常的,過去的色要厭捨它,未來的色要斷掉它,不要去追求。這是教比丘如何修行的一些方法。有部根據這一句話,證明三世是有的,因爲這是佛明明説的。如果過去色是沒有的,那麼多聞聖弟子還去厭它幹什麼,還捨它幹什麼呢?因爲過去色是有的,那麼要厭捨它,要好好地修。當然這個厭捨不是説厭捨就厭捨了,要修的。經上説要勤修厭捨,對過去的色不要執著。原始佛教經典裏經常有這些事情。有一次,一個比丘出去托缽,在路上看到一個年輕胖胖的女人,給他笑了一笑。這個比丘,看她一笑,

以爲這個女人對他有意思,他雖然心裏很欣慕那個女人,但是畢竟不敢跑過去跟她 說話,回去之後心裏總想着那個事情,解不開、繫住了,不能真正靜修了,一天到 晚在這個煩惱的堆裏邊,頭髮也不剃,手指甲也不剪,煩惱相現了。有人看到他的煩惱相,去稟白佛。佛把那個比丘叫來說:「你爲什麼這樣啊?」這個比丘很老實,如實地說了這個事情。佛叫他修不淨觀,就解決了。這也是對過去的色執著,放不下。假使過去是没有的,不會再把它執著,那根本不要去修了。過去色是有的,所以說要勤修厭捨。

未來也一樣,有的人欣慕未來,他總想到未來,要有怎樣的美好理想,很執著, 作爲修行來說也是要斷的。假使未來没有,那不會有欣求,也用不着斷了。這兩句 話是教修行的方法,有部以此爲由,說過去世是有,未來世是有,證明是有,這是 佛説的。經部認爲,過去的有是曾有,未來的有是當有,現在是真正有,是實在的。 曾有、當有是没有體的,雖然都是有,但畢竟和現在的實有不一樣。

二有境果故者,二者,謂契經說,識二緣生。如說眼識以眼及色爲二緣,乃至意識,以意根及法爲二緣。意根過去,法通三世,過未若無,能緣意識,應闕二緣。過去無故,便闕意根;過未無故,復闕法境。已上教證也。

第二句,「二有境果故」,這句話是三個理由。「二」,佛説有二,「識二緣 生」,凡是識,都要兩個緣生,境和根。「如説眼識以眼及色爲二緣,乃至意識, 以意根及法爲二緣」,根境相對生識,當然其他的緣很多,學過《八識規矩頌》就 知道,生眼識有九個緣,還有光明、空隙等等,但這是次要的,最根本的是根、境, 根境識三和合生觸,經上很多這一類的說法。識要生,最根本的緣是兩個,一個是 根,一個是境。「意根及法爲二緣」,意根緣法境,意識生起來。什麼叫意根?無 間滅意。那麼這裏從意根上做文章,意根(無間滅意)是過去,法通三世,所緣的 法,過去、未來、現在都可以有。假使說過去、未來没有的話,「能緣意識,應闕 二緣。過去無故,便闕意根;過未無故,復闕法境」,意根本身是無間滅意,無間 滅是已經滅掉了,滅掉就是過去,如果過去没有,那意根就没有了。佛説兩個緣生 意識, 意根這個緣就没有了, 法裏邊, 固然現在法可以緣, 過去的法、未來的法也 能緣。比如想到昨天的事情,或者想到自己小時候的事情,那是緣過去境,也一樣 能生意識: 想明天的事情,也能生意識。如果説過去、未來是没有的,那個意識就 生不起來,那佛説的兩個緣能生意識,怎麼講啊?過去應當是有的,意根纔能起作 用;未來也應當是有的,因爲緣三世境都能生意識。這證明過去、未來都是實體有 的,這是有部的教證。

根據兩緣生,來證明過去未來是有。「以上教證也」,上面都是以聖教量來證 明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三世的實在有。 有境者,此下有二種理證,此初理也。以識起時,必有境故,有境識生,無境不生,其理決定。過未若無,所緣無故,識亦應無。有果者,第二理也。又過去業,有當果故,過去若無,其過去業,體應非有,由業無故,當果應無。既業有果,故知過未理必實有。

「有境者,此下有二種理證」,以道理來證明三世有,有兩種。「此初理也」,有境是第一個理。「以識起時,必有境故」,識生起的時候,必定有一個所緣的境,没有境的話,怎麼生起識來呢?所以説,「有境識生」,識起的時候,必定有境,「無境不生」,没有境,識不能生。「其理決定」,這個道理是肯定的,没有什麼懷疑的。從這個道理推出來,「過未若無」,過去、未來假使没有的話,「所緣無故,識亦應無」,緣的過去、未來的境是没有體的,所緣没有,這個識也就生不起來。從這個道理來推,既然識能生起來,那過去、未來是有的。我們可以想昨天的事情,這個意識能生,那説明昨天的境是有的,比如你昨天在某處碰到什麼人,你很容易想起來,如果説那個境是没有的,這個意識怎麼生呢?既然能生意識,可見得過去、未來的境是有的,這是一個理證。

有果,第二個理證。「又過去業,有當果故」,過去的業,能感當來的果。 「過去若無,當果應無」,假使過去的體是没有的,那業也不存在,當來的果也感 不出來了,把因果都破掉了。「既業有果」,既然過去造業將來能感果,可以知道 過去未來決定有。過去的業是有,那過去是有體的;未來的果決定有,能感得,未 來亦有體。「理必實有」,根據道理推論,決定是實在有的。這是兩個理證。

下雨句者, 結宗, 説三世實有故, 許是一切有宗也。

「説三世有故,許説一切有」,這兩句是總結有部的宗。説三世實有的緣故, 是一切有部宗,「一切有部是説三世法都是實有的」,這是他們根本的宗旨,叫一 切有部,如果否定了三世有,那就不稱其爲一切有。這個一切有,是根據佛説的、 根據道理推出來的。這是有部的宗旨。

下邊一個問題是:如果三世是實在有的,過去、未來、現在的三世,是怎麼分出來的呢?這個我們可以想像:假使一切法,過去、未來、現在都是實在有,擺在那裏,過去本來有的,未來本來有的,那怎麼區分現在、過去、未來呢?這個問題,有部有四大家的解釋。

從此第二,定宗。論云:今此部中,差別有幾?問數。誰所立世,最善可依?問宗差别。頌曰:

此中有四種 類相位待異 第三約作用 立世最爲善

「從此第二,定宗」,要立這個宗派,一定要把這個根本問題解決掉。既然說 三世一切法都是實在有的,三世差别如何來安立? 「論云:今此部中,差别有幾?誰所立世,最善可依」,有部有幾家來解釋這個問題?哪一家安立得最好,可以作爲依據?這還是有部宗的事情。

「頌曰:此中有四種,類相位待異,第三約作用,立世最爲善」,有部有四種解釋:一種是類的不同,一種是相的不同,一種是位(作用)的不同,一種是待(互相對待)。第三種「約作用」,這個説法在有部四家的解釋中最好;然而經部又把這一家破掉了,這是一個辯論。

釋曰:上兩句答初問,下兩句答第二問。今此部中,差別有四:一類 異,二相異,三位異,四待異。尊者法赦,作如是說:由類不同,三世有 異。謂從未來至現在時,捨未來類,得現在類。若從現在流至過去,捨現 在類,得過去類。但類不同,非體有異。如破金器,作餘物時,形雖有殊, 金色無異。

「釋曰:上兩句答初問,下兩句答第二問」,一共提兩個問題。在有部裏邊安立三世差别的,有幾種?此有四種。哪四種?「類相位待異」,這四種不同。「誰所立世,最善可依」,哪一家立的三世的説法最善,是可以依據的?「第三約作用,立世最爲善」,第三種,以作用來安立三世最善巧,可以依靠。這是從有部宗的內部來説。「今此部中,差别有四」,一切有部安立三世的不同,有四種差别:「一類異,二相異,三位異,四待異」。

「尊者法救」,法救尊者,「作如是説:由類不同,三世有異」,本來一切法都是實在有的,因爲類別的不同,所以分三世。怎麼叫類別不同呢?「謂從未來至現在時」,本來是一個法還没有生,在未來世,到現在生起來了,怎麼區分它的未來、現在呢?「捨未來類,得現在類」,它本來是屬於未來那一類的,現在把未來的那一類捨掉,而得到現在的那一個類,那它就叫現在。「若從現在流至過去,捨現在類,得過去類」,假使現在的法一刹那過去,怎樣變成過去的呢?把現在的那個類捨掉,把過去的類拿起來,就叫過去的法。「但類不同,非體有異」,因爲類的不同分三世,體都是實在的。

這是第一種解釋,雖然三世的法都實在有,由類不同,可以區別過去、未來、 現在。未來没有生的叫未來類;把未來類捨掉,拿了現在類,成了現在法;把現在 類捨掉,過去的類把它拿起來,成了過去的法。這樣解釋三世的差別。

打個比喻。「如破金器,作餘物時,形雖有殊,金色無異」,假使一個金的器,把它改造成其他的東西,比如本來是一個金戒指,把它打成金項鏈,形狀是不同,但都是金,本體是一樣的。什麼意思呢?金戒指比方是過去,項鏈算是現在,形狀不同,但是體是一個。三世都是實在有,形狀不同,體没有動。未來的樣子,未來類捨掉,不是戒指了,得現在類,變成項鏈。過去、未來、現在有差別,這個差別是類的不同,不是體的不同,這是第一種解釋。

這樣解釋看起來很善巧,世親菩薩的評論很尖鋭,説這是外道見,因爲在數論外道裏邊講一個變易,這樣子講,成爲數論外道一類,照佛教説講不通。

尊者妙音, 說相不同, 三世有異。謂法在過去, 正與過去相合, 而不 名為離現未相。以過去相顯, 但名為過去。現在正與現在相合, 而不名為離過未相。未來正與未來相合, 而不名為離過現相。隨顯得名, 准過去說。

第二位是妙音尊者。妙音尊者是有部很有名的一位論師,他説三世的不同,由相來判。「説相不同,三世有異」,因爲法的體没有動,但是它的相有不同,三世有分别。什麼相不同呢?

他說,一切法都有三個相,過去相、現在相、未來相。法在過去的時候,跟過去的相合,而現在相和未來相並沒有丢掉,還是在那裏,但是沒有合起來。因爲過去的相比較顯著,直接跟過去相相合,現在、未來相擺在一邊,這叫過去法;同樣的,法在現在的時候,它跟現在的相合,但是並沒有說離開過去、未來的相,只是沒有合,未來法也是如此。隨那個比較明顯的相,就安它的名字。打個比喻,假使一個人有三張票子,手裏拿一張,假使這張票子代表過去相,那屬於過去法;現在、未來相的兩張票子,並不是沒有,只是放在口袋裏。假使這個法在現在,就把現在相那張票子拿在手裏,而過去、未來相的票子,擺在口袋裏,隱在裏邊,而現在相的那張票子顯在外面,現在的法、未來法也如此。隨哪一個相顯就說這個法屬於哪一個。

這是從相的不同來判别法三世的差異,是妙音尊者的説法。

尊者世友, 說位不同, 三世有異。未作用位, 名為未來; 正作用位, 名為現在; 作用謝位, 名為過去。至位位中, 作異異說。如運一籌, 置一位名一, 置百位名百, 置千位名千, 歷位有別, 籌體無異。

第三位是世友尊者,在《俱舍》開始的時候就介紹過世友尊者。他説三世的區 別是由位的不同,它處在什麼位,「三世有異」。没有作用的那個階位,叫未來, 正在作用的那個階位,叫現在,作用謝了之後,叫過去。

「至位位中,作異異説」,擺在哪一個位置,就作哪一個位置的説法,調一個位置,就調一個位置的説法。「如運一籌,置一位名一,置百位名百,置千位名千,歷位有别,籌體無異」,籌就是算盤,算盤的珠子,放在個位檔就當一,放在十位檔就是十,放在百位檔就算一百,放在千位檔就算一千。算盤的珠子是一模一樣的,但是擺的地方不一樣,它的數字的大小也不一樣。法的體是一樣的,就看放在什麼部位。正在作用的那個位置,說它是現在;作用謝掉,是過去;作用還没起來,是未來。這是世友尊者的安立三世的不同。

尊者覺天, 說待不同, 三世有異。待謂觀待, 前觀於後, 名爲過去, 後觀於前, 名爲未來, 觀待前後, 名爲現在。如一女人, 名女、名母, 觀母名女, 觀女名母。

「尊者覺天,說待不同,三世有異」,最後是覺天尊者,他說是待不同,三世有異。什麼叫待?觀待。「前觀於後,名爲過去」,前面的法對後頭的法來說,那是過去。後面的對前面的來說,它叫未來。「觀待前後」,對前對後,相對於過去與未來而言,中間的那一個法叫作現在。這樣好像還不太明顯,打個比喻。比如一位女士,她可以叫女兒,也可以叫母親,就看觀待誰。對她的母親來說,她是女兒,對她的女兒來說,她是母親。所以說同樣一個人,她可以叫母親,也可以叫女兒。相對於後面要生起的法來說,是過去;相對於前面已經生的法來說,是未來;夾在過去、未來中間的那個,叫現在。這是覺天尊者所安立的三世。

總的一個原則,法的體是不變的,三世法都是實在有的。既然實在有的,因爲 它的類不同,它的相不同,它的位不同,或者它的觀待不同,它成了過去、未來、 現在三世。這是有部的四位尊者對三世的解釋。

論主評云: 法救執法有轉變故,應置數論外道朋中,以數論執法有轉變故也。妙音所立,世相雜亂,三世皆有三世相故。覺天所立,世還雜亂,三世法中,應有三世。謂過去世,有多刹那,前後刹那,應名去來,中名現在;未來現在,類亦應然。故此四中,第三世友,立世最善,以約作用位,立世差別故。

「論主評云: 法救執法有轉變故,應置數論外道朋中,以數論執法有轉變故也」,世親論主評論說,法救尊者說法有轉變的,類可以變的,而轉變的思想屬於數論外道,「朋」是一類的。數論外道,說二十五諦,有自性、有變易,可以變出各式各樣的東西。那麼你現在說,一個法體是實在有的,可以變易,變成現在類、過去類、未來類,那不是跟數論的思想有相同之處嗎?所以這個不能承認。

「妙音所立,世相雜亂,三世皆有三世相故」,妙音尊者説的,三世的相要混雜。因爲三世法都有三世的相,過去法也有過去相、現在相、未來相,現在法也有過去相、現在相、未來相,到底跟哪個相合?還是搞不清楚,所以妙音尊者的説法,世親菩薩認爲還是有毛病。

「覺天所立,世還雜亂」,覺天尊者的說法,對待過去叫現在,對待未來叫過去,這樣也有三世雜亂的毛病。「三世法中,應有三世」,因爲過去、未來、現在都有三世,「謂過去世,有多刹那」,過去世有很多的刹那,「前後刹那,應名去來」,過去世的某個法,相對於它後面那個刹那叫過去,相對於前面那個刹那叫未來,相對前面和後面的刹那説是現在,這樣一個過去的法,也有過去、未來、現在,這樣安立,還是混淆,不能明確地標出。

「故此四中,第三世友,立世最善」,這四個說法,第三位尊者——世友尊者,他安立三世的差别最善巧。「以約作用位,立世差别故」,以作用的地位來安立三世。也很好理解,作用没有起,這個時候叫它未來,作用正起來的時候,叫現在,作用已經謝掉了,叫過去。

前面講「序品」時,説有部的體是三世實有,安立三世的差别有四個解釋,世 親論主認爲世友尊者説得最好,没有再分析下去。這裏却引出後邊的辯論,經部又 破世友尊者的説法。因爲經部跟有部有根本的差别點,經部認爲過去、未來是没有 體的,現在是有實在體的,既然要破有部的三世實有,那麼就從世友尊者的説法來 破。前面三個有毛病,把其中最好的世友尊者的論點破掉之後,有部的三世實有就 垮了。

有部説三世有,引經上說,過去法有故,未來法有故,經部對佛經裏三世有的解釋,過去是曾有,假使昨天你做了那個事情,不能把它給抹殺了。未來是當有,將來會有,現在還没有生出來。現在是真正有,是實在的有;過去、未來是曾有、當有,没有體的,但不能說它没有。這是有部、經部的差異,其他的差異還多。有部認爲,一切法,不管有爲無爲、有漏無漏,都是有實體的。而經部認爲,第一個,三世裏邊減掉兩世,過去、未來没有體;第二個,無爲法没有實體;第三個,蘊處界三科,五蘊、十二處没有實體,只有十八界有體。經部、有部比較來說,經部已經空了很多。

所以説學空,一定要有層次地學。要學空,先要學有。緣起跟性空,兩個是一個東西,緣起都不認識,怎麼空呢?「照見五蘊皆空」,先照見五蘊,五蘊什麼東西,然後把它空掉。五蘊都認不得,空什麼東西呢?糊裏糊塗的,鼠唧鳥空。以前人有這個話,六即不曉得哪個即,「唧、唧、唧」,好像老鼠叫一樣;鳥空,鳥在天上飛,發出「空、空」的聲音,這叫是鼠唧鳥空。這是説,經典的意思不明確,隨自己的主觀作解,那是錯誤的,也是没有意義的。

真正要達到實際的空,必定要有次第。一切法,没有次第是不行的。你說超越,超越還得要次第。你坐飛機從上海到北京,你說我超越去,中間那幾個省就不經過嗎?還是經過的,不過快一點。古代的比喻是裁紙,一張一張裁,固然是慢,把紙疊起來,現在有切紙機,一刀切下去很快,實際也没有超越,切紙機切下去,每一張紙都經過的,不過快一點就是。所以說頓也好,漸也好,没有次第是不行的。從世間上的事情也看得出來,讀書必定要從幼兒園、小學、中學、大學這麼上去,不可能直接跳到大學的。最起碼的次第,先要學有部的有;然後學經部的空,空了很大一部分;然後學唯識的空,把外境空完,只留下個內識;再學一個中觀的空。中觀裏邊又有層次,有自續派的,應成派的,最徹底的是應成派空,這個掌握了,那是真正的空見,那麼你將來修證出來的就是這個空見,能照見五蘊皆空,能度一切苦厄。如果你的空見是偏的,或者執了錯的,那你修定再深,證到的空,也是偏的,錯的。所以知見很重要,錯的知見證到是錯的果,正的知見證到的是真的果。這也

是强調聞思修的重要性,如果聞思修馬馬虎虎,弄了個糊裏糊塗空,那你再用功、苦行,證到的也是一個糊裏糊塗的空,作用不大。

從此第二,經部廣破。頌曰:

何礙用云何 無異世便壞 有誰未生滅 此法性甚深

「頌曰:何礙用云何,無異世便壞,有誰未生滅,此法性甚深」,這裏邊有幾次的反覆。第一個是經部質問,「何礙用」,這個作用,過去、未來是没有起,是什麼東西阻止它起不來的?「用云何」,現在是起了這個作用,這個作用是什麼東西把它引出來的?是不是另外一個作用把它引起來?這樣弄下去就有無窮過。

「無異」,有部説,法體跟作用是没有異的,有體必有用,體就是用,離不開的,體是一個,用也不會無窮。「世便壞」,這是經部破,照你這麼說,三世就不能安立。「有誰未生滅,此法性甚深」,這是他們廣辯,最後,世親論主站在經部這邊嘲笑有部,有部辯得没有話說了,就說,「此法性甚深」,這個三世的法,甚深微妙,不可思議,我們辯來辯去,都是在思議裏邊。三世實有因爲不可思議,超脱言思的,你用言思來說,也没有說對。這是他没有話說,以不可思議、法性甚深來回答。

釋曰: 前三句,經部破,第四句,有宗答。何礙用云何者,此用字兩度言之: 一、何礙用,二、用云何。何礙用者,經部破云: 汝說三世法體常有,應一切時,能起作用。何法礙用,時有時無?

「釋曰: 前三句,經部破,第四句,有宗答。何礙用云何者,此用字兩度言之: 一、何礙用,二、用云何」,「用」字通兩處。《光記》也是這個説法,何礙用, 用云何。

什麼叫何礙用?「經部破云」,經部破有部,你説三世的法體是實在有的,「應一切時,能起作用」,既然法是常的,作用也應當是常的,過去、未來、現在的法都能起作用。「何法礙用,時有時無」,哪個東西,把過去、未來的作用頂住了?我們說體用不相離,有體必有用,你既然說過去、未來、現在的法都有體的,那應當都有作用。但你說過去、未來的作用是没有(一個是没有起,一個是已經謝掉了),而現在作用是正在生起來。那麼這個過去的作用、未來的作用,是什麼東西把它壓住,使它不起來的呢?

用云何者,汝說法體由作用故,三世有别,又此作用,云何得說爲去來今?且作用中,而得更立有餘作用,用上有用,便致無窮。

 立有餘作用」,是不是另外有一個作用,使這個作用生起來叫現在,這個作用謝掉 叫過去,這個作用没有生出來叫未來?作用的過去、未來、現在,是什麼法使它產 生的?「用上有用」,假使你說作用裏邊還要安個作用,「便致無窮」,那有無窮 過,小作用把大作用生起來,那小作用又有哪個把它生起來呢?這樣下去没有完。

無異者,有宗救也。用不離體,名爲無異。既用即體,體既無無窮之 過,故用亦無無窮之失也。

「無異」,這是有部來救。有部說無窮過是没有的,爲什麼?體用無異。「用不離體,名爲無異」,體跟用不能判成兩個東西,體是一個,用也是一個,「既用即體」,既然用就是體。「體既無無窮之過故,用亦無無窮之失也」,體不會無窮,一個法一個體,它的作用跟體没有差别,怎麼會無窮呢?

世便壞者, 破也。此經部重破: 若言無異, 三世便壞。體既恒有, 用亦應然, 何得有時, 名爲過未? 故彼所執世義破壞。

「世便壞者,破也。此經部重破」,經部又來破它。「體既恒有,用亦應然」,你說體和用没有差别,體是三世有的,那用也是三世有的,既然三世都有用,那麼你的三世差别就安立不成功了。不能說「没有生的是未來,已經生的是現在,謝掉的是過去」。因爲過去的體是有的,用也應當有,既然無異,體有用也有,未來的體也是有的,未來也有用,也是無異。照你的説法,你安的三世自己破壞了,不能成立。

「何得有時,名爲過未」,照你這麼說,體用都是恒有,那作用也是恒有的, 那怎麼可以說,這個時候叫過去,那個時候叫未來呢? 「故彼所執世義破壞」,所 以你自己安立的三世就破壞了,自己破壞自己的宗。

有誰未生滅者,更以理破之。若說過未,如現實有,應俱名現。誰未 已生,名爲未來,誰復已滅,名爲過去?故不許法本無今有,有已還無, 則三世義,皆不成立。

「有誰未生滅」,這是經部「更以理破之」,更用道理來破。「若說過未,如 現實有」,假使你說過去未來的法,跟現在一樣,是實在有的,「應俱名現」,那 麼都該叫現在。本來你說作用消失的叫過去,作用還没起來叫未來,但作用都是有 的,都該叫現在,那還怎麼分呢?「誰未已生,名爲未來,誰復已滅,名爲過去」, 這個法體都是有的,都現在面前,都是現在。「誰未已生」,哪個還没有生出來叫 未來,哪個生了之後滅掉叫過去呢?法體没有動啊!法都實實在在地擺在那裏,未 生的也没有,已滅的也没有,那過去、未來、現在怎麼安立呢?「故不許法本無今 有,有已還無,則三世義,皆不成立」,這是經部的説法。經部的説法,未來的法 還没有生起來,没有體的;現在因緣和合的相顯了,有體了;但是等因緣散了之後, 這個法過去了, 法體也没有了。「本無今有, 有已還無」, 本來一切法是没有的, 現在是因緣和合而有, 因緣散了之後, 還是没有。「本無」, 就是未來没有體的, 「今有」, 現在有體的, 「有已還無」, 有了之後過去了, 也没有體了。你如果不承認過去、未來没有體而現在有體, 這個三世安立是不會成功的。總括地講, 「皆不成立」, 你所安立的三世, 都站不住脚。經部攻得很厲害。

又經部云:汝薩婆多,許體恒有,而說性非常,如是義言,所未曾有。 依如是義,故有頌曰:許法體恒有,而說性非常,性體復無別,此真自在 作。此頌經部調有宗也。言如外道說,自在天自作諸世間,須作即作也。

「又經部云」,經部最後又總結說它的毛病,「汝薩婆多」,你們有部,「許體恒有」,你們主張體是恒有的,是常住不會滅的,三世的法,它的體都是有的。 「而說性非常」,既說是恒有,那就是常,但又說非常,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變化的。 「如是義言,所未曾有」,這樣的說法,從來没聽到過。

「依如是義,故有頌曰」,根據這個道理,你的說法是荒謬的。這個體既然恒有,就沒有變化,又說非常,是無常變化的,這個講不通的。所以下邊做了個頌,嘲笑有部。「許法體恒有,而說性非常,性體復無別,此真自在作」,你主張法體是恒有的,而又說法體性是無常的,又說體跟性是沒差別的(無異),你這樣的說法,只能「自在作」。「自在作」跟大自在天一樣,要造一個人,就造一個人,要造地獄就造地獄,隨心所欲,沒有客觀規律,那就破壞了法性。你這樣說法,跟大自在天一樣,隨心所欲,不講道理,想到哪裏就是哪裏。這是經部嘲笑有部的話。

此法性甚深者, 薩婆多救也。如向所難, 我不能通者, 謂法性甚深, 非尋思境, 豈不能釋, 便撥爲無? 論主意朋經部, 故作斯釋。

「此法性甚深」,有部説,「如向所難,我不能通者」,有部已經没有話説了,你問了那麼多,我不能夠回答你,並不是説我們道理輸了。「法性甚深」,超出言思的,我們不能用語言來給你講就完了,真正的法性,還是我們的道理對的,因爲法性很深,不能用言詞表達,我們表達不出來,並不是我們輸了,這是有部的强辯。法性甚深,不可思議的,「非尋思境」,尋思不能把它全部表達出來。「豈不能釋,便撥爲無」,你怎麼能夠說我們解釋不了就算是錯了呢?「論主意朋經部,故作斯釋」,這明明是嘲笑的話,因爲論主世親菩薩是傾向於經部思想的,所以説他以有部這麼一個回答來結束。這個回答人家一看就勉强得很。

這個辯論到此爲止。世親論主認爲有部的三世實有站不住脚,還是同意經部的,現在有,過去、未來沒有。這是世親菩薩在學經部時候的思想,到進入唯識的階段,他的思想又上了一層。我們將來要接下去講世親菩薩的《二十唯識論》,唯識觀點外境是空,只有內識是有,把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一下空完了。這是唯識進一層的空。

我們學法最怕似是而非,没有懂透,問難經不起考驗。學法不能馬馬虎虎,因果錯了,不得了。

從此第二,約斷明離繫。論云:今應思擇,諸事已斷,彼離繫耶?設事離繫,彼已斷耶?問也。若事離繫,彼必已斷;有事已斷,而非離繫。答也。斷非離繫,其事云何?徵起。頌曰:

於見苦已斷 餘遍行隨眠 及前品已斷 餘緣此猶繫

「從此第二,約斷明離繫」,從斷來說離繫。「論云:今應思擇,諸事已斷, 彼離繫耶?設事離繫,彼已斷耶」,第一個問題,一個事情,煩惱之類的,斷掉之 後,它是不是就離繫?第二個問題,這個事情離繫,是不是已經斷掉?

「若事離繫,彼必已斷」,假使這個事情是離繫,它決定是斷掉了。反過來,「有事已斷,而非離繫」,有的事斷掉了之後,並没有離繫。一般認爲斷跟離繫一個意思,實際上有差别,《俱舍》對這樣的問題要明細分辨。學過《俱舍》的人思想是精密的,一般來說,粗裏粗氣的是學不進的。但是你真的下了功夫,學好之後,思想非常精密,處理世間上的事情,不會粗粗糙糙亂搞,會慎重考慮,基本上能夠掌握它的原則性。因爲這個思想鍛煉之後,任何地方都能夠應用這個邏輯,對自己的思惟有極大的幫助。如果心粗要想入定,簡直是鬧笑話。修定的時候,比如修一个法,要在鼻子尖上堆金剛杵,一個一個堆上去,很多的金剛杵都觀得清清楚楚,心粗觀得起來嗎?一個金剛杵也觀不起來。金剛杵有五個股,每一個股裏邊怎麼樣,要一個一個觀出來,你心粗能行嗎?你要觀起來了,還不一定得定,要堅定了之後,心細得沉下去,最後能夠在境上不動不摇,纔算入三摩地。如果學前面的那些,心還那麼粗,眼睛閉起來要入定,那是不可能的。

「斷非離繫,其事云何」,斷了之後還没離繫,這個不好理解,怎麼回事呢? 「頌曰:於見苦已斷,餘遍行隨眠,及前品已斷,餘緣此猶繫。」從這裏開始, 又是一個難度高的,大家要堅持下去。

釋曰:上兩句明見道,第三句明修道,第四句通上兩位,應言:餘遍行隨眠,緣此猶繫也;及前品已斷,餘緣此猶繫。

「頌曰:於見苦已斷,餘遍行隨眠」,這是見道,「及前品已斷」,修道。見道的時候,有這些情況,他的煩惱斷了,而没有離繫,修道的時候也有這種情況。「第四句通上兩位,應言:餘遍行隨眠,緣此猶繫也」,第四句説明還没有離繫的原因,對上面兩句都通的。兩位,見道位、修道位,這兩個位都有「餘緣此猶繫」。其餘的煩惱緣它,還是繫在那裏,雖然本身已經斷了,但是還没有離繫。

於見苦已斷,餘遍行隨眠者,謂苦智已生,集智未生。苦智已生,見苦已斷;集智未生,有餘集諦遍行隨眠也。此集下遍行隨眠,緣此苦諦,猶繫也。是則苦諦雖斷,而集惑猶繫,是名斷非離繫也。

「於見苦已斷,餘遍行隨眠」,見苦已斷,「謂苦智已生,集智未生」,見道的時候,斷見所斷的煩惱,八十八使。這八十八個隨眠裏邊,斷見苦所斷的,「苦智已生」,苦法智、苦類智生了,欲界見苦下面的煩惱斷了,色界、無色界見苦下的煩惱也斷了。但是集智没有生,集法智、集類智還没有生。見苦、見集下面的煩惱有十一個叫遍行惑,它們五部都能生,五部都能隨眠,五部都能緣。

先從見苦下的煩惱來說。見苦下的煩惱,「苦智已生,見苦已斷」,欲界見苦下的十個煩惱斷掉了,上二界見苦下的各九個煩惱也斷掉了。「集智未生」,集智還没有生,見集下面煩惱還没有斷,見集的遍行煩惱還在。「此集下遍行隨眠,緣此苦諦,猶繫也」,見集下的遍行煩惱,它可以緣苦諦的法,因爲五部都能緣。它緣苦諦下的煩惱,見苦下的煩惱雖然本身斷掉了,但是見集下的遍行煩惱把它繫在那裏,没有離繫。這是見道位的一個特殊情況,雖然本身斷掉了,但還没有離繫,還有見集下的遍行煩惱把它繫住,這是見道位的情況。「是則苦諦雖斷,而集惑猶繫,是名斷非離繫也」,這是見道的時候,斷了而不離繫的情況。

及前品已斷者,於修道位九品隨眠,於前八品,隨斷何品,名前品已斷。前品已斷,未斷後品,能緣此前品者,於前品猶繫。故前品雖斷,而後品猶繫,是名斷非離繫。

修道的煩惱,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九地,每一個地有九品修道的煩惱,第一品、第二品,乃至第八品斷之後,還有後頭的第九品等没有斷的煩惱,還能緣它。它本身是斷掉了,但是煩惱還緣着它,還是繫住的,没有解放,這是修道的時候,斷而未離繫。一定要九品斷完,這纔算緣縛斷。一定要到九品斷完纔行。雖然它本身是斷了,但後邊的那個煩惱還能緣它。假使斷了七品,後邊八、九兩品能緣它,還没有離繫,乃至斷了八品,第九品還在,也能緣它,都没有離繫。所以一定要到九品斷完,能緣的煩惱没有了,不能把它繫住了,那纔是真正的離繫。

見道的時候,有斷而未離繫,修道的時候,也有斷而未離繫。見道時,只有這個情況,纔是斷而未離繫;修道的九品,前面斷而後面没有斷,斷而非離繫。

從此大文第七,明惑隨增。就中分二:一、正明惑隨增,二、明有隨 眠心。且初正明隨增者,論云:何事有幾隨眠隨增?問也。若隨事别答,便 費多言論。是故應造略毗婆沙,由此雖勞少少功力,而能越渡大大問流。 謂法雖多,略有十六種,即三界五部三五十五,及無漏法足前成十六也。能緣 彼識,名數亦然識亦十六。應知何法何識境,易思何事何隨眠隨增。境識既解, 境即是事,事上惑增,自當了也。此中且應知,何法何識境?頌曰:已上論文。 見苦集修斷 若欲界所繫 自界三色一 無漏識所行 色自下各三 上一淨識境 無色通三界 各三淨識境 見滅道所斷 皆增自識行 無漏三界中 後三淨識境

「從此大文第七」,這科是難度較高的。「明惑隨增」,説明煩惱隨增。煩惱隨增裏邊,那麼多煩惱,那麼多緣的境,要所緣隨增、相應隨增,這是個非常複雜的問題,世親菩薩的總結,用一種規律把很繁複的事情簡單地解決了。

「一正明惑隨增,二明有隨眠心。且初正明隨增者,論云:何事有幾隨眠隨增」,什麼事情隨眠隨增?有幾個隨眠隨增?「若隨事别答,便費多言論」,假使你對這些問題,每一個都做個别回答,那要費很多的話。「是故應造略毗婆沙,由此雖勞少少功力,而能越渡大大問流」,所以在這裏要拿點聰明出來,造一個略的毗婆沙。用一個簡單的方式,「雖勞少少功力」,雖然費了很小的力氣,却能夠回答很多的問題,「能越渡大大問流」,這裏把比喻連起來說,費了很少的氣力,能夠越渡問題的河流。「謂法雖多,略有十六種」,法雖然很多,歸納起來,只有十六種。即三界五部,三界一一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,五部一一見苦、見集、見滅、見道、修道,欲界五部、色界五部、無色界五部,再一個無漏法。法再多,歸納起來,都在這十六種裏邊。

「能緣彼識,名數亦然」,能緣它的識,也是十六種。「應知何法何識境,易 思何事何隨眠隨增」,先知道哪些法是哪些識所緣的境,然後再說什麼事情隨眠隨 增,這是世親菩薩的聰明之處。我們理解之後,感到這是大大的聰明智慧,把很繁 複的問題,歸納成極有系統的一個方式來回答。

「境識既解,境即是事,事上惑增,自當了也」,什麼識緣什麼境(事),這個境識知道以後,這上邊煩惱怎麼隨增,那當然會知道,所以很善巧。只要知道什麼法是什麼識的境,就可以知道煩惱隨增的事情。

「此中且應知,何法何識境」,先要說什麼法,是什麼識所緣的境。「頌曰: 見苦集修斷,若欲界所繫,自界三色一,無漏識所行」,這是欲界。「色自下各三, 上一淨識境」,這是色界。「無色通三界,各三淨識境」,這是苦集修三個部下邊, 三界的什麼識緣什麼境的情況。還有見滅、見道兩部。「見滅道所斷,皆增自識 行」,見滅、見道所斷的再加一個,即滅道下邊的一個識加進去。「無漏三界中, 後三淨識境」,最後一個無漏法,是三界中的後面三個,及清淨識的境。先把什麼 法以什麼識來緣搞清楚。

釋曰: 前兩行頌,明苦集修三境。後一行頌,上兩句明滅道境,下兩句明無漏境。見苦集修斷者,通標三界三部也。若欲界所繫者,簡别前三部也。自界三色一,無漏識所行者,此上欲界所繫,苦集修斷,各五識緣。謂自界三,及色界一,並無漏識,名爲五識。自界三者,即如前說,苦集

修也。及色界一者, 謂修所斷, 以色界修斷, 得緣欲界苦集修也。無漏識者, 謂無漏識, 亦緣欲界苦集修也。

「釋曰:前兩行頌,明苦集修三境」,一共是十六種,三界的五部跟無漏法。 五部裏邊先說見苦、見集、修所斷這三部,欲界的、色界的、無色界這三部,什麼 識緣什麼境;然後說見滅所斷、見道所斷。五部講完之後,再說無漏法。「後一行 頌,上兩句明滅道境」,後邊一個頌前面兩句說見滅、見道的境;後頭兩句,無漏 法的別境。大家回去非討論不可,用集體的智慧來幫助自己,不要忽視集體的智慧。

以前一個老人,他要走了,把幾個孩子叫在一起,他拿一根筷子,説你們拗拗看,啪,一下就斷了。再拿一把筷子合在一起,幾個孩子用最大的力氣,也拗不斷。老人說,團結起來有力量,分散、不和合的話,是要被人家一拗就斷的,馬上就消滅的,大家合起來力量就來了。你個人的智慧,懂不了《俱舍》的內容,通過集體的智慧,大家一起來,就能懂了,所以要重視集體的智慧。不要覺得别人都不如我,還是我自己看看書好一些。「三人行,必有吾師」,這是儒家的話。每一個人都有特長,要相互學習。

「見苦集修斷者,通標三界三部也」,這裏總標一個體,整個三界的見苦、見 集、修所斷三部。下邊分說。

「若欲界所繫者,簡别前三部也」,前面三部是總的,現在先講屬於欲界的三部。「自界三色一,無漏識所行」,欲界所繫苦集修所斷的法,有五個識能緣,哪五個識?「謂自界三,及色界一,並無漏識」,欲界有三個,色界有一個,無漏識一個,一共是五個,叫五識。自界三個識是什麼?「即如前說,苦集修也」,自界在苦集修下面的識能緣它。色界一,「謂修所斷,以色界修斷,得緣欲界苦集修也」,色界修所斷的那些煩惱相應的識,可以緣欲界的苦集修三部的法。最後一個無漏識,也能緣欲界的苦集修。緣苦集修的無漏識,就是斷苦集修煩惱的那個無漏識,如果它不緣苦集修,怎麼斷它們呢?所以,這五種識,都能夠緣欲界三部下所繫的法。

色自下各三,上一淨識境者,謂色界所繫,苦集修斷,各八識緣。謂自界三,及下界三,下即欲界也,三謂前說苦集修斷。並上界一,謂無色界,修所斷識,能緣色界苦集修故。兼無漏淨識,亦緣色界苦集修斷故。此八識,一一各皆容緣色界苦集修斷也。

「色自下各三,上一淨識境」,色界來說,爲色界所繫的苦集修三部的那些法,有八個識能緣。「自下各三」,「自」,色界。「下」,欲界。色界裏邊有三個,欲界裏邊有三個,六個。這個「三」就是苦集修。「並上界一」,「上界」,色界的上面,無色界。無色界修所斷識,能夠緣色界苦集修的法。修空無邊處到無間道的時候,可以緣第四禪裏邊的法。再加一個無漏識能緣。一共是八個識。「此八識,一一各皆容緣色界苦集修斷也」,這八個識都能緣色界苦集修三部的法。

無色通三界,各三淨識境者,無色所繫,苦集修斷,各十識緣。謂通 三界各三爲九,三謂苦集修也,無漏淨識爲十。此之十識,一一皆容緣無 色界苦集修斷。

「無色通三界,各三淨識境」,無色界所繫的苦集修三部的法,有十個識能緣。 「謂通三界,各三爲九,三謂苦集修也」,苦集修,欲界有三個,色界有三個,無 色界有三個,再加個無漏識,這十個識都能緣無色界的苦集修所斷的境。

見滅道所斷,皆增自識行者,約三界說。且欲界繫見滅所斷,爲六識緣,五識如前,更增第六見滅所斷識。見道所斷,亦六識緣,五識如前,更增第六見道所斷識。自諦下識,名爲自識也。色界見滅見道所斷,各爲九識緣,八識如前,各增自一。無色界見滅見道,各十一識緣,十事如前,各增自一,准前欲界說也。

「見滅道所斷,皆增自識行」,見滅、見道所斷的法,到底幾個識緣呢?「皆增自識行」,增加自己(見滅、見道)下邊的一個識。「約三界説」,欲界裏邊,欲界繫的見滅所斷,「爲六識緣,五識如前,加第六見滅所斷識」,這是見滅裏邊。見道所斷裏邊也是六個,前面五個識和苦集修一樣,再加一個見道所斷的識,這是六個。

「自諦下識,名爲自識也」,自諦下的識叫自識,見道下面的叫見道所斷的識,見滅下邊的叫見滅所斷的識,是自己部下面的。色界見滅道所斷,「各爲九識緣」,本來是八個,加一個自諦下的識。「八識如前」,八識跟前面色界一樣。「各增自一」,在見滅所斷的下邊,加一個見滅所斷的識; 見道所斷的法下邊,加一個見道所斷的識。所以九個。

無色界,見滅道所斷的,有十一個識。本來十個,再加一個,也是自諦下邊的 識。所以講了前面欲界的苦集修,再講滅道,那就容易。所以這樣安排很有規律性, 如果没有這樣安排,你自己試試看,一本亂賬。

無漏三界中,後三淨識境者,謂無漏法,通十識緣。謂三界中,各後三部,謂見滅、見道、修所斷識,兼無漏識,以爲第十。此之十識,一一皆容緣無漏也。

「無漏三界中,後三淨識境者」,無漏法,哪些識能緣呢?有十個識。三界裏邊,各後三部,即見滅、見道、修所斷的識,再加一個無漏識,都能緣無漏法,一共十個。「此之十識,一一皆容緣無漏也」,這十個識都能夠緣無漏法。

爲結前義, 復說頌曰:

見苦集修斷 欲色無色繫 應知如次第 五八十識緣

解云: 欲界三部, 五識緣, 色界三部八識緣, 無色三部十識緣, 義如前說。

見滅道所斷 各增自識緣六識等緣也。

無漏法應知 能為十識境

「見苦集修斷,欲色無色繫。應知如次第,五八十識緣」,這是總結前面的一個頌。見苦、見集、修所斷三部,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繫的,哪些識能緣它?應當知道,按次第,欲界是五個識能緣它,色界是八個識能緣,無色界是十個識能夠緣。

「解云: 欲界三部,五識緣」,欲界的見苦、見集、修所斷,這三部有五個識能緣,「色界三部八識緣,無色界三部十識緣」,這是苦集修的總帳。「見滅道所斷,各增自識緣」,見滅、見道,加一個識,前面五、八、十識,加自己識,見道下邊加見道所斷的識,見滅下邊加見滅所斷的識。三界裏能緣這兩部的識都一樣的,再加上一個,分别變成六個、九個、十一個。「無漏法應知,能爲十識境」,最後一個無漏法,有十個識能緣它。

這是總結前面的一段文,難度比較高,這裏如果實在覺得困難,可以先繞過去, 暫時不去管它,等以後學得比較多一點再回過來看,那就很容易了。只要大家肯用 功,即使文化程度不高,也可以學得很好,這樣的例子很多。

煩惱怎麼樣隨增,什麼地方隨增,這個問題非常繁複,要解釋這個問題,要想 一些善巧方法。先把法分成十六種。一切法,有各式各樣的分法。

現在分成十六種,這樣子對隨眠的隨增,可以得到一個明確的概念。哪十六種? 三界一一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,五部一一見苦、見集、見滅、見道所斷的四部,再加上修所斷一部,一共五部,欲界五部,色界五部,無色界五部,再加無漏法,一共十六種。法如此,能緣它的識也同樣,見苦所斷的識乃至修所斷的識,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,各五種,然後無漏識一種,能緣的識也是十六種。然後分別講這十六種法如何被十六種識所緣。

論云:如是了知,十六種法,爲十六識所緣境已。今應廣辨,何事何 隨眠隨增。若别疏條,恐文煩廣,故我於此,略示方隅。且有問言:所繫 事內,樂根有幾隨眠隨增?

「論云:如是了知,十六種法,爲十六識所緣境已」,十六種法,有幾個識能緣它,有的是八個識,有的是五個識等等。現在要廣辨,「何事何隨眠隨增」,哪個法上,哪個隨眠要隨增?

「若别疏條,恐文煩廣」,假如你一個一個講那文字就太繁複,寫不完。「故我於此,略示方隅」,世親菩薩用他的善巧指示一些方隅。四個方,你知道東方,那麼南方、西方、北方也知道了。有的人晚上能看北斗星,北方知道之後,北方順時針過去就是東方,再轉過去是南方,再過去西方。所以晚上走路能觀星斗,也可以不迷失方向,這是「方」。再説隅,假使一張桌子,四個脚,知道一個脚,其他

三個脚一模一樣的,也該知道。略示方隅就是這個意思,告訴你一方一隅,其餘的自己類推,這是用一種簡單善巧的方法來講。

舉例,「且有問言:所繫事內,樂根有幾隨眠隨增」,假使有這麼問,在所繫縛的事裏邊,樂根(二十二根中的樂根)有幾個煩惱跟它所緣、相應隨增的?

應觀樂根,總有七種。謂欲界一,即修所斷樂在五識,故唯修斷,色界五部色有意樂,故通五部,無漏第七謂第三禪,無漏樂也。無漏樂根,非諸隨眠之所隨增,如前已說。七中前六謂欲界一,色界五也,隨其所應,欲修所斷,及諸遍行,色界一切,隨眠隨增。欲界修斷,緣自部樂,及苦集遍行隨眠,能緣修斷樂。色界樂根,既通五部,故一切識,皆緣樂根。言一切者,五部惑也。

如果叫你去想,不曉得你從何下手。世親菩薩指你一個方式。「應觀樂根,總 有七種」,你先看看,樂根到底有幾種,然後再說,哪些隨增,怎麼樣隨增。如果 樂根都不知道有幾個,怎麼說隨增呢?先把對象認清楚。

樂根一共有七種。「欲界一」,欲界有一種,「即修所斷」。樂根在欲界裏邊,屬於身識所相應的受,身識屬於前五識,「故唯修斷」,它不是屬於見的,不在意識裏邊,所以只有修所斷。「色界五部」,色界裏邊,有第三禪的樂,這個樂是意樂,即意識相應的,通五部,所以色界有五個。還有無漏的樂根,以無漏法得到第三禪,這個樂根也是無漏的。這樣加起來,三界一共有七種樂根。爲什麼不說無色界?無色界没有樂,只有捨受。總的來說,所有樂根,這七種全部包括,知道這七種樂根之後,纔可以說哪些是怎麼煩惱隨增。

「無漏樂根,非諸隨眠之所隨增,如前己説」,在這七種裏邊,現在講哪些煩 惱隨增,先把無漏樂根除掉,無漏的法煩惱不隨增。

「七中前六」,七個樂根前面六個是有漏法,這是有隨增的。「謂欲界一,色 界五也」,「隨其所應,欲修所斷,及諸遍行,色界一切,隨眠隨增」,這個話很 略,看他的註解。

欲界修斷,緣自部修所斷的樂根。「及苦集遍行隨眠,能緣修斷樂」,遍行煩惱,雖然在苦集諦下邊,但是它對五部的法都能緣,所以苦集諦下的遍行隨眠也能緣修所斷的樂根。「色界樂根,既通五部,故一切識,皆緣樂根」,色界的樂根,它五部都通的,所以一切識都能緣,故言一切。所以説欲界修所斷樂根,本部、遍行隨眠(苦集所斷的)能緣它;色界的,五部通,都能緣。這是所緣隨增。

若有問言: 緣樂根識, 復有幾種隨眠隨增? 前約樂根, 此約樂根上識也。應觀此識, 總有十二。謂欲界四, 除見滅斷。解云: 欲界見苦、見集遍行, 及修所斷, 能緣樂根; 欲界道諦, 邪見、疑、無明, 能緣無漏樂也。滅諦體非樂根, 故滅諦所斷, 不緣樂也。 色界五部, 無色界二, 即見道諦及修所斷。 無色道諦, 邪見、疑、無明, 緣下第三禪無漏樂, 故無色道諦所斷, 有緣樂識也。無色修所斷生得加行善, 通緣九地類

智品道,故彼修斷,得有緣下第三禪無漏樂根識也。無漏第十二,皆能緣樂根。此上明緣樂識,總計有十二也。謂欲界有四、色界有五,足前成九;無色界有二,足前成十一;更加無漏識,故成十二也。

「若有問言:緣樂根識,復有幾種隨眠隨增」,現在再進一層,緣這個樂根的 識,又有哪些煩惱可以隨增?「前約樂根,此約樂根上識也」,前面樂根是所緣法, 現在能緣樂根識是所緣法,這是又一個問題。「應觀此識,總有十二」,你要知道 能緣的識有多少煩惱隨增,先要把能緣的識有幾種分析一下,這個識一共有十二種。 「謂欲界四,除見滅斷」,欲界有四種,要除掉見滅所斷的。

「解云: 欲界見苦、見集遍行,及修所斷,能緣樂根; 欲界道諦,邪見、疑、無明,能緣無漏樂」,道諦下邊的邪見、疑、無明,這些是無漏緣惑,能緣無漏樂根。滅諦的無漏緣惑,是緣滅諦的,滅諦本身不是有爲法,没有樂根,所以不能緣。滅諦裏邊,除了無漏緣惑,還有其他的惑,它也不跟樂根相應,也不能緣,所以滅諦下邊的惑不能緣樂根。五部裏邊,除掉見滅所斷,餘下四部都能緣樂根,這是能緣的識,在欲界裏邊有四種。

「色界五部」, 色界裏邊五部是通的, 因爲樂根是意樂, 那五部都通。

「無色界二」,即見道諦、修所斷兩種。無色界的道諦下邊的邪見、疑、無明,可以緣第三禪的無漏樂。所以,無色界道諦裏邊有緣樂根的識。「無色界修所斷生得加行善,通緣九地類智品道,故彼修斷,得有緣下第三禪無漏樂根識也」,無色界修所斷的那些生得的、加行的善法,可以緣九地的類智品(前面講過六地是法智品道,九地是類智品道),九地的類智品裏包含第三禪的無漏樂根,所以這些修所斷的善法也可以緣無漏的樂根。

欲界四個,色界五個,再加無色界兩個,再加無漏的識,能緣樂根的識一共是 十二個,然後再説緣這十二個識,哪些煩惱隨增。

此隨所應,欲界有四部,色界有爲緣,無色界二部,及諸遍行,隨眠隨增。解云:此文正明緣樂識上隨眠隨增也。欲界有四部,除見滅斷也。色界有爲緣者,取五部下緣有爲惑,除滅諦下邪見、疑、無明,彼緣無爲也。緣滅諦邪見等,非是緣樂根識,故須除也。無色二部,謂道諦斷,及修所斷。謂道諦下邪見、疑、無明,是緣樂識,此下貪瞋癡等,緣邪見等起故,道諦下貪等,名樂根識上隨眠隨增也。無色修所斷識,既緣樂根,故修所斷煩惱,於緣樂識上隨眠隨增也。及諸遍行者,即無色界苦集下遍行隨眠,緣彼道諦所斷及修所斷樂根識也。

「此隨所應,欲界有四部,色界有爲緣,無色界二部,及諸遍行,隨眠隨增」, 這個當然無漏識要除開,它是不隨增煩惱的,前面十一個裏邊,欲界四部,色界的 有爲緣,無色界兩部,及諸遍行煩惱隨增。

「此文正明緣樂識上」,緣樂根的識上邊煩惱隨增情況怎樣。「欲界有四部,除見滅斷也」,除了之後,「色界有爲緣者,取五部下緣有爲惑,除滅諦下邪見、

疑、無明」,簡別緣無爲的,因爲樂根是有爲法,緣無爲的那些邪見、疑、無明,當然不能緣樂根,要除掉,所以叫有爲緣。「緣滅諦邪見等,非是緣樂根識」,無爲法是滅諦下的擇滅,那些邪見、疑、無明,對擇滅有懷疑的,起邪見的,這些能緣擇滅無爲法的隨眠要除開,它們不緣樂根,「故須除」,要把它除掉。無色界二部,道諦斷的、修所斷的。「道諦下邪見、疑、無明,是緣樂識。此下貪瞋癡等,緣邪見等起故,道諦下貪等,名樂根識上隨眠隨增也」,道諦下的邪見、疑、無明直接緣無漏法,它下邊還有貪癡慢,這一些是間接緣無漏的,就是緣邪見、疑、無明的這些法,能夠隨增。無色界修所斷的,「既緣樂根,故修所斷煩惱,於緣樂識上隨眠隨增也」。「及諸遍行者」,無色界苦集下的遍行,既然是遍行,道諦所斷的、修所斷的,它都能緣,也能夠隨增,這是第二層。

若復有問言:緣緣樂根識,復有幾種隨眠隨增?解云:此問緣樂根識上,隨眠隨增也。應觀此識,總有十四,於前十二,更加二種,即無色界,見苦集斷取遍行也。如是十四識,能緣緣樂根能緣緣樂上識。此隨所應,欲色如上,無色四部,除見滅斷,隨眠隨增。此正明隨增,上來具註論文,欲令尋論者,易曉其義,是故敘之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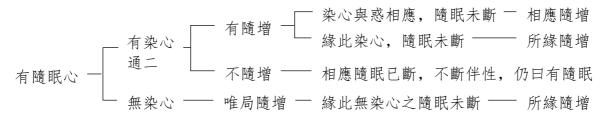
「若復有問言:緣緣樂根識,復有幾種隨眠隨增」,緣緣樂根的識,這是第三層,樂根是一層,緣樂根的識,第二層,緣緣樂根的識,第三層,緣第二層的那個識,多少煩惱隨增?這裏只略略地講一下。「應觀此識,總有十四」,這個識有十四種,「於前十二」,加兩種,無色界見苦見集所斷,一共十四個識能緣緣樂根識。這裏邊怎麼隨增?欲、色界跟前面一樣,無色界四部(本來無色界兩部,加見苦、見集這兩部),見滅是緣無爲法的,不緣有爲法,所以没有隨增。這個法隨眠隨增,根據前面的加兩個識。

這裏講得比較略,在《俱舍論》原論裏邊講得很廣,日本人的註解,也講得非常廣,太廣了,初學腦筋吃不消,這要點定力纔行。這裏是略示方隅,舉幾個例,把方式、原則懂了之後,自己去運用。

從此第二,明有隨眠心。論云:若心由彼,名有隨眠,彼於此心定隨 增? 問也。 此不決定,或有隨增,謂與心相應,及緣心未斷。相應已 斷,則不隨增。依此義門,故作是說。頌曰:

有隨眠心二 謂有染無染 有染心通二 無染局隨增

『表五-九:有隨眠心》



「從此第二,明有隨眠心。論云:若心由彼,名有隨眠,彼於此心定隨增?」 先說什麼叫有隨眠心。分兩種,第一種,隨眠隨增的,所緣隨增也好,相應隨增也 好,都叫有隨眠心;第二種,有助伴的,也叫有隨眠心。假使這個隨眠,雖然和心 在一起,煩惱的得没有了,它的體還在。但是隨增的作用已經滅掉了,這也叫有隨 眠心。

要講明這些明細的內涵,故意先提這個問題。假使有隨眠的心,它是不是一定隨增的?「此不決定」,回答不一定。「或有隨增,謂與心相應」,或者是有隨增的,這種是指這個惑跟心相應,是相應隨增;「及緣心未斷」,或能緣這個心的那個煩惱没有斷,所緣隨增,都是隨增。但是「相應已斷,則不隨增」,跟它相應的煩惱,已經斷掉了,雖説有隨眠心,但是不隨增。所以説在有隨眠心裏邊,有隨增的,也有不隨增的,這是兩種。「依此義門,故作是説」,根據這個道理,下面說一個頌。

「有隨眠心二」,有隨眠的心分兩種,一種是有染的,一種是没有染污的。「有染心通二,無染局隨增」,有染的心,它通兩個,有隨增,有不隨增;無染的心,只有隨增,没有不隨增的。這跟我們一般的理解不大相合,所以説看起來有點彆扭。這是有部的體系,研究有部非要把它的東西探討一番不可。

釋曰:有隨眠心二者,標也。謂有染無染者,列數也。有隨眠心,總有二種,有染、無染心差別故。與惑相應,名爲有染;於有漏中,善無記心,名爲無染。

「釋曰:有隨眠心二」,這是第一句。有隨眠的心是不是一定隨增的?不一定。 先把有隨眠心分爲兩種,「謂有染無染」,一種是染污的,一種是不染污的。煩惱 是染污的,不善法是染污的,有覆無記也是染污的。不染污的,是善法、無覆無記。 這裏說有隨眠的心,分爲有染污和無染污的兩種心。「與惑相應,名爲有染」,與 煩惱相應的,叫有染污的。「於有漏中,善無記心,名爲無染」,有漏法裏邊,善 的、無覆無記的心,叫無染,没有染污的。

有染污的是五部都有,無染污的心決定是修所斷。「不染非六生,色定非見斷」,不染污的法不是見所斷的,只有修所斷。見所斷的,決定是染污法。所以善法、無覆無記,只能是修所斷。先把有隨眠的心分爲這兩種,再說隨增不隨增的問題。

有染心通二者,有染污心,名有隨眠。此有隨眠,通有隨增,或不隨增,故云二也。有隨增者,一謂染心與惑相應,隨眠未斷;二謂緣此染心,隨眠未斷,故名有隨增。不隨增者,此謂染心,相應已斷,則不隨增,仍說有隨眠,以恒相應故。已斷縛性,故不隨增,不斷伴性,故恒相應也。相伴性,必不可斷,有伴性故,名有隨眠。

有染污的心通二,有染污的心有隨增、不隨增。無染污的心,決定是隨增。我們聽起來好像是反掉了,怎麼有染污的心,有的時候不隨增,無染污的心反而一定隨增呢?不要從染污、不染污本身來看,要看煩惱對它有没有隨增。無染的心本身不是煩惱,不能說隨增。有染污的心有二,「通二者」,有染污心叫有隨眠心,這個有隨眠通隨增、不隨增,故說有兩種。

哪一種有隨增的?染污心與煩惱相應,隨眠未斷,第一種,相應隨增。煩惱跟心王、心所相應的時候,這個煩惱没有斷掉(這個很要緊),相應隨增,這是有隨增的。「謂緣此染心,隨眠未斷」,第二種,緣這個染污心的煩惱,煩惱是能緣,這個染污心是所緣,能夠緣它的煩惱没有斷掉,那麼也隨增。這是所緣隨增。

「不隨增者,謂此染心,相應已斷,則不隨增」,假使這個煩惱心斷掉了,染心雖然跟煩惱相應,但是這個不隨增,也叫有隨眠心。煩惱斷掉了,怎麼叫有隨眠心呢?「以恒相應故」,這是有部的説法,因爲它跟煩惱這個東西總是相應的。它斷的是縛性,煩惱上的得斷掉了,繫縛的能力没有了,煩惱隨增的能力没有了,但是不斷伴性,不能把煩惱和心王心所隔離開來,體還在,只是得没有了。没有這個得,惑的繫縛的作用没有了,那麼也不隨增。這個叫伴性,還不能斷的,所以是恒相應,它的助伴性還在。

什麼助伴性呢?這是有部的說法,三世的法都是有的,現在你把煩惱斷掉了,煩惱的非得現了,當然煩惱不能現行,但是過去、未來煩惱還在,雖然煩惱作用没有,但是體跟心王心所,在過去、未來是恒相應,助伴性没有除掉,還叫有隨眠心,但是不隨增。所以說,有隨眠心裏有兩種,一個是隨增,一個不隨增。

相應伴性「必不可斷」,跟它相應的這個助伴性斷不了的,只能斷它的得,不能斷它的體。「有伴性故,名有隨眠」,因爲它的伴性,雖然隨眠的作用没有了,但是體還在,這叫有隨眠。這是有染污的心,兩種。

無染局隨增者,簡不隨增,故名爲局。以無染心,非惑相應,不由伴性,名有隨眠。唯局隨增,名有隨眠,謂由隨眠,緣無染心,隨眠未斷, 名有隨眠。言未斷者,隨增義故,故唯局隨增,名有隨眠也。

「無染局隨增」,無染心局限於隨增,没有不隨增的。「簡不隨增,故名爲局」,只限於隨增,没有不隨增。「以無染心,非惑相應」,既然本身是無染污心,

它跟煩惱不相應。没有伴性,它的有隨眠,只是所緣隨增,没有相應隨增。它本身心王心所裏没有煩惱,怎麼相應隨增呢?

緣它的煩惱没有斷,有所緣隨增,叫有隨眠。「謂由隨眠,緣無染心」,隨眠緣無染污的心,隨眠没有斷,叫有隨眠。能緣它的隨眠還在,這個無染污心,叫有隨眠。如果没有隨眠緣它,或者緣它的隨眠斷掉了,不叫有隨眠心。所以説,既然有那些煩惱來緣它,決定有隨增。「言未斷者,隨增義故」,煩惱没有斷,有隨增的作用。「故唯局隨增」,無染污心,只要有煩惱緣它,決定有所緣隨增的作用,所以説只有隨增。

這裏有一張表,有隨眠心有兩種,一種是染污的,一種是無染的。有染污的心裏邊有兩種,一種有隨增,一種不隨增。哪些是隨增的?兩種。染心與惑相應隨眠未斷,染污的心跟煩惱相應,這個煩惱没有斷,這是相應隨增。第二種緣自染心,隨眠非斷,能緣這個染污心的煩惱没有斷,所緣隨增,這兩種都是隨增。不隨增的,相應隨眠已斷,心王跟心所,跟煩惱本來是相應,現在把這個煩惱斷掉了,但是伴性没有斷,煩惱的體還在,叫有隨眠,但是它的作用没有了。

有一部《俱舍論法義》,他們認爲這叫染污習氣,這個習氣叫類性。打個比喻, 某個人做過賊,他後來改掉了,但是人家還要叫他賊。但這個說法在《光記》等古 疏裏都没有。根據古疏說,這個煩惱的相應隨眠斷掉了,是得斷了,作用没有了, 不是斷它的體。所以說伴性還在,所以叫有伴性,既然有伴性,還是叫有隨眠,但 是不隨增,因爲它的得斷掉了。

無染污心,唯局隨增。無染污心只有隨增的,不要理解成無染心有隨增,而是 說有隨眠去緣的無染污心,那決定是隨增。爲什麼?能緣它的煩惱没有斷,能緣無 染污心的煩惱既然緣它,這個煩惱又没有斷,當然有所緣隨增。所以有隨眠心的無 染污心,只有一種——隨增。聽起來好像是不對,仔細分析一下,就是如此。

這裏邊困難的問題,是有部的一些講法,三世一切有,過去、未來法的體都有的。這跟其他的部,如經部、唯識、中觀的說法都不一樣。我們要先認識有部,纔能夠達到經部,所以必須要把它探討一下。有部的學好之後,然後依經部的來批判,纔是有的放矢,如果你有部没有學,你批判什麼呢?有的人一開始就把中觀學起來了。中觀的書也很多,《中觀論》當然是講中觀,還有《維摩詰經》等大乘經都是講中觀的。中觀是對下部不徹底的說法的批判,下面的觀點都没有學,你怎麼學中觀呢?所以說龍樹菩薩的《中觀論》是針對當時的有部(有部的有),大衆部的空(惡取空),立個中觀。到月稱論師的《入中論》,又擴大了,把龍樹菩薩的原則領受下來,因爲當時唯識也出現了,除了對外道,對有部、大衆部的空、有,還要對唯識的一些執著(阿賴耶識之類的),再來一個批判,所以它的範圍更寬。以前很多人寫信來,跟我討論《入中論》的問題。《入中論》雖然是中觀的入門書,但是它的範圍更廣一些。總的來說,你要知道下邊的見,你纔能學中觀去對治它,如

果下邊的還不知道,空啥東西呢?鼠唧鳥空,六即本來是有很深意思,空本來有二十空、十八空等等,你下邊没有學,就說這個空,那就是鼠唧鳥空了。

所以學東西一定要有層次,有次第。没有次第,一開始就拿最高的經論,好是很好,最多種個種子,還是懂不了的。你如果這一輩子想要實際上能拿到點東西,或者有修證的話,非從下邊下手不可!基礎搞好,纔能登高處,慢慢地走,實際上到得反而快;一開始要急,摔倒了,動也動不來,怎麼到呢?我們學法要按次第,從淺入深,從初到後,不能跳躍;大根機的人,他以前學過,看起來似乎能跳躍,實際也不是跳,他已經學過了,並不是説不學一下子就跳過去。所以很多人想佔便宜,這個經煩的很,我只要修個定,開悟了,什麼都知道,三藏十二部都在我心裏,這不是便宜嗎?你連經都搞不懂,怎麼開悟呢?《俱舍》還不是三藏十二部裏最難的一部,《俱舍》都不通,你還怎麼通三藏十二部,怎麼開悟呢?

當然,智慧不夠,要好好培福,再加上老老實實地學,時間久了,智慧會開的。《影塵回憶録》裏面那個香燈師的故事,大家好好去看看。這位香燈師甚至於可以給諦閑法師代座,但是他講好經之後,下來還是去行堂,這個根本,他不忘掉。他的這個智慧,是從培福上得來的。智慧現在有了,根本如果拔掉了,那是無根之木,要枯死的。所以他即使當了法師,下了座還是去行他的堂。海公上師非常讚歎他這一點。所以說我們學法的人,開始不要自暴自棄,不要說我現在看也看不懂,太笨了。實際上你不笨,只要好好努力,堅持一陣子會搞通的。

從此第八,明次第起。就中分二:一、正明次第,二、明起惑因。且 初明次第者,論云:如上所說,十種隨眠,次第生時,誰前誰後?頌曰:

無明疑邪身 邊見戒見取 貪慢瞋如次 由前引後生

「從此第八,明次第起。就中分二」,煩惱生起是怎樣的次第?「一、正明次第,二、明起惑因」,這兩科很重要!講煩惱的次第,煩惱起來是哪個帶頭,哪個接下來起?如果我們知道這個東西,對斷煩惱有好處。所以整個《俱舍》是修行的,這裏就是修行的方法,要知道煩惱的規律性,纔能斷它。

「且初明次第者,論云:如上所說,十種隨眠,次第生時,誰前誰後」,《俱舍論》裏引個問題,前面所說的十種根本煩惱(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禁取),生的時候,哪個在前,哪個在後?「頌曰:無明疑邪身,邊見戒見取,貪慢瞋如次,由前引後生」,無明最先,由無明引起疑,由疑起邪見,邪見起身見、邊見、戒禁取、見取,見取之後,起貪,貪之後起慢,慢之後起瞋,挨着次第,前面的引生後面的。前前引生後後,跟十二支緣起一樣的。

釋曰:一無明,二疑,三邪見,四身見,五邊見,六戒禁取,七見取,八貪,九慢,十瞋。煩惱生時,先由無明,於諦不了,由不了故,次引生疑,於四聖諦,生猶預故。從此疑心,引生邪見,謂定撥無苦集滅道。由

撥無諦,引身見生,謂苦蘊中,撥無苦理,便決定執此爲我故。從此身見,引邊見生,謂依我執斷常邊故。從此邊見,引生戒禁取,便計前執,爲能淨故。從戒禁取,引見取生,謂計能淨已,或必執爲能勝故。從此見取,次引貪生,謂自見中,情深愛故。從此貪後,次引慢生,恃自見解,生高舉故。從此慢後,次引生瞋,違己見中,必憎嫌故。如是且依次第起說,越次第者,前後無准。

「釋曰:一無明,二疑,三邪見,四身見」,第五是邊見,第六是戒禁取,兩個「取」合用的,戒禁取跟見取,第七是見取,第八是貪,第九是慢,最後是瞋。

「煩惱生時,先由無明,於諦不了」,什麼次第呢?先是無明。什麼叫無明? 對道理搞不清楚。什麼道理?真正的真理,真理指四諦、三寶。

「由不了故,次引生疑」,因爲他對真正的真理,三寶四諦因果搞不清楚,引生疑。學佛的人,最重要的是對三寶的信心,對三寶信心建立之後,然後真正能得佛的加持。如果你三心二意,神也拜拜,佛也求求,這樣子搞,佛教的意思得不到;神看見你對他不專誠,他對你也有看法,你兩邊不討好。如果你真正相信,佛教是高於一切的,那你就放下那些不究竟的法,真正歸投於最究竟的佛陀,以及他的法寶、他的僧伽,那麼你纔是有信心。這個不是憑空而來,是過去善根,加上現在努力修加行,所以這也是修得來的。天上掉下來的信心是没有的。有了過去的善根,要擴大它,不要給它退下去。過去信心有一點,後來退掉,這樣的人多的很。

有些出家人,開始出家總還有道念,對三寶有信心,但是後來退了,而且退得 很厲害。信心退,對三寶就無緣了,甚至於因果也不顧了,亂幹。這是因爲信心不 堅固,凡夫没有見道之前,信心是會退的,碰到惡緣、惡知識、惡友,把你信心退 了,老本吃完就没有了。所以你現在有的信心,必須要把它鞏固、擴大起來,不然 碰到一些打擊,你馬上就退了。爲什麼那麼多人還俗呢?也是信心不堅固的原因。

有這麼一個說法,佛教不可不信,因爲佛教的靈異太多了,但不可全信,如果 全部照着去做,把世間上的東西都放棄,好像又不對頭,若即若離,又信又不信。 這樣子的人,是他對佛教不理解,真正理解佛教是真理,一信到底,全部信下去, 怎麼能不可全信呢?不全信,你得不到好處,你還是門外漢。半信半疑的,身在佛 門里,心在門外,後來就會退,還俗犯戒等等,一定要把信心建立起來。

自己信了佛之後,要斷疑生信,這是《金剛經》説的。你不斷疑,在佛教裏站不住,你自利還利不了,怎麼度衆生呢?怎麼斷疑?要把三寶的道理搞清楚,這纔信得下去,疑就没有了。要好好地學。你不學怎麼會知道啊?就算念一句阿彌陀佛,也還得學一學,阿彌陀佛有什麼好處,知道之後,再來念阿彌陀佛就有味道了,否則念了幾天就没有勁了。淨土宗也有五經一論,有理論東西的,你都要學。不了諦理就生疑。

「於四聖諦,生猶預故」,什麼疑呢?對四聖諦有懷疑,對苦集滅道不相信。 人間是苦,他說不苦;這個苦是煩惱來的,他說不是煩惱來的;滅是最清淨的,他 説什麼滅啊,滅了之後,什麼享受都没有了,難過死了。當時佛在世的時候,就有外道説你們修證涅槃,證了涅槃什麼都没有了,我們看到世間上,一個眼睛壞了,都苦得不得了,你們什麼都没有了,那不是最苦的地方嗎?怎麼說涅槃是最快樂呢?他不理解,你現在的都是苦的東西,你滅掉了,不是快樂嗎?現在的東西,你認爲是快樂的,滅掉了認爲是苦了,這是顛倒見了。没有這個顛倒見,就不會產生那樣的邪見,這個顛倒見要除掉,靠什麼呢?就要靠學,「諦聽諦聽,善思念之」,佛再再說你要多聞,多聞了還要思惟、還要修。

「從此疑心,引生邪見」,疑心起了,那邪見要生了。「謂定撥無」,本來是懷疑:到底有還是没有啊?等到生了邪見就說決定没有,說因果是没有的,地獄是没有的。邪見是從疑生的。決定撥無苦集滅道,說世間上不是苦,苦的因不是煩惱等等,苦集滅道,流轉的因果,還滅的因果,都否定掉了。

「由撥無諦,引身見生」,四諦是真理,否定四諦,就生身見。身見是執著爲自己打算。「謂苦蘊中,撥無苦理,便決定執此爲我故」,本來五取蘊是苦,他説没有苦,本來是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,他説是常、樂、我、淨,既然覺得没有苦,把這個五取蘊執爲我。這是身見。

身見起了之後,生邊見。這個我是常的,是斷的?産生這些問題,邊見。「謂依我執斷常邊故」,就執斷常。

「從此邊見,應生戒禁取,便計前執,爲能淨故」,他有了邊見之後,自己執常的,或者執斷的,把自己所執的,認爲是能夠達到涅槃的,這是外道。他執常見也好,斷見也好,以爲這樣能夠得到最清淨的、最高的境界,這是戒禁取。

「從戒禁取,引見取生,謂計能淨已,或必執爲能勝故」,見取本來是下劣的, 執爲最殊勝的。既然戒禁取生起來了,以爲這是能夠達到最好的境界,那麼就産生 見取執這爲最清淨、最高無上的道理了,其他的都是等而下之,都不行。這是見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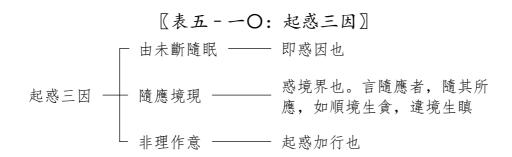
「從此見取,次引貪生,謂自見中,情深愛故」,既然見取生起來,對自己那個見起了很深的感情,貪著這個見,對自己的見生貪心。

「從此貪後,次引慢生,恃自見解,生高舉故」,因爲貪了之後,執著這個見,就生起慢,自以爲見解最高,生起高舉的心,這是慢。

「從此慢後,次引生瞋」,慢了之後,自認爲了不得,别人觸犯他一點點,就 發脾氣。「違己見中,必憎嫌故」,哪一個跟他的見不合,必定起極大的煩惱,起 瞋恨心。

「如是且依次第起説,越次第者,前後無准」,這是根據有次第的説法,但是還有一些説法,十個煩惱不一定一個接一個,可以中間跳幾個而生。《俱舍論》裏邊舉的有喻,這裏省略了。

從此第二,明起惑因。論云:諸煩惱起,由幾因緣?頌曰:由未斷隨眠 及隨應境現 非理作意起 說惑具因緣



「從此第二,明起惑因。論云:諸煩惱起,由幾因緣」,煩惱生起最重要的因緣有幾個?「頌曰」,解釋這個問題。

「由未斷隨眠,及隨應境現,非理作意起,說惑具因緣」,這裏重要的是三個,第一個,煩惱没有斷掉,種子還在。第二個,「隨應境現」,「隨應」,跟你那個相應的。假使是順了貪的境,就會生起貪心;假使遇到瞋相應的境,比如碰到冤家,那就生起瞋恨心;假使碰到一些外道,搞那些迷信的東西,跟愚癡、無明相應的,就生起無明愚癡的心。第二個要有境現。第三個,「非理作意起」,自己没有提起正念,不如理的作意起來了。

具足這些因緣,煩惱決定生起。佛教是緣起論,一切法的現象都是因緣具足現 出來的,如果因緣不具足,那它決定不現。如果把它的根子斷掉,那永遠不現。但 一般的凡夫,煩惱的根是没有斷掉的,「未斷隨眠」,這個因緣要聖道現前纔能除 掉。那麼努力修聖道。但是聖道現之前,要使煩惱不生,要注意下邊兩個。一個, 「隨應境現」,順了煩惱的境不要現前。我們出家人要遠離那些五欲境,使心能夠 收得住,不起煩惱。另外一個,「非理作意」,你見了境現前之後,如果提起正念, 也不一定起煩惱。假使不起正念,即使没有境,你也可以心裏胡思亂想,也會起煩 惱。所以我們能夠掌握的是下邊兩個。

釋曰:由三因緣,煩惱現起:一、由未斷隨眠,即惑因也;二、隨應境現,說言及隨應者,隨其所應也,如順境生貪,違境生瞋等,此惑境界也;三、由非理作意,即起惑加行也。由上三因,煩惱現起。說惑具因緣者,此上三因,謂此且據具因緣說,或有唯託境界力生,如退法根阿羅漢等。

「釋曰:由三因緣,煩惱現起」,煩惱現起,主要是三個因緣。這三個因緣,第一個是因,煩惱的根子,是主因;第二個是境界,順了煩惱的境;第三個是加行,自己非理作意,煩惱就會生起來。提起正念,把這個非理作意克制下去,把這個加行除掉。

第一個,「由未斷隨眠,即惑因也」,這是煩惱根本的因。

第二個,「隨應境現,説言及隨應者」,頌裏邊「及隨應」這三個字,就是「隨其所應」,順貪的境,生貪;順了瞋的境,生瞋心;順了癡的境,生癡心。「隨其所應」,跟哪個相應,就生什麼煩惱。下邊舉喻,「如順境生貪,違境生瞋等」,對你心裏順的,合你心意的境,那決定生貪心。如果看到一個好的東西,心裏正要那個東西,那你起貪心。「違境」,這個境是你不歡喜的,冤家來了,他要給你找麻煩的,那決定生瞋心。這個是隨了境而現的。「此惑境界也」,這是煩惱的境界。境界對於煩惱的生起是不是有力量?有力量的。我們既不是唯心論者,又不是唯物論者,是緣起論者。心、境和合,自己非理作意,這幾個因緣和合之後,決定煩惱要生起。

第三個, 非理作意, 「即起惑加行」。

一個是因,一個是境,一個是加行,「由上三因,煩惱現起」,這三個因具足(「因」包括緣),煩惱決定生起來。要達到一個目的,我們也要從因緣上求。假使學佛的人要得禪定,禪定的因緣,你一個一個做到,這個定決定生。在《舍利弗阿毗曇》裏,第一句話,「因緣具足,則能生定」,定就生得起來。你要得定,不要從定的果上求,要從定的因緣上求。生定的因緣具足,定決定生,如果因緣少一個,生不了。

海公上師經常打這個比喻,你要吃飯,不是從飯上求,你要求什麼?求米,求水,求鍋,求柴火,求引火的火柴。這些具足了之後,把米洗好,鍋水加好,下邊柴點燃,半個多小時,決定是飯。鍋蓋打開來,不會成其他東西的。如果你裏邊條件缺一個,比如没有火柴,那一百年也不能成飯;或者擺了一鍋沙,水開了很久,你打開來看,還是沙,不是飯。因緣條件具足,飯就出來了,因緣條件差一點點,不生。

學佛的人,經常說自己要求一個什麼,要得一個什麼成就,得不到。你從因上去追,你到底缺什麼條件,條件找出來,少哪個,補哪個,這個果就會來。如果你埋怨,怎麼我用了那麼多功夫,還没有得到一點成就,那你是愚癡。你没有從因緣上去看,你根本不是一個佛教的緣起論者。真正佛弟子是從因緣上看的。如果你這一點都不知道,你還是一個門外漢,怎麼求成就呢?

「此上三因,謂此且據具因緣說」,從具足的來說,要包括這三個。但是也有不具足三個因緣的。「或有唯託境界力生,如退法根阿羅漢等」,單是境界也能引起煩惱的,退法阿羅漢,鈍根的阿羅漢,包括那些得了三果的人。得了三果的人,欲界的煩惱除掉了,最明顯的,瞋心是没有的,不會發脾氣的,對男女的貪心也不會生,這是三果阿那含。證得四果的阿羅漢,三界的煩惱都不會生了。但是鈍根的聖者,他裏邊煩惱的因是斷掉了,但是習氣還在。只要境界出來的時候,他還能夠冒出一點煩惱的氣味出來。

有的人歡喜說大話,說自己是真正的修行者,不怕一切境界,就在境界裏去磨練。磨練,你能夠勝得過,固然是很好,就怕你勝不過。你只不過是凡夫,煩惱的

因素在裏邊,本身裏邊有火種,你跑到火裏邊去,裏應外合,那馬上就爆炸,火就燃起來。即使是聖者的阿羅漢,是鈍根的,他裏邊的因素已經破滅了,但是外面境界現前的時候,還會引起這個煩惱的氣味。所以,不要輕視境界的力量。

很多人説出家人是逃避現實。要知道,你在修練過程中,如果不這樣遠離那些環境,真正道力生不起來,你永遠不能在五欲裏邊去度衆生。如果你經過一段時間清修,把真正道力養成之後,然後進入這個五欲世界,那時隨心所欲,蓮花出淤泥而不染。這是要道力充沛的人纔能説的,甚至於鈍根的聖者,也不敢説這個話,何況我們凡夫? 所以説凡夫不要説大話。真正修行,境界是一個重要的因素,不能輕視的,不要說我在境界裏磨練。你磨練,磨到後來是要下水的,把你戒體破掉之後,那就下三惡道。這不是一個很輕鬆的事情。我們看到很多人,他總以爲,我没有關係的,我是久經鍛煉的人,這些事情我不怕的。但是你碰到冤家,即使她長得很醜,你會迷掉,會被她拉下水的。希望修行的人一定要注意境界的力量。在道力生起之前,一定要遠離那些能夠產生煩惱的境界。即便是退法阿羅漢,「託境界力」,還是會生起煩惱。

還有一個,「非理作意」。如果我們能夠提起正知正念,這些境界現前,也不害怕。但不要充好漢,說我只要正念提起來就不怕。你這個正念碰到那個境界來的時候,會變邪念。開始的時候,正念提起了,等到你碰上這個因緣,就可能會變邪,犯戒都會有的。

從此大文第三,雜明諸煩惱起。分三:一、明漏等四門,二、明結等 六門,三、明五蓋差別。就明漏等四門,分二:一、出體,二、釋名。

「從此大文第三,雜明諸煩惱起」,煩惱有各式各樣的名字,要分析它到底是 什麼並詳細地解釋。分三科,「一、明漏等四門,二、明結等六門,三、明五蓋差 別」。這都是經上提的煩惱的名字。第一門,「明漏等四門」,又分二科,「一出 體,二釋名」,先說它的體是什麼,然後說它爲什麼叫漏。

此下出體,論云:即上所說,隨眠並纏,經說爲漏、瀑流、軛、取。 漏謂三漏:一欲漏,二有漏,三無明漏。言瀑流者,四瀑流:一欲瀑流, 二有瀑流,三見瀑流,四無明瀑流。軛謂四軛,如瀑流說。取謂四取:一 欲取,二見取,三戒禁取,四我語取。如是漏等,其體云何?頌曰:

欲煩惱並纏 除癡名欲漏 有漏上二界 唯煩惱除癡 同無記內門 定地故合一 無明諸有本 故别為一漏 瀑流軛亦然 别立見利故 見不順住故 非於漏獨立 欲有軛並癡 見分二名取 無明不别立 以非能取故

【表五-一一:三漏】

○ 公漏 — 欲界繋根本煩惱除癡有三十一,並十纏成四十一 三漏 — 欲漏 — 上二界根本煩惱除癡各二十六,二界合成五十二 3 公漏 — 三界無明各有五種,共十五物。由無明爲三有根本,别立一漏

「此下出體,論云:即上所說,隨眠並纏,經說爲漏、瀑流、軛、取。漏謂三漏」,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。「言瀑流者」,有四個瀑流,「一欲瀑流,二有瀑流,三見瀑流,四無明瀑流」。「軛謂四軛,如瀑流説」,跟瀑流一樣,也是欲軛、有軛、見軛、無明軛,軛的名字、數字跟瀑流一樣的。還有取,四個取:欲取、見取、戒禁取、我語取。這些都是煩惱的别名。「如是漏等,其體云何」,這個漏、軛、瀑流等等,到底它的體是哪些?

「頌曰:欲煩惱並纏,除癡名欲漏」,有一張表,一百零八個煩惱(九十八根本煩惱加十個纏)。「欲煩惱並纏」,見道斷的欲界煩惱有三十二個,修道所斷的欲界煩惱有四個:貪、瞋、癡、慢。還有十個纏,即無慚、無愧、嫉、慳、悔、眠、掉舉、昏沉、忿、覆。在欲界見道所斷的三十二個裏邊,每一部裏邊都有癡,除掉四個癡;修道所斷的四個煩惱裏邊也要除癡,「名欲漏」,這是欲漏。

「有漏上二界,唯煩惱除癡」,有漏,是上二界煩惱,没有纏。「除癡」,因 爲癡是另外一個漏,即無明漏,所以把它除開。

爲什麼叫有漏?「同無記內門,定地故合一」,色界、無色界的那些煩惱,都是「無記」性的,有覆無記。「內門」轉,定中的境界,不向外緣,不攀緣外境的,緣定境跟自己的身心,都在定地裏,所以把色界、無色界要「合一」,叫有漏。

所除下的無明,是無明漏。因爲無明是諸有本,三界的根本是無明,所以把它 特别立一個漏,叫無明漏。

「瀑流軛亦然,别立見利故」,瀑流、軛,分别有四個,前面三個跟漏一樣,一個欲、一個有、一個無明,再加一個見瀑流、見軛。「别立見」,前面三個之外再把見另立一個出來。爲什麼呢?「見不順住故,非於漏獨立」,漏是住於三界的,見跟漏的意思不順,所以在漏裏邊不立見。

「欲有軛並癡,見分二名取。無明不别立,以非能取故」,四個取。「欲有軛並癡」,欲界的軛,及有軛(上二界的軛),加上癡;「見分二」,把見分兩個,這樣四個叫取。無明不立爲取,「以非能取故」,無明是糊裏糊塗,見是明利、能追求的、能推求的,所以没有無明的取。

釋曰:初兩行明三漏,次一行明瀑流及軛,後一行明四取。欲煩惱並纏,除癡名欲漏者,此四十一物,名欲漏體。謂欲界繋根本煩惱有三十一,並十纏,成四十一。

「釋曰:初兩行明三漏」,「初兩行」,開頭兩個頌,講三漏。「次一行」, 下面一個頌,「明瀑流及軛」。最後一個頌,講四個取。

先説漏,「欲煩惱並纏,除癡名欲漏」,欲界的煩惱,在見所斷裏邊三十二個, 把四個癡除掉,二十八,再加上修道所斷的貪、瞋、慢(癡除掉)三個,三十一, 欲界的根本煩惱有三十一個。這三十一個根本煩惱再加十個纏,這四十一個東西, 叫欲漏,這是欲漏的體。

有漏上二界, 唯煩惱除癡者, 此有五十二物, 爲有漏體。謂上二界根本煩惱各二十六, 五部惑中, 各除瞋癡也, 兩界合論, 故成五十二。彼上二界, 雖有昏沉、掉舉二纏, 不立爲漏體者, 以纏少故。又此二纏, 隨從他起. 不自在故。

「有漏上二界,唯煩惱除癡」,有漏是色界、無色界的漏,這裏邊只有根本煩惱,不加纏(小煩惱),但是癡要除掉。「此有五十二物,爲有漏體,謂上二界根本煩惱各二十六」,上二界的根本煩惱,各有二十六個。見道所斷的,色界的有二十八,除四個癡,有二十四個;再加上修道所斷的,除癡餘兩個,一共是二十六個。無色界也是二十六個。

「五部惑中,各除瞋、癡煩惱也」,本來色界裏邊没有瞋,因爲無明另外立一個漏,癡也除掉。兩界合論,色界、無色界加起來,一共五十二個。

「彼上二界,雖有昏沉、掉舉二纏」,這個纏裏邊,不是有昏沉、掉舉兩個嗎? 色界、無色界難道没有昏沉、掉舉嗎?雖然有,但是不擺到漏裏去,有兩個原因。 第一個,「以纏少故」,這個纏一共十個,這裏只有兩個,它數字很少。第二個, 隨他起,「隨從他起,不自在故」,在色界、無色界,昏沉、掉舉這兩個纏,它們 自己不能起來,是跟着其他煩惱起來的,「不自在」,没有自在權,跟着人家跑的。 從這兩個原因說,不特別立出來。所以在色界、無色界裏邊,都是根本煩惱。

同無記內門,定地故合一者,明上二界,合為有漏也。一同無記性, 二同內門轉緣定及身,名內門轉也,三同是定地,由此三義,二界隨眠,合為 一漏。

爲什麼色界、無色界合在一起講? 色界、無色界爲什麼不叫色漏、無色漏,而 合説一個有漏呢? 「同無記內門,定地故合一者,明上二界,合爲有漏也」,色界 和無色界有三個相同之處,所以合起來説一個「有漏」,不分兩個。

第一是「同無記性」,色界、無色界的煩惱都是有覆無記性的。第二是「同内門轉」,「緣定及身,名內門轉」,不緣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的外境;要麼是緣定

的境界,要麼緣自己的身體,所以它是內門轉,都是在內的。外境是在外的,欲界是緣外境的。色界、無色界,因爲是定地,基本上外境是不攀緣的,只緣定境跟自己的身。第三,「同是定地」,都是定地生的。色界,第一個是離生喜樂地(初禪),一直到最高的——無色界的非想非非想定,都是定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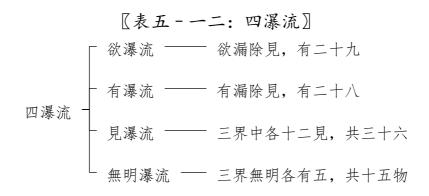
無明諸有本,故別爲一漏者,三界無明,各有五種,此中十五物,爲 無明漏。謂由無明爲三有根本,別爲一漏也。

無明漏。無明特别立一個漏,爲什麼呢?「無明諸有本」,三界的無明,是我們流轉生死的根本,特別重要,把它單立一個漏。

「三界無明,各有五種」,三界無明,比如欲界,見苦、見集、見滅、見道裏邊都有無明(癡),修所斷裏邊,也有一個無明,一共是五個,欲界有五個無明。 色界五部也有五個,無色界同樣也有五個無明,一共是十五個,這十五個無明是無明漏的體,「此中十五物,爲無明漏」。

「謂由無明爲三有根本,别爲一漏也」,無明是我們流轉生死、感三界(三有)的根本,如果没有無明,就不會流轉。無明起了之後,糊裏糊塗,對四諦、三寶、業果這些道理,尤其是四諦裏邊,滅諦、性空的道理不知道,就在流轉生死中。如果知道一切法本空,没有我的,誰在流轉呢?那當下就不流轉了。現在我們執著一個我在流轉,實際流轉的體都是没有的,怎麼流轉呢?再説流轉三界,三界是什麼呢?自性空。能流轉的人是空的,所流轉的三界也是自性空的,還有什麼流轉呢?當下就是涅槃。因爲無明的原因,執著有個我,外邊有個世界,那麼就在流轉。所以真正流轉的根本是無明,把它特別立一個漏,無明漏。

瀑流軛亦然者,瀑流與軛,體與漏同,故說亦然。謂前欲漏,折^①出諸見,名欲瀑流,及名欲軛。如是有漏,折出諸見,名有瀑流,及名有軛。 折出諸見,名見瀑流,及名見軛。



-

①折:《俱舍論》中作「析」。

什麼叫瀑流,什麼叫軛?現在把它的體先講清楚。「瀑流軛亦然者」,「瀑流 與軛,體與漏同」,它的體跟漏是相同的,所以説「亦然」。

「謂前欲漏,折出諸見」,把欲漏裏的那些見都除掉,就是欲軛、欲瀑流。在欲界裏邊,苦諦下邊有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戒禁取、見取,都是見。集諦下邊有邪見、見取,滅諦下邊有邪見、見取見,道諦下邊有邪見、見取、戒禁取,把這些見分出來,另外安一個見瀑流、見軛。

「如是有漏,折出諸見,名有瀑流」,有瀑流也一樣,從有漏裏邊把見除掉,就是有瀑流,也叫有軛。「折出諸見,名見瀑流」,從欲漏、有漏裏邊,所除下的見,另外歸入見瀑流、見軛。

如是已顯,二十九物,名欲瀑流,謂貪、瞋、慢,各有五種+五也,疑四四諦下疑也,足前成十九,纏十足前成二十九。二十八物,名有瀑流,謂貪與慢各十上二界各五,總成二十,疑八上二界各四,疑成八,足前成二十八也。三十六物,爲見瀑流,謂三界中,各十二見苦下五見,集滅各二見,爲四,足前成九,道諦下三見,故成十二也。十五物爲無明瀑流,謂三界無明,各有五也。應知四軛,如瀑流說。

「如是已顯,二十九物,名欲瀑流」,欲漏有四十一個,除開那些見,欲瀑流餘二十九個。「謂貪、瞋、慢,各有五種(十五也)」,這個二十九是哪些呢? 貪、瞋、慢,每一部裏邊都有五個,苦集滅道下邊都有疑,修斷的煩惱裏没有疑,共有四個,加十個纏,一共是二十九個。這是欲瀑流的體,也是欲軛的體。

「二十八物,名有瀑流」,有瀑流裹有二十八個。「謂貪與慢各十」,貪、慢在苦、集、滅、道、修裹邊都有它,這樣色界裏邊貪有五個,無色界也有五個,一共是十個,慢也是有十個。「上二界各五,總成二十」。疑有八個,「上二界各四」,色界有四個疑,無色界也有四個疑。加起來二十八個,這是有軛、有瀑流的體。

「見瀑流」有三十六個。「謂三界中,各十二見」, 苦下面有五個見, 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禁取, 五個。集、滅下邊各兩個, 邪見、見取, 共九個, 加道諦下面三個, 十二個。三界中各十二個, 共三十六個, 這是見瀑流、見軛的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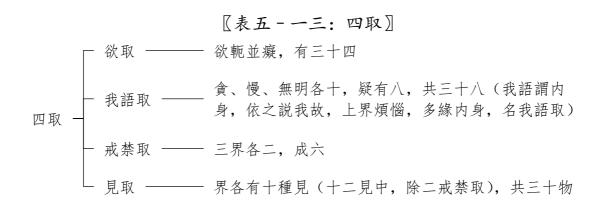
「無明瀑流」,就是前面的無明漏,同樣是十五個東西,三界各是五個。「謂 三界無明,各有五也」。

瀑流如此, 軛也完全相同, 二十九個欲軛, 二十八個有軛, 三十六個見軛, 十 五個無明軛。

别立見利故者, 折出諸見, 别名見瀑流及見軛者, 以見推求性猛利故。 見不順住故, 非於漏獨立者, 令住生死, 名爲漏義, 見性猛利, 不順住義, 由此於漏, 不獨立名, 但可與餘合說爲漏。 「别立見利故」,這是頌裏來解釋,「折出諸見,别名見瀑流及見軛者,以見 推求性猛利故」,把漏裏邊的見都拿出來,另外安立一個見瀑流、見軛,什麼原因 呢?因爲見的推求性非常猛利,作用大,把它另外立一個瀑流、軛。

見既然力量那麼大,推求心那麼猛利,爲什麼漏裏邊不立見呢?「見不順住故,非於漏獨立」,漏的意思,「令住生死,名爲漏義」,叫你在生死裏邊安住,不讓你出三界、出生死,在生死裏邊流轉的,這個意思叫漏。「見性猛利,不順住義」,見性猛利,猛利的人就像一個頑皮的孩子一樣的,叫他坐,坐不住的,他東跳西跳的。而這個漏的意思,能夠安住在生死裏邊,「不順住義」,「住」跟「推求」兩個東西是不順的。所以在漏裏邊見不要獨立,只能附在其他的漏裏邊。

欲有軛並癡,見分二名取者,此明四取,體同四軛。欲軛並癡,名爲欲取,有軛並癡,名我語取。見軛分二:一名戒禁取,二名見取。



「欲有軛並癡,見分二名取」,什麼叫取?「此明四取,體同四軛」,四個取的體,跟四個軛的體是一樣的。

「欲軛並癡,名爲欲取」,四個取是欲取、我語取、戒禁取、還有一個見取,這四個取的體如何呢?欲軛,把癡加進去,這叫欲取,癡不另外安立。有軛再加上癡,叫我語取。見軛分成兩個取,一個叫戒禁取,一個見取,因爲它們兩個各自的作用不同,在取裏邊分兩個。

應知三十四物,爲欲取體,謂貪、瞋、慢、無明各五四五二十,疑有四足前成二十四,並十纏足前成三十四。三十八物,爲我語取體,謂貪、慢、無明各十,疑有八上界合論。六物爲戒禁取體,三界各有二戒禁取,故爲六也苦下一,道下一。三十物爲見取體,三界各有十種見十二見中,除二戒禁取。

「應知三十四物,爲欲取體」,欲取裏邊有三十四個煩惱。「謂貪、瞋、慢、無明各五」,貪、瞋、慢、無明,每個分别在五部都有,各是五個,共二十。「疑有四」,修道裏邊没有疑,所以疑只有四個,再加十個纏,共三十四個東西,就是欲取。

我語取,色界、無色界的,一共有三十八個。「謂貪、慢、無明各十」,貪、慢、無明在色界各五個,無色界也各有五個,每個煩惱各十個,一共是三十,疑在色界有四個,無色界也有四個,共八個,加起來是三十八,這是我語取。

戒禁取有幾個?有六個。「三界各有二戒禁取,故爲六也」,欲界有兩個戒禁取,「苦下一,道下一」,苦諦和道諦各一個,色界、無色界同樣,都是兩個。三界合起來是六個。

見取,有三十個。「三界各有十種見」,以欲界來說,有十二個見,苦下邊是 五個,集下邊是兩個,滅下邊兩個,道下面三個,因爲戒禁取單獨立,去掉苦諦、 道諦下的戒禁取,餘下有十個見,色界、無色界也分别是十個見,一共是三十個煩 惱,這是見取的體。

上界煩惱, 名我語取者, 我語謂內身, 依之說我故。上界煩惱, 多緣內身, 名我語取。我語之取, 依主釋也。於諸見中, 别立戒禁取者, 由此獨爲聖道怨故, 雙誑在家出家衆故。謂在家衆, 計自餓等, 爲天道故; 諸出家衆, 計捨可愛境, 爲清淨道故。

我語取,是色界、無色界的煩惱。它們的煩惱爲什麼叫我語取呢?「我語謂內身,依之說我故」,什麼叫我語呢?我們內在的身心相續。我們是依這個內身而說我的,所以把內身叫我語。語是說的意思,依這個內身而說我。

「上界煩惱,多緣內身,名我語取」,上界的煩惱,要麼緣定,要麼緣內身, 基本上都緣內身,因爲定不一定是煩惱所緣的了,還有一個身執没有除掉,雖然生 到上界去,身執還是有的,所以説多緣內身,內身就是我語,所以叫我語取。

「我語之取,依主釋也」,取著這個我語,這是依主釋。

「於諸見中,别立戒禁取者,由此獨爲聖道怨故」,在取裏邊,戒禁取只有六個,把它特别地安一個取,什麼原因?有很多原因。因爲這個是「聖道怨」,要修聖道,它是要作對的,是違背聖道的,是聖道的冤家。「雙誑在家出家衆故」,不管在家的居士也好、出家的僧人也好,都會受它的騙,遠離聖道,所以這個戒禁取很厲害,特别把它提出來,另外立一個取。

怎樣「雙誑在家出家衆」呢?「謂在家衆,計自餓等,爲天道故」,在家的,印度當時的外道自己打餓七,以爲這樣就可以生天,這是過去印度外道的戒禁取。我們現在修行,没有到那個水平的人,不要自己去亂打餓七。真正你修行上路了,要專心用功、精進修持的時候,没有功夫吃飯,定力可以維持身體,那幾天不吃飯也是可以的。但是初學,不要隨便去做,你道還没有,把自己餓在那裏,道也没有,定也没有,白受一些苦,毫無益處,不要搞得像那些外道。外道在家的那些信徒,認爲餓自己,或者是持牛戒、狗戒等等,能生天的,他們持這個戒禁取,那是永遠遠離聖道,不能得到聖道。

出家的,「計捨可愛境,爲清淨道故」,可愛境是什麼呢?在《光記》裏舉個例,別解脱戒,能夠捨掉可愛境。五欲一般認爲是可愛的,妻子、兒女、財産、名利、地位、權利等等,這些是在家人所歡喜的東西,出家人能夠捨掉,靠什麼捨掉?靠别解脱戒,他受了戒之後,這些東西一刀兩斷,再也不去攀緣了。那這是好事情,但是你以爲這個就是道,那還差一點。真正最究竟的是要達到菩提涅槃,單是持一個戒還差一點,不要以爲這個就滿足了。所以說出家衆以爲捨掉那些可愛境就是清淨道,那也屬於戒禁取的範圍裏邊。

這是講在家、出家的,之所以不能達到聖道,是有戒禁取的原因。

受過大戒的都知道,戒清淨,還得要有智慧加上去,纔能夠達到第一道,得到 菩提涅槃。如果單是戒淨,没有智慧,那僅僅是人天的果,還不能真正得到清淨道。 但是回過來,如果認爲得清淨道就不要戒,那完全錯透了,戒是清淨道必需的條件, 但是充分的條件,還要定慧。如果認爲單是戒不夠就不要戒,那錯得透頂。我們要 真正得到清淨道,要在戒的基礎上,得到定慧,無漏的智慧、般若的智慧,那真正 的菩提涅槃就在手掌之中。清淨道是從戒而來的,由戒生定,由定發慧,這是必然 的因果。離開戒是不能產生慧的。

無明不別立,以非能取故者,不立無明別爲取者,能取諸有,故名爲取,謂不了相,名爲無明,非能取故,不立爲取,但可與餘,合説爲取。此上四取,依薩婆多宗説也。

「無明不别立,以非能取故」,前面有無明漏、無明軛、無明瀑流,爲什麼不立無明取呢?「以非能取故」,無明不能取著。

「不立無明别爲取者,能取諸有,故名爲取」,能夠取著三有的,叫取。「謂不了相,名爲無明」,無明的特點是不明了,糊裏糊塗,不知道。「非能取故,不立爲取」,無明是糊裏糊塗,没有取著的能力。既然是屬於取,都要取著的,無明没有這個能力,所以在四個取裏邊,無明不能單獨立一個取,「但可與餘,合説爲取」,只能附在其他的取裏邊。

「此上四取,依薩婆多宗説也」,這四個取,根據有部説的。這是世親菩薩總 結有部的取。

若依經部,四取謂以貪爲體性。貪緣五欲境起,名爲欲取;貪緣六十二見起,名爲見取;貪緣戒禁起,名戒禁取;貪緣三界我語起,名我語取。故彼四取,以貪爲體。

「若依經部,四取謂以貪爲體性」,依經部來說,四個取都以貪爲體。

「貪緣五欲境起,名爲欲取」,這個貪,緣五欲的境,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,財、色、名、食、睡,叫欲取。「貪緣六十二見起」,有六十二種不正的見,對這六十二不正見起歡喜心,執著認爲這是無上清淨的道,叫見取。「貪緣戒禁起,名

戒禁取」,對那些自餓、自苦其身的,或者其他不究竟的認爲是究竟的,這個貪執著它、歡喜它,這叫戒禁取。「貪緣三界我語起,名我語取」,這個貪緣三界的我語,緣三界內身而起,叫我語取。總的來說,這四個取都是貪,而貪的對象不同,分四個取。這是經部的說法。「故彼四取,以貪爲體」。

從此第二,釋名。論云:此隨眠等,名有何義?頌曰: 微細二隨增 隨逐與隨縛 住流漂合執 是隨眠等義

『表五-一四: 隨眠》

「從此第二,釋名。論云:此隨眠等,名有何義」,前面一開始講「隨眠品」 裏邊,說根本煩惱叫隨眠。「等」是漏、瀑流等等。這些名字是什麼意思?

「頌曰:微細二隨增,隨逐與隨縛」,解釋隨眠有幾個意思。「微細」,隨眠的行相微細,就是難知。「二隨增,隨逐與隨縛」,第一是煩惱隨增,有相應隨增、所緣隨增兩種;第二是隨逐,隨逐有情;第三是隨縛,把有情縛起來,這三個意思都是隨的意思。「住流漂合執」,漏有住、流的意思;瀑流是漂的意思;軛是合的意思;取是執著的意思。「是隨眠等義」,這些就是隨眠、漏、瀑流、軛、取的意思。

釋曰:微細者,釋隨眠義也。根本煩惱,行相難知,故名微細,猶如眠也。

「釋曰:微細者,釋隨眠義也」,根本煩惱,它的行相很微細、難知,故説微細,好像睡着了一樣。我們睡着以後,你自己看看什麼時候睡着的,你自己不知道的,這個行相很微細。煩惱如睡眠一樣,也很微細,所以叫隨眠。

二隨增已下,三義釋隨。且第一二隨增者,所緣隨增,相應隨增,能 隨煩惱,於所緣境,及所相應,增昏滯故。隨逐者,第二釋隨義。煩惱起 得,此煩惱得,隨逐有情,常爲過患也。隨縛者,第三釋隨義,煩惱現行, 隨縛有情。 「二隨增已下,三義釋隨」。行相微細叫隨眠,這是眠的意思。這個隨是什麼意思?隨有三個意思,第一是「二隨增」。煩惱要增長的。增長的方式兩個,一個是所緣隨增,跟所緣的境滋長煩惱,境界來了,順了貪的就生貪,順了瞋的就生瞋。還有一個相應隨增,與心所法相應,把心王、心所都染污了,心王、心所反過來又推動煩惱,力量更大。「能隨煩惱,於所緣境,及所相應,增昏滯故」,能夠隨了煩惱與所緣的境所緣隨增,與所相應的心王心所相應隨增,增加昏滯,搞不清楚,糊裏糊塗。

第二是隨逐。「第二釋隨義。煩惱起得,此煩惱得,隨逐有情,常爲過患也」,煩惱起一個得,這個煩惱得跟着有情跑的,烦恼得断了,煩惱就斷掉了,煩惱得還在,没有斷,就生過患。你跑到天上也好,到了地獄也好,有這個煩惱得在你身邊,碰到境,起不正作意這些條件,就起煩惱,造罪受苦,這是跟着你跑,使有情受大過患的。

第三是隨縛。「隨縛者,第三釋隨義,煩惱現行,隨縛有情」,煩惱現行的時候,它把有情捆住了,不自在,有了煩惱的人不自在。我們看到青年人,他對他的對象着迷之後,簡直是失去理智,瘋狂一樣,如果對象失掉了,他會發狂,自殺,甚至於殺人放火都會幹。這是在煩惱的勢力之下,把有情捆住了,不能得到解放,乃至做那些愚癡造罪的事情。

隨縛在《光記》裏還有更深的意思。他説這個煩惱,隨着我們衆生,不要加行的。我們要做一個好事情,你要用功把它提起來,修行要得到一個好處,你不用功,根本得不到,有時用了很多的功,也不一定能夠得到一點氣味。這個煩惱却是你不要動念頭,不要指示它起來,它自己就會起來,即使你用了功夫把它壓下去,壓不住,還要起來。

很多人知道自己煩惱重,一直對治,一直懺悔,還不行,煩惱還是要起來,這就是煩惱的厲害。如果認識到煩惱厲害,那你好好地、正確地對待煩惱,不要隨着煩惱轉,煩惱一起來的時候,馬上要對治它,即使對治不了,「在下切齒」,雖然暫時煩惱的勢力大,你還在它下邊,被它征服了,你咬牙切齒地說:「總有一天要勝過你!」這個心生起來之後,總有一天,煩惱會被你降伏。如果煩惱勝過你,「哎呀,没有辦法,只好隨煩惱跑」,那没有志氣,永遠斷不了煩惱。一般的凡夫,要勝過煩惱是困難的,煩惱常常要把你征服的,但是不要甘願就此做奴隸,被煩惱牵着走,要咬牙切齒地痛恨它,總有一天要把煩惱勝過,這樣你纔有翻身的日子,不然就不會有勝過煩惱的時候。

這三個隨,隨增、隨逐、隨縛,是介紹隨眠的「隨」的意思。

住流漂合執者,釋上漏等名也。住者,能令衆生久住生死。流者,能令有情三界流轉。於六根門,泄過無窮,故名爲漏。漂者,極漂善品,故

名瀑流。合者,和合有情,受種種苦,故名為軛。執者,為有漏依,執取生死,故名為取。

「住流漂合執者,釋上漏等名也。住者,能令衆生久住生死」,使衆生在生死 裏邊長久地住,這是漏的意思。不把這個漏除掉,就永遠在生死裏邊,超不出去, 這很厲害。要出生死,要把三個漏除掉。

「流者,能令有情三界流轉」,使得有情在三界裏邊流轉,也是漏的意思。漏 有兩個含義,一個是住生死,一個是流轉生死。

「於六根門,泄過無窮,故名爲漏」,總結兩個意思,爲什麼會流轉生死呢? 在六根門頭,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,能泄過無窮。在靠海的地方,尤其像荷蘭, 他們海水的水平綫超過陸地,要築堤壩把水擋住,然後土地纔能夠保證安全。如果 堤壩破了,這個水淹進來了,就不得了,把所有的房屋、生命、財産,完全都淹没 了。煩惱也是這樣,我們的六根,如果你不提起正念,就產生煩惱。漏,就像堤破 掉後水漏進來一樣,把你整個的法身慧命都沖掉了,流轉生死,產生很多的過失。 六根門頭,眼睛看到好看的,起貪心,耳朵聽到好聽的起貪心,眼、耳、鼻、舌、 身、意這六根,都能夠產生很多的煩惱。這個漏的意思就是讓你在生死裏邊流轉、 安住,不能出來。爲什麼?泄漏無窮的過失。

「漂者,極漂善品,故名瀑流」,瀑流,這些煩惱把你善品全部沖掉了。大水沖下來的時候,把人、房屋、家畜等等全部沖走了。我們好不容易修了一點點善法,被它這個瀑流一沖,沖得光光的,什麼都没有。這是煩惱的危害性,這些名詞都包含了要斷煩惱的意思。

「軛」,假使趕馬車,用幾根棍子套在馬身上,再用繩子繫在車上,馬就跑不開,只能拉着車子跑。煩惱也是,「和合有情,受種種苦」,這些煩惱套在身上,叫你受很多的苦。煩惱指揮你造業,造了業之後,受地獄、餓鬼、畜生的報,生死輪迴的苦,你都要受,就像馬被車子的軛套在身上一樣,跑不脱,這叫軛。

「執」是取的意思。「爲有漏依,執取生死,故名爲取」,有漏依靠這個取能夠執著生死,離不開生死。有這個取,你總是在生死裏邊追求。我們看哪一個人不在追求?不到黄河心不死,一直到最後一口氣咽了纔停下來,咽氣之前,這個追,那個追,財、色、名、食、睡,都會去追求,這就是把你執取在生死裏邊。

是隨眠等義者, 結上也。

「是隨眠等義者,結上也」,最後總結,這就是隨眠、漏、瀑流、軛,跟取的 意思。

俱舍論頌疏講記 卷二一

〔印〕世親菩薩 造論

[唐] 圓暉法師 著疏 智敏上師 講述

〔2018 版〕

(内部整理资料 仅供学习参考)

分别隨眠品第五之三

從此第二,明結等六門。就中分二:一、正明結等,二、諸門分別。 就正明結等分二:一、明結等五門,二、明六垢。就明結等五門分二:一、 標章,二、別釋。且第一標章者,論云:如是已辨隨眠並纏,世尊說爲漏 瀑流等,爲唯爾所,爲復有餘?頌曰:

由結等差别 復說有五種

釋曰:除漏等外,由結等差別,復有五種:一結,二縛,三隨眠,四隨煩惱,五纏。

「從此第二,明結等六門」,論是解釋經的,經裏有關煩惱的名詞很多。

「明結等六門」,還有結、纏、垢等這些名相需要分別。「就中分二:一、正名結等,二、諸門分別。就正明結等分二:一、明結等五門,二、明六垢。就明結等五門分二:一、標章,二、別釋」,標章就是提一下品目。

「論云:如是已辨隨眠並纏,世尊說爲漏瀑流等,爲唯爾所,爲復有餘」,前面講了隨眠、十個纏,又可以說是漏、瀑流、軛、取,「爲唯爾所」,煩惱的名相是不是只有這麼多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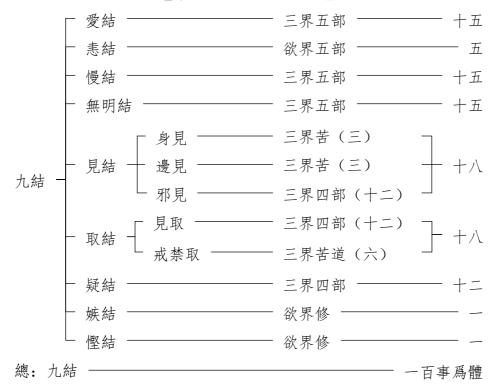
「頌曰:由結等差别,復説有五種」,經裏邊佛所説的還有「結等」煩惱的名相,一共有五種。

「釋曰:除漏等外,由結等差别,復有五種」,還有結、縛、隨眠、隨煩惱、纏,五種。

從此第二, 别釋, 就中分五: 一、釋結, 二、釋縛, 三、釋隨眠, 四、 釋隨煩惱, 五、釋纏。就明結中分三: 一、明九結, 二、明五下分結, 三、 明五上分結。且初第一, 九結云何? 頌曰:

結九物取等 立見取二結 由二唯不善 及自在起故 纏中唯嫉慳 建立為二結 或二數行故 為賤貧因故 遍顯隨惑故 惱亂二部故

【表五-一五:九結】



「從此第二,别釋」,下邊分別解釋。分五個,「一、釋結,二、釋縛,三、釋隨眠,四、釋隨煩惱,五、釋纏。就明結中分三」,先講結,結的內容分三科,一是明九結,二是明五下分結,三明五上分結。結有三種,一種是九結,一種是順下分結,一種是順上分結。「且初第一,九結云何」,什麼叫九結?

「頌曰:結九物取等,立見取二結。由二唯不善,及自在起故,纏中唯嫉慳,建立爲二結。或二數行故,爲賤貧因故,遍顯隨惑故,惱亂二部故」,總的説結有九種。見、取立成兩個,一個見結,一個取結,因爲它們兩個的體是相等的,取也是相等的。十個纏裹嫉、慳這兩個立爲結。因爲這兩個唯是不善,不通無記。「及自在起故」,它們特別强,以自己的能力能夠起來,不用跟着其他煩惱起。

爲什麼把嫉、慳安立爲結呢?有七個原因。第一,慳、嫉這兩個經常要現行的。 第二,「爲賤貧因故」,妒忌是下賤的因,慳吝是貧窮的因。第三,「遍顯隨惑 故」,從這裏可以顯出其他的煩惱。第四、五、六、七,「惱亂二部故」,二部有 四種,一共七個原因。除了嫉跟慳,其餘八個纏因爲没有這些原因,不安立爲結。

釋曰: 結九者, 一愛結, 二恚結, 三慢結, 四無明結, 五見結, 謂三 見也, 六取結, 謂二取也, 七疑結, 八嫉結, 九慳結。於中恚、嫉、慳, 唯欲界繋, 餘遍三界也。

「釋曰:結九者,一、愛結,二、恚結,三、慢結,四、無明結,五、見結」, 見結是三個見,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。「六、取結」,就是戒禁取、見取。「七、疑 結,八、嫉結,九、慳結」,一共九個。「於中恚、嫉、慳,唯欲界繫」,按三界 來分,這九個結裏邊, 瞋恚的結, 妒忌的結, 慳吝的結, 只有欲界有。其餘的六個結, 三界都有。

問:何緣三見名爲見結,二取名爲取結?答:頌言物取等,謂三見二取,一則物等,二則取等。言物等者,物者體也。三見有十八物,二取亦十八物,故名物等。見十八者,謂苦下有身、邊二見,四諦下各有邪見,合成六見,三界各六,故成十八。取十八者,苦下有二取,集、滅各有一取,謂唯見取,道下亦二取,故成六取,三界各六,故名十八。

「問:何緣三見名爲見結,二取名爲取結」,見、取本來都是五個見裏邊的。 三個見安一個見結,兩個取安一個取結,這是什麼原因呢?

「答:頌言物取等,謂三見二取,一則物等,二則取等」,物等,取等。「言物等者,物者體也」,物就是體。「三見有十八物,二取亦十八物」,三個見有十八個東西,兩個取也有十八個東西,叫物等。見有哪十八個呢?四個諦裏邊都有邪見,苦諦裏邊還有身見、邊見,欲界是六個見;色界、無色界也各六個見,一共有十八個,都是見道所斷的。取也是十八個。苦諦裏邊有戒禁取、見取;滅諦、集諦裏邊都有見取;道諦裏邊也有戒禁取、見取,所以是六個。三界都是六個,還是十八。因爲見結、取結都有十八個體,這是安見結、取結的第一個原因。

言取等者,三見等是所取也,二取等是能取也,故名取等。謂由戒取,執身見等為能淨故;或起見取,執身見等以爲勝故。故身見等,名爲所取;戒見二取,名能取也。

取等是安見結、取結的第二個原因。「言取等者,三見等是所取也」,身見、邊見、邪見這三個見,都是所取。而見取、戒禁取這兩個取都是能取,一個能取,一個所取,相等,「故名取等」。「謂由戒取,執身見等爲能淨故;或起見取,執身見等以爲勝故。故身見等,名爲所取;戒見二取,名能取也」,舉一個例子。戒禁取是「非因謂因,非道謂道」,它執著身見或邪見等等能夠達到清淨的境界。而見取是「執劣爲勝」,執身見、邪見等等,本來是下劣的,執爲最殊勝。一個是執身見等爲得淨的因;一個是執身見等是殊勝。這樣,身見等是所取,而戒禁取、見取兩個是能取,所以,把它分爲兩個結。

由二唯不善,及自在起故者,謂嫉慳二,唯不善性。又嫉慳唯自在起,不隨從他,唯自力起故,名自在起。由二義勝故,於纏中別立爲結。

前面都是根本煩惱,後邊的十纏是小煩惱。爲什麼小煩惱裏邊,要安嫉跟慳作兩個結呢?「由二唯不善,及自在起故」,第一個理由,是主張八個纏(也有說十個纏的)的那些論師提的。因爲這兩個纏,總是不善的,又自在起的。「謂嫉慳二,唯不善性」,不通無記,「又嫉慳,唯自在起,不隨從他」,自己獨立能起來,不

用其他力量來把它們引出來的,「唯自力起」,自己力量能起來,叫自在起。由這兩個特殊原因,所以把它們安爲結。

此釋非理,論主破云:若纏唯八,此釋可然,許有十纏,此釋非理。以忿覆二種,亦具兩義故,故應立爲結。

世親菩薩認爲這種說法不對,「此釋非理,論主破云」,世親論主破:假使纏只有八個,「此釋可然,許有十纏,此釋非理」。因爲十纏裏邊忿跟覆,這兩個也是「唯不善,自力起」,那麼忿、覆也該立結,那九個結要變十一個結。所以這個理由不能成立。

由此應言,嫉慳過失尤重。一、數現行故,謂由嫉慳,數現行也。二、爲賤貧因故,嫉爲賤因,慳爲貧因也。三、遍顯隨惑故,謂遍顯歡戚隨煩惱也。謂嫉與憂相應,遍顯戚隨惑也;慳喜相應,遍顯歡隨惑也。

「由此應言」,應當照下面的說法纔對。這是主張纏有十個的論師提的。總的 說,嫉跟慳過失特别重。爲什麼特别重?舉了七個理由。

第一個原因,「數現行故」,因爲嫉跟慳兩個經常現行。

第二個原因,「爲賤貧因故,嫉爲賤因,慳爲貧因也」,大家都不歡喜做下賤的人,也不歡喜做貧窮的人,但人都有妒忌心,都有慳吝心,恰恰是這個妒忌心使你下賤,慳吝心使你貧窮。所以想高貴就不要妒忌,要隨喜。否則就把自己拖到下賤的那邊去了。畜生裏邊,貓、狗、蟲蟲、螞蟻等都是下賤的,人家駡狗東西,就是説狗下賤,餓鬼、地獄更賤。即使生到人間,如果妒忌心重的,還是要受下賤的苦;如果慳吝心重的,要受貧窮的苦。看到人家高貴,高高在上,有錢有勢,生活非常豐裕,而自己地位又没有,飯也吃不飽,這樣子苦還是蠻重的。雖然是人,衆同分很好,但是滿業不行。所以要從因上看,好好地對治無始以來的嫉跟慳的習氣,根子拔掉了,它的枝末也生不起來。這是因爲它的害處大而立爲結的。

第三個原因,「遍顯隨惑故」,一切隨煩惱,都可以從這兩個煩惱裏邊顯出來。 「謂遍顯歡戚隨煩惱也」,一種是歡喜的隨煩惱,一種是憂戚的隨煩惱。「謂嫉與 憂相應」,妒忌的心跟憂相應,一切跟憂相應的隨煩惱,都可以用妒忌顯出來。慳 是跟喜相應的,凡是跟歡喜相應的隨煩惱,都從慳裏邊可以顯出來,有代表性。

四、惱亂出家在家二部故。謂出家於教法爲嫉慳惱亂,在家於財物爲嫉慳惱亂。五、或惱亂天、阿素洛故。謂天帝釋有甘露味,阿素洛有女色,天慳味嫉色,阿素洛慳色嫉味,便興鬥諍。六、或惱亂人天二勝趣故。七、或惱亂他及自部故。部者衆也,謂慳惱自衆,嫉惱他朋。

「惱亂二部」有四種情況,列爲第四至第七個原因。下面分别解釋。

第一個二部,是出家、在家的二部。「謂出家於教法爲嫉慳惱亂,在家於財物爲嫉慳惱亂」,一般説,出家人不應計著財物,但是現在一些出家人對財、對物還是貪得很,不但貪財,有的還要貪名、貪利、貪權位。但總的來說,正規的出家人,財、物、名、利那些是丢掉了,但是在法上,却是有執著,有嫉、慳。人家學得好,嫉妒,自己有了一些法,慳,捨不得給人家,保守,或者是壟斷。這樣,它的果報就是愚癡。小路尊者剛出家的時候,一個偈四句話都背不下來,因爲他過去世做大法師的時候,有法慳吝,捨不得給人家,怕人家勝過他。出家人,爲法上的嫉、慳惱亂的很多。一些法師裏邊,也有互相嫉妒的,也有互相慳法的。慳財感的果報是窮,慳法感的報是愚癡。嫉妒感的當然是下賤,不論是妒忌人家的財富,妒忌人家的修證,還是妒忌人家精通三藏,都是下賤的報。

「在家於財物爲嫉慳惱亂」,在家人都是爲財物名利,爲權位所惱亂,總是妒忌人家的,自己有了,慳吝,捨不得給人家。各個行業都有,乃至練武的也有,總要留一手,不給你教完,要留給誰?留給自己的孩子,自己家傳,其他的人不傳,爲什麼?怕你勝過他。慳財,慳法,慳技術。這是惱亂二部的第一個解釋。

第二個二部,「或惱亂天、阿素洛」二部。「天帝釋有甘露味」,天上的甘露味是最好的飲食。男的阿修羅非常醜陋,但女的阿修羅却長得非常端正。「天慳味嫉色,阿素洛慳色嫉味,便興鬥諍」,天上的天人,他們是凡夫,有妒忌心,也有慳吝心。「慳味」,甘露捨不得給阿修羅吃,「嫉色」,女的阿修羅長得好,他妒忌,想佔爲己有。而阿修羅呢,「慳色」,捨不得把女阿修羅送給天人,「嫉味」,天上殊勝的甘露味,他們没有,妒忌。「便興鬥諍」,因爲這些事情惱亂的關係,就興鬥諍。阿修羅跟天戰爭的最大原因,就是爭奪天上的財富,包括甘露味。

第三個二部,「或惱亂人天二勝趣」,人、天兩趣,這是五趣裏邊高等的、殊 勝的趣。惱亂人、天兩趣,對人也好,天也好,都因爲有慳、有嫉,感得憂惱,惱 亂,這個很普遍。

第四個二部,「或惱亂他及自部故」,自、他部。部就是衆,自己的一派,人家的一派。「謂慳惱自衆,嫉惱他朋」,慳吝,對自己的內部,不歡喜,你有東西不給自己人,不平均分配,那麼自己內部不滿意。妒忌,對人家那一部,人家好,你心裏不歡喜。那麼這兩部也都惱亂。

惱亂二部,因爲二部不同,分了四個,所以成了四、五、六、七。

由上七義,故於十纏,唯二立結。頌言惱亂二部故者,應知攝後四種二部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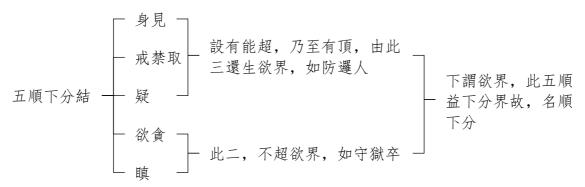
「由上七義,故於十纏,唯二立結」,因爲以上七個原因,一是「數現行故」, 二是「賤貧因故」,三是「遍顯隨惑故」,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,都是「惱亂 二部故」,所以在十個纏裏邊,要把這兩個特別重要的纏,惱亂得特別厲害的纏, 立在九結裏。「頌言惱亂二部故者,應知攝後四種二部也」,這個頌裏「惱亂二部」,實際上包含四種「二部」。

我們看一看九結以多少個東西爲體。愛結,就是貪,見所斷四部,加修所斷一部,都有貪。欲界五個,色界五個,無色界五個,三五一十五。恚結,欲界五部,五個,色界、無色界没有瞋恚,只有五個。慢結跟貪一樣,三界都有,三五一十五。無明結,也是三界都有,三五一十五。見結十八個。取結十八個。疑結,疑是迷理的惑,見所斷,見苦所斷、見集所斷、見滅所斷、見道所斷,都有疑結;修所斷沒有疑。三個界,三四一十二。嫉結,嫉是十纏之一,是修所斷的,只有欲界有,所以是欲界的修所斷一個。慳結,也只是欲界有,只有一個。加起來,十五,五,十五,十五,十二,十八,十八,一,一共一百個,這樣,九結以一百個東西爲體。

從此第二,明五下分結。論云:佛於餘處,依差别門,即以結聲,說 有五種。頌曰:

又五順下分 由二不超欲 由三復還下 攝門根故三 或不欲發趣 迷道及疑道 能障趣解脱 故唯説斷三 「從此第二,明五下分結」,有的書上是順下分結。





「論云:佛於餘處,依差别門,即以結聲,說有五種」,佛在其他的經裏,根據另外的意思,說有五種結。這個結要交代一下。

「頌曰:又五順下分」,五順下分結。「下分」是欲界。這五個結是順欲界的。「由二不超欲」,其中兩個只有欲界有,把你捆在欲界裏不能超出欲界。這兩個結色界、無色界没有的,就是欲界的貪跟瞋。或者「由三復還下」,還有身見、戒禁取、疑,這三個是凡夫有的,即使超出欲界之後,還要流轉生死,將來還要回到欲界來。所以這五個都是順下分的。

下邊是另外一個問題。見道之後,第十六刹那的果位是預流果。預流果把迷理的煩惱都斷了,但是一般只說斷三個,爲什麼說預流斷三結?疑、五個見,這六個

煩惱是預流果所斷的,但是經上都說斷三結,什麼原因?「攝門根故三」,因爲攝門、攝根的原因,六個裏重點說三個。「或不欲發趣,迷道及疑道,能障趣解脫,故唯說斷三」,或者是下面這個原因,「不欲發趣」,不想到涅槃趣,「迷道」,聖道迷掉了,「疑道」,懷疑聖道。這三個東西,能夠障解脫,所以說斷三個,實際上是斷六個。因爲有這樣的原因,爲突出重點,說預流斷三。

釋曰: 又五順下分者, 一身見, 二戒禁取, 三疑, 四欲貪, 五瞋。問: 何緣此五名順下分? 答: 下謂欲界, 此五順益下分界故, 名順下分。

「釋曰:又五順下分者」,五順下分結是哪五個?一個是身見,一個是戒禁取,一個是疑,一個是欲貪(特指欲界的貪,男女貪、飲食貪,色界没有男女,没有飲食),一個是瞋(欲界有,色界没有瞋心)。所以看一個人是不是得定,可以通過看他有没有瞋心來判斷。如果瞋心很大,定的氣味根本没有,如果有一點定的氣味,瞋恚心就小一點,乃至得了定之後,瞋恚完全不現行。以世間道得的初禪,把煩惱壓下去了,不現行;如果以無漏道斷的,瞋恚的根子也斷掉了。

「問:何緣此五名順下分」,爲什麼這五個煩惱叫順下分呢?「答:下謂欲界」,欲界叫下,在三界裏邊,欲界是最下的一個界。「此五順益下分界故」,這五個煩惱,既順欲界,又滋益欲界,使你繫縛在欲界裏邊,所以叫順下分。

由二不超欲,由三復還下者,正釋順下也。由貪瞋二,不超欲界,設有能超,上生有頂,由身見等三,還生欲界。

「由二不超欲,由三復還下者,正釋順下也」,「不超欲」,假使有欲貪,有 瞋恚,永遠超不出欲界,要超出欲界,必定要把欲貪、瞋恚斷掉。

很多人想追求神通,得了禪定以後,神通一修就出來的。但是得禪定要離開欲界纔能得,初禪離生喜樂,最起碼要把欲界的五蓋除掉,欲貪、瞋都必須除掉。不管是世間道,還是出世道,神通都需要從禪定中練出來。一個人是不是從禪定中得來的神通,也很容易判斷。如果這個人有欲貪,妻子兒女都歡喜的,又有瞋恨心,不順的時候發脾氣的,那麼可想而知,這個人的神通不是自己練出來的,是他力來的。他力,佛菩薩只對煩惱輕的人有感應,佛菩薩的加持力有。但是貪、瞋重的,佛菩薩的感應得不到,那就是鬼神的感應,鬼神也有貪、瞋。所以,這個神通很顯然是鬼神通,是鬼神附在你身上,不是自己的。因爲有欲貪跟瞋這兩個煩惱,是不可能跳出欲界的。

「設有能超」,假使你把欲貪跟瞋斷掉,超出去了,乃至超到有頂,最高的非想非非想天,但是身見、戒禁取、疑没有斷的話,結果還得還欲界來。因爲這三個東西,見道纔能斷,凡夫斷不了。你這三個東西還在,還要流轉生死,流轉生死裏邊,造業的機會多,生欲界的機會極多,還要回來。放長綫釣大魚,畢竟還得把你勾回來。

佛在世時,有一個鬱頭蘭弗仙人,他修非想非非想的定。因爲修定的時候,水 裏的魚跳來跳去,天上的麻雀飛來飛去,擾亂他修定,他就發了一個惡願,將來要 把鳥獸和魚趕盡殺絕。後來他非想非非想定修成了。釋迦牟尼佛説,很可惜,八萬 大劫享受完之後,禪定散掉,要墮入畜生道,成爲飛天狐。惡願現前,變飛狸之身, 會飛的狐狸,天上能吃鳥,水裏能吃魚,這個畜生道,又去欲界了。所以這個非想 非非想也靠不住,還生欲界。

故説貪瞋如守獄卒, 身見等三, 如防邏人, 故説此五名順下分。

「故說貪瞋如守獄卒」,所以把貪、瞋比喻爲「守獄卒」,監牢裏守監獄的士兵。「身見等三」,比喻爲「防邏人」,巡邏的人。假設你好不容易把欲貪、瞋這兩個守獄卒打倒,衝出牢獄跑出去了,該是解放了,但你碰到巡邏的,還得把你抓回關起來。這個巡邏的身見、戒禁取、疑三界都有,不容易避開,無論你在哪裏碰到它,都會把你抓回到欲界來。這三個東西,不見道,斷不了。

海公上師經常鼓勵我們,這一輩子的要求,即身成佛恐怕不是這個根基,即身求個見道,這個願要發。是不是能見?當然不敢肯定,但是這個志氣要有。有即身成佛的心當然好,可是太高怕跳不上去,怎麼辦呢?即身見一個道,從這裏看,就有這個好處,見道之後自在,把巡邏兵打倒,可以出去。如果巡邏兵還在,這三個東西斷不了,總有一天還要回欲界來受苦的。回欲界,不一定是生人天,還有可能是墮地獄、餓鬼、畜生三惡道。所以,對這三個一定要警惕。

「故説此五名順下分」,這五個煩惱是順下分,是順欲界,滋長欲界的。

有說言下分者,謂下有情,即異生也。及取下界,謂欲界也。前三能障超下有情,後二能令不超欲界,故五皆得順下分名。

另外一個說法,其餘的論師說,「有説言下分」,這個下分不一定指欲界,指「下有情」,下等的有情。有情包括兩種,上等的是見道以上的聖者,下劣的就是凡夫,異生就是凡夫,這個順下就是凡夫,「及取下界」,還有下界,欲界。不但是凡夫,還取欲界,凡夫是有情之下,欲界是三界之下,都是下。「前三能障超下有情」,前面三個,身見、戒禁取、疑,障住你不能成聖者,後兩個,欲貪跟瞋,使你不能超越欲界,都是順下的。前面三個順下有情,後邊兩個順下界的欲界。「故五皆得順下分名」,解釋不一樣,實際內涵是相通的。

問:如諸預流,斷六煩惱,云何經説斷三結耶?答:此有二師。

「問:如諸預流,斷六煩惱」,剛纔說身見、戒禁取、疑不斷,不能超三界, 斷了這三個,可以超出下界、下有情,作聖者。但是從見道來看,要把五見、疑這 六種煩惱斷完,纔能成預流果。這裏怎麼只説斷身見、戒禁取、疑三個呢?這個問 題如何通釋?「答:此有二師」,有兩種論師來解決這個問題。 第一釋者: 頌云攝門根故三。言攝門者, 謂身見在一門, 即苦門也; 戒禁取在二門, 謂苦、道門也; 疑通四門, 謂四諦門也。説斷三種, 攝彼 三門, 故説斷三, 已説斷六。

「第一釋者」,第一種論師的解釋,「頌云攝門根故三」,是攝門、攝根的緣故,所以説三個。

「言攝門者,謂身見在一門,即苦門也;戒禁取在二門,謂苦、道門也;疑通四門,謂四諦門也。説斷三種,攝彼三門,故説斷三,已説斷六」,攝門有三個。此約三種類別,叫三個門。第一個門,攝一個諦的,只有一個,攝苦諦的;第二個門,攝苦、道二諦的;第三個門,攝四諦通的。

身見,攝苦門,苦門裏邊還有邊見。因爲身見是苦門的一種,邊見是身見生的, 也屬於這一種類的,所以用身見來代替邊見,都攝在身見裏邊。

戒禁取攝苦、道兩門,通兩個門,只有一個戒禁取,不攝其他的。

疑,通四門,見苦、見集、見滅、見道,四個門都有,還有見取、邪見。見取、 邪見、疑,這三個都是通四個門的。

這樣,一門、兩門、四門,總的由三個東西來代表,所以説斷三結,實際上是 斷六個煩惱。因爲攝門的緣故,這三個種類都攝完了,一個攝一門,一個攝兩門, 一個攝四門,攝一門的代表兩個(身見、邊見),攝兩門的代表一個(戒禁取), 攝四門的代表三個(疑、見取、邪見),一共六個。

言攝根者, 謂邊見依身見轉, 見取依戒禁取轉, 邪見依疑轉, 故說斷 三種, 攝彼三根, 故說斷三, 已說斷六。

「攝根者,謂邊見依身見轉,見取依戒禁取轉,邪見依疑轉,故説斷三種,攝彼三根」,一個東西跟了另外一個東西跑,能跟的是枝末,所跟的是根。攝根,把根攝進之後,它的枝末也包在裏邊。假使小牛跟了母牛,所隨的母牛叫根,小牛是它的枝末,說到母牛,就可以把小牛包進去。同樣地,說三個就包六個。

怎麼跟呢?邊見隨身見轉,有了身見纔有邊見,身見是根,邊見隨身見生,所以說有了身見,就包含邊見。有了戒禁取,纔能有見取,戒禁取是根,見取攝在戒禁取裏。對正道生疑,邪見纔生得出來。如果對正道不疑,完全相信,一信到底,邪見也生不出來。所以,對三寶、四諦、業果,懷疑的,最後就墮到邪見去了。所以要斷疑。

我們這裏以前有一個人,長得很端正,事情也肯幹,就是對三寶的信心不夠。 據他自己說,他看了那些謗佛的書之後纔信佛的,信佛的根基不堅固。有疑在裏邊, 越來越邪,最後這裏住不住,到其他地方去了。

有疑就有可能產生邪見,最厲害的是斷善根,這是往壞的方面發展。反之,往 好的方面發展,就是《金剛經》說的斷疑生信,不但是生信,還會開悟。疑,每個 人都有。禪宗説大疑大悟,小疑小悟,看你怎麼對待它。學過法相,這些關係自己 要知道,那麼行動的取捨,自己應該有個抉擇,不要糊裏糊塗。年紀大的人念佛, 没有法相的基礎,有的事情不懂,但是信心堅固,也可以超過去。有些人對業果不 決定,這個事情能不能做?做了下地獄的,地獄在哪裏啊?我没看到過等等,很懷 疑。地獄的苦,《俱舍》裏講過了,不是一年、兩年、一百年、兩百年,而是多少 劫的苦,那個是夠受的。

第一種論師的解釋,這三個煩惱,從攝門來說,包括六個,從攝根來說,也包括六個,「故說斷三,已說斷六」,所以,說斷三個,其實代表六個都斷掉了。

或不欲發趣,已下第二釋也。或言,謂顯有餘師釋。凡趣異方,有三重障:一不欲發趣,二迷正道依邪道故,三疑正道。趣解脱者,亦有三障:一不欲發趣,謂由身見,執我、我所,怖畏解脱,不欲發趣;二者迷正道,謂由戒取,執非道故,迷於正道;三者疑於道,謂由疑故,於道猶豫。佛顯預流永斷如斯趣解脫障,故說斷三。

第二種論師的解釋。「或不欲發趣」,先打個比喻,「凡趣異方,有三重障: 一不欲發趣,二迷正道依邪道故,三疑正道」,異方就是外地。要到一個地方去, 障礙你去的,最重的有三個東西:第一個,你根本不想去,當然不會去。第二個, 你雖然想去,但是道路不明,「迷正道」,該怎麼走的正道,你不知道,依了邪道 跑越跑越遠,到不了目的地。第三個,雖然知道正道,但到底能不能到達?懷疑。 懷疑就猶豫,猶豫就不勇猛往前進,最後偏離了,往岔道跑去,就到不了目的地。 這是一個世間的比喻,用來比喻解脱道,也一樣的。解脱道是目的,趣解脱者有三 個障。

「一不欲發趣,謂由身見,執我、我所,怖畏解脱,不欲發趣」,第一個,你不想解脱。有身見,執著有我、我所,有我就有我所,我的財産、我的家庭、我的地位、我的名譽等,這些我所都跟着來;這些東西來了之後,貪著放不下,執著這些,你永遠都休想解脱。佛教的解脱,第一個是人無我,補特伽羅空。外道他們也要求解脱,他們也害怕苦的,但是真正佛的解脱,他們害怕的。現在氣功師也好,什麼也好,都是要長生不老、不害病,要金剛身,把我保得好好的。如果我都没有了,他劃不來,不幹!所以跟他們說無我,他們不接受,根本不願意解脱。自己没有解脱的趨向,當然不會解脱。

第二個是迷正道。「謂由戒禁取執非道故,迷於正道」,現在我們看到的戒禁取多得不得了,五花八門。他也想解脱,心很好,也想成佛,但是走的道路不對頭。 什麼氣功師也勸他,什麼外道也勸他,什麼青海無等等,他們都說是佛教,你去聽了之後,執著這個是正道,那你永遠到不了解脱的目的。

第三是疑於道。「謂由疑故,於道猶豫」,正道告訴你了,你也得到了,但是懷疑。很多人會這樣想,這個師父說的話到底對不對?人家說他好!好!好!自己

却不能肯定他到底好不好。這樣,「於道猶豫」,猶豫是模棱兩可,很容易滑到錯的那一邊去。疑來了之後,要知道這是煩惱,斷疑生信,乃至大悟、小悟;否則,就去邪道了。

「佛顯預流永斷如斯趣解脱障,故説斷三」,佛表示預流果永遠斷掉了趣解脱的這三個障,所以説「斷三」,斷三個結。

從此第三,明五上分結。論云:佛於餘經,如順下分,說順上分,亦 有五種。頌曰:

順上分亦五 色無色二貪 掉舉慢無明 令不超上故 「明五上分結」,結裏邊有九結,有五下分結,還有五上分結。

[表五 - 一七: 五順上分結] 五順上分結 五順上分結 一 無色界會 以貪過重, 兩界別論 由此五種, 能令有情, 不超上 界, 順益上界, 名順上分結 色、無色慢 色、無色無明

「論云:佛於餘經,如順下分,説順上分,亦有五種」,佛在有的經上講順下分的五個結,還在其他的經裏講順上分的也有五個結。

「頌曰:順上分亦五,色無色二貪,掉舉慢無明,令不超上故」,順上分,也有五個結,色界的貪、無色界的貪、掉舉、無明、慢,一共五個。爲什麼叫順上分結呢?不能超上,如果你有這五個東西,要出色界、無色界是不行的,跳不出的。反過來說,你要成阿羅漢,要超出色界、無色界,非斷這五個不可。

釋曰:順上分五。一色界貪,二無色界貪,三色無色掉舉,四色無色慢,五色無色無明。由此五種,能令有情不超上界,名順上分結。以貪過重.兩界別論。

「釋曰:順上分五。一色界貪,二無色界貪,三色無色掉舉,四色無色慢,五色無色無明。由此五種,能令有情不超上界」,不超上界,滋益上界,順益上界,叫順上分結。順上分結裏邊,掉舉,色界、無色界都有,合一個。慢,色界、無色界的慢合一個。無明,色界、無色界的無明合一個。貪要分兩個,色界貪、無色界貪。

「以貪過重,兩界别論」,因爲貪的過失特别重。凡是流轉生死,除了根本原因是無明之外,其他最重要的是貪。貪著欲界的男女、飲食,那非生欲界不可。你貪著色界的禪味,就生色界去。你貪著無色界的禪味,就生無色界去。如果不貪,就超出三界。所以,這個貪是重點。色界的貪,無色界的貪,在五個裏邊,過失特別重,要分兩個來講,其他的過失輕一點,合成一個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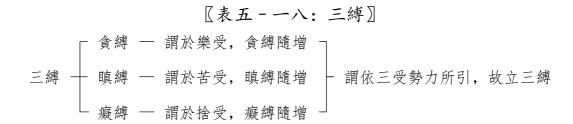
掉舉,修定的時候,從貪所生的攀緣,儘在想這個、想那個,心裹放不下,就 是掉舉。這是定中的境界。慢,自己對他人產生一種高舉的狀態。無明,糊裏糊塗, 對道理不明白,這是最根本的煩惱。而起作用最大的是貪,所以色界、無色界的貪, 分成兩個。總的來說,順上分的五個結,拆開說有八個。因爲色界、無色界的掉舉、 慢、無明,也是兩個,因爲分合不同,一共是五個。

爲什麼叫順上分?欲界是下界,相對的色界、無色界稱爲「上」。這五個順上分結,就是把你繫縛在色界、無色界不得超越,它決定是聖者纔顯的。如果是欲界的凡夫,還没有見道,還没有超出異生,談不上順上分。這五個的作用還都放在順下分結裏,都在增加五順下分結的力量。一定要等你成了聖者之後,把五順下分結斷掉了,五個順上分結獨立的力量纔顯出來。五順上分結,主要是指不還果以上的,因爲預流果、一來果,欲界還要來,還要下;而順上分的聖者,是欲界不來的。

從此第二,明三縛。論云:已說結,縛云何?頌曰:縛三由三受

釋曰: 縛有三種。一者貪縛, 二者瞋縛, 三者癡縛。

「縛三由三受」,縛有三種,是由三種受而來的。



「釋曰: 縛有三種。一者貪縛,二者瞋縛,三者癡縛」,把有情綁起來,不給你解脱,叫縛。縛有三種,貪縛、瞋縛、癡縛。我們自己想想,縛是最難受的,如果把你的手脚捆得緊緊的,即使給你吃得很好,你還是不舒服。貪、瞋、癡這幾個東西,就是把我們捆起來捆得緊緊的。

何緣說此三爲縛? 謂依三受,故立三縛。謂於樂受,貪縛隨增;謂於苦受,瞋縛隨增;謂於捨受,癡縛隨增。所緣、相應,俱隨增故。謂於捨受,亦有貪瞋,非如癡故。

「何緣説此三爲縛」,爲什麼這三個叫縛呢?「謂依三受,故立三縛」,這個三縛是依三種受安立的。因爲三種受的勢力引出這三種縛,所以依受而安立。「謂於樂受,貪縛隨增」,當你有樂受的感覺時,決定貪煩惱隨增,這個縛把你捆得緊緊的。當你受苦的時候,決定是瞋縛隨增,即瞋心會增大,不斷地滋長。有些幹苦力的人,他搬重東西,搬得渾身大汗,累得不得了時,邊幹邊罵,好像心裏出口氣,這就是瞋心起來了。勞動强度大一點,就起瞋心,如果其他的怨境現前,那瞋心更厲害。「謂於捨受,癡縛隨增」,捨受,不苦不樂受,該輕輕鬆鬆,但是因爲愚癡,不明道理,這個癡的縛也隨增。

根據三個受有三種煩惱要隨增,所以立三個縛。煩惱隨增,不單單是起了煩惱, 這個煩惱還把你捆得緊緊的, 瞋心起來之後,弄得不好要殺人的。

大家可能還記得,「盂蘭盆會」超度的時候,有兩張照片,其中一張是個年輕人,火氣大,爲了朋友跟别人鬧,起煩惱,結果把對方殺掉,犯罪槍斃。所以説這個瞋縛,不是起了煩惱就完了,它把你縛起來,會縛到刑場槍斃去的。槍斃的時候, 瞋心肯定更厲害,那決定是去惡道,下地獄的。這是最重的煩惱。

「所緣、相應,俱隨增故」,三個縛在樂受、苦受、捨受的時候隨增,怎麼隨增?有所緣隨增,也有相應隨增。「謂於捨受,亦有貪瞋,非如癡故」,這個「謂」,《俱舍論》的原文是「雖」,雖然在捨受裏邊,也有貪瞋的隨增,但是力量不大,所以說,捨受裏邊只是癡煩惱隨增。這裏要分别自有情、他有情,自己有樂受、苦受、捨受時會產生三種隨增,在其他有情有樂受、苦受、捨受的時候,你也可以產生三種隨增。這是對自他有情,都可以煩惱隨增的。

論的這一句話,「雖於捨受,亦有貪瞋,非如癡故」。《光記》裏有一段分析,他說雖然自己感到捨受、不苦不樂的時候,是癡隨增,貪、瞋的煩惱不是一點也不起,所緣隨增、相應隨增都有,但不厲害,力量不如癡大。所以,從大部分來說,是癡隨增。同樣,在樂受的時候,癡、瞋的所緣、相應隨增都有,但不如貪的力量大,所以說貪隨增。在苦受的時候,也有貪、癡的所緣、相應隨增,但力量不如瞋的煩惱大,所以説瞋隨增。

這個樂受,貪隨增;苦受,瞋隨增;捨受,癡隨增。都是從多分的、力量大的那一部分來說的,並不是絕對地說。絕對地說,其他的煩惱,還是多少會起的。

還有另一種看法。自己感樂受的時候,不會起瞋的隨增。自己感苦受的時候,不會起貪的隨增。但是他有情起瞋煩惱的時候,你會起貪的隨增。你的冤家受了大苦,很煩,大發脾氣時,你會很高興,你可以起貪的隨增。但是你自己大發脾氣的時候,你心裏很高興,恐怕不會。所以,有人這麼說,自己樂受時,瞋隨增不會有,苦受時,貪隨增也不大會有。捨受時,貪、瞋隨增都有。在樂受的時候,癡隨增可能還有一點,在苦受的時候,癡隨增也可能有一點。但是,他有情起苦受、樂受、捨受的時候,你都可以起貪、瞋、癡三種的隨增。這因爲是他有情在受,你是旁觀者,他在受苦你可以高興,他在高興你可以妒忌、生氣,這没限制。

從此第三,明隨眠。論云:已分別縛,隨眠云何?頌曰:隨眠前已說

釋曰: 隨眠有六, 乃至九十八品, 初已說也。

「已分别縛,隨眠云何」,這裏説了縛,接着問隨眠是怎麼樣的。

「隨眠前己説」,隨眠前面已經講過了。

「釋曰:隨眠有六,乃至九十八品,初已說也」,隨眠,根本的煩惱,開始最略地說是六種: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見。證預流果所斷的也是六種。當然修所斷的還有貪、瞋、癡、慢。打開來廣說,見道的八十八使,修道的十個煩惱,欲界的貪、瞋、癡、慢,色界、無色界的貪、癡、慢。這九十八個煩惱,前面講過,這裏不再重復。

從此第四,明隨煩惱。頌曰:

隨煩惱此餘 染心所行蘊

釋曰: 隨煩惱此餘者, 此隨眠外, 餘纏垢等, 名隨煩惱。隨根本煩惱起, 故名隨煩惱也。此隨煩惱, 是染心所, 行蘊所攝。

「隨煩惱此餘,染心所行藴」,什麼叫隨煩惱呢?「此餘」,此是隨眠,餘是 隨眠以外的,行藴所攝的,其他的那些染心所。就是把根本的隨眠除開,其他染污 的心所,叫隨煩惱,比根本煩惱小一點的煩惱。

「此隨眠外」,隨眠是根本煩惱。「餘纏垢等」,下邊要講的十個纏、六個垢等,這些是煩惱的等流,比如忿、恨、嫉,都是瞋的等流,從根本煩惱瞋裏邊流露出來的。「隨根本煩惱起故」,隨了根本煩惱起,叫隨煩惱。

「此隨煩惱,是染心所」,隨煩惱在五位七十五法裏說起來,是染污的心所法,這個染污不一定是不善,包括有覆無記。「行藴所攝」,這些隨煩惱,是行藴裏邊的染污的心所法,根本煩惱以外的那些染污的心所法,都叫隨煩惱。

從此第五. 明纏。頌曰:

纏八無慚愧 嫉慳並悔眠 及掉舉昏沉 或十加忿覆 無慚慳掉舉 皆從貪所生 無愧眠昏沉 從無明所起 嫉忿從瞋起 悔從疑覆諍

「纏八無慚愧,嫉慳並悔眠,及掉舉昏沉」,纏有兩家説法,有八纏家,有十纏家。主張八個纏的,無慚、無愧、嫉、慳、悔(追悔)、眠(睡眠)、掉舉、昏沉,一共八個。主張十個纏的,「或十加忿覆」,第九個忿,第十個覆,一共是十個纏。它同根本煩惱的關係:「無慚慳掉舉,皆從貪所生」,十個纏裏邊的無慚、慳、掉舉,由根本煩惱貪所派生;「無愧眠昏沉,從無明所起。嫉忿從瞋起。悔從疑覆諍」,覆是從哪個起的?有幾家不同的説法,有諍論,長行要説。下面要講。

『表五-一九:十線》 無慚 無愧 貪等流果 嫉 瞋等流果 慳 八纏 《品類足論》 悔 無明等流果 眠 疑等流果 十纏 掉舉 (毗婆沙師) 昏沉 忿 貪等流 覆 癡等流 (諍) 貪癡等流

什麼是纏?纏有兩個定義。一個是纏縛有情在生死之中,一個是起惡行,使有情墮到惡趣之中。很多隨煩惱也有這個功能,爲什麼這十個要立爲纏,其他的不立爲纏呢?隨煩惱當中,過失特別重立纏,那些過失不大的,不立在纏裏邊。所以纏跟根本煩惱,一百零八個,都是過失比較大的。

大煩惱地是無明、懈怠、放逸、不信、昏沉、掉舉六個法。這裏邊,昏沉特别 障礙智慧,掉舉障礙定,所以,昏沉、掉舉要立纏。不信、懈怠、放逸這三個障定、 慧的力量不勝,不立纏。在《入阿毗達磨論》裏邊,不信、懈怠、放逸,這三個不 立爲隨煩惱,也不立爲纏和垢。就是説這三個煩惱過失不太嚴重,也容易遣除,所 以不立在這些煩惱裏邊。無明是根本煩惱,所以不再立纏。

大不善地裏邊的無慚、無愧是過失特别重,凡是不善心都有它,立爲纏。

小煩惱地十個法裏邊的慳、嫉、忿、覆,過失也比其他的重,立纏。其他六個 過失輕,立在垢裏邊。

不定地法裏邊,睡眠障慧,惡作障定,這兩個障礙定慧的作用大,也立爲纏。 不定地裏的尋伺,它没有那麼大的過失,尋伺還可以順菩提分法,不但不障慧,還 會生慧。初禪就有尋伺,所以説尋伺不障定,不立纏。不定地法除了睡眠、惡作、 尋伺,還有貪、瞋、慢、疑,這四個是根本煩惱,不需要再立纏。

我們把前面講過的煩惱心所,包括大煩惱地法、大不善地法、小煩惱地法,跟 不定地法裏的那些煩惱都簡别過了,立纏的原因就是如此。

釋曰: 前一頌標纏,次一頌半明根本等流。纏八者,品類足論說。或十者,毗婆沙師說纏有十: 一無慚,二無愧,三嫉,四慳,五悔,六眠,

七掉舉,八昏沉,九忿,十覆。無慚、無愧,根品已釋。嫉謂於他諸興盛事,令心不喜。慳謂財法巧施相違。悔即惡作,根品已釋。眠謂令心昧略爲性。悔眠二種,雖通善惡,今十纏中,唯取染污。

下邊解釋。第一個頌標纏,第二個頌,標它的等流,從根本煩惱的等流關係。

纏八,這是八纏家,《品類足論》裏邊説的。「或十者」,是《大毗婆沙》有部論師説的,纏有十個。《品類足論》在前,開始的時候是八個。《大毗婆沙》是總結六足論的,所以發展到十個。法最早是六十四法,《俱舍》是七十五法,後來到唯識是一百個法,在《瑜伽師地論》是六百幾十個法,是根據衆生的根機需要發展的。

先說十個纏,第一是無慚,第二是無愧,第三是嫉,第四是慳,第五是悔,第 六是眠,第七是掉舉,第八是昏沉,第九是忿,第十個是覆。「無慚、無愧,根品 已釋」,在「根品」中,「無慚愧不重,於罪不見怖」,無慚、無愧講過。對那些 有戒定慧功德的人不尊重,這是無慚。做了壞事,造了罪不害怕,不怕墮惡趣,不 怕受後報,這是無愧。

「嫉謂於他諸興盛事,令心不喜」,不隨喜,人家好他不高興;人家壞他倒高興,這是妒忌。人家有什麼好的事情,或者是學法學得好,或者做了大事情出名,或者得高位有大權力,或者發了財等,對這些事情妒忌,這樣的心不好。這是煩惱心,過失特別重。

「慳謂財法巧施相違」,慳吝財,感的是貧窮報,慳吝法,感的是愚癡報。 「巧施」,善巧地布施,「相違」,對立面。布施要善巧,亂施也不行。怎樣布施功德最大,怎樣布施是善巧,在「業品」裏邊講了很多。

「悔即惡作,根品已釋」,悔是惡作,惡作就是追悔,「根品」也講過了。惡 作通善惡。做了好事,懊悔,做了壞事,懊悔,這兩種情況都有。

眠,「令心昧略爲性」,「昧」,糊裏糊塗。「略」,所緣的境很小。一般説, 醒的時候,六個識都起作用;睡的時候,前五識不起作用,只有意識在動,這個意 識也不敏利,是糊裏糊塗的,力量很弱地在活動;真正昏睡的時候,意識休息了。 眠是昧略爲性,心先是糊裏糊塗,暗昧,然後是略,前五識不起作用,第六識也起 極少的作用,昧略爲性。

「悔眠二種,雖通善惡,今十纏中,唯取染污」,睡眠、惡作,有善的,有不善的。睡眠時你做好夢,布施的夢,那是善的;你做壞事,殺、盜、婬、妄的夢,那是惡的。但是,十纏裏的悔、眠,單取染污一方面,不善的,跟有覆無記的,那些善的不在此中。

掉舉、昏沉,亦根品已釋。令心憤發,說名為忿。隱藏自罪,說名為覆。

「掉舉、昏沉,亦根品已釋」,掉舉,因爲貪著的原因,心安不下來,想那些過去的事情,想家鄉、國土、親里等等,這是掉舉心,不能安住定中。

昏沉是心没有力,跟睡眠相似,也是暗昧,沉相,没有很敏利的心。昏沉跟睡眠,是程度的不同,睡眠是心昧略爲性,前五根簡直不起作用。聽經的時候,如果睡眠的話,耳朵裏根本聽不到講什麼。昏沉的程度淺,耳朵裏聽得蠻清楚「嘩嘩嘩」說話聲,但是什麼意思攝不住,糊裏糊塗。有的時候,有的人昏沉,頭一擺一擺地在摇,别人推他一下,他還要發脾氣。昏沉時自己不知道的,還自以爲很清楚,實際上是昏沉。

「令心憤發,說名爲忿」,心爆發,瞋恨心爆發起來了,這是忿。忿跟恨,有個比喻。忿,就像樺樹皮,類似刨花一樣的,一點即燃,大火「嘩」一下子燒完之後就没有了。恨,是懷恨在心,經久不捨的。就像是炭火,表面上不那麼激烈地發出來。我們在五臺山烤火的那個火盆,火不多,但却能夠在很長時間保持它的温度。這兩個行相是不同的,都是瞋的等流。

什麼叫覆呢?隱藏自罪叫覆。「隱藏自罪」,自己有什麼不好的地方,把它掩飾過去。做了壞事,人家問你,你說「這個事情不是我幹的」,或者說「這個事情我没有做錯」,這一類,有罪不肯發露,覆藏。

無慚、慳、掉舉,是貪家等流果也。無愧、眠、昏沉,是無明等流。 嫉、忿,是瞋家等流。悔是疑等流。覆有說貪等流,有說癡等流,有說貪 癡等流。有說智人覆,是貪等流;無智人覆,是癡等流。頌云覆諍者,三 說不同,故名爲諍。

「無慚、慳、掉舉,是貪家等流果也」,等流是從根本惑裏邊派生的。無慚是 對有功德的不尊重,貪著自己。慳,貪著自己的財法,不願捨,不願布施。掉舉, 因爲有貪,攀緣過去的或者是當下的、客觀的一些外境。這三個都是從貪而生的, 是貪的等流果。

「無愧、眠、昏沉,是無明等流」,這三個都是愚癡,糊裏糊塗。無愧,是造了罪自己還不知道,不知道因果,不知道將來感的果報。昏沉、睡眠,糊裏糊塗,都是無明的等流。

「嫉、忿是瞋家等流」, 妒忌、忿都是瞋的等流果。妒忌人家有好事情, 心裏 很不舒服。妒忌, 一般跟忿、瞋一起起來。

「悔是疑等流」,追悔,是因爲猶豫起疑産生的。兩邊不確定,一會兒這樣子好,一會兒那樣子好。如果堅定不移的,決定明了,就不會懊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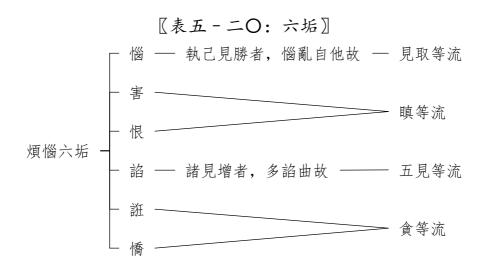
到底覆是從哪個根本煩惱出來的呢?有三家不同的說法。有說是貪的等流;有 說是癡的等流;有說是貪、癡的等流。貪的等流,是「有智人覆」,這個智不一定 是智慧。他很明確,不是糊裏糊塗的,他做這個事情,是要追求名,追求利,追求 權位,有明確的目的,這樣子來覆藏罪,是貪的等流。無智,他糊裏糊塗的,那是 癡的等流。説貪癡等流,貪名利的是有智的人,糊裏糊塗的,愚癡而覆藏的,是癡 的等流,這樣説比較完整。

「頌云覆諍者,三説不同」,頌裏邊説覆有諍論,就是這三家的諍論。世親菩薩採取的最後一個。貪癡等流,有智的是貪,無智的是癡,這個比較完整。

從此大文第二,明煩惱六垢。頌曰: 煩惱垢六惱 害恨諂誑憍 誑憍從貪生 害恨從瞋起

惱從見取起 諂從諸見生

「從此大文第二,明煩惱六垢」,煩惱,還有一種叫垢。行相比較粗的,立垢; 過失重的,立纏。



「煩惱垢六」,煩惱垢是惱、害、恨、諂、誑、憍,這六個。垢同根本煩惱的關係,「誑憍從貪生」,因爲貪而産生誑憍,「害恨從瞋起,惱從見取起,諂從諸見生」。

釋曰: 前兩句明六垢,次四句明本惑等流。一惱,二害,三恨,四諂, 五誑,六憍。此從煩惱生,穢污相粗,名煩惱垢。惱謂堅執諸有罪事,由 此不取如理諫誨。害謂逼迫,行打罵等。恨謂結怨。諂謂心曲。誑謂惑他。 憍根品已釋。誑、憍,貪等流;害、恨,瞋等流;惱,見取等流;諂,五 見等流。頌言諸見者,即五見也。

前兩句明六垢,標出六垢的名字;下邊四句講每一個垢跟根本煩惱的關係,是從哪個煩惱等流下來的。

六個垢, 一是惱, 二是害, 三是恨, 四是諂, 五是誑, 六是憍。

「此從煩惱生,穢污相粗,名煩惱垢」,垢是從煩惱生的,從根本煩惱等流下來的,而它的染污相粗顯,穢垢容易看出來,這個叫垢。

垢裹邊,第一是惱。「惱謂堅執諸有罪事,由此不取如理諫誨」,明明這個事是有罪的、不好的,却堅執不放,還認爲自己是對的;人家如法地給你諫、勸、教誠,你不聽,執著「我認爲對就對」。這個我們自己有没有?恐怕每一個人都會有一點,只是多一點或少一點罷了。人家看見你做的不如法的事情,好心勸你,你還要發脾氣,還認爲很如法,這個就叫惱。

「害謂逼迫,行打駡等」,對其他的有情做逼迫的事情,如打、駡等等。

「恨謂結怨」,心裏結了怨,表面上看起來不太厲害,心裏這個結是打不開的。就像是炭火,表面上不是很熱,但維持的時間却很長。叢林裏不要有這些情況。忿,一下子爆發起來,打人,罵人,這當然不好。恨,兩個人結了怨,見面不説話,鼓眼睛,做事情不合作,或者扯皮,唱反調。這對自己說,是起了煩惱,感惡報。對人家說,是結了怨,來世相見的時候,就成了怨家,要互相做惱害的事情。對整個道場來說,破壞和合。都不好。修行,修什麼?這些行爲把它去掉,就叫修行。不是光嘴裏說說的修行。修行,要認識煩惱,認識它的危害性,認識它的行相;如果這個行相出現了,知道它是煩惱,知道它的危害性是要墮惡趣去的,要趕快把它除掉。否則,不但不能度人,自己也不能度。自己還不會游水,跳到水裏救人,會淹死的。分派結黨,拉山頭,鬥爭,鬧事,我們這個道場禁止這樣的事情,希望大家好好地以行持爲主。如果有這些情況出現,屢教不改,很簡單,遷單。

「諂謂心曲」,心不直,做假象討好人家,這是諂。「誑謂惑他」,騙人家。 這些行相比較粗顯,一看就看得出來的,就是六個垢。諂、誑,在「根品」裏邊舉 了一個大梵天王的例子,這是爲了貪著自己的名利、地位等等,做一些諂的樣子。

六垢和根本煩惱的關係。憍、誑,都是貪等流。憍,「根品」裏邊把慢、憍這兩個法相分辨得很清楚。「慢對他心舉」,慢是跟他比較的,由比較而來的,抬高自己,那是慢。「憍由染自法」,没有跟人家比較,自以爲了不得,就是憍。戰國時齊國有個鄒忌,生得很漂亮,身高八尺有餘,大家都說他好看,他心裏很高興,自以爲是齊國的美男子。後來與城北的徐公一比,知道徐公纔是齊國最美的,比他還美,他就憍不起來了。憍是没有跟人家比較,自己堅執自己了不得。慢,是比較之後,認爲自己還是比人家超勝,這兩個行相有不同。

「害、恨,瞋等流」,害,迫害; 恨,懷恨在心,這是瞋的等流。

「惱,見取等流」,見取,什麼叫見取?執劣爲勝,把一些本來不好的,執爲 殊勝。惱也是這樣,本來是壞事,有罪的事情,你認爲是對的,人家諫誨你,不聽, 心裏反而起懊惱,這是見取的等流果。

「諂,五見等流」,諂曲的人,五個見的等流。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戒禁取、 見取這五個見,都能夠産生諂曲的行爲。世間上,一般見多的人,行動都諂曲不正 直,而出家人以直心爲道場。什麼原因要諂曲呢?第一是五見多,第二是要討好人 家,反正是爲了維護自己利益,總離不開個我執。「諂從諸見生」,諸見就是五個 見。 從此大文第二,諸門分別。就中分五:一、三斷分別,二、三性分別, 三、三界分別,四、六識相應,五、五受相應。且第一,三斷者,論云: 此垢及纏,爲何所斷?頌曰:

纏無慚愧眠 掉昏見修斷 餘及煩惱垢 自在故唯修

諸門分别,分五門。第一是三斷門,這些煩惱,哪些是見道所斷?哪些是修道所斷?哪些是非所斷?第二是三性門,是善的?是惡的?是無記的?當然煩惱没有善的,只有染污,或者是無記。第三是三界分别,哪些屬於欲界?哪些屬於色界?哪些屬於無色界?第四是六識相應,哪些煩惱跟前五識相應?哪些煩惱跟六個識都相應?哪些煩惱單跟意識相應?第五是五受相應,苦樂憂喜捨五個受,苦是身上的不舒服,憂是心上的不舒服,喜是心中的舒服,樂是身上的舒服,捨是身心的平等性(既不是舒服也不是不舒服)。哪個煩惱跟哪個受相應?這是五個分别門。

「第一,三斷者,論云:此垢及纏,爲何所斷」,根本煩惱的三斷門講過了,這個垢跟纏,是見所斷,還是修所斷?

「纏無慚愧眠,掉昏見修斷」,纏裏邊的無慚、無愧、睡眠、昏沉、掉舉,見修斷,見道所斷、修道所斷的。「餘及煩惱垢,自在故唯修」,還有其他幾個纏跟垢,自在而起,只有修所斷。

釋曰:纏中無慚、無愧、睡眠、昏沉、掉舉,此五與見惑相應,是見所斷;與修惑相應,是修所斷。餘謂嫉、慳、忿、覆、悔,及煩惱六垢。此之十一,自在起故,唯修所斷。不隨他惑,自力而起,唯與無明共相應故,名爲自在。

「釋曰:纏中無慚、無愧、睡眠、昏沉、掉舉」,此五個,是通見、修斷的, 跟見道所斷的煩惱相應的時候,見所斷;跟修道所斷的煩惱相應的時候,修所斷。 在見斷裏邊,跟見苦所斷的煩惱相應的時候,是見苦所斷;與見集所斷煩惱相應的 時候,是見集所斷,這是兩種都通的。

除了這五個纏以外,餘下的纏還有五個。「嫉、慳、忿、覆、悔」,加上煩惱的六個垢,這十一個小煩惱,不是跟其他煩惱起來的,是自力而起,自在而起的。它們跟見道所斷的煩惱是不相應的,所以不能是見所斷,只能是修所斷。

「不隨他惑,自力而起,唯與無明共相應故,名爲自在」,什麼叫自在呢?不 隨其他的煩惱而生的,不隨其他的勢力而生的,而是依自己的力量生的,自力而起 的,它只跟一個無明(這個無明不是自在而起的無明,就是隨着它的煩惱而生起的 無明)相應,與其他的煩惱都不相應,這個叫自在。這個自在起的煩惱,只是修所 斷的。

從此第二,明三性。論云:此隨煩惱,誰通何性?頌曰:

欲三二餘惡 上界皆無記

釋曰: 欲三二者, 欲界眠、昏、掉三, 通不善、無記二性。與身、邊 見相應, 是無記性。餘惡者, 所餘隨惑, 皆不善性。上界皆無記者, 上二 界中, 一切隨惑, 皆唯無記性。

「從此第二」,明三性門。當然,煩惱是没有善的,只有惡或有覆無記這兩種。 「此隨煩惱,誰通何性」,每一個煩惱在三性門中具體屬於什麼性的?

「頌曰: 欲三二餘惡,上界皆無記」,欲界的昏沉、掉舉、睡眠,這三個煩惱 通不善,通無記。欲界其餘的煩惱都是惡的、不善的,没有無記。「上界皆無記」, 色界、無色界的煩惱,全部是有覆無記,既然稱爲煩惱,當然是有染污的。

「釋曰: 欲三二者」, 欲界的纏、垢這些煩惱裏有三個, 是通無記、不善二性的。哪三個? 「欲界眠、昏、掉」, 睡眠、昏沉、掉舉。所以叫「欲三二」。

煩惱一般是不善的,怎麼會是無記呢?這個昏沉、睡眠、掉舉,跟身見、邊見相應的時候,身見、邊見是無記心,它們也是無記的。「餘惡」,其餘的煩惱,除了這三個以外的煩惱,「所餘隨惑」,小煩惱,「皆不善性」,都是屬於染污,不善的。「上界皆無記」,色界、無色界的纏、垢,都是無記的。「上二界中,一切隨惑,皆唯無記性」,上界没有不善性的,所以只有無記性。

從此第三, 三界分别。論云: 此隨煩惱, 誰何界繫? 頌曰:

諂誑欲初定 三三界餘欲

釋曰: 諂、誑, 唯在欲界初禪, 臣衆相依故。三三界者, 三謂昏、掉、 憍三, 皆通三界。餘欲者, 餘者, 除前五外, 所餘隨惑, 唯欲界繫。

「從此第三,三界分别」,第三個,是三界分别門。「論云:此隨煩惱,誰何 界繫」,這些隨煩惱,哪一個屬於哪一界繫?忿屬於哪一界繫?恨屬於哪一個界繫? 這可以起很多問。

「頌曰: 諂誑欲初定,三三界餘欲」,諂誑兩個,只有欲界、初禪裏邊有,二禪以上没有。欲界有諂誑,大家是司空見慣,不稀奇,馬勝比丘的公案,證明在初禪的大梵天王還有諂誑。

「臣衆相依故」,爲什麼會有?因爲臣衆相依故。有領導和被領導的人,就會産生諂誑,如果大家是平等的,諂誑就不會産生。欲界有臣主相依的情況,初禪也有,大梵天王是主,其他的是他的部下,所以也有諂誑的現象發生。

「三三界」, 還有昏沉、掉舉、憍, 這三個煩惱三界都有, 通三界。

「餘欲」,其他還有十一個煩惱。從十個纏、六個垢裏邊,除掉諂、誑兩個, 再除昏、掉、憍三個,都是欲界的。「餘」,除了前面五個以外,餘下的十一個。 這十一個隨煩惱粗,是欲界繫,只有欲界有,其他的色界、無色界没有。 從此第四,明六識相應。此下總明本惑及隨惑,於六識中,何識何地起?領曰:

見所斷慢眠 自在隨煩惱 皆唯意地起 餘通依六識

釋曰: 見所斷惑, 及修所斷慢、眠, 並自在隨煩惱, 即前嫉等五纏, 及六垢是也。此見斷等, 唯意地起, 依五識身, 無容起故。餘通依六識者, 餘謂修斷貪、瞋、無明, 及與修惑相應無慚愧、昏、掉, 並大煩惱中不信、懈怠、放逸, 此等名餘也。此餘惑等, 一一皆通六識地起。

「從此第四,明六識相應。此下總明本惑及隨惑,於六識中,何識何地起」,六識相應,根本煩惱、隨煩惱,在六識裏邊,哪一個識,哪一個地,怎麼起來?

「頌曰:見所斷慢眠,自在隨煩惱,皆唯意地起」,見所斷的煩惱,修所斷的慢跟眠,還有自在起的(自力起的)隨煩惱,都是意地起的,是第六識起的。「餘通依六識」,除了上面之外,其餘的六個識都能起。

「釋曰: 見所斷惑」,見所斷的煩惱,跟修所斷的慢、睡眠,還有自在起的隨煩惱,嫉等五個纏,六個垢。「此見斷等」,等慢、眠,自在起的隨煩惱,這些都是第六意識起的。「依五識身,無容起故」,在眼耳鼻舌身這五個識裏邊,不會起這些煩惱,没有辦法起。見所斷的,迷理的,決定是意地裏邊的。慢、眠,也是意識裏邊的。睡是意識要睡眠,眼睛纔睜不開。假使心裏邊很清楚,意識不想睡眠,眼睛要睡眠,没有那個事情。耳朵睡覺,也没有那個事情,眠是意識的事情。嫉等,眼睛妒忌,耳朵妒忌,没有那個事情,都是第六意識的事情。

「餘通依六識者」,其餘的,修所斷的貪、瞋、無明,與修惑相應的無慚、無愧等等,大煩惱裏的不信、懈怠、放逸,這些煩惱,六個識都可以起。

從此第五,明五受相應。就中分二:一、明本惑相應,二、明隨惑相應。且第一明本惑相應者,頌曰:

欲界諸煩惱 貪喜樂相應 瞋憂苦癡遍 邪見憂及喜 疑憂餘五喜 一切捨相應 上地皆隨應 遍自識諸受

「從此第五,明五受相應」,苦、樂、憂、喜、捨,哪些跟哪個受相應?這些問題提得比較微細,但是回答却很善巧,先把特殊的情況講清楚,相同的情況只要用一句話就回答了,這種回答方式值得我們學習。在五受相應裏邊,「分二:一明本惑相應,二明隨惑相應」,先說根本煩惱,跟哪個受相應,再說第二個隨煩惱跟哪個受相應。

「且第一明本惑相應者,頌曰: 欲界諸煩惱,貪喜樂相應」, 欲界的煩惱裏邊,貪心跟喜樂相應。「瞋憂苦」, 瞋心起的時候, 總是心裏愁憂, 或者身上受苦。「癡遍」, 愚癡, 苦樂憂喜捨都可以起。「邪見憂及喜」, 邪見有憂與喜, 這是心裏邊的。「疑憂」, 懷疑總是憂。「餘五喜」, 其餘五個煩惱, 屬於喜相應。「一切捨相應」, 總的來說, 每一個煩惱跟捨受都是相應的。

「上地皆隨應,遍自識諸受」,上地,色界、無色界,隨其所應,跟自己的識 所受的相應。這是三界裏邊,與根本煩惱相應的情況,上二界比較簡單。

釋曰: 欲界諸煩惱中, 貪與喜受樂受相應, 以歡行轉, 遍六識故。 瞋 與憂苦相應, 以感行轉, 遍六識故。言癡遍者, 謂癡遍與前四受相應, 以 歡感行轉, 遍六識故。

欲界的諸煩惱裏邊,貪跟喜受樂受相應。「以歡行轉,遍六識故」,貪,以歡喜的行相生起。眼睛看到緑顏色,或者其他好的東西,眼識感到舒服,這個貪,眼耳鼻舌身意六識都會起。「瞋與憂苦相應,以感行轉,遍六識故」,瞋恨心也是遍六識的,對心來說是憂,對身來說是苦。如果一個人發脾氣,臉發青,他的臉也就不好看;心裏愁苦,血壓增高,心跳加速等等,身也受苦,這是身心跟憂苦相應的。「以感行轉」,悲感的,愁感的行相,六個識都會起。

「言癡遍者」, 癡跟前面的四個受相應。這個無明, 不管是苦樂憂喜捨, 它都相應。「以歡感行轉」, 歡喜的時候也會産生無明, 憂感的時候也有無明的行相可以生起, 所以説遍六識都相應。

邪見憂及喜者,謂邪見以歡感行轉,唯意地故,與憂喜相應。先造罪 業,後起邪見,喜受相應,不懼報故;先造善業,後起邪見,憂受相應, 福唐捐故。

「邪見憂及喜者,謂邪見以歡感行轉,唯意地故」,邪見,是第六意識生的,眼睛不會有邪見,耳朵也不會有邪見,心裏有分别纔起邪見。起了邪見之後,跟心不順的,愁憂;順的,生喜。所以邪見的行相,歡喜、憂感都有,但只有意地轉,只能是憂喜,没有苦樂。「與憂喜相應」,怎麼樣邪見跟憂喜相應呢?舉例,「先造罪業,後起邪見,喜受相應,不懼報故」,先造了罪,後來起邪見,佔了很多便宜,殺了人,偷了東西,起邪見——「後面没有果報的」,那他就高興。這是喜受相應的。

「先造善業,後起邪見,憂受相應,福唐捐故」,開始做了很多善事,供養、 布施、義務勞動等,辛辛苦苦做了很多,後來邪見一起,認爲這些都是白幹,没有 福報的,心裏就不高興,想想事情白做了,錢也白花了,這是憂的行相相應。所以, 邪見可以跟喜相應,也可以跟憂相應。

疑憂餘五喜者,疑與憂受相應,以感行轉,唯意地故。餘五喜者,謂 餘身

見等四, 及慢爲五。此之餘五, 與喜相應, 以歡行轉, 唯意地故。

「疑憂餘五喜」,懷疑的人心裏總是不坦然,没有決定。疑,總是跟憂的行相 憂受相應。「以感行轉,唯意地故」,懷疑,是第六意識的事情,眼睛不會懷疑, 耳朵也不會懷疑。意地是憂。「餘五喜」,還有其他五個,身見、邊見、見取、戒禁取,跟慢,一共五個,跟喜相應。「以歡行轉,唯意地故」,本身是意地的,起的時候總是跟喜相應。起身執,不以自己有個身體感到苦,這個要修行纔會感受到,一般的凡夫都有身執,總是對自己很滿意,喜受相應。慢當然是喜受相應的,自己高慢,感到自己了不得,怎麼會苦呢?

一切捨相應者,約通相應說,此上一切,皆捨相應,以諸隨眠,相續斷時,必住捨受。

「一切捨相應」,前面是就個别的說。總的來說,所有的煩惱都是跟捨受相應的。「約通相應說,此上一切,皆捨相應」,前面所講的根本煩惱,跟捨受都是相應的,爲什麼呢?「以諸隨眠,相續斷時,必住捨受」,當煩惱到勢力快要完的時候,那時候總是捨受。纔起的時候力量强,可以喜,可以樂,可以憂,可以苦,但是力量衰退了,最後一念是捨受,所以說跟捨受都是相應的。

上地皆隨應, 遍自識諸受者, 此明上界, 所有煩惱, 隨其所應, 遍與自地諸識俱起諸受相應。如初禪中, 具有四識, 若眼等三識, 所起煩惱, 與樂捨相應, 若意地起惑, 即與喜捨相應。二禪已去, 乃至有頂, 唯有意識。若二禪起惑, 即與喜捨相應。若第三禪起惑, 即樂捨相應。第四已去, 乃至有頂, 所起煩惱, 唯捨相應。

「上地皆隨應,遍自識諸受」,上地,色界、無色界,它裏邊所有的煩惱, 「隨其所應,遍與自地諸識俱起」,在哪一個地,哪一地的識起的就跟它的受相應。

「如初禪中,具有四識」,初禪,因爲没有段食,没有味、没有香,六個識裏邊兩個没有,初禪有四個識。眼、耳、身,加上意,這四個識,「所起煩惱,與樂捨相應」,假使是眼耳身這三個所起的煩惱,是樂受、捨受相應;假使是意地起的煩惱,跟喜、捨相應,離生喜樂,既然喜樂,就没有憂苦。

「二禪已去」,一直到有頂,只有意識,前五識都没有。二禪因爲意識裏邊還有定生喜樂,二禪起的煩惱是喜、捨相應,身識没有,樂也没有。三禪是離喜妙樂,三禪的樂是意樂,寂靜的意樂,三禪煩惱,跟樂、捨相應。第四禪已去,乃至有頂,所有煩惱只有捨受。因爲第四禪開始,都是捨受,煩惱起的時候,也是捨受相應。

這裏有一個問題,上二界的煩惱裏也有疑。凡夫在没有見道之前,疑都是有的。 在欲界疑是不決定,心裏不會坦然地喜起來,疑是與憂相應的。爲什麼上二界的疑 不跟憂相應,反而可以跟喜樂相應呢?因爲欲界和上二界的疑本質不一樣,上二界 的疑,都是屬於善品的想。另外一種説法,比如説我們做一個事情,雖然很勞苦, 但是,對它最後達到一個目的,它要成就的那個結果,不厭疲勞,樂於精進,拼命 去幹。所以上二界的疑,雖然本身是疑,但它不與憂受相應。 從此第二,明隨惑五受相應。論云:已辨煩惱諸受相應,今次復應辨 隨煩惱。頌曰:

諸隨煩惱中 嫉悔忿及惱 害恨憂俱起 慳喜受相應 諂誑及眠覆 通憂喜俱起 憍喜樂皆捨 餘四遍相應

「論云:已辨煩惱諸受相應,今次復應辨隨煩惱」,前面把根本煩惱跟五受相應的情況講完了。接下來講隨煩惱跟苦樂憂喜捨相應的情況。小煩惱跟五個受相應,是怎麼樣的情況呢?

「頌曰: 諸隨煩惱中,嫉悔忿及惱,害恨憂俱起」,這裏邊的大前提是隨煩惱。隨煩惱裏邊,嫉、悔、忿、惱、害、恨,這幾個跟憂受一同起來的,是憂受相應。「慳喜受相應」,慳吝,自己有財有法,人家没有,高興,捨不得給人家,自己沾沾自喜。「諂誑及眠覆,通憂喜俱起」,諂誑眠覆,憂喜都可以起。「憍喜樂」,驕慢自滿,當然是喜樂的情況,自滿不會憂苦。「皆捨」,跟前面一樣,所有煩惱,捨總是相應的。「餘四遍相應」,隨煩惱還餘下無慚、無愧、昏沉、掉舉,這四個遍相應,所有的受都能相應。

釋曰: 隨煩惱中,嫉、悔、忿、惱、害、恨,此六唯與憂受相應,以 感行轉,唯意地故。慳喜受相應,謂以歡行轉,唯意地故。諂、誑、眠、 覆,此四通與憂喜相應,以歡感行轉,唯意地故。憍與喜樂相應,二禪已 下,喜受相應,第三禪憍,樂受相應,以歡行轉,唯意地故。頌言皆捨者, 此上隨惑,約通相應說,一切皆與捨受相應,相續斷時,必住捨故。

「釋曰:隨煩惱中,嫉、悔、忿、惱、害、恨」,這六個煩惱,只能跟憂受相應。妒忌的時候,追悔的時候,忿怒的時候,惱的時候,恨的時候,害人的、打人的、罵人的時候,哪有高興的呢?都是憂,心裏不高興,心裏不舒服纔幹這些事情,是瞋的等流果。「以感行轉,唯意地故」。

「慳喜受相應」,慳吝,喜受相應。慳與貪,行相是差不多的,貪是貪自己的, 也可以貪人家的,慳是貪著自己的東西,不願意捨給人家,當然是屬於喜受相應。 這是意地轉,没有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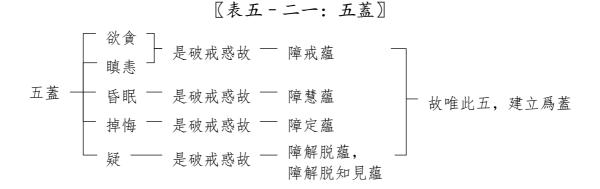
諂、誑、眠、覆,這四個憂喜相應,歡喜的時候,可以諂誑眠覆,心裏不舒服 的時候,也可以做諂誑眠覆的事情,所以憂喜行相都可以生起。但也只有第六意識 有,不能與苦樂相應。

「憍與喜樂相應」,憍,自滿,跟喜樂相應,心中的喜跟樂,跟第三禪的意樂, 意地樂可以相應。「二禪已下,喜受相應,第三禪憍,樂受相應」,二禪以下,憍, 是心裏的狀態,只能跟喜受相應;到了第三禪,有意樂,三禪的意樂也可以跟憍相 應。三禪的凡夫也有憍的心,這個時候跟樂受相應,這個樂受是心受。「以歡行 轉」,既然是自滿,這是歡喜的,不是憂苦的,也是只有意地的,不通身受。 「頌言皆捨」,上面所有的隨煩惱,「約通相應説」,總的説,跟捨受都相應的。「相續斷時,必住捨故」,當煩惱勢力息下去了,最後的那個時候,捨受。

餘四遍相應者,餘謂無慚、無愧、昏沉、掉舉,此四通與五受相應,以歡感行轉,遍六識故。

「餘四遍相應」,隨煩惱還餘下無慚、無愧、昏沉、掉舉,這四個,跟五個受 都相應。「以歡感行轉,遍六識故」,無慚、無愧、昏沉、掉舉,六個識都能有, 可以是歡喜的,也可以是憂感的,所以五個受都能相應。

從此第三,明五蓋。論云:今次應辨蓋相云何。頌曰:蓋五唯在欲 食治用同故 雖二立一蓋 障蘊故唯五



「從此第三,明五蓋。論云:今次應辨蓋相云何」,五蓋也是煩惱,什麼叫蓋? 蓋是蓋子,蓋子能把東西蓋起來,把它遮住,是障礙的意思。這個障礙專指障聖道。

「蓋五唯在欲」,蓋有五种,三界裏邊只有欲界有。「食治用同故,雖二立一蓋」,昏沉、掉舉、睡眠、惡作這四個,合成兩個,爲什麼合兩個?有幾個原因:一是食同,一是治同,一個是用同,「雖二立一蓋」。「障瘟故唯五」,障無漏的五蘊。無漏的五蘊有五個,戒、定、慧、解脱、解脱知見,那能障的也是五种,所以立五种蓋。

釋曰:上兩句明蓋,下兩句廢立。蓋五唯在欲者,佛說蓋有五:一欲貪,二瞋恚,三昏眠,四掉悔,五疑。然此五蓋,唯在欲界,以契經說,如是五種,純是圓滿不善聚故,上界無不善,故知唯在欲。

「釋曰:上兩句名蓋,下兩句廢立」,上兩句講五蓋是怎樣組合起來的,下兩句說爲什麼只能五個蓋?這是廢立。

「蓋五唯在欲」,佛説蓋有五种,欲貪,欲界的貪,色界、無色界的貪不在裏邊; 瞋恚,也是欲界有的;昏眠,把昏沉、睡眠合一种;掉舉、惡作,悔掉也合一种;疑是一种。「然此五蓋,唯在欲界」,這五种蓋,只有欲界有。「以契經説,

如是五種,純是圓滿不善聚故」,因爲經上說過,這五種純粹是不善的,是圓滿的不善,是完完整整的不善。「上界無不善,故知唯在欲」,既然是不善,而且是純粹的、圓滿的不善,上界根本没有不善,所以這五個蓋決定是欲界的。

問:何緣昏、眠二法,及掉、悔二法,合爲一蓋?答:頌言食治用同故,雖二立一蓋。食謂所食,治謂能治,即非是食也。

「何緣昏、眠二法,及掉、悔二法,合爲一蓋」,爲什麼昏沉與睡眠合一蓋,掉舉與惡作兩個合一個蓋?爲什麼不立七個蓋,要立五個蓋呢?

「答:頌言食治用同故」,食同、治同、用同。「雖二立一蓋」,雖然是兩個法,却是立一個蓋。什麼叫食同?「食謂所食,治謂能治,即非是食也」,食,滋益它的東西。治,對治它的東西,就是非食,食的對立面。一個是滋益這個蓋的,一個是能夠對治這個蓋的。

言食同者,且昏眠蓋,同有五食:一瞢,二不樂,三嚬呻,四食不平等性,即過度飽也,五心昧劣性,即因疲勞生也。言治同者,此二非食,謂光明想。言用同者,此二俱能令心沉昧。

先説食同,睡眠跟昏沉蓋,有五個食都能夠使它增長。哪五個呢?

第一是「曹」,昏沉來了,快要睡着的那個懵裏懵懂的樣子。我在南普陀講《俱舍》的時候,很多人聽不懂,要昏沉(倒不是想睡眠),但是有一個人他很用功,儘量地對治昏沉,當昏沉來了,眼皮垂下來睜不開的時候,他就把眼睛瞪起來,鼓得大大的來對治。我們講了兩年《俱舍》,我發現他一天也没有昏沉打瞌睡。

第二是「不樂」,心裏不高興,聽經聽不進,那昏沉就要來了。要把《俱舍》 學好,一些重要的頌要背。以前我們這裏有一個,考他的時候,總是背不出來。他 説念這個頌詞心裏就發火,要發脾氣。不樂,法上没有緣,後來跑掉了。與法無緣, 這個也没有辦法。

第三是「嚬呻」,打呵欠,懶人的樣子。這是滋益睡眠的。

第四是「食不平等性」,吃得太脹。吃了午飯,吃得脹脹的,眼睛就會睜不開,要午睡去了。宰予(孔子的學生)貪睡,孔夫子駡他「朽木不可雕也」,白天睡起覺來,這人還能有什麼作爲呢?我們因爲是早上早起,爲了把念經、學法這些事情搞好,身體實在疲勞了,那只好午睡一下。我們出家人,每天睡午覺,這個自己想一想,好不好。如果一個遊客中午跑進來,全廟没有人,都在房間裏睡覺,這個也不太好看。最近因爲事情多,需要晚上也幹,否則越積越多,這没有辦法。如果沒有什麼大事情的話,我們希望大家晚上九點鐘按了鈴,就可以睡覺。晚上如果早點睡覺,可能冬天不睡午覺也可以。當然實在不行,也不勉强。

第五是「心昧劣性,即因疲勞生也」,過分疲勞。本來出家人應該是少事少惱, 少幹點俗事。但是現在,不像以前佛在世的時候,缽一托什麼事都没有了,我們現 在一個常住,就像一個單位一樣,事情多得不得了,這也没有辦法,爲了護持正法,這些疲勞只好承擔一下。

次說治同,對治它的也是同樣的,因爲這兩個行相相仿。「此二非食」,對治法,「謂光明想」,觀想光明,能夠把心提起來。光明想,當然是需要有一點定力的人,如果一點定力也没有,觀想力很弱,光明想了半天,漆黑一團。那怎麼辦呢?擦眼睛、冷水洗臉,實在不行,站起來到外面去走一圈,用這種辦法,對治是相同的。

「言用同者」,它的作用相同的。「此二俱能令心沉昧」,昏沉、睡眠的作用一樣,都能使心沉下去。生公説法,頑石點頭,竺道生法師獨自説法的時候,照樣石頭會點頭——説得好!我們這裏,有的時候講經時可以看到有幾個人不斷地點頭,但不是頑石點頭。尤其是以前有位年紀大點的,晚上不倒單,白天聽經,一坐下來就拼命點頭,學也學不進。

這裏强調一下不倒單這個事情,你如果定力還没有鞏固,修行没到一定的水平,還是倒一下單好。佛也說中夜以右脅而臥的獅子臥是可以的。以前四川昭覺寺有一位師父,他爲了不倒單怎麼做呢?他把繩子懸起來扣在頸子上,坐在那裏,昏沉來要倒下去的時候,就會把喉嚨掐緊,這樣人就醒過來了,這很危險。那是因爲昭覺寺這個道場,護法菩薩念得很多,怨鬼不會來;如果有怨鬼的地方,只要繩子一碰,替死鬼把你拉起就送走了,這太冒險了。你要對治睡眠,經上有辦法,《定道資糧》都有講的,但没有說拿繩子挂起來的,不要亂搞。

掉、悔二蓋,言食同者,謂四種法:一親里尋,二國土尋,三不死尋,四隨念昔尋,隨所經事,憶念尋求也。言治同者,此二非食,謂奢摩他。言用同者,此二能令心不寂靜。

掉、悔兩個蓋,食同,四種法使它們增長。

第一是「親里尋」, 惡尋伺, 想家庭, 想親屬朋友等等。

第二是「國土尋」,假使是四川人,跑到這裏來,就講四川怎麼怎麼好,吃的 辣椒也好,氣候也好。四川我去過,霧氣大,昏沉沉的,那裏我也不適應。國土尋, 總是本鄉的好,出來不安心,總要回老家纔好。

第三是「不死尋」,想到不會死,要幹這個,幹那個,事情就多了。

第四是「隨念昔尋,隨所經事,憶念尋求也」,追想過去的事情,哪個事情好、舒服,哪個事情很不好,以後碰到該怎麼做,報仇等等。如果想這些東西,你修什麼定呢?打妄想了。想到哪個事情做對的就掉舉,哪個做錯的就追悔。這四個是增長掉、悔的。

治同,對治法也同,「此二非食」,食的對立面,「奢摩他」,心定下來,不要亂想。

用同,「言用同者,此二能令心不寂靜」,這兩個法都能使心靜不下來。今天 走了一位,心實在定不下來,非要去跑一下不可。心跟身體是聯繫的,心不定,這 個脚也定不下來,坐也就坐不住了,只好跑了,東南西北到處跑,跑到後來心定下 來,纔能住下來。現在年輕人都犯這個毛病,都要跑一圈纔定下來,甚至於跑到没 有地方跑了,回家去了,這樣的人也有。

問:諸煩惱等,皆有蓋義,何緣世尊唯說此五?答:頌言障蘊故唯五,謂貪恚蓋能障戒蘊,昏眠能障慧蘊,掉悔能障定蘊。定慧無故,於四諦疑,疑故能障解脱蘊,及解脫知見蘊,皆不得起。故唯此五,建立爲蓋。依經部釋:昏眠障定.掉悔障慧.定障理應先慧障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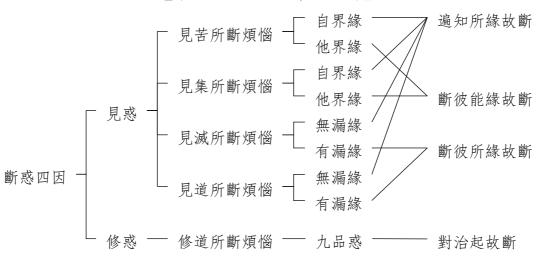
這些都是開示我們修行的辦法。如果有這五蓋,不但不能得聖道,連初禪也得 不了。五蓋的危害性很大,大家要注意。

從此大文第二,明惑滅。就中分六:一、明斷惑四因,二、明四種對治,三、明斷煩惱處,四、明四遠性,五、明斷惑得滅,六、明九種遍知。

「從此大文第二,明惑滅」,前面從根本的六個煩惱,發展十個,乃至九十八, 一百零八等等,還有其他的隨煩惱,中間的差别都講完了。現在這一科開始講煩惱 如何滅,這是重要的問題。修行就是斷煩惱。「就中分六」,分六科。第一,「明 斷惑四因」,斷煩惱有四種方式。第二,「四種對治」,對治有四種。第三,「明 斷煩惱處」,什麼地方斷。第四,「明四遠性」,有四種遠,這都是連貫下來的。 第五,「明斷惑得滅」,斷煩惱證得擇滅。第六,「明九種遍知」,有九遍知,這 是在經上講的斷煩惱的智慧,這六科按照順序講下去。

此下第一,明斷惑四因。論云:今應思擇,他界遍行,及見滅道斷有漏緣諸惑,於彼斷位,不知彼所緣,知彼所緣時而彼不斷,如是諸惑,斷由何因?解云:問也。他界遍行者,九上緣惑也。此遍行所緣者,上界苦集是也。

【表五-二二: 斷惑四因】



「此下第一」,先說第一科,「明斷惑四因」,斷煩惱有四種因素,就是四種方式來斷。「論云」,這是先引《俱舍論》的原文來引出問題。「今應思擇,他界遍行,及見滅道有漏緣諸惑,於彼斷位,不知彼所緣,知彼所緣時而彼不斷,如是諸惑,斷由何因」,這是提一個問題,要搞清這個問題需要有前面的基礎。

一般見道所斷的煩惱,把這個諦的道理搞清楚,而且親自證到,看得清清楚楚,這個煩惱就自然斷了。打個比喻,你遠遠地看到一個東西,以爲是一個人,你心裏起了人的感覺,假使你跑過去看,發現是根木頭,你親自看到這根木頭,那麼你認爲是人的這個誤解當然消除了。見道所斷的煩惱也是這樣,本來看這個世間,認爲是常樂我淨的,當你認識到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之後,那就把常樂我淨的那些誤解全部斷除了,毫無懷疑,將所緣境的真相看到了,煩惱就斷了。

比如説苦諦,你認爲是常樂我淨,這是顛倒。如果你見到它本相是無常的、苦 的、空的、不淨的、無我的,那麼就見到苦諦了。見到苦諦,那些見苦所斷的煩惱, 自然就斷掉了,一般是這樣的。

但是裏邊有特殊的兩種,緣上二界的上緣惑,以及滅道諦下面的有漏緣惑,這兩種煩惱的斷法不一樣,所以要提這個問題。「他界遍行」,遍行惑,可以緣其他的界,欲界的遍行惑可以緣色界、無色界,色界的遍行惑可以緣無色界。這個遍行惑不限於界,這種煩惱有特殊性,它的斷法不一樣。還有一種見滅道斷的有漏緣煩惱。見滅道斷的煩惱,既有緣無漏的,也有緣有漏的。邪見、疑、無明是直接緣無漏的;而貪瞋慢等是緣有漏的邪見、疑、無明等等的,所以叫有漏緣惑,這些惑也是特殊的。這兩種煩惱見着所緣境的時候,不斷,没有見到所緣境的時候,却斷了,這樣的煩惱是怎麼回事?論裏提了這個問題之後,因爲比較深奧一點,圓暉法師把它解釋一下。

「他界遍行者」,所說的「他界遍行」是指什麼呢?「九上緣惑也」,指九個上緣惑,能夠緣上二界的九個煩惱。「此遍行所緣者,上界苦集是也」,他界遍行是指,在苦集諦下邊有九個煩惱,能緣上二界,它所緣的境,當然是上界的苦集諦。

及見滅道斷有漏緣諸惑者,謂滅道下,貪瞋慢是也,謂貪瞋慢,緣邪見、疑、無明起,名有漏緣。此貪等所緣者,即邪見、疑、無明也。於彼斷位者:若他界遍行斷位者,謂苦集智忍生時也;若滅道有漏緣斷位者,謂滅道智忍生時也。不知彼所緣者:若斷他界遍行時,不知上界苦集也;若斷滅道有漏緣時,不知彼邪見、疑、無明也,以滅道智忍但知滅道諦故。

「及見滅道所斷有漏緣諸惑者」,見滅道斷有漏緣諸惑,指什麼呢?「謂滅道下,貪瞋慢也」,滅道諦下邊所斷的煩惱貪、瞋、慢,這些不直接緣滅道二諦,而是緣邪見等等其他的煩惱。「緣邪見、疑、無明起」,邪見、疑、無明是見滅道下斷的煩惱,直接緣滅道二諦,當你見了滅道二諦之後,它們就斷了。(邪見是謗滅諦,真正見了滅諦之後,邪見自然没有了;疑,對滅道二諦有產生懷疑的,把滅道二諦看清楚,證到了,這個疑當然没有了;無明是不明白,把滅道二諦證到之後,當然不會無明。)而見滅道下面的貪、瞋、慢,不直接緣滅道二諦,却是緣滅道諦下的邪見、疑、無明這些有漏法。這些煩惱的斷法不一樣,這個叫有漏緣惑。

「此貪等所緣者,即邪見、無明、疑也」,它所緣的境是邪見、無明、疑。

「於彼斷位者:若他界遍行斷位者」,這個斷位有兩種斷,第一種是他界遍行斷位,就是斷九個上緣惑的時候。「謂苦集智忍生時也」,「苦集智忍」生起的時候,就把這些煩惱都斷完了,因爲它們本身是見苦集底下的煩惱,那麼見苦、見集的智慧生起之後,它們就斷掉了。「若滅道有漏緣斷位者」,第二種,在見滅、見道下的有漏緣惑,就是貪瞋慢,它們什麼時候斷?「滅道智忍生時也」,見滅、見道的智慧生起來的時候,它們斷了。

這個斷裏邊有問題。「不知彼所緣者」,當斷上緣惑(他界遍行)的時候,它 並没有緣上界的苦集諦。在欲界的苦集智生的時候,上界的苦類智忍、集類智忍都 還没有生起,上界的苦集諦,還没有徹底明了,證到的是欲界的苦集諦道理。這個 時候,「不知所緣」,它並没有緣上界的苦集諦,這個煩惱却斷掉了。

第二種,滅道智有漏緣的煩惱,這個煩惱斷的時候,「不知彼邪見、疑、無明也,以滅道智忍,但知滅道諦故」,滅道二諦下面的有漏緣煩惱,這些有漏緣惑所緣的境應該是邪見、無明、疑,那時候並没有彻了邪見、無明、疑的真相,證到的却是滅道二諦——無漏的法,它所緣的境並没有證到,而有漏緣惑本身却斷掉了。通常的道理,要對所緣的境認清證到之後,它纔斷掉,現在這兩種,所緣的境並没有證到,但是它却斷了,這是一種特殊情況。

知彼所緣時而彼不斷者: 知他界遍行所緣者, 謂上界苦集類智也, 而彼他界遍行不斷者, 謂已斷故, 故不斷也。知滅道下有漏緣惑所緣時者, 謂苦集智忍也, 以苦集智忍知苦集故。彼滅道下, 邪見、疑、無明, 體是

苦集,故苦集智忍生,能知彼也。而彼邪見等不斷者,謂未起滅道智忍故也。

反過來,「知彼所緣時而彼不斷者」,所緣的境證到的時候,它却没有斷,這 兩個是反常的現象。

「知他界遍行所緣者」,他界遍行所緣惑,就是九個上緣惑,等到證到上界苦集二諦的時候,就是上界的苦集類智生的時候,這個時候已經斷了,不需要再斷。 「而彼他界遍行不斷者,謂已斷故」,因爲它在欲界的苦集智忍生的時候,已經斷掉了,真正證到它的境界的時候,它反而不斷了,這是一種。

下面證到滅道二諦下的有漏緣煩惱所緣時,「謂苦集智忍也」。滅道二諦的有漏緣惑,它所緣的境是邪見、疑、無明,這些本身是有漏法,有漏法是苦集二諦所攝。當苦集智忍生的時候,「以苦集智忍知苦集故」,緣到並且清楚地知道了苦集二諦,但邪見、疑、無明並不斷。

「彼滅道下,邪見、疑、無明,體是苦集」,既然邪見、疑、無明是有漏法,是苦集二諦,當知道苦集諦的苦集智生的時候,能知道邪見、疑、無明。「而彼邪見等不斷者,謂未起滅道智忍故也」,雖然知道邪見、疑、無明是苦集諦,本身是苦的,但是它們不斷,爲什麼?因爲滅道二諦的智忍還没有生起來。它們是緣滅道二諦的,那麼在滅道二諦的智忍没有生的時候,它們是斷不了的,所以這是一種特殊情況。因爲這樣兩種特殊情況,他就問,到底斷的方式有幾種?

又論云: 非要遍知所緣故斷。答前問也。若爾斷惑,總由幾因? 却徵也。 由四種因。總答。何等爲四? 問也。頌曰:

遍知所緣故 斷彼能緣故 斷彼所緣故 對治起故斷

「論云: 非要遍知所緣故斷」,《俱舍論》回答,一切見所斷的煩惱,並不都是所緣的境證到之後就斷。「若爾斷惑,總有幾因」,既然不一定,那麼斷煩惱一共有幾個因素?提出因爲有一些特殊情況的出現,斷煩惱的方式決定不是一個。「由四種因」,有四種因相可以斷。哪四種?

「頌曰: 遍知所緣故,斷彼能緣故,斷彼所緣故」,一句一種,遍知所緣故斷, 斷彼能緣故斷,斷彼所緣故斷,這三種都是斷見道所斷的煩惱;「對治起故斷」, 這是修道斷的煩惱。見所斷的煩惱有三種方式來斷,哪一些煩惱是哪一種方式斷, 這是一定的,修所斷的煩惱,要對治道起的時候能斷,只有一種,肯定的。

釋曰: 前三句,明斷見惑因,第四句,明斷修惑因。且斷見惑,總由 三因。遍知所緣故者,第一因也,此名遍知所緣故斷。謂苦集斷自界緣惑, 以自界緣,緣自欲界苦集諦故,苦集忍生,既知苦集,故知自界緣惑斷, 由遍知所緣故斷。言所緣者,即苦集也。及見滅道,斷無漏緣惑,以邪見、 疑、無明,緣滅道無漏,滅道忍生,知滅道諦故,彼邪見、疑、無明即斷, 名遍知所緣故斷。言所緣者,即滅道諦也。

「釋曰: 前三句,明斷見惑因,第四句,明斷修惑因」,天台宗見思二惑,見惑是見道所斷的煩惱;所謂思惑,即修道所斷的煩惱。前面三句講的是見道的煩惱怎麼斷,有三種;第四句是修道所斷的煩惱,有一種方式。「且斷見惑,總有三因」,斷見所斷的煩惱,總的來說有三種因相,就是三個方式。

「遍知所緣故」,第一句,「第一因也」,這是第一個因。「此名遍知所緣故斷」,這個斷法,叫遍知所緣故斷,以這因相來斷所斷煩惱。具體是哪一些呢?「謂苦集斷自界緣惑」,苦集斷的自界緣惑。在見苦、見集下斷的煩惱分兩類,緣自界和緣他界。以欲界來說,欲界的見苦、見集下斷的煩惱,一種是緣自己欲界的,一種是緣色界、無色界的。前者是自界緣,後者是上界緣。「以自界緣」,因爲緣自界的,「緣自欲界苦集諦故」,緣自己欲界的苦集諦,若「苦集忍生」,苦集智忍生的時候,把苦集諦的真相完全明白了,以前錯解的煩惱自然不生了。就像本來是根木頭,你以爲是一個漂亮的女人,產生貪心;或者以爲是一個仇人,生起瞋心,現在你看清楚是一根木頭,那麼貪心、瞋心那些煩惱都没有了。所以把所緣的境界徹底證清楚,這些煩惱自然就没有了,這就是遍知所緣故斷。「既知苦集」,當你證到苦集的忍(智慧),明白苦集諦的真相後,「故知自界緣惑斷,由遍知所緣故斷」,這個自界所緣的惑,就是緣欲界苦集二諦搞不清楚的煩惱,自然就斷掉了。這個斷法,就是遍知所緣,把所緣的境界全部徹底地了解之後,自然就斷掉了。一般的見所斷煩惱是這樣斷的,是最普遍的方式。

「言所緣者,即苦集也」,這是苦集二諦,迷苦的,苦忍生的時候,證到了,不會再迷。迷集諦的,當集諦的忍生的時候,徹底明白之後,再也不會疑了。這是苦集二諦的。

見滅、見道的情況,因爲滅道二諦是無漏法,這是另外一種情況。見滅、見道下的煩惱分兩種,一種是有漏緣惑,一種是無漏緣惑,即邪見、無明、疑。它們是直接緣滅諦、道諦無漏法的。有漏緣惑,是貪瞋慢,它們緣的是緣滅道二諦的邪見、疑、無明,所以叫有漏緣惑。邪見、疑、無明這些無漏緣惑,當滅道智忍生的時候,滅道二諦的真相全部明白了,那麼邪見、疑、無明就斷掉了。

「知滅道諦故,彼邪見、疑、無明即斷,名遍知所緣故斷」,這也是遍知所緣故斷。本來邪見認爲滅諦是没有的,没有涅槃的,現在世間上會說,哪裏有涅槃呢?道諦也没有,你修道白白地浪費時間。當你徹底證到滅道二諦的時候,這些邪見當然就没有了。你看清楚了滅諦,也清楚了道諦是能通達到這個滅諦的道路,那這些邪見、疑、無明當然也没有了。這些煩惱,都是對所緣的境徹底明白以後,自然就斷掉了,都是遍知所緣故斷。

苦集諦是知道苦集的真相——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,因、集、生、緣,滅道二諦是滅、靜、妙、離,道、如、行、出。對滅道二諦的真相明白以後,煩惱自然就斷。這兩種都屬於遍知所緣故斷,是第一種斷法。

斷彼能緣故者,第二因也,此名斷彼能緣故斷。謂見苦集斷他界緣, 以自界緣惑緣他界緣惑,他界緣惑是所緣境,自界緣惑是能緣心也。若斷 自界緣惑時,彼他界緣惑即隨斷,名斷彼能緣故斷。言能緣者,即自界緣 是也。

第二種,「斷彼能緣故者,第二因也」,能緣的法斷掉了,它本身也斷了。這 是第二種斷法,叫斷彼能緣故。

這裏,所緣的是煩惱,能緣它的也是煩惱,這是煩惱緣煩惱。當能緣它的煩惱斷掉之後,這個被緣的煩惱也就跟着斷了,這是第二種方式,跟前面不同。

「謂見苦集斷他界緣,以自界緣惑緣他界緣惑,他界緣惑是所緣境,自界緣惑是能緣心」,見苦、見集所斷的他界緣,這個上緣惑本身是緣上界的,自界緣惑能緣他界緣惑,當自界緣惑斷的時候,他界緣惑也就跟着斷。自界緣惑是能緣的心,他界緣惑(九種上緣惑)是所緣的境,這裏的能緣、所緣是這樣。

「若斷自界緣惑時,彼他界緣惑即隨斷,名斷彼能緣故斷。言能緣者,即自界緣是也」,圓暉法師又再三地講,自界緣惑是能緣。在苦集二諦下的他界緣惑,它緣的境是上二界的苦集,而自界緣惑能夠緣它,當自界緣惑斷掉之後,這個他界緣惑也就斷了。打個比喻,好比一個人,他很脆弱,没有力量的,他靠在柱頭上,頭抬着看上邊,看上邊指緣上二界的苦集二諦,但是他要靠着那個柱頭,柱頭好比能緣它的自界緣惑。如果柱倒了,他也就倒下去了,因爲他靠着柱站在那裏的。自界緣惑斷掉了,能緣它的煩惱斷掉了,它本身也就斷掉了,這是斷彼能緣故斷,是一種特殊的斷法。

斷彼所緣故者,第三因也,此名斷彼所緣故斷。謂見滅道斷有漏緣惑, 以滅道下,貪等有漏緣惑,緣邪見等無漏緣惑,無漏緣惑名爲所緣。所緣 若斷,彼能緣有漏緣惑亦隨斷,故名斷彼所緣故斷。言所緣者,即無漏緣 惑是也。

第三種,「斷彼所緣故」,反過來,所緣的境斷掉了,它也斷掉了,這是第三種的斷法。「此名斷彼所緣故斷」,把它所緣的境斷了之後,它自身就斷了,它的因是斷彼所緣,這具體指哪一些呢?「謂見滅道斷有漏緣惑」,指見滅、見道下有漏緣的煩惱。

「以滅道下,貪等有漏緣惑,緣邪見等無漏緣惑,無漏緣惑名爲所緣。所緣若斷,彼能緣有漏緣惑亦隨斷,故名斷彼所緣故斷。言所緣者,即無漏緣惑是也」, 見滅、見道斷的煩惱,一種有漏緣,就是貪瞋慢,緣邪見、疑、無明;一種是無漏 緣惑,就是邪見、疑、無明,緣無漏法。當滅智忍、道智忍生的時候,把滅道二諦 看清楚了,再也不生邪見、疑、無明了,緣它的貪瞋慢也就斷掉了。

打個比喻說,一個没有力的人,他靠一個手杖站在那裏,如果手杖斷掉了,他 肯定也倒下去了。跟前面那個不一樣,前面依靠的柱頭,他是柱頭的所緣;這裏他 是手杖的能緣,手杖是他的所緣,所緣的境斷掉之後,它自己也斷了。所以見滅道 下邊的有漏緣惑,是斷彼所緣故斷。

見道斷煩惱只有以上三種方式。遍知所緣故斷,是最普遍的;而斷彼能緣故斷, 只有兩種;斷彼所緣故斷,也只有兩種,後面都是特殊情況。

如果自己學法,又幫助人家學法,甚至於犧牲自己、幫助人家,這樣感的果是 大智慧。有書的人盡可能把書拿出來借給大家看。總的來說,犧牲自己、成就人家, 是最大的利益。佛在三大阿僧祇劫,把自己的頭目腦髓都犧牲了,最後得到的是無 上正等菩提。所以要求智慧也得付些代價。一方面是勤苦一點,多動一點腦筋,多 鑽研一下,另一個是把自己有的資料,讓大家分享,不要佔爲己有,只有自己。佛 教是破我的,一切我執的表現都要掃除乾淨,《金剛經》説,以無人無我無衆生無 壽者,修一切善法,得到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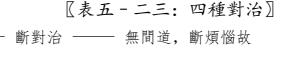
對治起故斷者,明斷修惑,由第四因,此名對治起故斷。謂九品修惑,由九品能對治道斷。若上上品惑,下下品道爲對治,乃至下下品惑,上上品道爲對治。此對治門,後當廣釋。

「對治起故斷者,明斷修惑」,修道斷的煩惱是對治起故斷,對治的道起了之後,它就斷了。前面講過,見道斷的煩惱,有八十八種,叫八十八使。修道斷的煩惱是十種,九九八十一品,要一品一品地斷。修道斷的煩惱,斷的方式是要起對治道,起一個對治道,就斷一品煩惱。「由第四因,此名對治起故斷」,這是第四種。「謂九品修惑,由九品能對治道斷」,每一個地有九品修所斷煩惱,九品的對治道起了之後就能斷。「若上上品惑,下下品道爲對治」,上上品即最大的煩惱、最粗的煩惱,由下下品(最小)的道爲對治,反過來,下下品的惑,由上上品道爲對治。什麼原因?「此對治門,後當廣釋」,後邊要講。

比如洗衣服,衣服上粗的泥塊,輕輕一搓就去掉了,好比上上品的惑用下下品對治。但是一個小的油漬,你不下大功夫,不用汽油這一類東西洗,是洗不掉的。 所以最微細的煩惱要上上品的對治道來對治。對治道的品類是從明利的程度來說的, 最明利的是上上品,最鈍的是下下品。

這裏產生一個問題,修所斷的煩惱,由對治道斷,難道見所斷的煩惱不要對治嗎?不是對治道斷嗎?大家去思考一下。

從此第二,明四種對治。論云:所言對治,總有幾種?頌曰:對治有四種 謂斷持遠厭



四種對治 — 解脱道,持擇滅得故 四種對治 — 遠分對治 — 勝進道,令所斷惑得轉更遠故

│ │ 厭患對治 —— 加行道,緣苦集諦,深生厭故

四道次第 — 加行道後名無間道,無間道後名解脱道,解脱道後名勝進道

「從此第二,明四種對治。論云:所言對治,總有幾種」,對治道能斷修所斷煩惱,所謂對治,到底有幾種啊?

「頌曰:對治有四種,謂斷持遠厭」,佛經上所講的對治,一共有四種內涵, 一種是斷,一種是持,一種是遠,一種是厭。所以「對治」的內涵有四種,不是那 麼簡單,不能亂套。

釋曰:對治有四。一、斷對治,謂無間道,斷煩惱故。二、持對治,謂解脫道,此道能持擇滅得故。無間道後,名解脫道也。三、遠分對治,謂勝進道,令所斷惑得轉更遠故。解脫道後,名勝進道也。四、厭患對治,謂加行道,緣苦集諦,深生厭患故。無間道前,名加行道也。論主正此文云:第一、加行,二、無間,三、解脫,四、勝進。

「釋曰:對治有四。一、斷對治」,有四種對治,一種是斷對治,「謂無間道,斷煩惱故」,斷煩惱是對治的一種,並不是所有的對治都是斷煩惱。修道的時候,當你正在斷一品煩惱的時候,還正在滅,是無間道,好像兩支部隊正在拼的時候。解脱道是把煩惱滅掉了。所說的斷煩惱是無間道,正在斷,就像刀正砍下去,還没有分開,無間道是正在加功用行的時候,正在斷煩惱。

「持對治,謂解脱道,此道能持擇滅得故」,等到把煩惱斷完,證到擇滅空性,解脱道,煩惱已經斷掉,不要再斷。「此道能持擇滅得故」,既然斷完了,那這個解脱道持擇滅得。這個無爲法即擇滅證到之後有個得,這個得由解脱道執持。「無間道後,名解脱道也」,無間道之後是解脱道,解脱道能夠保持勝利的果實,把擇滅的得護持下來。

第三種,「遠分對治」,還有一種對治,叫遠分對治,「謂勝進道」,是另外一個道,「令所斷惑得轉更遠故」,勝進道,從無間道進入解脱道,這是一個過程,但是你到了解脱道之後,並不是到此爲止,還要往前進,叫勝進道。假使欲界的煩惱斷完了,欲界再也不會來了,是不還果,但是色界、無色界的煩惱還没有斷,還要往前進,這是勝進道。這個時候,離開前面的煩惱,越來越遠了,「令所斷惑得

轉更遠故」,道越進,你離開那個煩惱越遠,叫遠分對治。所以說解脱道之後,叫勝進道,這個勝進道對煩惱的得來說更遠了,叫遠分對治。

第四種,「厭患對治,謂加行道」,四種對治實際上是四個道的功能。我們修行,先是由加行道,厭患對治,「緣苦集諦,深生厭患故」,要先對苦集產生厭患的心,纔能入無間道斷煩惱,纔能由解脱道證擇滅,纔能依遠分勝進道更往前進。如果没有厭患,對欲界五欲貪得很厲害,不知道它的過患,那麼你永遠入不了無間道,也得不到解脱道,更談不上勝進道,所以説根本的開端還在加行道。加行道做什麼的?就是對我們現在的苦集二諦「深生厭患」^①,比如修淨土的,厭惡娑婆世界。這個娑婆是苦集二諦的代名詞,佛把娑婆世界裏邊的苦集二諦,說得很清楚,有生老病死,有愛别離等等,天有天的苦,人有人的苦,六道衆生各式各樣的苦給你說完了,苦的原因是什麼?煩惱,造業。這樣的一個堆堆有什麼好啊?就是火宅,一點没有安樂之處,那你當然一定要遠離。娑婆世界如此,極樂世界反過來,滅道二諦,是寂靜的,清淨的,是修道的地方。實際上就是四諦的形象化,我們修四諦,實際上就是娑婆、極樂。其他的方式修四諦,直接證道的也可以。用娑婆、極樂,這是一種對人說法的善巧方便,一般容易吸引人家,可以厭患苦集,欣於滅道。

一共四個道,最初是加行道。「厭患」,對娑婆世界厭患,不要貪著。修淨土的也好,修其他法門也好,都知道苦集是要厭患,娑婆是要厭患,但是真正厭患的有幾個人?大家要好好地捫心自問,如果哪一個地方不厭離的,趕快把它解掉,這些繩子把我們捆得緊緊的,永遠在娑婆世界出不了,只有把它一根根解掉之後,極樂世界,或者是滅道二諦,纔能證到。修行,加行道是下手的地方。

「論主正此文云」,世親論主把這個文整理一下,第一是加行道,第二是無間道,第三是解脱道,第四是勝進道。學四個對治,也學了四個道。加行道、無間道、解脱道、勝進道,内涵是厭患對治、斷對治、持對治、遠分對治,能起這四種作用。

從此第三,明斷惑處。論云:諸惑永斷,爲定從何?頌曰: 應知從所緣 可令諸惑斷

釋曰:應知諸惑,得永斷時,不可令其離相應法,以相近故;但可令惑遠離所緣,令彼所緣,不復生故。

「從此第三,明斷惑處」,《俱舍論》的體系前後是一貫的,都是前帶後,後帶前,前面提了之後,固然後面要講,後面的把前面的更充實一下,使意義更踏實一點,互相補充。煩惱在什麼地方斷?這個聯繫到前面有個頌,「有隨眠心二,謂有染無染,有染心通二,無染局隨增」,是這個頌的繼續,有了前面的頌,後面很簡單,幾句話就解決了。

149

^①《集異門足論》卷六:「四聖諦者,一、苦聖諦,二、苦集聖諦,三、苦滅聖諦,四、趣苦滅道聖諦。云何苦聖諦?答:五取蘊,謂色取蘊、受取蘊、想取蘊、行取蘊、識取蘊,是名苦聖諦。云何苦集聖諦?答:諸有漏因,是名苦集聖諦。云何苦滅聖諦?答:擇滅無爲,是名苦滅聖諦。云何趣苦滅道聖諦?答:諸學法、無學法,是名趣苦滅道聖諦。」

「論云:諸惑永斷,爲定從何」,煩惱斷掉,從什麼地方斷?這個問題提出來好像有點奇怪,但是看下去就知道,確實非要這麼明確一下不可,否則會混淆。

「頌曰:應知從所緣,可令諸惑斷」,煩惱的斷,只有從所緣隨增來看,可以 說是煩惱斷。煩惱有相應隨增、所緣隨增兩種,從相應來說,相應的煩惱雖然是斷 掉了,隨增的作用没有了,但是伴性還在。有部是一切法都有它的自體,體不能消 滅,作用可以消滅,隨增的作用没有了,但是伴性(互爲助伴)去不掉的。所緣縛 是緣那個境,境產生力量把你捆住。所緣隨增是可以斷的,只要這個境不使你生這 個煩惱心,你就斷了。斷了煩惱之後,什麼境來,都不怕,這是斷煩惱的成果。但 在没有斷煩惱之前,什麼境來我們要區别對待,要對治。

在家人晚上狂歡一夜,第二天上班去了,忘掉了,能不能算放下?不能算!假使你煩惱斷了,再好的境來不動心,酒肆婬舍都可以行菩薩道。但即使煩惱斷了,如果你是出家人,給人家做個榜樣,到那些場所去行不行啊?你可以這麼做,其他的出家人都這麼做起來,不行的啦!所以你即使煩惱斷了,也不能這樣做。佛在世,佛是智慧最高,煩惱斷得最徹底,習氣也斷了的,我們有没有看見佛跟一個女人攙起手走路?没有的!我們學佛,以佛爲標準。有些大德的示現,是對個别的人,一種教化的方式。丹霞燒檀香佛,我們能不能燒啊?不能燒!不要看了一二則公案,就拿來傚仿,祖師的意思不是這個,你搞錯了。所以我們還是要踏踏實實地,根據佛指示的道理做自己該做的。

「應知諸惑,得永斷時,不可令其離相應法,以相近故」,相應法,有伴性,它很近,不能説斷掉了。而所緣法,「但可令惑遠離所緣」,對所緣境不生起關係,那可以説斷掉了。「令彼所緣,不復生故」,令彼所緣,再不生起它繫縛的作用。這裏説煩惱斷,從所緣上説,它的繫縛、隨增力量斷掉了,叫煩惱斷。相應法是有伴性,不能説永斷,這是有部的説法。

這是有部的解釋。每一個部,它的思想體系都是特殊的,如果思想體系一樣的,就不要分部,一個部好了。佛在世的時候,原始佛教一味的,爲什麼要分那麼多部?因爲我們很多煩惱。學一個不是簡單嗎? 衆生的習氣煩惱都很多,要不同種類的方法對治。那些佛弟子就整理了這麼二十部,慢慢地後來有大乘,中國有十宗,顯宗,還有中觀、瑜伽等等,都是要對治衆生煩惱,一個藥不夠。這個藥治得了你的病,治不了他的病,怎麼辦呢?所以各式各樣宗派都要有。但是每一個宗派,都能成就(成道),不要起宗派見,排斥其他的。你弘你的淨土,他弘他的禪宗,各度各的衆生,不要互相攻擊,不要互相誹謗,一誹謗就是造極重罪,所以我們學法,不要抬高自己,把人家貶低,甚至誹謗起來,這個一定要避免。只要是佛説的宗派,都好,念佛也好,參禪也好,我們都贊成,只要不相互影響。

從此第四,明四遠性。論云:所言遠分,遠性有幾?頌曰:遠性有四種 謂相治處時 如大種尸羅 異方二世等

從此第四,明四遠性。論云: 所言遠分,遠性有幾」,遠分對治的遠,有没有分種類呢?

「頌曰:遠性有四種」,遠性也要分四種。「謂相治處時」,相遠、治遠、處遠、時遠,四種遠。打個比喻,「如大種尸羅,異方二世等」,如四大種是相遠, 尸羅是治遠,異方是處遠,二世是時遠。

釋曰:上兩句標,下兩句釋。遠性有四:一相遠,二治遠,三處遠,四時遠。如大種者,如四大雖俱,以相遠故,亦名爲遠。如尸羅者,如持犯戒,此名治遠,雖一身中,有持戒、犯戒,以相治故,亦名爲遠。異方者,如東西海,此名處遠,雖同一世界,方處隔故,亦名爲遠。二世者,如過未世者,此名時遠。雖一法上,立此二世,望現在世,時分隔故,亦名爲遠。等言爲明,舉事未盡,如所造色等,亦名相遠,如善惡性等,亦名治遠,如南北海等,亦名處遠,故致等言。

「釋曰:上兩句標,下兩句釋」,上兩句標它的總體,下兩句解釋具體的那些例。先說「遠性有四」,遠性有四種,一種是「相遠」,一種是「治遠」,一種是「處遠」,一種是「時遠」,下邊舉例具體解釋。

第一種是「相遠」,「如大種者,如四大雖俱,以相遠故,亦名爲遠」,四大種,地水火風,在一個物體裏邊。我們身上都有地水火風,人的身體的温度是火,呼吸、血液的流通是風,骨頭(牙齒)等堅硬的是地,痰、涕、胃液、血液等等液體的是水。地水火風都在一個地方,但是它們的行相各是各的,不一樣,所以雖然一起,還是遠。好像一個寮房住兩個人,一個參禪的,一個念佛的,雖然他們住一個地方,思想完全不一樣,那就是「相遠」。雖然地水火風在一個物體裏邊,但是它們的相完全不一樣,甚至於不調和的時候,會害病。這是一種遠,相遠。

第二種是「治遠」,「如尸羅者,如持犯戒,此名治遠」,持戒,犯戒。一個人,假使他受了比丘戒,犯了很多戒,還有很多戒没有犯,一方面又持戒,一方面又犯戒,這兩個是矛盾的。在一身中,「有持戒、犯戒,以相治故,亦名爲遠」,他身上有持戒、犯戒,「以相治故」,一個是持戒是能治,犯戒的是所治,所治的是煩惱,這些他身上又都有,能治的跟所治這兩個是不能協調的,所以這也叫遠,這是第二種的遠。

第三種是「異方」,「如東西海」,東海,西海,「名處遠」,雖在一個世界上,東西兩方的海隔得很遠,這也叫遠。

第四種是「時遠」,「二世」,這是時間遠,過去、未來的世界,對現在來說很遠,不是一個時間段。「雖一法上,立此二世」,每一個法都可以立三世,也有過去、未來、現在,但對現在來說,過去、未來是比較遠的,時分不一樣,兩個合不攏,也叫遠。

「異方二世等」,等,還有其他的喻可以舉。「等言爲明」,等這個字表示「舉事未盡」,我們舉的例還没有完,再舉一下,「如所造色等,亦名相遠」,四大種在一個物體裏邊,各是各的相,它們是相遠的,不能調和的,四大種是能造色,聲香味觸都是所造的色,能造的四大,跟所造的色,合在一起,也是性質不同的,它們的相也是遠的。在一個人身上,他有的時候起善念,有的時候起惡念,善惡也是相反,一個能治,一個所治,也叫治遠。南北海和東西海一樣,也是處遠。時,只有三世。

煩惱斷了之後,還能不能再生出來,再要斷,有没有這個可能性?煩惱斷了之後,得了擇滅這個離繫,是不是可能重新再得?

從此第五,明斷惑得滅。論云:前言惑斷,由治道生,道勝進時,所 斷諸惑,爲再斷不?第一問。所得離繫,有重得耶?第二問。頌曰:

諸惑無再斷 離繫有重得 謂治生得果 練根六時中

「從此第五,明斷惑得滅」,斷了煩惱,得到擇滅,這兩個是相對的。這一方面是斷了煩惱,另一方面是得了擇滅,這是兩方面分別地來看。

「論云:前言惑斷,由治道生,道勝進時,所斷諸惑,爲再斷不」,第一個問題,《俱舍論》引出來的。前面説斷煩惱,由對治道生,煩惱就斷。道勝進時,當這個道再往前進的時候,所斷的煩惱是不是要再斷?比如初果的時候,對治道把這個煩惱斷掉了,當到二果勝進道的時候,這個煩惱是不是再斷一次?這是第一個問題。

第二,「所得離繫,有重得耶」,初果得了一個離繫果,證到擇滅,得二果的時候,這個離繫果,是不是重新再得?因爲二果比初果勝,那是不是離繫果要重新得呢?這些問題,我們自己也可以想得到,初果證的擇滅,當然一般說是淺一點,二果證的擇滅是高一點,這個擇滅,初果到二果的時候,是不是重新再得一下呢?

「頌曰: 諸惑無再斷,離繫有重得」,這個重點是說當道勝進的時候,煩惱不需要再斷,但是離繫果要重得,有六個時候,要重新得離繫果。「謂治生得」,第一個是治生,對治道生的時候。得果,初果、二果、三果、四果,得果包含四個。第六是練根。當你鈍根的時候得的這個離繫(擇滅),跟你練利根的時候,得的擇滅不同。但是,煩惱,初果斷了,二果不要再斷,三果也不要再斷。鈍根斷的煩惱,利根也不要重新再斷。這是兩重的說法,煩惱斷了不用再斷,離繫有重得。這裏的煩惱斷,是說當道勝進的時候,是不是再斷,並不是說退不退的問題,這是兩個問題。

釋曰: 初句答第一問, 下三句答第二問。諸惑無再斷者, 諸惑頓斷, 若更不退, 必無後時再斷惑義。離繫有重得者, 離繫者, 謂擇滅無爲也。 道勝進時, 重起勝得, 得前無爲, 是故無爲, 更許重得。 「釋曰:初句答第一問,下三句答第二問。諸惑無再斷」,第一個問題,煩惱斷了之後,當道勝進的時候,不要再斷,不管你道怎麼高,煩惱下邊斷了之後,上邊不需要重斷。「下三句答第二問」,離繫果有六個時候,重新再得。對治道生的時候,第一次得離繫果;得初果、二果、三果、四果的時候;練根,鈍根練成利根的時候,還要得一次離繫果。

「諸惑無再斷者,諸惑頓斷,若更不退,必無後時再斷惑義」,假使煩惱是頓斷,一下斷掉了,只要你不退,道勝進的時候,不需要再斷煩惱。這個煩惱,假使初果斷了之後,到二果的時候不需要再斷一次,到三果的時候也不要重斷,乃至成佛的時候,已經斷的煩惱,没有重斷的必要,這是第一個問題。

「離繫有重得」,但是離繫,擇滅無爲,所證的擇滅,按着次第要重新得的。 「離繫者,謂擇滅無爲也」,離繫果是擇滅無爲,也是後來大乘所說的空性,這個 擇滅是要重得的。《金剛經》說:「一切賢聖皆以無爲法而有差别。」一切賢聖證 的都是擇滅無爲,但是有差别,當你道勝進的時候,所得的離繫果要勝,也跟這裏 是相符的。「道勝進時,重起勝得」,當你道往前勝的時候,這個離繫果的得,比 以前要超勝。初果得的離繫,跟二果的離繫不一樣,二果的離繫比初果要勝。

「重起勝得,得前無爲」,前面初果證到的擇滅得,到二果的時候,重新得一個殊勝的二果的擇滅得。「是故無爲,更許重得」,無爲法的擇滅得允許重得。

前面講過,擇滅的得,隨所證的道來判的,你是什麼道證它的,就是什麼樣子 的擇滅得,所以這個擇滅的得,根據能證的道,要往上升的。「一切賢聖皆以無爲 法而有差别」,所證的都是無爲法,因爲道的差别不同,證的無爲法有深淺的不同。

所言重得,總有六時: 調治生一,得果有四,練根第六時也。治生時者,謂解脱道。得果時者,謂得預流、一來、不還、阿羅漢果。練根時者,謂練鈍根轉爲利也。此六時中,諸分離繫,隨道勝進,重起勝得。如欲界繫,見四諦斷,色無色界,見三諦斷,除道諦也,所有無爲,具六時得。色無色界,見道諦斷,所有無爲,唯五時得,以治生時即得果故,不應於此分爲二時。解云:道類智起,名治生時,即得預流果也。故六時中,除治生一。

「所言重得,總有六時」,有六個時候可以重得這個擇滅得。

哪六個時候?「謂治生」,第一個是治生,對治道生的時候,煩惱斷掉了,證 到擇滅,這是第一次得到擇滅的得。「得果」,初、二、三、四果,那是第二次、 第三次、第四次、第五次的得。最後,是練根,本來是鈍根的,轉爲利根,這個時 候,他的道勝了,這個擇滅得也殊勝了,所以又得一次更高的擇滅得。

「治生」,「謂解脱道」,無間道正在跟煩惱鬥爭,煩惱正在斷,煩惱力量衰退了,但是煩惱本身還在,煩惱的得還没有消滅,非得還没起。到解脱道的時候,煩惱消滅了,煩惱的得没有了,煩惱的非得成了,這個時候擇滅得得到了。所以說

第一次得擇滅的得,是煩惱的非得得到的時候,兩個是對稱的。煩惱斷掉了,這是解脱道的時候,第一個,「治生」。

得果的時候,「謂預流、一來、不還、阿羅漢」,這四個果,每得一個果,它的道不一樣,這個擇滅得要重新得一次。治生一般說是見道,正在見道的時候,煩惱斷掉了,得到這個擇滅得,那是在十五刹那,還没有得初果,到第十六刹那道類智的時候,得預流果,這時再得一次擇滅得。斷了欲界的六品煩惱,得第二果的時候,又得一次擇滅得。到第三果九品欲界的煩惱斷完了,再得一次三果的擇滅得。乃至三界的煩惱斷完了,再得一次阿羅漢果的擇滅得。

阿羅漢有鈍根、利根,假使是鈍根證的阿羅漢果,可以練利根,當成了利根的時候,這個擇滅得還是要變成爲利根的擇滅得了。所以隨着道的勝進,這個擇滅的得,是要重得的。雖然都是斷煩惱,證空性,但是,一切賢聖以所得的道不同,就有差别,「以無爲法而有差别」,就是這個意思。

「此六時中,諸惑離繫,隨道勝進,重起勝得」,這六個時當中,隨着道的勝進(往上進),煩惱的離繫得重新要起,起殊勝的得。後邊的得,勝於前面的得。

「如欲界繫,見四諦斷,色無色界,見三諦斷,除道諦也,所有無爲,具六時得」,欲界繫的見四諦斷的煩惱,色界、無色界見三諦,見道的時候,這些煩惱雖然斷掉了,它們的擇滅得有六個時候可以得。第一個是治生,第二個是得預流果,乃至最後成阿羅漢果,乃至練根,這是具足六時得的。色無色界的見道諦斷的煩惱斷掉之後,它所得的無爲的擇滅得,只有五時。「以治生時」,當道類智生的時候,當下就得預流果,「不應於此分爲二時」,治生與得果合二爲一,不要分兩個,本來六個成五個。

「解云:道類智起」,第十六刹那證預流果,「道類智起,名治生」,這時候,對治道生了,但是同時又證預流果,不要分兩個時候。「故六時中,除治生一」,因爲治生、得果在一個時候,得果殊勝,把殊勝的標出來就夠了,所以得預流果,治生那個時就不要了,這是見道的時候五時得。

欲界修斷五品無為,亦五時得,除預流果。欲界修斷第六品無為,唯 四時得,謂於前五更除一時,得果治生,時無異故。解云:第六解脱道起, 名治生時,即得一來果,除治生一時也。

「欲界修斷五品無爲,亦五時得」,修道的時候,也有五時得,欲界修所斷的 煩惱,一品到五品斷了,還没有證一來果,當下有治生,一來果没有同時生,所以, 它也五時得。因爲預流果在見道十六刹那的時候就得了。修道的時候,斷一品乃至 五品修所斷煩惱,這個時候,治生有,但是預流果除開,也是五時得。

修道的時候,有四時得的,就是欲界修所斷的煩惱第六品,當第六品煩惱對治 道生的時候,當下證第二果,把治生那一個除掉了,原因和前面一樣。所以,第六 品煩惱斷的時候,它的離繫得是四個時候。「謂於前五更除一時」,前面五個當中 還要除一個,「得果治生,時無異故」,得第二果、對治道生在同一個時間,所以 要除一個。

「解云:第六解脱道起,名治生時」,第六品煩惱斷的時候,解脱道生的時候, 是治生(對治道生),這個時候,當下就得一來果,治生跟一來果兩個同時的,以 得果爲殊勝,把治生略了,只有四個時候。

欲界修斷第七八品無爲,亦四時得,得果四中,除前二故。欲界修斷 第九品無爲,唯三時得,謂於前四中,又除一時,以治生時即得果故。解 云:第九解脱道起,名治生時,即得不還果,除治生一時也。

「欲界修斷第七八品無爲,亦四時得」,欲界修所斷的煩惱,第七品、第八品 斷的時候,證得的無爲擇滅,也有四個時候,重得擇滅得。「得果四中,除前二 故」,因爲得初果、二果的時候還没有開始斷第七、八品煩惱,所以六個裏要去掉 兩個,還有四個。

「欲界修斷第九品無爲,唯三時得,謂於前四中,又除一時,以治生時即得果故」,欲界的第九品煩惱,以後得擇滅得,只有三個時候。得初、二果的時候還没有斷第九品,要除去。第九品煩惱對治道生的時候,當下是第三果,兩個是同時的,而第三果殊勝,略去治生,是三時得。

「解云:第九解脱道起,名治生時」,第九解脱道把煩惱斷掉了,治生,但是這個時候,得不還果,略去治生不標,是三時得。

色無色界修斷無為, 唯除有頂第九品無為, 所餘無為, 亦三時得, 得 果四中, 除前三故。有頂第九, 唯二時得, 謂前三內又除一時, 以治生時, 即得果故。解云: 第九解脱道起, 名治生時, 即得阿羅漢果, 除治生一時 也。此約鈍根及次第證者說, 若利根者, 則無練根; 若超果者, 則不定也。 鈍根及次第證者說, 若利根者, 則無練根; 若超果者, 則不定也。

「色無色界修斷無爲,唯除有頂第九品無爲,所餘無爲,亦三時得」,色界、 無色界的所有修所斷煩惱的無爲(擇滅),八個地七十二品當中的七十一品,把有 頂第九品的無爲除掉,其餘的七十一品煩惱的無爲都是三時得。

「得果四中,除前三故」,因爲這個時候,三果已經得到了,前面三個果要除掉,就三時得。

「有頂第九,唯二時得」,有頂的第九品煩惱斷的時候,只有兩時得。「謂前三内又除一時,以治生時,即得果故」,前面三個裏邊,再除一個,爲什麼?第九品煩惱斷的時候,得阿羅漢果,治生得果在一時,略去治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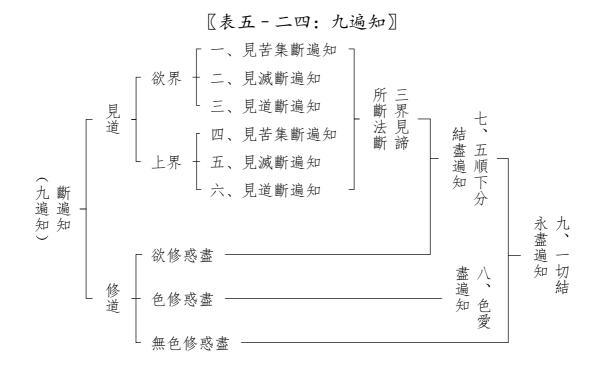
「解云:第九解脱道起,名治生時」,當有頂第九品的煩惱斷掉了,解脱道起的時候,叫治生,這個時候,得阿羅漢果,阿羅漢果殊勝,把治生略掉。「此約鈍根」,前面那些都是以鈍根説的。對鈍根而言,還有一個時候,當你練成利根的時

候,還要得一次,這會有二時得。同時,這些也是指次第證的,證果不跳躍,如同我們念書一樣,按部就班升學的,如果是利根的,或者有跳級的,那就不一樣。

「若利根者,則無練根」,假使是利根、次第證,要去掉練根一個時候,他本來是利根,就不需要再練。假使「超果者」,假使超越證的,那又不一定。

從此第六,明九遍知,就中分六:一、列九遍知名,二、明六對果,三、明建立遍知緣,四、明成就遍知,五、明集遍知處,六、明得捨遍知。此下第一,列遍知名。且遍知有二:一、智遍知,二、斷遍知。智遍知者,謂無漏智,於四諦境,周遍而知,名智遍知也。斷遍知者,謂即諸斷,斷即是擇滅,由斷顯故,擇滅名斷。斷遍知者,此於果上立因名故,遍知是因,斷名爲果。故斷名遍知者,是果上立因名也。論云:爲一切斷,立一遍知?問也。不爾。答也。云何?徵也。頌曰:

斷遍知有九 欲初二斷一 二各一合三 上界三亦爾餘五順下分 色一切斷三



「從此第六,明九遍知」,有九個遍知,都是講煩惱斷了之後的情況,什麼叫九遍知呢?「就中分六」,六個科目來講九遍知。第一,「列九遍知名」,先講九遍知的名字。第二,「明六對果」,一對一對的果,有六個對。第三,「明建立遍知緣」,爲什麼要建立這九個遍知?第四,「明成就遍知」,如何成就遍知?第五,「明集遍知處」,什麼地方集遍知?第六,「明得捨遍知」,怎麼得?怎麼捨?一共六科。

先介紹九遍知是什麼, 所以列九遍知名擺在第一。

遍知有兩種,一個是智遍知,一個是斷遍知,現在講的是斷遍知。「且遍知有二:一、智遍知,二、斷遍知」。

什麼叫「智遍知」?「謂無漏智,於四諦境,周遍而知,名智遍知」,無漏的智慧,對四諦的道理,那個境,周遍而知,全部地正知,這個智慧就叫智遍知,屬於智慧。

什麼叫「斷遍知」?「謂即諸斷,斷即擇滅,由斷顯故,擇滅名斷。斷遍知者,此於果上立因名故,遍知是因,斷名爲果。故斷名遍知」,斷遍知跟智遍知不一樣,智遍知是能遍知的智,而斷遍知是智遍知所證到的斷,所以斷遍知本身是擇滅,是無爲法。

擇滅爲什麼叫斷?因爲斷了煩惱之後,纔顯出擇滅來,「由斷顯故,擇滅名斷」,所以擇滅叫斷,這是有財釋。因爲擇滅是由斷顯出來的,所以擇滅的名字不用,用斷來顯它。

「斷遍知者」,果立因名。本來斷是果,現在把遍知這個因的名字安上去,就是果上立因名,也叫斷遍知。本來果是斷,是擇滅無爲法,不能叫遍知,因爲遍知是因,有了智遍知,纔能證到這個擇滅。所以把這個遍知擺上去,是果上安因的名字,斷是果,遍知是因,果叫斷遍知,這是果立因名,這是什麼釋?自己考慮。

「論云:爲一切斷,立一遍知」,斷遍知是擇滅,因爲遍知而證到的斷叫斷遍知,是不是一個遍知證一個斷,就立一個遍知?「不爾」,不是。「云何」,怎麼安呢?

「頌曰:斷遍知有九」,斷遍知一共有九個。哪九個?「欲初二斷一」,欲界初、二的斷遍知立一個,見苦、見集斷了之後,證到的擇滅,立一個遍知。「二各一合三」,見滅、見道各一個遍知,欲界一共三個遍知。「上界三亦爾」,色界、無色界也有三個遍知。所以説見道有六個遍知,欲界三個,色界、無色界三個。修道有三個遍知,「餘五順下分,色一切斷三」,欲界的五順下分結斷了之後,得一個遍知;色界的煩惱斷了之後,再得一個遍知;一切斷,三界的煩惱斷完,又得一切結斷遍知,一共是三個。

釋曰:初句標數,次三句明見諦六遍知,後二句明修道三遍知。欲初 二斷一者,謂欲界繫初苦集二斷,立一遍知。二各一合三者,二謂欲界滅 道二諦,各立一遍知。言合三者,欲界四諦,合成三遍知也。一、見苦集 斷遍知,二、見滅斷遍知,三、見道斷遍知。

「釋曰:初句標數」,第一句,「斷遍知有九」,標數。法相、法數是肯定的, 斷遍知是九個。

「次三句明見諦六遍知」,下邊三句,明見道的時候有六個遍知。最後兩句,明修道的時候有三個遍知。見道的時候,六個遍知怎麼安的?

「欲初二斷一」, 欲界繫的見道所斷的苦集下的煩惱, 斷掉之後, 合攏來立一個遍知。

「二各一合三」, 欲界的見滅、見道, 它們的煩惱斷掉了之後, 各立一個遍知, 一共是三個遍知。

「言合三者,欲界四諦合成三遍知也」,欲界見道四個諦下的煩惱,斷了之後 合成三個遍知。苦、集下合一個遍知,見滅、見道分開,各一遍知。這樣欲界四諦 是三遍知,「一、見苦集斷遍知,二、見滅斷遍知,三、見道斷遍知」。

上界三亦爾者,上二界四諦,合成三遍知,如欲界數,故言亦爾。一、 色無色見苦集斷遍知,二、色無色見滅斷遍知,三、色無色見道斷遍知。 此上六種遍知,名三界見諦所斷法斷六種遍知。言法斷者,擇滅名也。

「上界三亦爾」,上二界見道所斷的煩惱斷掉之後,也安立三遍知,「如欲界數,故言亦爾」,見苦、見集合一個,見滅、見道各一個,一共有三個,跟欲界一樣,所以説「亦爾」。

欲界三個,色、無色界三個,一共六個。「此上六種遍知,名三界見諦所斷法 斷六種遍知」,上面六個遍知,有個名字,叫三界見諦所斷法斷六種遍知。

「言法斷者,擇滅名也」,什麼叫法斷呢?就是擇滅,断了三界見諦所斷法而證到的擇滅,有六種,叫六種遍知。

餘五順下分,色一切斷三者,餘謂三界修斷法斷,立三遍知,見斷外故,名之爲餘。欲修惑盡,立一遍知,名五順下分結盡遍知。此遍知體,並前見諦六種遍知,及此修斷九品無爲,總集名爲五順下分結盡遍知。故論云:五順下分結盡遍知,並前立故。解云:並前見諦也。

「餘五順下分,色一切斷三」,這兩句話講修所斷的。「餘謂三界修斷法斷,立三遍知」,把見斷的法斷遍知除開,餘下的是修所斷的法斷遍知,又有三個。

「見斷外故,名之爲餘」,見所斷的法斷遍知之外叫餘,就是修所斷的。「欲修惑盡,立一遍知」,欲界的修所斷的九品斷完,立一個遍知,即欲界的五順下分結盡遍知。

「此遍知體,並前見諦六種遍知,及此修斷九品無爲,總集名爲五順下分結盡 遍知」,五順下分結盡遍知,把三界見道所斷六個遍知,都包括在裏邊,再加上欲 界的九品煩惱斷掉之後,合攏來叫五順下分結盡遍知,表上畫得很清楚。

「故論云:五順下分結盡遍知,並前立故」,所以《俱舍論》裏邊有這麼一句話,五順下分結盡遍知,是跟前面見所斷的六個遍知合攏來的。「解云:並前見諦也」,並前面見諦的六遍知。爲什麼要立一個呢?欲界的煩惱斷了之後,得三果,欲界再也不來了,超出欲界,所以這個地方總立一個遍知。

色一切斷三者,色謂色界修道惑盡,立一遍知,名色愛盡遍知。一切斷者,謂無色修道惑盡,立一遍知,名一切結永盡遍知。此遍知體,總集三界見、修無爲,名一切結盡遍知體也。故論云:一切結盡,通前遍知,並前立故。解云:並前見、修斷無爲也。頌言三者,結上三界修道,立三遍知也。問:何緣色無色修斷別立遍知,非見所斷?答:以色無色修所斷惑,治不同故,遍知別立,見斷治同,遍知合說。

「色一切斷三者」,色界的煩惱斷了,乃至一切的煩惱斷了,加上前面欲界的 五順下分結斷了,一共有三個,是修所斷的遍知。

「色謂色界修道惑盡,立一遍知,名色愛盡遍知」,頌裏邊的「色」這個字, 意思是色界所有修所斷煩惱斷完了。色界初禪、二禪、三禪、四禪,四個地每地九 品,這三十六品修所斷的煩惱斷完的時候,要立一個遍知。色界的貪已經没有了, 再也不去色界了,叫色愛盡遍知。這是第八個,色愛盡遍知不含前面的。

「一切斷者」,無色界的修惑盡,無色界,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、 非想非非想處,也是四地三十六品,這三十六品的煩惱斷完,立一個遍知,叫一切 結永盡遍知。這個遍知不但是無色界的三十六品,還要把前面的五順下分結、色愛 盡遍知,全部包完,所以叫一切結永盡遍知,三界所有煩惱全部斷完,這個遍知得 到就是阿羅漢了。

「此遍知體,總集三界見、修無爲,名一切結盡遍知體也」,這個遍知的體是 最寬的,三界見道所斷、修道所斷的煩惱全部斷完的擇滅,就是一切結永盡遍知的 體。

「故論云:一切結盡,通前遍知,並前立故」,一切結盡遍知,把前面的遍知 通通拉在裏頭,跟前面一起立起來的。「解云:並前見、修斷無爲也」,前面的見 道也好,修道也好,欲界、色界的那些無爲,全部都在裏邊,總的立一個一切結盡 遍知。

「頌言三者,結上三界修道,立三遍知也」,總結三界的修道所斷的擇滅,立 三個遍知。前面見道是六個,這裏是修道三個,一共九遍知。

「問:何緣色無色修斷别立遍知,非見所斷?答:以色無色修所斷惑,治不同故,遍知别立,見斷治同,遍知合説」,這裏提一個問題,色界、無色界修所斷的煩惱,是分開立遍知的,色修惑盡立一個色愛盡遍知,無色界的修惑盡立一個一切結永盡遍知,這是分開的。但見道的時候,欲界的有三個遍知,色界、無色界合起來是三個遍知。爲什麼見道的時候要合,修道的時候要分呢?回答説,見所斷的煩惱對治的方式是同的,都是類智,所以可以合起來。而色界和無色界修道所斷的對治法是不一樣的,所以不能合起來。色修惑盡、無色修惑盡要分開説,因爲對治道不同。

從此第二,明六對果。論云:如是所立九種遍知,應辨於中幾何道果。 頌曰:

於中忍果六 餘三是智果 未至果一切 根本五或八 無色邊果一 三根本亦爾 俗果二聖九 法智三類二 法智品果六 類智品果五

「從此第二,明六對果」,六對果,是一對一對的果有六對。「論云:如是所立九種遍知,應辨於中幾何道果」,在這九遍知裏邊,哪些是哪一個道的果。

「頌曰:於中忍果六,餘三是智果」,第一對,忍跟智的果。在九遍知當中,有六個遍知屬於忍的果,三個遍知屬於智的果。

「未至果一切,根本五或八」,未至定跟根本定的一對,未至定的果有一切, 所有都可做未至定的果。而根本定的果,只有五個,或者是八個。

「無色邊果一,三根本亦爾」,無色界的邊是空無邊處的近分定,它的果是一, 三個根本定是三,非想非非想不能斷煩惱,所以没有。前面講過,有九個定可以起 無漏道,就是未到、中間、四根本、三無色。非想非非想天的智慧很微弱,無漏道 要明明白白的纔能起。

第一是忍果六,智果三。第二是未至果一切,九個都有;根本定的果,五個或者八個。第三是無色界的邊處,一個果;三根本定,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,也是一個斷遍知。

「俗果二聖九」,世俗智的果有兩個,無漏智的果有九個遍知。「法智三類二」,法智的果三,類智的果二。「法智品果六」,法智品包括法智、法忍,類智品包括類智、類忍,法智品的果是六,類智品的果是五。這六對,把九遍知用六個方式來判它們的果。

釋曰:此有六對果。初兩句明忍、智果,次兩句明未至、根本果,次 兩句明無色近分、根本果,次一句明俗、聖果,次一句明法、類智果,次 兩句明法、類智品果。

「釋曰:此有六對果。初兩句名忍、智果」,第一對,忍跟智一對。「次兩句明未至、根本果」,未至定跟根本定一對。「次兩句明無色近分、根本果」,無色界的近分定跟根本定一對。「次一句明俗、聖果」,世俗智跟無漏智兩個一對。再下一句,「明法、類智果」,法智果跟類智果。「次兩句明法、類智品果」,法智品包括法智、法忍,類智品包括類智、類忍,又是一對。

於中忍果六者,於遍知中,忍果有六,謂見諦六遍知也。忍謂八忍。 六種遍知,是忍所得,名爲忍果。

「於中忍果六」,在這九個斷遍知當中,屬於忍的果有六個,見道所斷的都是 忍果,是六個遍知。「於遍知中,忍果有六,謂見諦六遍知也」,見道的時候,八 忍八智,忍是無間道,智是解脱道,斷煩惱的遍知是忍的果。忍是八忍,苦法忍、苦類忍、集法忍、集類忍、滅法忍、滅類忍、道法忍、道類忍,這八個忍都是斷見所斷的煩惱。這六個遍知是忍所得,是忍的果,叫忍果。

餘三是智果者,餘謂修斷三種遍知,此三智果,唯智得故。

「餘三是智果」,「餘三」,除了見道的六個遍知之外,其餘三個,修道所斷的遍知,屬於智的果。「餘謂修斷三種遍知,此三智果,唯智得故」,這是智得到的果。這是忍果、智果的一對;忍的果有六,智的果有三。忍的果,是見道所斷的果,智的果,是修道所斷的果。

未至果一切者, 謂未至定, 能斷三界見、修惑故, 具有九遍知果, 故言一切。

「未至果一切」,未到地定跟根本定這一對。「未至」,指未到地定。從欲界開始修禪定,禪定已經得了,還没有到初禪,未到地定。這是欲界到初禪中間的一個階段,是初禪的近分定。正在斷欲界的煩惱,一品、二品、三品,乃至八品,第九品没有斷,這都屬於未到地定,到欲界第九品斷完,就是初禪的根本定。

這個未至定最厲害,三界的見、修所斷的煩惱都能斷,一切果都能得。「具有九遍知果」,既然能斷三界見、修的煩惱,九遍知的果都能得,所以未至定得一切的果,「故言一切」。

根本五或八者, 毗婆沙師說, 根本靜慮, 果唯有五, 以根本地, 唯能 永斷色、無色界見、修惑故, 故有上界見諦三果、修斷二果。以不能斷欲 界惑故, 故欲界四遍知, 非根本果也。

「根本五或八」,根本定,就是四個禪,有五個遍知或八個遍知兩種說法。根據《光記》,根本定五爲正,八是一個特殊情況。「毗婆沙師」,有部的說法,根本靜慮的果只有五個。爲什麼?「以根本地,唯能永斷色、無色界見、修惑故」,欲界的煩惱未到地定斷,既然未到地定把欲界煩惱斷完了,「諸惑無再斷」,入根本定,不需要再斷一次。色界、無色界的煩惱,四根本定都能斷。所以說,「唯能永斷色界、無色界見、修惑故」,它只能斷色界、無色界的見道、修道的煩惱。

「故有上界見諦三果」,所以,它可以斷上界見所斷的煩惱,可以有上界的三個果。「修斷二果」,修道所斷的色修惑盡、無色修惑盡,四根本定能得。欲界的修斷煩惱也已經斷掉,不需要再斷。所以説,它有五個果,見道的三果,修道的二果。「以不能斷欲界惑故」,欲界的惑不要斷了。「故欲界四遍知,非根本果也」,欲界的四個遍知,見道三個、修道一個,根本定不斷的。

或八者,或言謂顯妙音師說。彼說根本有八遍知果,於前五上,更加欲界見諦三遍知果。謂先凡位離欲界染,後依根本地,入見諦時,於欲界繫見四諦斷,許别道引無漏得故。别道引者,謂法智及法忍也。此别道位,起能得得,得欲界見諦三種遍知。故此見諦三遍知,亦是根本地果,除順下分,以順下分唯是未至果故。謂根本地所起見道,無容修彼欲界修惑斷對治故。以見、修不同,故不修也。故五下分遍知,非根本地果也。

「或八」,也有論師説是八個,「或言謂顯妙音師説」,「或」指妙音論師。 「彼説根本有八遍知果」,他説根本定也可以得八個遍知爲果。「於前五上, 更加欲界見諦三遍知果」,在前面的根本五個果上面,再加上欲界見道的三遍知, 爲什麼呢?

「謂先凡位離欲界染,後依根本地,入見諦時,於欲界繫見四諦斷,許别道引無漏得故」,爲什麼别道引呢?「謂法智及法忍也。此别道位,起能得得,得欲界見諦三種遍知。故此見諦三遍知,亦是根本地果」,這個説法,是超越證。他在凡夫的時候,還没有見道,修世間定,以有漏定把欲界的九品煩惱斷完了。世間定很多,婆羅門就是修世間禪定,他得的初禪不用無漏法得的,是用他自己的一些欣上厭下的方式,把欲界的煩惱斷掉,證到初禪,這是凡夫也可以做到的。他先斷了欲界的煩惱,證到初禪以後,以初禪的定,來觀察四諦十六行相,見道。超越證,一證就是三果。

因爲他前面的禪定是有漏道,欲界見道所斷的三個遍知没有證到,「許别道引無漏得」,依根本地見道的時候,有另外一個道,引出前面三個斷遍知的「無漏得」,就是得到斷遍知。什麼別道引呢?就是法智、法忍。這個時候,他見道,又起了法智、法忍的無漏道,引出見道斷的三遍知。這樣三個遍知,在根本地也可以得,所以可以得八個遍知。這是一種特殊情況,通常是五個遍知。這是超越證,開始的時候,先斷了欲界的煩惱,得了初禪之後,再去入見道,這時候,見道的三遍知也引出來了,加上前面五個,一共有八個。這是妙音論師的另外一種說法。

「除順下分」,什麼原因?「以順下分唯是未至果故」,五順下分結盡,一定 是未到地定的果,根本禪是不能得到的。

「謂根本地所起見道,無容修彼欲界修惑斷對治故」,根本地,在見道的時候,没有功夫去斷欲界修所斷的煩惱,對治道不會起來。見道十五刹那,斷三界八十八使見所斷的煩惱,哪有功夫去斷修道的煩惱呢?不可能再去斷修道的煩惱。所以五順下分結盡遍知,根本地不能得。「以見、修不同,故不修也」,因爲見道跟修道不一樣,修道的,未到地定已經修過,不需要再修。「故五順下分遍知,非根本地果」,根本地,一般説是五個果,或者八個果,五順下分結盡遍知不能加。這是根本和未到地定的一對。

無色邊果一者,邊謂空處近分,近空處故,名無色邊。以空處近分起 有漏道,能斷色界修惑盡故,唯得色愛盡一遍知果也。三根本亦爾者,無 色前三根本,除有頂也,唯得一切結盡一遍知果,一數同前,故言亦爾。

「無色邊果一」,無色定的邊是空無邊處的近分定,它的果是一個。「三根本亦爾」,三個根本定的果也是一個。「邊謂空處近分」,空無邊處是無色界定的最低一個,它的近分定叫無色邊。「近空處故,名無色邊」,靠近空無邊處,空無邊處是無色界的開始,它的近分定是從色界到無色界的邊。這個近分定得到的九遍知的果,只能得一個,它怎麼得呢?

「以空無邊處近分起有漏道,能斷色界修惑盡故,唯得色愛盡一遍知果也」,這是指有漏定,以前佛在世時,婆羅門修的,他們得到四禪定以後,進一層,感到四禪還有色身,中國的老子也說,「吾所以有大患者,爲吾有身」,這個身是大患的根本,有身就有很多的災患,生、老、病、死都是身的事情。他們也看到這一點,要把身也滅掉,以色界的第四禪定爲基礎,來修無色界的定。於上厭下,羨慕上界無色界的靜、妙、離,厭惡色界的粗、苦、障,基於這樣的心情來修無色界的定,起無色界的近分定,把色界的煩惱斷完。當色界煩惱斷完的時候,得到一個果,色愛盡遍知,這是九遍知當中的一個,空無邊處的近分定能得這一個斷遍知。

「三根本亦爾」,這是無色界的近分定跟根本定的一對來比較。無色界前面三個根本定,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,「除有頂也」,把有頂除開。它們也是得一個斷遍知,一切結盡的遍知。利用這三個定,可以證阿羅漢果,把三界煩惱都斷完,所以也得一個遍知。因爲它的數字是一,所以説「三根本亦爾」,也是一個。爲什麼要除有頂呢?前面講過,有頂地不能起無漏道,無漏道要明利的智慧。非想非非想若昧若明,這樣的心,要想斷煩惱,得無漏定,不可能。修定不要什麼都不想,糊裏糊塗,只是很舒服,飄飄然,感到身體起了很多的樂觸,感到心裏發熱,發援之類的。修定的時候會起這些現象,但是你没有智慧,斷不了煩惱,頂多在裏邊享受一段定中的禪樂,禪觸的享樂享完了,會墮下來。

外道爲什麼修這個定呢?他也知道身體是災患的根本,而心却是災患的因緣,起煩惱造業都是心,要把這個心滅掉。但身體已經没有了,心再滅掉,他害怕,怕這個「我」斷掉。外道始終要執著我的,我要長壽,我要怎麼怎麼,或者大我之類的,要維持這個東西,這是他的根本。如果把這個老巢鏟掉了,他修什麼呢?修了半天,本來是爲一個我,「我」都没有了,他還修什麼?所以他知道過患,但是又捨不得放下「我」,就修這個定。這個身體没有了,心又像有像没有,到此爲止。來一個非想非非想,這是一個不徹底的辦法,是消極的逃避的辦法。不用智慧來斷除煩惱的根。實際上,什麼叫智慧斷煩惱?煩惱本空,智慧照見五蘊皆空,當場就斷掉了。如果你不能照見五蘊皆空,那永遠斷不了的。這個照空的智慧,在非想非非想天是不能生起的,所以它不能起無漏道。

前面這三個根本定,能起無漏道,得一切結盡遍知的果。前面空無邊處的近分 定得一個色愛盡遍知,數字都是一,叫「亦爾」。

俗果二者,俗道果二,謂世俗道,能斷欲界色界修所斷故,得順下分 及色愛盡二遍知果。聖九者,謂聖道力,能斷三界見修惑盡,得九遍知果。

「俗果二」,世俗道跟無漏道的比較。「俗果二聖九」,俗道果,用世間道來修得的果有兩個遍知,謂世俗道能斷欲界、色界的修所斷的惑。世間的禪定,婆羅門也能把欲界的煩惱斷完,證初禪,也能把色界的煩惱斷完,生空無邊處,得無色界定。所以,世俗道(世間道)也能夠斷煩惱,證二個遍知,「俗果二」,就是順下分結跟色愛盡這兩個遍知的果。這兩個遍知果通聖(無漏)和有漏。但是,無漏道的聖道,九個果都能得。

「聖九者,謂聖道力,能斷三界見修惑盡,得九遍知果」,這當然,無漏的聖道,這九個遍知,一切都能得。修道所斷的煩惱,欲界、色界,無色界除了有頂地,也可以有漏道斷。有頂地的煩惱,有漏道是斷不了的,一定要無漏道斷。爲什麼呢?世間道斷煩惱是欣上厭下,到了非想非非想天,上面更好的没有了,所以以世間道來斷有頂的煩惱是不可能的,只有無漏道能斷。「聖道力,能斷三界見修惑盡」,三界的見道、修道的煩惱斷完,「得九遍知果」,無漏道能得。

法智三者, 法智果三, 謂法智力, 能斷三界修惑盡故, 得修斷三遍知果。類智果二, 謂類智力, 但能永斷色、無色界修所斷故, 得色愛盡、一切結盡, 二遍知果。

下邊法智、類智的一對。「法智果三,謂法智力,能斷三界修惑盡故,得修斷三遍知果」,法智能把三界修道的煩惱都斷完,得三個斷遍知,就是五順下分結盡、色愛盡、一切結永盡的遍知,這三個法智能得。

類智的果是兩個,「謂類智力,但能永斷色、無色界修所斷故」,欲界的修惑已經斷掉了,「諸惑無再斷」,不需要再斷。類智是斷上兩界的,只能兩個果,就是色愛盡、一切結盡遍知。欲界的五順下分結,是法智斷的。這是法智、類智的一對。

法智品果六者,品者,類也。法智、法忍,同品類故,名法智品。前 說法忍得三果,法智得三果,今法智品,忍智雙說,故得六果。類智品果 五者,品同前釋。前說類忍得三果,類智得二果,今類智品,忍智雙說, 故得五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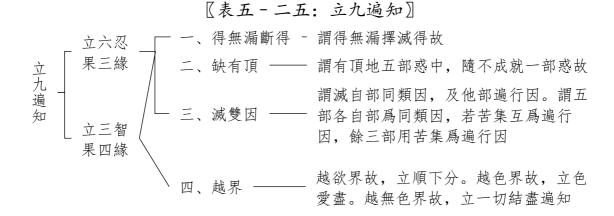
下邊是法智品、類智品。這個品,包含同類的,即法智、法忍和類智、類忍。「品者,類也。法智、法忍,同品類故,名法智品」,品是同類。法智品,是法智同類的,法智、法忍都是同一個種類(品類)的,所以法智品包含法忍。「前説法

忍得三果,法智得三果,今法智品,忍智雙説,故得六果」,很簡單,法忍,只有三個果,法智也是三個果,加起來是六個果。

「類智品五果者,品同前釋」,類智品包含類智、類忍,類忍的果是三個,見 道的三個果,類智的果是兩個,類智、類忍合起來是五個果。

從此第三,明遍知緣。論云:何故一一斷,不別立遍知,唯就如前九位建立?頌曰:

得無漏斷得 及闕第一有 滅雙因越界 故立九遍知



「從此第三,明遍知緣」,爲什麼要安立九個遍知?

「論云:何故一一斷,不别立遍知,唯就如前九位建立」,每一個斷都是擇滅, 爲什麼其他不安遍知,而前面九個要立遍知?

「頌曰:得無漏斷得,及闕第一有,滅雙因越界,故立九遍知」,滿足四個條件纔立遍知。

第一個條件,「得無漏斷得」,要得到無漏道斷的擇滅纔行,有漏道斷的不能 算。第二個條件,「及闕第一有」,第一有是有頂,有頂的煩惱五部,就是見苦、 見集、見滅、見道、修五部裏邊,斷了一部,叫「闕」。第一有的煩惱至少斷一部, 這個時候纔能立遍知。第三個,「滅雙因」,雙因,一個是同類因,一個是遍行因, 這兩個因都能夠滅掉纔能安立遍知。這三個條件是針對見所斷煩惱的。

修所斷的,第四個條件「越界」,不但要前面那些,還要越界。五順下分結,這個斷遍知超越欲界,色愛盡遍知超越色界,一切結盡遍知,這個斷遍知超越三界, 越界時纔能安立遍知。

所以要符合這四個條件,纔安立遍知。其他的擇滅,没有符合這些條件,所以 不能安立遍知。能夠符合條件的只有九個,安九個遍知。四個條件,第一是得無漏 斷得,第二個是缺第一有,第三個是滅雙因,第四個是越界。前面三個,因相是立 見道的六個忍果,後面一個越界,是立修道位中的三個智果。 釋曰: 且由三緣,立六忍果。一、得無漏斷得,謂得無漏擇滅得故。 二、闕有頂,謂有頂地五部惑中,隨不成就一部惑故,不成名闕。三、滅 雙因,謂滅自部同類因,及他部遍行因,故名滅雙因。謂五部各自部爲同 類因:若苦集互爲遍行因,餘三部用苦集爲遍行因。

「釋曰:且由三緣,立六忍果」,安立見道所斷的六個忍果的條件有三個緣。

第一,「得無漏斷得」,一定要由無漏道斷的。「謂得無漏擇滅得故」,無漏道斷了煩惱,得到擇滅,這是第一個條件。

第二,「闕有頂」,假使在苦法忍起的時候,見苦煩惱斷掉了,無漏斷得是有了,但是有頂的煩惱没有動,那還不能安立遍知。「闕有頂」,「謂有頂地,五部惑中,隨不成就一部惑故,不成名闕」,在有頂的五部煩惱裏,隨哪一部不成就,消滅了,這個時候叫缺,缺一部就可以算缺有頂。

第三,要「滅雙因」,雙因,同類因、遍行因。「自部同類因」,假使見苦所斷的煩惱,它自己裏邊的同類的,前因後果行相相似的是同類因。還有遍行因,可以緣其他部裏邊的那些,十一個遍行煩惱。這兩個因都能夠滅掉,滿足這個條件纔能安立。三個條件加起來,只有六個忍果滿足。

「謂五部各自部爲同類因」,五部裏邊,自部裏邊的前因後果相似的、行相相 同的,這是同類因。他部,是遍行因,「若苦集互爲遍行因」,苦諦、集諦互相可 以緣,這一類屬於遍行因,遍行五部。遍行因只有苦集諦下有。「餘三部用苦集爲 遍行因」,餘三部,滅、道、修這三部。苦集裏邊的十一個遍行煩惱,也可以做它 們的遍行因,可以生起它們的煩惱。

如諸異生,能斷苦集,有滅雙因,闕餘二緣,雖得無為,不立遍知。若諸聖者,入見道位,至苦類忍現行已前,雖得無漏得,闕餘二緣,不立遍知。謂苦類忍,雖斷有頂惑,猶現在前,而不名闕。至苦類智、集法忍位,雖闕有頂,未滅雙因,未滅集下遍行因故。謂集法忍,雖斷集部,未不成就,故不名滅。集法智位,三緣具故,方立遍知。故後法智、類智位中,所得無為,皆三緣具,故立遍知。

「如諸異生,能斷苦集,有滅雙因,闕餘二緣」,假使凡夫,他也可能斷苦集, 用有漏道斷,把同類因跟遍行因滅掉,但是没有無漏斷得,也没有缺有頂,這樣少 兩個條件。「雖得無爲,不立遍知」,所以這裏的擇滅得到之後,不能立遍知。有 漏的道決定不能斷除有頂的煩惱,因爲有頂是最高,有漏道斷是欣上厭下,有頂上 面没有再可以欣求的,有頂的煩惱用有漏道斷不了,所以缺有頂這一個條件,在有 漏道斷是不可能的。一切凡夫所證的斷得,三個條件中,不符合後頭兩個,不能立 遍知。

「若諸聖者入見道位,至苦類忍現行已前,雖得無漏得,闕餘二緣,不立遍知」,聖者見道的時候,從苦法忍,苦法智,到苦類忍現起,苦類忍把上界見苦下

的煩惱斷掉,也可以有無漏得,但是還没有缺有頂,還没有滅雙因,因爲它單是見苦下的,見集下的遍行因還没有斷掉。「闕餘二緣,不立遍知。謂苦類忍,雖斷有頂惑,猶現在前」,類忍可以斷上界的煩惱,有頂的煩惱也能斷,但是類忍的時候,煩惱的力量衰退了,再也不能生起來,但是它本身的煩惱得還在,没有不成就,這個時候不能叫缺有頂。忍是正在拼搏的時候,煩惱還没有死掉;要到解脱道的時候,煩惱纔消滅,這個時候叫不成就。所以苦類忍的時候,不能叫缺有頂。

「至苦類智,集法忍位」,苦類忍後邊是苦類智,苦類智後邊是集諦的集法忍,這個時候,已經把有頂的煩惱消滅了,缺有頂這個條件滿足。但是,集法忍的時候,說「未滅集下遍行因故」,見集下的遍行因没有不成就,還正在滅。所以集法忍的時候,滅雙因還没有完。「謂集法忍,雖斷集部,未不成就」,跟前面一樣,雖然正在斷,但是還没有把它徹底消滅,到第二個刹那解脱道的時候,煩惱不成就。所以在集法忍的時候,煩惱還没有不成就,煩惱得還在,不能叫滅雙因。「未不成就,故不名滅」,既然没有不成就,不能叫滅掉。

到集法智的時候,「三緣具故」,集法智的時候,無漏得當然是得到了,在苦類智的時候,第一有見苦下的煩惱滅了,缺有頂;欲界見集下的煩惱滅掉了,欲界見苦、見集下的煩惱,遍行因全部滅掉了(同類因,見苦下邊有,見集也有,見苦滅掉之後,見苦下的同類因已經滅掉,但是遍行因一定要到集法智的時候纔滅)。見集下的遍行因煩惱滅掉了之後,三緣具足,這時候纔立個遍知。

「故後法智、類智位中,所得無爲,皆三緣具」,以後法智、類智的位裏,三 個緣都是具足的,所以立遍知。

爲什麼苦集二諦要拼起來立一個遍知呢?因爲要滅雙因。苦集下邊都有遍行因,單滅掉見苦下的遍行因,見集下的遍行因没有滅掉,滅雙因條件還不具足,所以苦集二諦要合攏來,全部斷完了之後,纔立斷遍知。而後邊的滅諦、道諦下的法智、類智起的時候,前面三個緣早就具足了,所以它們可以個別立一個遍知。見滅下的煩惱斷了之後,立一個遍知;見道諦下的煩惱斷了之後,也立一個遍知,因爲緣已經夠了。

見道下邊欲界有三個遍知,苦集合一個,滅道各一個,上兩界同樣,苦集合一個,滅道各一個,一共六個遍知。這是見道時,法智忍跟類智忍六個忍的果。

越界者,此明四緣立三智果,謂於前三,加越界故。越欲界故,立順下分;越色界故,立色愛盡;越無色界故,立一切結盡遍知。

第四個條件是「越界」。「此明四緣」,這是第四個緣。「立三智果」,後邊 三個修道的智果,不但要前面三個緣,還要加上第四個緣,要有越界。没有越界, 即使有了前面三個,也不能立修道的果。所以修道的智果,三個都是越界的,除了 前面的無漏得、缺第一有、滅雙因,還要加一個越界,纔算一個修道的果。 後邊三個裏邊,「越欲界故,立順下分」的斷遍知,第一個是超欲界,超欲界 是順下分結斷遍知。「越色界」立一個色愛盡斷遍知。「越無色界」,欲界已經超 越,色界、無色界也超越,整個三界都超越了,「立一切結盡遍知」。這是爲什麼 一切結盡遍知要把前面的都包在裏面。後邊三個斷遍知是修道位的。

五順下分結盡遍知, 也要把前面六個忍果也包在裏邊, 因爲要滿足這四個條件。

雜心論師,總立五緣,於前四上,加離俱繫。謂離自部繫,及他部繫, 名離俱繫。與雙因別者,因寬繫狹故也。謂繫唯隨眠,因通相應俱有法也。

「雜心論師,總立五緣」,東方迦濕彌羅的有部是這樣講的,西方雜心論師,他說立五個緣,在前面四個裏邊,再加一個「離俱繫」。

什麼叫「離俱繫」呢?「謂離自部繫,及他部繫,名離俱繫」,離開兩種的繫縛叫離俱繫,即自部、他部的繫都離開了。

「與雙因别者」,跟滅雙因不是一樣嗎?滅雙因的同類因是自部的,遍行因是他部的,但是跟雙因有差别的地方,「因寬繫狹」,雙因的體要寬一點,俱繫的體要狹一點。「謂繫唯隨眠,因通相應俱有法也」,繫只有煩惱(隨眠),而雙因的同類因、遍行因,不但包括煩惱,還包括相應的心王心所,還有生、住、異、滅、得等等俱有法,因的體寬。它們的作用是一樣的,而體是因寬繫狹。離俱繫實際上可以包含在滅雙因裏邊,所以迦濕彌羅的論師不另外立離俱繫。

世親論主基本上是同意前面的,不過把雜心論師的也稍微提一提,但是後來總結,兩個作用是一樣,是體有寬狹的不同,雙因的體要寬一些,離俱繫的體要狹一些,體寬的當然包容狹的。

從此第四,明成就遍知。論云:誰成就幾遍知?頌曰: 住見諦位無 或成一至五 修成六一二 無學唯成一

「從此第四,名成就遍知」,要成就遍知,從人的角度來說,是什麼情況?

「論云: 誰成就幾遍知」,哪些人,成就哪些遍知?見道的、修道的、初果、二果、三果、四果,各式各樣的人,每一個成就幾個遍知?

「頌曰:住見諦位無」,在「見諦位」,見道的時候,或者是没有,苦法忍到集法忍的時候,一個遍知也没有成就。「或成一至五」,或者成就一個、二個、三個、四個,乃至五個。集法智到道類忍的時候,後邊的五個可以成就,見道位滿的時候,六個忍果都可以成就。

「修成六一二」,修道位的時候,成就六個或者一個、二個。「無學唯成一」, 無學道的時候,成就一個。

釋曰: 住見諦位無者, 見道有十五心, 前五心來, 無遍知也。

「釋曰:住見諦位無」,見道的時候,有十五個刹那。見四諦,一共有十六個 刹那,前十五刹那是見道,最後一個刹那入於修道。苦、集、滅、道四諦,欲界的 有苦法忍、苦法智,色無色界的有苦類忍、苦類智,這是苦諦下四個刹那。集諦下 邊,欲界的集法忍、集法智,色無色界的集類忍、集類智。然後滅諦下的,欲界的 滅法忍、滅法智,色無色是滅類忍、滅類智。然後道諦下邊的,欲界是道法忍、道 法智,色無色界的道類忍、道類智。到道類忍這第十五個刹那是見道,第十六個是 修道。

見道裏邊,「前五心來,無遍知也」,要到集法智的時候,三個緣纔具足,前面五個心是没有斷遍知的。苦法忍、苦法智、苦類忍、苦類智、集法忍,這時候減雙因的條件還没有足,所以没有斷遍知;到集法智,滅雙因成就,缺有頂、無漏得前面已經成就,有斷遍知。

或成一至五者,於見道位,至第六集法智,及集類忍,唯成一遍知; 至第八集類智,及滅法忍,成二遍知;至第十滅法智,及滅類忍,成三遍知;至第十二滅類智,及道法忍,成四遍知;至第十四道法智,及第十五道類忍,成五遍知;故言一至五也。

從見道開始,「或成一至五者,於見道位」,至第六個心集法智的時候,以及第七個集類忍的時候,得到第一個遍知。

到第八個集類智,及滅法忍的時候,得二遍知。第一個遍知是欲界苦集下的遍知,到第八個集類智這個時候,上兩界苦集下的遍知也成就,第二個遍知成就,滅法忍没有單獨的得,還是成就前面兩個遍知。

到第十個刹那,滅法智,欲界滅諦下的遍知成就,滅類忍没有得什麼,附帶在 後頭。所以第三個,欲界滅諦的遍知成就,「成三遍知」。

到第十二刹那,滅類智,上兩界滅諦下的斷遍知成就,道法忍没有得什麼,在 滅類智後頭,成就四個遍知。

到第十四刹那,道法智,欲界道諦下的斷遍知成就,成就五個遍知。到第十五 刹那,道類忍,没有再得什麼,因爲它還在拼,一共是五個,只有五遍知。所以説, 「或成一至五」,到第十五個道類忍都是屬於見道的。

第十六刹那的時候,第六個遍知,上兩界的道諦下的斷遍知成就,這已是修道。 見道,或者没有,或者成就一個,或者兩個、三個、四個、五個,根據見道的智忍 來判。

修成六一二者,修謂住修道位,從道類智乃至未離欲染,成六遍知, 及離欲者却退亦成六遍知。全離欲染,色愛未盡,成一遍知,謂順下分。 或先離欲,來入見道,至道類智,未起色愛盡勝果道時,亦成就一,謂順 下分。又從色愛盡起色纏退,及無學位起色纏退,亦成順下分一也。若色 愛永盡,成二遍知,謂順下分,及色愛盡。或先離色愛者,來入見道,從 道類智,後起色愛盡勝果道,至未全離無色愛前,成順下分及色愛盡二。 從無學位,起無色纏退,亦成順下分、色愛盡二。無學唯成一者,謂一切 結盡遍知。

「修成六一二」,修道位,到第十六刹那道類智的時候,成就六個忍果。「修 謂住修道位,從道類智,乃至未離欲染」,在欲界的煩惱斷完之前,這時有六個遍 知。

第六個遍知得到是在第十六刹那,已經屬於修道,但它是道類忍(見道位)的果。「乃至未離欲染」,欲界的煩惱還没斷,或者斷一品、二品、三品,没有斷九品,都是成就前面六個遍知,這是一種。

「及離欲者却退」,另外一種,本來欲界的煩惱斷完了,但是他退了,這個時候也是成就六遍知。這是兩種,一種是見了道之後,欲界的煩惱還没有斷;一種是雖然斷掉了,但是退掉了,這都是成就六遍知。

「全離欲染,色愛未盡,成一遍知,謂順下分」,把欲界九品的煩惱全部離掉,但是色界的煩惱還没有斷完,這個時候,成就一個遍知。這個順下分結盡遍知,把前面六個都包含在裏邊,這是集遍知。看起來雖然是成一個遍知,這個順下分結盡遍知把前面六個忍果都包含在裏邊,這是一種。

「或先離欲,來入見道,至道類智,未起色愛盡勝果道時,亦成就一」,先是離欲,以世間道把欲界煩惱九品斷完了,再見道,到道類智的時候,一直到把色界的煩惱斷完之前,成就一個遍知,即順下分結盡遍知。

「又從色愛盡起色纏退,及無學位起色纏退,亦成順下分一也」,前面是從下往上修,也有從上退下來的,本來色愛盡遍知得到了,但是起了色界的煩惱,色愛盡的遍知退掉了,那個時候也成就順下分結盡遍知。

還有從無學位,起色纏退,不但是無色界的煩惱起來了,色界的煩惱也起了, 只有欲界的煩惱没有起,也成就一個順下分結盡遍知。這是三種情況,一種是往上 進的,還有往下退的兩種。

「若色愛永盡,成二遍知,謂順下分,及色愛盡」,假使把色界的煩惱斷完,成就兩個遍知。一個是順下分結盡遍知,一個是色愛盡遍知,這是第一種往上進的, 先見道,再修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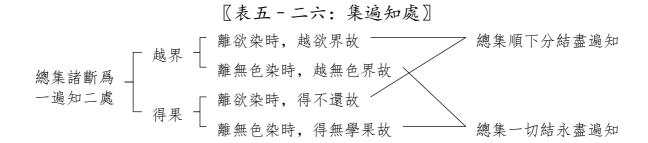
「或先離色愛者,來入見道,從道類智,後起色愛盡勝果道,至未全離無色愛前,成順下分及色愛盡二」,這是第二種上進的。凡夫的時候,以有漏道先把色界的煩惱斷完,進入無色界。這個時候,再來入見道,進入第十六刹那道類智——修道,再起色愛盡的勝果道,這時他無色界的煩惱没有斷完,成就兩個斷遍知,一個是欲界的順下分結盡遍知,一個是色愛盡遍知。

「從無學位,起無色纏退,亦成順下分、色愛盡二」,假使從無學的果起了無 色界的煩惱,色界煩惱没有起,成就順下分結盡斷遍知、色愛盡斷遍知。因爲欲界 的煩惱,跟色界的煩惱没有起,這兩個斷遍知是成就的。這是說,兩個是往上修的, 一個是往下退的,都成就兩個斷遍知。

「無學唯成一者」,無學道只成就一個遍知。「謂一切結盡遍知」,這一個遍知包含前面九個。這是從人的立場來觀察,哪一個位次的人,成就幾個遍知。

從此第五,明集遍知。論云:何緣不還、阿羅漢果,總集諸斷,爲一 遍知?頌曰:

越界得果故 二處集遍知



「從此第五,明集遍知」,明集遍知,爲什麼第七、第九,要把前面的都包起來,叫集遍知呢?

「論云:何緣不還、阿羅漢果,總集諸斷,爲一遍知」,爲什麼不還果時的順下分結斷遍知,要把前面的六個忍果都包在裏邊,說一個遍知?阿羅漢果的一切結 盡遍知,也要把所有九個遍知都包在裏邊?

「頌曰:越界得果故,二處集遍知」,這有兩種條件,一是越界,超越三界裏任何一界,叫越界。第二是得果,還要得果。滿足這兩個條件的,在這個地方叫集遍知。整個九遍知當中,只有兩個,順下分結盡遍知跟一切結盡遍知。

釋曰: 具二緣故, 總集遍知: 一者越界, 二者得果。離欲染時, 越欲界故, 得不還故; 離無色染時, 越無色界故, 得無學果故。故於兩果, 總集遍知。

「釋曰: 具二緣故,總集遍知」,要具足兩個條件,纔把所有的遍知合攏來安一個遍知。第一是越界,超越欲界,或者色界,或者無色界;第二是得果,得初果、二果、三果、四果都可以。

要滿足兩個條件,不是每一個都行。初果、二果,不越界。初果,欲界的煩惱没有斷完,一品不斷到斷五品的都叫初果,還要七返生死,没有超出欲界。二果,斷了六品,欲界還得來一次,也没有超欲界。三果是不還果,不到欲界來了,這是越界。所以得三果的時候,超越欲界了,這個時候,纔安立集遍知,就是順下分結盡斷遍知。

「離欲染時,越欲界故」,當欲界的九品煩惱斷掉,超越欲界,同時又得不還果,這個時候要集遍知。「離無色染時」,當無色界的煩惱斷完,超越無色界,這個時候,「得無學果」,也是越界得果,兩個條件滿足了。所以說,這兩個地方安立集遍知。而色愛盡遍知,色界的煩惱斷完了,但是三果在前面得到了,四果還没有得,不能安立集遍知。

從此第六,明得捨遍知。論云:誰捨、誰得,幾種遍知?頌曰: 捨一二五六 得亦然除五

「明得捨遍知」,如何得遍知,如何捨遍知?

「論云:誰捨、誰得,幾種遍知」,哪些人捨幾個遍知,哪些人得幾個遍知?這個問題本來也很麻煩,世親菩薩把它有條理地歸納起來,只有半個頌。

「頌曰: 捨一二五六,得亦然除五」,捨的時候,捨一,捨二,捨五,捨六。 得,得一,得二,得六。這個頌很簡單,下邊解釋。

釋曰: 捨一者, 謂無學道退, 捨一切結盡一遍知也; 及色愛盡退, 捨色愛盡遍知; 並全離欲退, 捨五順下分一遍知也。捨二者, 謂諸不還, 從色愛盡, 起欲纏退, 捨色愛盡, 及順下分, 二遍知也; 及得阿羅漢時, 亦捨前二遍知也。捨五者, 謂先離欲, 來入見道, 至道類智, 證不還果時, 得順下分一, 捨前見道五遍知也。言捨六者, 謂未離欲聖, 得離欲時, 得五順下分一遍知, 捨前忍果六遍知也。

「釋曰: 捨一者,謂無學道退,捨一切結盡一遍知也」,當無學道,阿羅漢退的時候(有部說,阿羅漢會退,但不是永遠退,這一輩子決定會重新得到阿羅漢果的,不會再流轉生死),一切結盡斷遍知就没有了,捨掉一個。

「及色愛盡退,捨色愛盡遍知」,或者得了色愛盡的三果聖者,假使色界的煩惱起來,捨一個色愛盡遍知。

「並全離欲退,捨五順下分一遍知也」,三果本來欲界的煩惱斷掉了,色界煩惱還没有斷,這個時候,假使他欲界的煩惱又起來了,就把五順下分結盡遍知也捨掉了。這是「捨一」,有三個情況。

「捨二」,捨兩個斷遍知,有什麼情況呢?「謂諸不還,從色愛盡,起欲纏退, 捨色愛盡,及順下分,二遍知也」,假使不還果,本來色界煩惱斷掉的,他現在不 但色界煩惱起了,欲界的煩惱也起了,那要捨兩個,色愛盡遍知和順下分結斷的遍 知。

得阿羅漢的時候,「亦捨前二遍知也」。從不還果證阿羅漢果的時候,在不還 果階段斷了色界煩惱,有順下分、色愛盡兩個遍知,證阿羅漢果後,得到了一切結 盡遍知,這個遍知包含前面所有的遍知,就捨掉了順下分和色愛盡遍知。 捨三捨四的没有。「捨五」,「謂先離欲」,先是離欲,「來入見道」,是超越證。先是把欲界的九品煩惱,用有漏道斷掉,然後進入見道,到道類智的時候,證不還果,得到一個順下分結盡的斷遍知,前面五個忍果的遍知就没有了。得了順下分結盡遍知,把前面都包在裏邊,所以說前面五個遍知就捨掉了,得一捨五。

「捨六者,謂未離欲聖,得離欲時,得五順下分一遍知,捨前忍果六遍知」, 那是一般的按次第上去,不是超越證的。這個聖者從見道到第十六刹那,得了六個 遍知,後來他修道,把欲界煩惱斷完之後,得到一個五順下分結盡遍知,前面六個 果就捨掉了,所以捨六個遍知。

得亦然除五者,謂得遍知,有得一、得二、得六,如前捨數,故言亦然,唯除得五。言得一者,謂得未得九遍知中,一一漸得,皆名得一。前見道位,成二、三、四、五等者,約成就說,成通先後故也。得唯據初,故漸得中,無有初得二、三、四、五等遍知也。此下言得二、六者,唯約退位得說,非據漸得也。及從無學,起色纏退,亦名得一,謂順下分。言得二者,謂從無學,起無色纏退,名爲得二,謂色愛盡,及順下分。言得六者,謂從不還退,一刹那中,得忍果六也。

「得亦然除五」,得跟捨一樣,「謂得遍知,有得一、得二、得六」,「如前 捨數」,得一、得二、得六,跟前面捨的數字一樣的。「亦然」,得五是没有的。

怎麼「得一」呢?「謂得未得九遍知中,一一漸得」,九個遍知當中,本來是一個也没有,按次序來,一個一個地得。所以,「前見道位,成二、三、四、五等者,約成就說,成通先後故也。得唯據初,故漸得中,無有初得二、三、四、五等遍知也」,這裏邊又牽涉到成就跟得的問題。得,簡單說一下,假使給你一塊錢,得一次一塊錢;第二次又是給你一塊錢,又得一次一塊錢;給你五次,每一次得都是一塊錢,你總共有了五塊錢。成就是看總數的,第五次給你,你得一塊錢,但却成就五塊錢。得是最初一刹那,成就是得了以後,一直下去的,所以成就和得不一樣。

見道位的,成就一,成就三,成就三,成就四,成就五,但是得的時候,都是得一個。這一段文是解釋得、成就不一樣。假使没有得到九遍知的,你往前進,一個個得的時候,都叫「得一」。

前面那個頌,「住見諦位無,或成一至五」,這個是説成就,可以成就一,成 就二,成就三,成就四,成就五,前後要加起來看。

「此下言得二」,得二是什麼情況?「唯約退位得説」,往前進的時候得二是不可能的,退的時候可以得兩個得,也可以得六個。比如阿羅漢退得兩個,從不還退,得六個。

「唯約退位得説,非據漸得也」,不是按次一個一個得來說。退的時候,前面高的退掉了,有一個,或者兩個,或者六個可以一下得到。「從無學,起色纏退,

「得二者,謂從無學,起無色纏退,名爲得二。謂色愛盡,及順下分」,得二的,阿羅漢起了無色界的煩惱,捨了一個一切結盡斷遍知,得了色愛盡斷遍知和順下分結斷遍知兩個。

「得六者,謂從不還退,一刹那中,得忍果六也」,不還果,本來有五順下分結盡遍知,是一個總的,但是起了欲界的煩惱,順下分結斷遍知就没有了,得到六個忍果,六個斷遍知,這是得六。得一、得兩是有,得三、得四、得五都没有,按照實際情況來說,没有這些例子。

整個《俱舍》的難點,最高、最多的,都在「隨眠品」裏邊,總算是越過了。好像爬山一樣的,這座山一個山頭,一步一步地爬,累得不得了,畢竟爬過了。我們記得上五臺山的時候,朝中臺、西臺這些還不見得太累,朝北臺,那確實是辛苦。五臺山的山形很厚,你從這邊看上去,以爲這是頂,但是跑到這裏,上面還有,再跑上去,上面還有,吃力得不得了。如果一個人跑,就往後退了。我們去的時候有二十九個人,實在吃力的時候,休息一下再爬,反正人多氣壯,如果一個人就害怕了,荒蕪人煙,到處是雪,夏天上面還有雪的。

「隨眠品」這樣一座山畢竟爬過了,下邊是順了。順在哪裏呢?順在要走還滅道路。流轉生死的階段過了,下邊是從凡夫走到聖者的道路,前面的「世間品」是果,「業品」是因,「隨眠品」是緣,流轉的因、緣、果全部講完了。現在開始是還滅的因、緣、果,這是我們要求的東西。前面要捨,後面要得,前面要厭,後面要求,這是我們學道的人的分界綫,下面是「賢聖品」。

思考題

分别隨眠品第五 (卷十九至二一)

- 一 何謂隨眠?其體云何?
- 二 試釋六隨眠、七隨眠、十隨眠。
- 三 何謂有貪?以何義故立有貪名?
- 四 試比較欲貪、有貪之同異。
- 五 隨眠中幾是見性,幾非見性?何謂見性?
- 六 依何義説九十八隨眠?
- 七 何謂八十八使?
- 八 何謂五部? 五部中以見、修又如何分?
- 九 何謂見所斷惑、修所斷惑?
- 一〇 試釋迷理惑、迷事惑、見惑、思惑。
- 一一 用自己語言, 簡要説明八十八使、九十八隨眠、一百零八煩惱。
- 一二 解釋「若緣見此所斷爲境,名見此所斷;餘名修所斷」。
- 一三 何名見所斷,忍所害故?修所斷,智所害故?
- 一四 有部宗認爲見、修所斷,爲決定否?
- 一五 爲什麼忍所害隨眠,有頂唯見斷?爲什麼餘通見、修斷?
- 一六 智所害唯修, 詳述聖、凡斷之差别相。
- 一七 五見之自體云何?
- 一八 試述薩迦耶見,經、有二部之不同解釋。
- 一九 云何執斷、常?
- 二〇 云何撥無?
- 二一 云何劣謂勝?
- 二二 云何「非因道妄謂」?
- 二三 解釋「戒禁取」。
- 二四 云何非因執因二種(依論文釋)?
- 二五 非因執是因,云何此見非見集斷?
- 二六 道諦下戒禁取,如何安立?
- 二七 顛倒有幾?其體云何?
- 二八 安立四倒,共具幾因?
- 二九. 云何四倒不增不減?
- 三〇 經云有想心見三倒,論但説見,如何通釋?
- 三一 十二倒是見所斷,抑修所斷?依有部、分别部、經部各别説之。

- 三二 慢差别有幾?
- 三三 云何七慢?一一述之。思維觀察自己具幾慢。
- 三四 云何九慢? 一一述之。思維觀察自己具幾慢。
- 三五 九慢與七慢之關係如何? 一一細述之。
- 三六 七慢、九慢屬何所斷?
- 三七 「有修斷不行」指哪些法?
- 三八 何等諸法,聖者未斷而不起?何以故?
- 三九 九十八隨眠中,幾是遍行、幾非遍行?
- 四〇 何謂遍行? 遍行有幾義?
- 四一 何謂上緣惑?上緣惑有幾?如何而緣上地?
- 四二 何故身、邊二見非上緣惑?
- 四三 除十一遍行隨眠外,尚有何法遍行所攝?
- 四四 九十八隨眠中,幾有漏緣、幾無漏緣?
- 四五 云何「相應及不共無明」?其體是一是二?
- 四六 何故緣滅三惑唯緣自地滅?
- 四七 詳細説明「緣道六九地」。
- 四八 何謂法智品道、類智品道?
- 四九 細釋「由别治相因」,此句説明什麼問題?
- 五〇 法智品道能治色、無色,何故不爲八地各三隨眠所緣?
- 五一 詳釋論文「即由此因,顯遍行惑,有緣諸地苦集無遮,境互爲緣因,非能對治故」,此段文説明什麼問題?
- 五二 什麼叫非無漏緣惑? 其體有幾?
- 五三 非無漏緣惑爲什麼不緣無漏?
- 五四 何謂所緣隨增、相應隨增?
- 五五 九十八隨眠中,幾由所緣故隨增?幾由相應故隨增?
- 五六 無漏緣上緣惑,有所緣隨增否?爲什麼?
- 五七 九十八隨眠中,幾不善幾無記?
- 五八 經部宗與有部宗對身見有何不同觀點?
- 五九 何謂不善根? 幾是不善根? 幾非不善根?
- 六〇 何謂無記根?無記根有幾?
- 六一 經部宗説無記根與有部有何不同?
- 六二 前云無記,經中所記十四無記,亦此中攝耶?
- 六三 問答方式總有幾種?
- 六四 經中所說與此論所說,有無差别之處?
- 六五 何謂十四無記? 一一細釋之。
- 六六 十四無記云何皆應捨置答?

- 六七 云何名「繫」?「繋」與「緣」有無不同?
- 六八 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何等隨眠能繫何事?
- 六九 何謂「自相」、「共相」?「自相惑」、「共相惑」?
- 七〇 六隨中幾是自相惑? 幾是共相惑? 説明其理由。
- 七一 何謂能繫中「遍行」?
- 七二 有部宗對三世法是怎樣說的?有什麼依據?
- 七三 「二」故,這一論據,是如何論證三世有的?
- 七四 「有境、果故」又怎麼論證的?
- 七五 有部宗中立世差别,有幾種說法?
- 七六 云何「類、相、位、待異」? 詳釋之。
- 七七 世親論主就四説中,以誰爲最善可依?
- 七八 經部如何破?
- 七九 就經部、有部的辯論中,你自己的看法如何?
- 八〇 諸事已斷,彼離繫耶? 設事離繫,彼已斷耶?
- 八一 何謂斷與離繫,用自己的話與比喻來説明其同異。
- 八二 云何諸法,略爲十六種?
- 八三 詳述何法何識境?
- 八四 無色界無漏淨識緣色界苦集修斷,具體指何法?
- 八五 結前義一頌「見苦集修斷……能爲十識境」,用自己理解來説明。
- 八六 何謂樂根有七?
- 八七 緣樂根識云何有十二?
- 八八 緣緣樂根識云何有十四?
- 八九 何謂有隨眠心? 具體有哪些?
- 九〇 有隨眠心有幾?其中隨眠隨增與否?用自己語言表述之。
- 九一 與染心相應惑已斷,云何仍名有隨眠心?
- 九二 云何已斷縛性,不斷伴性?
- 九三 云何無染心唯局隨增?
- 九四 試述十隨眠生起次第及其原因。
- 九五 起惑因緣有幾? 一一詳述之。
- 九六 退法根阿羅漢等,唯託境界力生惑,這對修行人説明什麼問題?
- 九七 「漏」何義?漏有幾種?其體云何?
- 九八 「瀑流」何義? 共有幾種? 其體云何?
- 九九 「軛」是何義? 共有幾種? 其體云何?
- 一〇〇 「取」是何義? 共有幾種? 其體云何?
- 一〇一 上二界有昏沉、掉舉二纏,何不立爲漏體?
- 一〇二 上二界合爲一種有漏,何故?

- 一〇三 軛、瀑流中别立見軛、見瀑流,何故?
- 一〇四 在三漏中,何不别立見漏?
- 一〇五 何謂我語取?
- 一〇六 云何諸見之中,别立戒禁取?
- 一〇七 云何取中不立無明取?
- 一〇八 試比較有部四取與經部四取之同異。
- 一〇九 除前所説隨眠纏,世尊説爲瀑流等四,爲唯這些,抑尚有餘?
- 一一〇 何爲結?結有幾種?共有多少體?
- 一一一 何緣三見名爲見結、二取名爲取結?
- 一一二 何緣纏中嫉慳立爲二結非餘?
- 一一三 論主破云「若纏唯八,此釋可然,許有十纏,此釋非理」,何故?
- 一一四 詳釋十纏家所立七義。
- 一一五 何謂順下分結?此結有幾?
- 一一六 何緣此五名順下分? 下是何義?
- 一一七 預流斷六煩惱,何故經説斷三結?哪三結?
- 一一八 何謂順上分結? 此結有幾?
- 一一九 貪、掉、慢、癡,色、無色界共八,云何説五?
- 一二〇 試比較順下分、順上分結,並述其關係。
- 一二一 何謂縛?縛有幾種?
- 一二二 何緣説三爲縛?
- 一二三 約自相續, 説明三受所有隨增。
- 一二四 約他相續, 説明三受所有隨增。
- 一二五 何謂隨煩惱?何故名隨煩惱?其體是何?
- 一二六 何謂纏?纏有幾?何故諸煩惱中唯此立爲纏?
- 一二七 八纏、十纏各依何據?
- 一二八 釋十纏之行相。
- 一二九 説明十纏各各是何根本煩惱之等流。
- 一三〇 詳明「覆諍」之内涵。
- 一三一 何謂垢? 垢有幾?
- 一三二 釋六垢之各各行相。
- 一三三 試以三斷門分析纏與垢。
- 一三四 何謂自在起?
- 一三五 試以三性門分析纏、垢。
- 一三六 試以界繫門分析纏、垢。
- 一三七 試以六識相應門分析根本煩惱及隨煩惱。
- 一三八 試就五受相應門分析本惑。

- 一三九 試就五受相應門分析隨惑。
- 一四〇 在五受相應門中, 疑在欲界與上界有何不同?
- 一四一 何謂蓋?蓋有幾?爲什麼五蓋唯在欲界?
- 一四二 何緣昏眠和掉悔,皆二法合爲一蓋?
- 一四三 試述昏眠、掉悔二蓋之食、治、用及對修行上起什麼影響?
- 一四四 云何蓋唯有五?
- 一四五 經部釋五蓋與有部有何不同?
- 一四六 詳釋「於彼斷位不知彼所緣;知彼所緣時,而彼不斷」,具體指哪些惑? 爲什麼這樣說?
- 一四七 斷惑總有幾因?
- 一四八 何謂「遍知所緣故」?哪些惑斷由此因?
- 一四九 何謂「斷彼能緣故」?哪些惑斷由此因?
- 一五〇 何謂「斷彼所緣故」?哪些惑斷由此因?
- 一五一 何謂「對治起故斷」?哪些惑斷由此因?
- 一五二 一切見惑,亦由對治道起而斷,云何但言修惑?
- 一五三 對治有幾種?一一詳釋之。
- 一五四 道有幾種?與「對治」有何關係?
- 一五五 諸惑永斷,爲定從何?
- 一五六 遠性有幾?各各分别舉例説明之。
- 一五七 頌曰: 「諸惑無再斷」,此與有部果位有退,如何通釋?
- 一五八 「離繫有重得」,此頌説明何義?
- 一五九 離繫重得六時,一一詳釋之。
- 一六〇 試述超越證三果人,有幾時得離繫?
- 一六一 何謂遍知?何謂智遍知?何謂斷遍知?
- 一六二 「由斷顯故擇滅名斷」, 六離合釋中何釋?
- 一六三 「斷遍知」這一名詞,六離合釋中何釋?
- 一六四 斷遍知有幾? 一一列名説明之。
- 一六五 試以見、修二道分别九遍知。
- 一六六 五順下分、一切結盡二遍知與其他遍知有何不同處?
- 一六七 何緣色、無色修斷别立遍知,非見所斷(依自己理解詳釋,勿徒抄疏文)?
- 一六八 云何「六對果」?有哪六種?
- 一六九 試述一一對果。
- 一七〇 「未至定能斷三界見、修惑」,試在頌疏中找出依據。
- 一七一 「三根本亦爾」哪三根本? 爲什麼要除有頂?
- 一七二 「法智力,能斷三界修惑盡」,在頌疏中找出依據。
- 一七三 「法智」與「法智品」何别?爲什麽説是「同品類故」?

- 一七四 何故一一斷不别立遍知,唯就九位建立?
- 一七五 何謂「無漏斷得」?詳釋之。
- 一七六 何謂「缺有頂」?詳釋之。
- 一七七 何謂「滅雙因」?詳釋之。
- 一七八 雜心論師與毗婆沙師就此有無不同論點?
- 一七九 誰成就幾遍知?
- 一八〇 何故第七、第九總集諸斷爲一遍知?
- 一八一 誰捨、誰得幾種遍知?